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1 期



5430 $\frac{2}{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聽證會…………… (1 ~ 216)

黨團協商紀錄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及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17 ~ 220)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 (221 ~ 252)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 (253 ~ 2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3 ~ 266)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27期(總號5426)委員會紀錄目次勘誤表…………… (26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受邀出席人員：

林騰鵠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楊家法發起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

黃錦堂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紀俊臣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仇桂美副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李勝峯副主席（國民黨黨團邀請）

出席人員陳述或發問要旨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各位應邀的出席人員、本院委員以及在場的媒體朋友、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各位今天參與立法院舉辦的「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總統彈劾案須經本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得依憲法之規定舉行聽證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向大家報告，第 4 會期本院委員分別依上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之提議，並經同會期第 15 次會議作出決定，於 4 月 27 日舉行聽證會。

本院依照院會決定，於今天舉行聽證會，由各黨團所邀請之出席人員，針對彈劾案發表意見與證言，並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各位所表達的意見與詢問的內容，將作為審查彈劾案之重要參考，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為聽證會所做的準備與發言。

接下來要向本院以及社會大眾介紹本次聽證會出席的學者專家，首先我們歡迎林騰鵠教授，再來我們也歡迎楊家法發起人，再來我們歡迎黃錦堂教授，再來我們歡迎紀俊臣教授，接下來我們歡迎仇桂美教授，接下來我們歡迎李勝峯副主席。謝謝各位參加。

繼續介紹本院出席的委員同仁：邱慧洳委員、王育敏委員、羅智強委員、翁曉玲委員、黃建賓委員、許忠信委員、洪毓祥委員、丁學忠委員。

針對今天聽證會，作以下宣告：一、聽證會全程採公開舉行方式，進行程序：依序先由應邀出席人員發言表達意見（證言），每人 10 分鐘，再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每位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詢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二、發言及詢問的次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邀請之出席人員、本院詢問委員如果不在場或必要時，得互相調換次序。三、各出席人員、詢問委員之發言、詢問及書面資料，均會作成聽證會紀錄，並於今天當場製作完成

，請針對個人所發言或詢答的內容，當場閱覽確認及簽名。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如果有異議者，請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以更正或補充；沒有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因此，請各位全程參與會議。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出席人員發言，首先我們請林騰鶴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林教授騰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針對今天這個彈劾的聽證會，我看到賴清德透過總統府表示他「坦坦蕩蕩」，但是他講的這 4 個字，並沒有說明理由，為什麼坦坦蕩蕩？

他也不到立法院來向全國人民報告，那麼我覺得他好像是得了一個憲法癡呆症，或是憲政狂妄症，我覺得他是不是應該找一個憲法醫生，找幾個憲法醫生給他看一看？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針對賴清德的彈劾案，我寫了一篇「違反憲法忠誠義務、背叛人民、背離憲法八大精神的賴清德，自應受彈劾」。

我也附上了一些憲政血淚史的文章，都在這個立法院書面文件上，請大家參考並指教。

那我現在來說說，賴清德有沒有違反憲法忠誠義務，背叛人民？我想這近 2 年來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賴清德在就任總統的時候，有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48 條宣誓，向全國人民宣誓，那個事實很清楚，他說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如有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

但是這近 2 年來大家就可以看得出來，他並沒有盡忠職務、沒有遵守憲法。我們可以舉一些事例來說明。我們知道憲法第一條講的就是，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但是這 2 年來我們看到，他把這一條啊，幾乎扭曲為「黨有、黨治、黨享」的黨主獨裁國。

更嚴重的是，甚至異化為「賴有、賴治、賴享」的賴主獨裁國。我們舉些例子，為什麼這樣講。首先看到大家在討論的 1.25 兆軍購，他居然到南部鄉下去說不能打折，我不曉得他到底是誰？他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選出來的人民公僕，連李登輝都說過，人民是頭家，他怎麼可以跟頭家說不能打折？

特別軍購是 1.25 兆，很龐大的金額，依照憲法的規定，要立法院來審議審查。我這裡感到非常痛心的是，這 1.25 兆這筆大錢，可不可以這樣花？

特別是在軍購的弊端層出不窮，特別是在美國和伊朗這個戰爭，這個戰爭已經跟過去的戰爭型態不一樣了，那你這個戰爭以前所立案所發表的那些採購書，是不是可以符合未來的戰爭需要？

我們很清楚這次戰爭？整個戰爭型態改變以後，早期的這些武器對台灣有什麼效果，所以我覺得立法院要特別去審查，絕對不能屈從於美國這些廠商的壓力，然後把人民血汗的納稅錢無端消費掉。

另外，他有沒有違反憲法忠誠義務、背叛人民？最明顯的就是，憲法明明規定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總統收到以後，要在 10 天內公布，但是他偏偏就違反這一條，很明顯地違反憲法的忠誠義務。

那我們現在要談的，最要緊跟嚴重的是，他不僅是背叛人民，他更背離了憲法的八大精神，那憲法有哪八大精神呢？我都寫在上述的書面文件上，大家可以看一看。首先第一個他背離的

是憲法第一條所明示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的精神。第二個他背離的是憲法第二條所明定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主權在民精神。第三個背離的是權力分立與多數統治的憲法精神。第四個背離的是責任政治的憲法精神。第五個背離的是依法行政之憲法精神。第六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精神。第七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監察行政權之憲法精神。第八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公正考試的憲法精神。

這八個精神，我在書面的文件上，都有舉例他有哪些背離，我在這裡就不再重複，請大家仔細看一看就知道，他有沒有真的在背離。

最後我要講的，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更加警惕的是，賴清德對中華民國憲政價值的誣蔑。賴清德在今年 3 月 14 日在公開場合表示，國民政府對人民之對待，比日本殖民統治更差，這個說法暴露了他的奴性本質。

他在台南當過市長，相信一定聽過南部鄉下人說的：做人第一懣，種甘蔗給會社磅。這種日治殖民對台灣農民的剝削，我想他一定聽過這句話。那國民政府怎麼給日治時代佃農翻身的？怎麼讓台灣經濟起飛？怎麼創立台積電的？又賴清德怎麼受大學教育？怎麼當上總統的？

所以我們感到很悲傷的就是，賴清德承繼了中華民國憲政制度，而取得總統權力，卻全盤否定中華民國憲政的歷史與價值，這個已經形成其人格的認知與執政正當性的矛盾。

我們都知道賴清德說過，中華民國是災難，但為了選舉，他改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如今，他在中華民國憲法總統有權無責的災難下，選擇不出席答辯，意圖逃避此次的彈劾。不過，在他卸任總統後，一定逃不過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國家嚴厲的制裁，以上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林騰鶴教授的發言，謝謝。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現場有王鴻薇委員、邱慧洳委員、陳清龍委員、陳昭姿委員一起參與今天的全院委員會。

接下來我們請發起人楊家法先生，請發言。

楊發起人家法：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氣候先鋒者聯盟發起人楊家法。

我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錯誤的能源政策。錯誤的能源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我今天等一下會講我們國安危機跟財務黑洞。

我們看到下一頁，我給大家帶來幾個時間點給大家看。賴清德總統在 2023 年底政見發表會上說，不管任何時候，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都有 10% 到 15%，這句話其實是凸顯了他對電力的無知。

我們看下一頁，到去年 8 月 23 號核三重啟公投，賴清德總統明確表態不同意，並且呼籲全體國民投下不同意票，這是他對於核能那時候的表態。

我們看下一頁，到了今年 3 月 21 號，態度轉變為要啟動核能，要啟動這個核能的重啟程序，他考量用電成長跟減碳，要啟動這個核電重啟程序。

好，我們再看下一頁，並且他同時保證，強調說電力供電無虞，他說在沒有啟用核電的情況下，每日的備轉容量率有 10% 以上。

結果過了 1 個月，我們看下一頁，到了 4 月 21 號，他開始改口了，他說能源供應遇到困難，要考量核電，才 1 個月時間他就轉向了。

那我們再看下一頁，他這個政策在 7 個月內反轉，去年的 8 月 13，他呼籲全民投不同意，投核三重啟不同意，7 個月後轉向說可以重啟。好，我們再看下一頁。

我只想問賴清德總統，如果核電是不可行的，為何 7 個月後會變為可行？如果核電是必要的，那為什麼當初要呼籲全民否決？然後你在 3 月 21 號，強調不用核電也可以供電無虞，結果 1 個月後又改口，我們陷入能源困局，必須重新考量核電。

我們看下一頁，我來跟大家說，為什麼我說他對電力是完全的無知？因為如果他說任何時候，我們來看這個月 4 月 5 號，我們備轉容量率最低來到 6.21%，這個其實不是單一偶發事件。

我們再往下一頁看，今年有 5 次，我們備轉容量率來到 5 到 6%，並不是政府所講的 10% 以上。

那我們再看下一頁，很多時候我們都是靠台積電，就是護國神山來救援，他怎麼救援？他要配合台電降載，當然不可能把產線關掉，他就得用他的柴油發電機去發電。台積電有非常多柴油發電機，過去 5 年，有 27 次被迫降載，柴油發電機發了約 5,700 次。

這個供電的問題，其實會困擾到我們科技大廠，也不只台積電，有許多科技大廠都配合降載，或用他的發電機，包括去年，我知道某個鋼鐵大廠就降載 28 次。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講一下國安危機、國安風險。目前台灣有 51% 的天然氣，就是我們發電 51% 靠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存量大概是 11 天。

我們每個禮拜有 6 艘 LNG 船要靠岸補充天然氣，每次 12 小時，如果風速大於 12 秒風速，它就得停止，不能夠去補天然氣。所以如果你今天有一個颱風，或有一些海上封鎖狀況，你只要 11 天就斷氣了，這是一個國安的風險。

再來是成本波動很劇烈，我們看到這次卡達的問題，天然氣船過不來，三分之一天然氣從卡達過來，結果我們要從其他地方調度，我們一艘 LNG 船要多花 10 億，20 艘就是 200 億，這個成本波動很大。

我們再看下一頁，淨零轉型是這幾年我們政府一直在強調的事情，賴清德一直講這件事，但其實他的目標都跳票，然後也是在掏空臺灣，就是讓我們納稅人付更多成本。

我們看下一頁，我先講一下，過去政府給人民的承諾是 20% 的再生能源佔比，這個在 2025 年已經跳票了，就是在 2025 年我們看到那時候目標只達成 13.1%，他又改口說今年 2026 年 11 月會再達成，但是現在看起來也是跳票，就是一再的跳票。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這 10 年來，我們的風光購電支出成長 19.4 倍。主要關鍵點是在 110 年，我們給了超高價的合約，所以出現了死亡交叉。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台灣光電跟風電成本，跟亞洲其他各國比，我們比菲律賓、比中國大陸、比南韓、比越南、比泰國都來得貴，就是除了成本貴之外，我們還有許多的隱形成本，我

們台電往往要付出輔助服務成本、電網建置費用，這造成台電的財務惡化，那台電虧損之後怎麼辦？又要國庫來撥補。也就是要立法院同意去撥補它，這就變成惡性循環，就是財務黑洞的部分。

那我們再看下一頁，現在變成一個畸形的結構，我們的風光發電占比 12%，但是它要占台電的購電成本 20.6%，今年台電預計風光購電量 312 億度，卻要支出 1,704 億，1 度大概 5.46 塊，我跟大家報告，明年還會更多，因為它是一個長約。

我們看下一頁，台電 10 年風光支出增加 19 倍，看到的是什麼？政策承諾跳票，更慘的是今年第一季中火燒煤總量比去年還增加，這哪有淨零轉型？這有永續臺灣嗎？我們讓數據來講話。

我們看下一頁，今年第 1 季 Q1，因為只有中火用煤量有公布增加 16.2%，今年前 100 天，比去年同期多燒了 36.5 萬噸，這都是公開資訊，可以去台電官網查。

今年 100 天有 74 天用煤超過去年同期，這是超前部署先燒煤，可能知道天然氣漲價或天然氣供應會有問題。

我們看下一頁。更糟糕的一件事，調度出現矛盾。理論上空品越差，我們的煤炭要燒越少，結果他燒更多。今年 1 到 3 月有 13 天空品不良，這 13 天中火非但沒減煤，反而燒更多，這上面大家就看一下，我有提供資料給委員。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並不是說空污完全由中火造成，而是說這是調度矛盾，我稍微總結一下，我們需要的是誠實能源政策，不是跳票又荷包縮水。電力調度在空污染減煤出現矛盾，一個能源政策是國家生存基石，結果你一個總統對電力政策反覆無常，昨天說往東、今天往西，身為一個領導者朝令夕改，這是對於能源穩定最直接的否定，也讓我們執行單位跟民眾無所適從，我後面還有提供一些資料，請委員參考一下，今天報告到此。

主席：謝謝楊家法發起人的發言，謝謝您。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現在又來了王安祥委員、蔡春綢委員，一起加入我們今天全院委員會的聽證會。接下來我們請黃錦堂教授，請發言。

黃教授錦堂：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榮幸參加這個聽證會，很榮幸。因為這是對賴總統提起彈劾的聽證會，我個人非常榮幸受邀，也非常感到嚴肅嚴謹，那麼茲事體大要認真的一個態度。

我這報告有個書面，大概我以下就照書面講。第一個我想談彈劾性質與要件，這是根本，到底彈劾是在做什麼？它需要什麼樣的要件？

我們彈劾基本上是個司法的程序，是 **judicial** 司法程序，而不是如罷免，或是說倒閣，它是屬於政治的 **political action**，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彈劾一旦經憲法法案判決成立，那就去職，所以它是一槍斃命的、一擊斃命的。所以對於彈劾案提起，我們必須講求認事用法，事實到底是怎麼樣？尤其是哪一個行為或哪些行為、該當哪幾個憲法法條或是違反的法律？這要講清楚。

如果我們這個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的條文，那也參照德國基本法第六十一條，有關對聯邦總統提起彈劾案的要件的說明，大概就是說，應該要是故意的行為，要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為，而且是嚴重的違反，嚴重的違反，因為這是一槍斃命的。民選總統是有他相當的選舉過程、民主正當性，跟他的國家治理權責，所以要達到這個彈劾案的提起跟去職判決，要一個要件，就是他要有相當嚴重的職務違反。

第二部分，進入到彈劾的事由，我們有 2 個不同但內容相近的連署書，我要特別稱許，這 2 份連署書的重點，都是對賴總統所主導的閣揆卓榮泰的拒絕副署，重點、重兵都壓在這裡。我覺得是非常正確的。

至於有 1 份連署提案所提的其他事由，則必須要有更精確的事實、證據數字，才能夠通過彈劾的認事用法的標準。

比如說總統授意行政院長卓榮泰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壞異己，這個要精確指出有哪些指示，卓榮泰依之而有哪些精確的行動等，立法院才好來提起這個彈劾案。

再來比如說濫編預算、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這些也是一樣，我再次強調，我不是說這些不可能成立，但是要在要件事實上，達到相當的說明，有相關的人證、物證等等。

如果說是涉及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那麼宏觀的預測性的，那麼這些的判斷，或就主事者享有裁量權的部分，這些都要更為慎重。

那麼我就進入到我們這個總統主導的閣揆拒絕副署的部分，我認為我們這 2 份的彈劾提案寫得非常好，已經就要件事實講得很清楚，我把它念一下：在 114 年 12 月 12 日，賴總統主動邀請民進黨立法委員，在民進黨中央黨部進行便當會，主導該會議，並於會後宣稱將採不副署或副署之後不執行，交由行政部門做出最終決斷的這類行為。

那麼我建議繼續加上後來卓榮泰閣揆就拒絕副署了 5 個法律案，為財政收支法的修正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修正案、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我們這兩份彈劾的提案都特別指出整個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並且指出總統並沒有任何裁量權，違反了我們憲政傳統的慣例，顛覆了民主體制和法治國原則。以上我覺得是非常清楚的有關要件事實與所違反的憲法條文的說明。

以下我進一步做點補充。第一個，就所涉及的憲法條文來講，我們可以進一步擴張到，譬如憲法本文講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講到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對於立法院議決的法律案、預算案，若認為有窒礙難行時，經總統核可後移請覆議，覆議後若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這清清楚楚的我們憲法上的條文。我進一步來講，有關憲法條文解釋，這涉及到權力分立的解釋，就是說到底行政院院長有沒有享有這樣的拒絕副署的權力？我們說是沒有的，這也涉及政黨之間的激烈的政治攻

防，甚至是選舉的攻防。

就是說應取向文意、歷史跟體系，就相關條文整體來講，修憲尤其是 1997 年修憲，我們當時固然取消立法院閣揆同意權，但我們事實上還是維護立法院的權責的，尤其表現在立法院維持覆議不需要三分之二，舊的是三分之二，我們改成立法院二分之一多數決就可以維持原意。

從這些憲法相關的條文，而且這個往上連結到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如果有人企圖說反正立法院已經享有倒閣權，「反正你不爽你倒閣嘛」。這個是蓄意曲解我們在 1997 年修憲時所維持的議會民主特色的政府體制，我們事實上還是維護立法院的權責，那有人說憲法第三十七條不是有講閣揆有副署權嗎？我認為，學界主流意見也這樣說，我們整體體制還是維持立法院的權責，為最高立法機關，修憲時沒有把憲法本文第三十七條一併精確修定條文。

那我最後講一點，最重要就是說，民進黨這樣的一個操作，閣揆拒絕副署，他真正的意圖是什麼？這個意圖最可惡、最可議的地方，是在做政治的鬥爭、政治的選戰經營，尤其當我們把他到現在為止拒絕副署的 5 個法案看個清楚，那就是這樣。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錦堂教授的發言，謝謝您。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我們現在多了一位立法委員劉書彬委員參與我們聽證會。

我們請第 4 號紀俊臣教授繼續發言。教授慢慢來，請，台子有點高。

紀教授俊臣：主席、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出席彈劾總統的聽證會來提出證言，深感……，人家都說是慶幸，我是心情非常沉重。因為一個國家領導人被國會來提出彈劾，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而且是非常重大的問題。那為什麼會有這種結果？我想這也就是要大家來思考的問題。

我們都知道，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以及憲法增修條文，對監察院依照憲法本文第一百條，或是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來提出彈劾總統案的時候，並沒有規定要檢具理由。所以說彈劾總統，這個不須檢具理由的立法本意，就是說明他不是用法能規範得很清楚的，因為總統在憲政地位上所領導的、所代表的意義不同於一般的公務人員，那麼他負的責任當然也就更大了。

所以說，我們今天來看這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要了解，彈劾總統不是說他一定要違法，他違法當然是可以彈劾，更重要的，他對於全民應負的責任，他也要負責任，他如果不盡到這個責任，他就可能被彈劾。

那麼剛剛我們林教授也提到，憲法對總統宣誓就職誓詞裡面的第一項就是要遵守憲法，但是他究竟遵守憲法沒有？我想這一點是我們可以來了解的。

這一次的彈劾，在野的國民黨、民眾黨有 2 個提案，基本上都是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之後，行政院依照總統的核可提出覆議，被立法院否決之後，他不照規定在文到 10 日內來公布施行。

為什麼不公布施行呢？總統府的意思是說因為行政院長不副署，當然行政院長不副署，他要負他的法律或政治責任，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問題是今天行政院長的任免是由總統全權可以決定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長和以前的行政院長是不一樣的角色和地位。過去是要立法

院行使同意權的，所以行政院長有他的民意基礎，現在行政院長不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而且如果給他免職的時候也不必副署。

各位要了解，在過去行政院長免職，是他本人要副署的，各位如果你有去看看過去的歷史；我隨便講一個，孫運璿院長辭職的時候，他自己有副署，所以說這是不一樣的。現在既然他可以不要經過這個副署的程序；換句話說，總統對行政院長是有絕對的指揮監督之權，如果行政院長意見還有不符的時候，總統隨時可以將他免職。

所以說行政院長不副署，顯然就是和總統的意見不一致、對立，那當然就是要免職啊！何況剛剛我們前面幾位教授也提到，初步了解，他們在政黨內部會議裡面已經有決定，就是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用這樣一個策略來對抗在野政黨，那就更說明總統要負他的責任。

所以說行政院長不副署，造成法律沒辦法公布施行，其實總統已嚴重地違反了憲法的規定；尤其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修改之後的整個憲政的一個本質，這一點特別要來說明。

我們都知道，當前的情形，朝野有很大的對立，主要就是對於兩岸關係的問題。現在兩岸關係的問題是非常敏感的，有人又說兵凶戰危、有人又說不會打仗。

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應該要避戰，我們要如何避戰？有人說唯有備戰才能避戰，各位了解，備戰當然可能是需要，但是避戰的方法更多，我們卻沒有很積極。就執政黨來講，或就我們政府來講，並沒有很積極這種避戰的策略，乃至於看起來甚至還要走向戰爭這樣的危險狀態。這是一個對國家領導人來講，他有很大的責任要去規避的、要去預防發生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朝野固然有對立，中央院際之間也有很多不同意見；尤其大法官有很多解釋，不要說解釋本身，在我們公法學者看起來也很難了解，就是他的程序都有問題，連一個程序都有問題的解釋，他也認為是一個解釋。這對我一個教政治學，教行政法、憲法來看，都是很難解釋的。有一次某大報總編輯和我一起吃飯，問我說，在上課的時候，遇到這問題怎麼解釋？我說我就不解釋了，因為沒有辦法解釋。

各位想想看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堅持民主價值，結果搞得我們大學教授在大學沒辦法上課，混淆視聽，我想這是非常沉重的，甚至於我認為他是很悲哀的事情。

剛剛提到這個院際之間的問題，憲法 44 條明文規定，院際有爭議的時候，總統可以召集各相關院長來協商，但是我們的總統他呢？寧願去辦一個茶會，大家來到總統府喝喝茶，但是他就不願意把這麼嚴重的問題，拿出來就院際之間爭議事項做一個協商。

我相信如果能夠多協商，不要說解釋的也好、人事問題也好，都可以迎刃而解。今天有很多問題攤在那裡，引起很多不愉快，基本上總統應有他的責任，他應該出面去協調。

我想只要總統能夠多做貢獻的話，不要說彈劾案不會發生，甚至其他法案的審議都可以非常順利通過。

我們都知道，最近有很多的傳言，有一些都是不負責任的，就剛剛大家所關心的軍購問題。我們最需要的，並不是要買多少的問題，而是要買什麼武器的問題……。

主席：謝謝紀俊臣教授的發言，謝謝您。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位，仇桂美教授請發言。

仇副教授桂美：主席、各位在場的立法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

雖然只有 10 分鐘，但是我想事理自明，我們還是可以在非常關鍵的時點，讓全國所有的人知道，我們現在目前憲政已經崩壞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如果不及時停損，我們枉為民主國家，甚至連第三世界的國家都趕不上，這是非常令人心痛的部分，但是除了心痛，我們一定要有行動。

也就是說，彈劾已經是目前法制上唯一能找到的途徑。如果作為一個堂堂正正的公民，然後坐視憲法一直崩壞，我覺得我們將來無法對後代交代、無法對歷史交代，關鍵在於哪裡？我想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從賴總統上台之後到現在，我們的憲法從來沒有真正落實，甚至很多條文一清二楚，但是一直被背棄。

憲法裡面所規定的機關都是全國最高機關，這個在憲法訴訟法裡面也訂得很清楚。

最高機關之間的爭議，它事實上已經不是爭議，這個爭議到底是誰造成的？而憲法裡面的職位非常清楚，事務官是進不去的，憲法裡面所有的職位，除法官外都是最高機關政治任命的職位，但如果在目前的狀況，它是癱瘓狀況。

第一個行政，大行政而弱立法。第二個強司法而弱政治責任，司法介入政治審查，行政擴權到視國會如無物。

在過去這幾年來賴總統上台以後，我們看到了大罷免，我們看到大罷免之後民進黨一事無成、安然無恙，立委照樣運作，雖民進黨毀憲亂政，但是仍然不放棄，後面接續的是不斷的覆議，高達 8 次的覆議。

覆議有一個非常基本的憲政原理，什麼原理呢？你要知道，我們並不是純粹總統制的國家。純粹總統制的國家國會，國務卿即閣揆及內閣是不能到國會，他沒辦法在國會提案，所以他也沒有所謂的施政方針、施政報告提到國會，然後接受國會備詢的這種規範，因為他沒有這種管道。所以我們給他覆議的機會，也就是說國會三讀通過的法案，透過覆議讓他去表意，實際上執政政府的覆議應該是他第 1 次的表意機會。

但是我們不是啊，我們閣揆帶著閣員到國會，甚至不高興還可以不來，甚至憲訴法 113 憲判字第 9 號，大法官還做了一個莫名其妙的釋憲，也就是把國會的權限萎縮到比釋字 585 號還要倒退。

我們到底是什麼樣的國家？司法介入政治責任審查，而立法尊嚴不斷的被打壓，可是我們必須非常清楚，我們的覆議，是閣揆及閣員可以到立法院、可以提施政方針、可以提施政報告、也可以備詢。他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表達意見之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他憑什麼還可以覆議？我會認為，憲法增修條文這一條，已經是長年來，對行政權做足了保障的一條。

政府的覆議，等於是第 2 次表達他不接受的機會，結果第 2 次表達他不接受以後，他還覆議失敗，總算憲法守住了最後的門檻，增修條文非常清楚的規定，覆議失敗「應」即接受，這個「應」是強制規定，行政院院長除了接受別無選擇，更何況還經過總統核可因為這種憲法增修條文的規範已經給行政權非常大的保障了。

可是他還可以不接受，所以我們 8 次的覆議，非常清楚，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但他不接

受，最後延伸出來兩個分支，一個叫做什麼？一個叫做往司法院去丟去聲請，由大法官憲法法庭去解決政治責任的問題，而憲法法庭呢？沒有遵守「司法謙抑」的原則，不但受理，而且有 2 案，非常重要的 2 案。

第 1 案是 113 憲判字第 9 號，我剛剛已經提過，那是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刑法」，所謂的國會改革法，他做了大幅限縮國會的權限。

第 2 案是哪一案？是 114 憲判字第 1 號，它針對的是什麼？是「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 114 的憲判字第 1 號，更荒謬的是 5 人大法官來做評議，請問憑什麼？

我們不只上課沒有辦法教學生，我們甚至無臉見國人。如果我們今天不守住最後一道防線，我們的國會尊嚴、知識分子的尊嚴、所有愛國情操的老百姓何以自處？憲政是有底限的，憲法是最後的守護神，而在這個守護神的護衛之下，我們有最後的責任。

所以剛才講的這 2 號的憲判字，實際上非常清楚，行政權經總統核可的覆議失敗，仍不接受、繼續往司法丟，丟到大法官只剩 5 人，總統還可以不提名，繼續讓 5 人來違法評議判決。那現在 115 已經有第 3 號判決出現，請問第 4 號、第 5 號，總統仍然繼續不提名大法官嗎？

總統的人事提名權是他憲法上的責任，他必須知道他的責任所在，他的憲法責任，他是國家元首，他把自己當成機關首長。所以我們在憲法訴訟時，113 憲判字第 9 號，以總統高度總統可以跳出來告立法院，史無前例，是世界各國荒謬至極的案例。

總統如果可以告立法院，他可以告任何機關，他是國家元首嗎？他是公親變事主而不自覺，所以我們在過去的一直發展到今天，我們非常清楚這個模式，甚至出現了最後的不公布、不副署，連往憲法法庭丟都懶得再丟了，乾脆就不公布、不副署，讓立法院的聲音全部都消滅掉，請問憑什麼？

立法院在憲法裡面是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最高的立法機關，那最高的民意立法機關不受尊重，請問何以自稱為民主國家？

不公布、不副署，明顯違反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裡面相關的條文一清二楚，憲法第七十二條，這些條文這麼清楚的情況之下，而總統拒絕適用，那不用彈劾，請各位先進告訴我們，還有什麼途徑？

所以我們非常清楚，今天憲政產生了有史以來的大當機，除非重新開機，否則我們國會會不斷的被矮化下去，我們的五權會不斷的失衡，我們的權力分立制衡，從 585 號、過去大法官 499 號不斷的耳提面命，告訴我們民主國家最基本原则是什麼？是權力分立制衡。

我們今天出現了一個獨大的行政權、弱化的國會、介入政治的司法權，請問我們到底還要怎麼樣運作下去？所以今天彈劾於法有據，也是我們最後不得已的手段，而且是合憲的，而且是對得起憲政良心的，謝謝。

主席：謝謝仇桂美教授發言，謝謝您。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位，我們李勝峯副主席，請發言。

李副主席勝峯：賴總統面對彈劾，他說他坦坦蕩蕩，我們說立法院彈劾他正正當當。

院長、在座的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們，當人民不再相信總統承諾的時候，當父母擔心孩子被

送上戰場的時候，當薪水階級承擔低薪又擔心失業的時候，當經營者看著台積電被遷到美國，政府無能為力的時候，當傳統產業面臨困境，政府無心扶持，無力協助的時候，當憲政體制被總統及其執政團隊無情踐踏的時候，記住人民在心中已經把你彈劾罷免掉了，憲法的門檻或許可以保住你的大位，但人民已經不需要你了。

今天我有幸接受邀請作證發言，我支持彈劾，主要目的是要讓台灣人要看清楚，一個空心運轉的政府，加上毀憲亂政又無能的總統，已經無法給人民安全的承諾、安定的保障及生命財產的維護。賴總統，你已經無法贏得人民對你的尊重，就算你還坐在那個位置上，只留下了民主歷史上最負面的註腳。

以下是我認為你必須被彈劾的四大理由，第一，資美賣臺，違背人民的信託，侵占，濫用人民的資產。

總統是國家人民資產的信託管理人，不是擁有者，現在這位管理人正在違背人民的信託掏空家產，只為了保有與美堅若磐石關係的虛名。不論是多麼無底洞的天價軍購，核心產業的移美，及 5,000 億美元的投資美國，這是國力的大失血。不算軍購，就算那 5,000 億美元的投資，平均一下 2,300 萬人，每人要負擔 2 萬 1,000 美元，折合台幣 63 萬，一家 4 口，每個家門口已被掛上 250 萬帳單。八國聯軍，庚子賠款，腐敗不堪的滿清末代王朝，只讓人均分擔一兩的白銀，就被歷史永遠釘在恥辱架上。相較之下，今天彈劾賴總統剛剛好而已，一點都不為過。

你受託應該守護的護台神山台積電，已經成為美國產業的地基。人民委託你管理的國家資產，未經人民的同意，出賣了臺灣人民的未來，去奉承了美國，這就是背信、這就是侵占。

總統你應該是人民資產的守護神，結果你卻成為美國搬運工。你當然失去人民受託管理國家的正當性，所以總統被彈劾是恰恰好而已。

第二，毀憲亂台，憲政的癌變必須要開刀、必須要化療。前面幾位學者專家已著墨甚多，我不必再重複。我只簡單的總結：立了法，決了議，不公告、不副署，不執行。八次的覆議，被否決也不下台，憲法的審議不符合程序也無所謂。

另外行政、司法、院際的糾紛，總統不依憲協調，反而縱容違法違憲亂紀。支持對剛上任的在野立法委員進行大罷免，這已經不是法律見解的爭議，這是民主憲政的癌變，癌細胞正在蔓延，吞噬著原本健康順利運作的憲政監督制衡體制。如果再坐視不管，積累數十年，台灣引以為傲的民主憲政，必然癌變而死亡，今天別無選擇，必須斷然手術，割除癌細胞、化療去除癌變。

彈劾賴清德，就是拯救被癌變攻擊得奄奄一息的民主憲政，在關鍵之際，我們必須手術、化療。當總統把憲法資產化，為所欲為，把公權黨產化，黨國不分。立法院代表人民告訴他，國家姓民，不姓賴。

第三，抗中害台，抗中購買再多武器不是備戰，而是葬送下一代。賴總統一直以中共威脅國安為名，天價軍購，抗中保台。事實上沒有美國的支持，抗中是假，保台也不存在，歷史告訴我們，強權不可靠，美國會落跑，因應無方，臺灣會變成孤島。

這不是危言聳聽，因為全球所有國際觀察者都認為，5 月中旬的習川會，臺灣是最重要的議題

，而且是川普在美中交易中，最大最有效的籌碼。

所以美方正在動員各方的勢力，要在 5 月中旬以前，在立法院通過巨額的軍購預算，因為美方及軍工產業非常的清楚，習川會之後，一切都會改變。但我們還在傻傻的，配合美國的軍工給軍費。賴總統，你做好 5 月中旬美中大和解、大協議之下，臺灣的因應對策了嗎？或者你還在自我感覺良好的認為，只要付出保護費，美國就會支持你抗中？從川普口中會說出什麼樣的話，誰也不敢保證，但一旦說出了，臺灣該怎麼辦？賴總統，台灣人民把生命、財產委託了給你，你能保得了我們嗎？

下面是我的 3 個假設；假設川普說，我與好朋友習近平，完成了一項最偉大的協議，未來 G2 進一步的合作會很愉快；假若川普說，「一個中國」，是美國信守不會改變的政策。台灣關係法本就是歷史的安排，現在中美已經達成協議，一切很快回到正常；假若川普說，美國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支持台灣獨立，北京自 1973 年起就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大家要認清這個現實，臺海就永遠不會有戰爭。我們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彈劾你是要提醒你，你有沒有做好臺灣迎接這個挑戰的準備？

第四，傷民禍台，一業獨大的繁榮假象，是年輕人希望的殺手。總統你正以冰冷亮麗的數字掩蓋了基層的哀號。臺灣面臨一業獨大，百業俱沈的畸形斷層。當執政黨吹噓 GDP，台股的股票有幾萬點的時候，那是僅占臺灣 1%的科技新貴與相關產業的資本家、投資者的狂歡，與其他 90%以上的人無關。

傳產沉淪、薪水低、就業難、希望渺茫，成為社會上大多人的常態。當努力工作換不到尊嚴，當薪水永遠追不上房價、通膨的時候，乾脆炒股去了。賭一把，到股市的賭場找一個明天的絕望社會，這是一個對台灣年輕人最不公道的社會。更荒謬的，你願意投資 5,000 億到美國，卻不願意投資回臺灣，讓我們基礎建設、讓我們的地方建設有足夠資源。你用天價去軍購卻不願意轉回到臺灣，讓我們的社會福利、讓我們的社會住宅有出路，你正在剝奪了下一代發展的契機，抹乾我們未來的成分去供養你那……。

主席：好，謝謝李勝峯副主席的發言，謝謝。向全院委員會報告，我們出席的人員已經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之後，我們要進行本院委員的詢問，謝謝各位參與的學者專家，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9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進行本院委員的詢問。向詢問委員說明，依規定聽證會紀錄要當場閱覽及簽名，因此每位委員詢問完畢之後，工作人員立刻會彙整紀錄，製作完成之後，會提供給所有詢問的委員當場確認以及簽名。

第 1 位我們請翁曉玲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先進、在場的專家學者，還有全體國人、媒體先生們，大家好。

先前聆聽專家學者們的報告發言之後，其實本席也感慨萬千，其實我們知道，從民國 76 年解嚴到現在，將近快滿 40 年了，我國歷經李登輝、馬英九、蔡英文，還有陳水扁等 4 位總統執政，暫且不論他們功過，至少從沒有一位總統像賴清德一樣拒絕履行憲法義務，挑戰憲法紅線。

賴清德沒收立法權，拒絕公布立法院通過三讀的法律，也拒絕依憲提名大法官，故意讓憲法

法庭癱瘓。所以我們知道原來由 15 位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現在變成是違憲 5 人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賴清德他是真以為他一手可以沒收立法權跟司法權嗎？

賴清德任命的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他不副署法律、不執行法律、不依法編列預算，也不提名 NCC 的委員人事案，甚至之前還不打算公布中選會委員的人事令，這個如果不是賴清德授意，就是執行賴清德的意志。

所以本席基本上是不相信卓榮泰有天大的膽子，敢公然違反他老闆賴清德的意志，甚至騎到賴清德頭上做壞事。所以賴清德不要把公布法律責任推給卓榮泰，如果他不認同卓榮泰的做法，他大可以把卓榮泰換掉。

但賴清德有嗎？事實上並沒有。本席不客氣地說，賴清德、卓榮泰就是一搭一唱，朋比為奸，但是賴清德的惡性更高，他違法失職的情節更為明顯重大。

還記得賴清德在之前總統選舉辯論會上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那麼去年他在團結十講也講，民主不是表決贏就可以喔，不是喔。所以從賴清德這 2 年的言行表現就可以知道，他基本上是有意的要毀滅、要蹂躪中華民國憲法。他正事不做，滿腦子就是在搞破壞，企圖透過選擇性不公布法律或公布法律來掏空憲政制度，賴清德基本上就是憲政殺手。

由此可以知道，就是其實在這邊，本席很擔心的就是說，賴清德他基本上就是想搞比軍事戒嚴還恐怖的憲政戒嚴，他想當臺版的尹錫悅。

軍事戒嚴，我們知道要有軍隊、要有命令、要有公告，然後憲法可能會暫時停止適用。但是今天在臺灣發生的是，我們根本沒有宣布戒嚴，也沒停止憲法條文的適用，但國會通過的法律竟然可被凍結，這表示什麼？就是臺灣的民主形式上看起來在運作，但是實質上已經憲政停止運作了。這是最危險的一個狀態，也就是我們這邊說的無聲的戒嚴。

賴清德說要立法院不要搞彈劾，要做些正事，不要讓國家運作卡卡的。可是本席要說的是，就是因為賴清德不做正事、淨搞破壞，都快要把臺灣的民主憲政給卡死了。

所以我們今天才要做這項非常重要，而且有意義的正事，就是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我們要留下歷史紀錄，表達廣大的民意，對賴清德藐視國會、踐踏憲政民主的不滿與抗議。

好，那接下來我想要邀請林騰鵠教授。

主席：時間暫停，您想……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邀請林騰鵠教授，還有黃錦堂教授。

主席：麻煩請林教授跟黃教授。

翁委員曉玲：是，請兩位，這邊有些問題想要就教兩位教授。

主席：這個不是質詢跟備詢，是請教。

翁委員曉玲：是的，是用請教。

好，非常謝謝兩位教授，今天在百忙之中來到立法院，進行對於彈劾賴清德總統的說明。我想請問兩位教授，請問在您的印象當中，有沒有哪位國家總統，在非常短的時間、3 個月內，完全不公布法律，而且有沒有哪個國家的總統，曾經拒絕提名大法官，甚至容忍、包庇他的行政閣揆可以違法濫權，這邊可不可以請林騰鵠教授？

林教授騰鵠：你的問題能不能大聲一點？我這邊沒有聽得很清楚。

翁委員曉玲：好，我再講一次，就是請問在您的印象當中，有沒有哪一個國家的總統是曾經有拒絕公布法律的？而且在非常短的時間裡面，拒絕公布法律。

林教授騰鵠：沒有，沒有總統像他這個樣子，你把全世界的憲政史拿來翻一翻吧。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也沒有哪位總統是拒絕提名大法官的吧？

林教授騰鵠：那個除非拿德國的希特勒來比一比，可能還可以，其他大概沒有這個樣子。

在中華民國的憲政史上看不到賴清德做的這些事情，其他總統也沒有做這些事情。

翁委員曉玲：是。

林教授騰鵠：包括阿扁，阿扁也沒有這個樣子啊。

翁委員曉玲：是，阿扁當時也沒有拒絕提名大法官吧？

林教授騰鵠：啊？

翁委員曉玲：陳水扁總統當時有沒有提名大法官？也沒有吧？

林教授騰鵠：那個沒有吧，大家可以看到就是，毀憲亂政的這個現象，在賴清德這裡是最明顯的，陳水扁也是少數總統啊。

翁委員曉玲：好，其實剛……。

林教授騰鵠：但是賴清德是少數鴨霸的總統。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林老師，其實本席在之前有提到，就是我最擔心的就是賴清德會不會搞憲政戒嚴。

這邊想請教黃錦堂教授，以現在賴清德的作法，他可能主導行政院長不副署，他也不公布法律，也不把行政院長卓榮泰換掉，未來有沒有可能會導致、變成像是憲政戒嚴的這種狀況，整個台灣的憲政法制就停止適用？

黃教授錦堂：他現在的這些行為，也就是隨時提起覆議，閣揆就拒絕副署，或甚至法律案已經生效後拒絕執行等等，是違憲違法的行為，至於說他會不會走到這個戒嚴？

戒嚴有戒嚴的程序，以及我們有戒嚴法作為規範依據，立法院可以在一定時間內來追認，所以立法院是擁有一個制衡的機制。

另外就是從國際比較來講，就是說如果蓄意以國安的理由等等，像南韓尹錫悅這樣來發動戒嚴的策略行動，事實上可能是得不償失的。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那麼請教林教授，您會不會認為有可能會？

林教授騰鵠：這個發音我都聽不清楚，不曉得是聲音關係還是怎樣，我沒有聽懂你要問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好，我的意思是說，以賴清德現在的這種作法，未來有沒有台灣可能會走向這樣的憲政戒嚴？也就是整個法律都被凍結，現在他沒有辦法。

林教授騰鵠：沒有，這個發音有問題，沒有辦法聽得很清楚，不曉得立法院……您聽得很清楚嗎？

黃教授錦堂：還好。

林教授騰鵠：那你來回答。

翁委員曉玲：好，那麼基本上，當然就是本席是很擔心，未來會不會出現台版尹錫悅，就是賴清德可能形式上不搞軍事戒嚴，但他透過不副署、不公布法律，而且他也容忍卓榮泰不副署法律，甚至不依法行政，讓臺灣的憲政、整個憲政秩序進入到完全無法運作、停擺的狀況，這是本席

非常擔心的。

還有這邊要請教黃老師的就是我們知道在憲法 72 條有講到總統應於 10 日公布法律，您認為應公布法律這個「應」，到底是總統的義務，還是這是他的裁量權？

黃教授錦堂：我認為這是他的義務，他不享有裁量權，因為在五權分立底下，立法院擁有國家最高立法權，總統不能實質審查決定要不要公布。

他頂多，在德國法的比較觀察上，大概只能加註意見，說這個法有些爭議，就這樣，但還是要公布，公布才能讓下面的程序，比如覆議程序、自憲法法庭起訴的程序，能夠進行。

我再講一句就是說，我們會不會走到憲政獨裁，我認為，台灣老百姓是善良的、溫柔的，但是對民主也有非常大的信念，這從大罷免結果 33：0 得到證明。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發言，謝謝兩位教授的說明，謝謝。

補充介紹出席委員林倩綺委員跟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邱慧洳委員請發言。

邱委員慧洳：院長、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與會的委員、先進，大家好。有請氣候先鋒者聯盟楊家法發起人。

主席：麻煩請楊發起人說明。

邱委員慧洳：楊發起人您好。

我想我是一個政治素人、是一個立院菜鳥，今天站在這個史上第一次總統被彈劾的聽證會，心中百感交集，不知道是要覺得榮幸，還是覺得悲哀。總統的施政作為如果不是倒行逆施、荒唐走板，我想國會是不會輕易啟動彈劾的。

剛在您的說明過程當中，我們也知道過去 10 年台電支出飆漲 19 倍。我想淨零轉型已經跳票了，再生能源撐不起場面，風光的發電量只占全國 12%，但支出卻占台電購電成本的 26.2%，風光的支出卻沒有風光的績效。核電關了，燃煤機組開了，我想錯誤的能源政策真的衝擊我們國人的健康。

電網韌性越來越弱，電網韌性、電網韌性，我們沒有看到韌性，只看到任性的小動物出來幫我們背鍋。我想錯誤的能源政策真的比貪汙還可怕，除了比貪汙更可怕之外，除了比錯誤的政策更可怕之外，問題還有，這個政府滿口謊言、粉飾太平，還有操作對立，所以剛您有一些指控，我想指控是歷歷在目，我想這些指控並不是空穴來風，也不是憑空捏造。我想請問你，政府數據指出說，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都在 10% 以上，你說只有 6%，請問您有證據嗎？

楊發起人家法：謝謝委員。

我的回答是說，我們可以去 Google 全天備轉容量，這有一個網站，他可以去蒐集所有台電的整天的備轉容量率。

當然政府的公開數據是只有指出日尖峰，但是實際上臺灣最危險的時候是在傍晚，太陽下山之後開始一直到 7 點半左右。所以其實政府只講好聽的給你，好看的、美化的數據，危險數據他不會跟你講。我們其實在今年 4 月，今年 1 到 3 月也很多次，大概有 5 次，去年大概有 20 次來到黃燈跟橘燈之間，就是 6% 到 7% 上下，並不像政府說有 6% 到 10%，這網路上都有可以查的。

我們應該要看的是每天的最低點，而不是看白天尖峰的最低點，這是我強調的。

邱委員慧洵：了解，那我另外想請教您，我們的卓榮泰院長在 4 月 13 號有提到我們天然氣是無虞的，結果過了 3 天，龔明鑫部長卻說，為了因應天然氣調度，所以要開啟麥寮電廠，請問您覺得這只是單純的調度嗎？還是有能源的欠缺？不知您的看法為何？

楊發起人家法：他們應該是在做超前部署啦！但是其實也不只是台塑麥寮，其實更早之前，你可以看到今年 1 到 3 月臺中火力電廠的燃煤用量，這 100 天有 74 天都超越去年的同期，表示在台塑麥寮之前中火已經多燒煤了。

這表示我們能源政策整個是錯誤的，你遇到一個卡達的天然氣問題，馬上就得要去趕快調貨，這其實是很不好的一件事情。

邱委員慧洵：了解，那我另外想跟您請教，因為核三停役之後，我們的政府一直宣稱說並沒有缺電，台灣沒有缺電，你覺得這是事實嗎？

楊發起人家法：他說沒有缺電，可是你去看，過去這幾年如果沒有缺電，為什麼還要台積電用他們的發電機？台電可能電不夠，他希望台積電可以降載，可是我們知道台積電不可能為了你去停掉產線，那個損失太大，他們只能用他們的發電機。

過去 5 年，台積電的發電機總共發了 5,700 次，這只是台積電而已，還有其他科技大廠都是用發電機，如果真的夠為什麼要用發電機？用民間企業的發電機幫忙發？所以這個很明顯。

邱委員慧洵：了解。我想再請教您就是，為了粉飾太平，台電基層花了多少人力、花了多少物力？

楊發起人家法：我們其實可以看到最近，也不是最近，這幾年我們電廠大修期程都被要求壓縮，也許本來 40 幾天，都壓縮 30 幾天大修要完成，因為要趕快上線，因為很吃力。

那也看到很多已經除役的機組、沒有操作許可的機組，他也是用緊急的名義、什麼名義或定期測試的名義。

包括前幾天 4 月 23 號，興達燃煤機組 4 號機，也是用定期測試上來，他都已經 50 年了，都已經除役了，為什麼還要定期測試？還要多燒煤？這一點都不經濟啊，而且也是一個污染。

邱委員慧洵：了解，那我想再跟您請教，再生能源初期成本會高，但是隨著技術的成熟會下降，請問您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楊發起人家法：我講一下我基本上是認同，但我們有個問題，我們看到為什麼現在我們的風電、光電的採購成本，比越南、比韓國、比菲律賓、比泰國都還來得貴，更比中國大陸貴。

因為我們在 2010 年簽訂了一個很超乎行情的合約，就是一個高價合約，離岸風電 1 度電那時候要 5.8 塊，一簽就 20 年，當然後面造成台電財政上的嚴重包袱，也變成現在沒辦法，現在就是這樣子，就是一個高的電價。

邱委員慧洵：了解，那我另外想請教你，中火的燃煤總量提升是因為今年用電量增加嗎？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楊發起人家法：我們看到 3 月的話，用電量大概就是比去年多 1.19% 的成長。

我認為如果真的供電充裕，有 10% 備轉容量率，你何必為了這個 1% 的成長去多燒那些燃煤？你不是說有什麼風光嗎？不是說我們供電充裕嗎？其實沒有啊，不一定。

邱委員慧洵：了解，我最後想跟您請教，就是台積電啟動發電機，請問這是契約內的電力調度嗎？

如果這是契約內的電力調度，請問這樣算缺電嗎？

楊發起人家法：就我的了解，台積電沒有跟台電簽任何需量反應或需量競價合約，完全是一個人情請託，是台電去拜託它降載，它不得去不啟用柴油發電機。

我個人認為這樣是很不妥，你今天要科技大廠啟用它的柴油發電機，這有空污問題，也沒有人注意到這問題，這對於整個產線也會有電力供應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只是一個美化數據，或是說政府不願意說出實話的說法。

邱委員慧洳：了解，謝謝我們楊發起人的說明。

我想從你的說明當中，真的讓我們聽得心驚膽戰，而且真的是痛心疾首。我們國家的一個能源政策，竟然是政府這麼無腦然後胡亂作為，呈現在我們眼前的一個能源政策，真的是燃煤量大增，讓人民用肺發電，做出一個犧牲，做出一個健康的犧牲。

我想錯誤的能源政策，不只會擴大我們財務黑洞，也會擴大我們國家的安全危機。而再生能源的政策，也會從人民的口袋掏錢，也會破壞我們國家的韌性，請問一下楊發起人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楊發起人家法：認同，是。

邱委員慧洳：完全認同。

我想我們政府不應該再操作對立，也不應該再內耗。我們應該理性、務實、科學，面對我們的能源政策。

就如同剛我說的，能源轉型這個已經變成是一個口號，當口號變成是一個掠奪，我想受害的是人民的荷包，受害的是國家的財務，受害的是國家的安全，所以我們在這裡呼籲政府，我們用理性、科學、務實的態度來因應能源政策，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也謝謝楊發起人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王育敏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有請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黃錦堂教授、紀俊臣教授，還有仇桂美教授 3 位。

主席：我們因為硬體設備正好 3 位，對不起，我以為行政院長還在，麻煩請黃教授、仇教授……。

王委員育敏：3 位學者，對。

主席：因為我們硬體只有 3 位，所以 3 位正好，仇教授請。

王委員育敏：首先，我要謝謝今天出席的所有專家學者。因為剛剛從大家談話當中，可以聽得到大家對於現在民進黨執政底下毀憲亂政，對於我們民主憲政秩序毀壞的憂慮跟擔心，我以下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想要就教 3 位。

第一個，就是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執政之後，事實上是雙少數政府，國會少數，賴清德總統也是 40% 民意，他並不是多數總統。

雙少數的這樣的一個執政黨，他們竟然第一個用大罷免方式，我想在世界上應該是絕無僅有，用這樣方式要來改變國會的席次，就是在政治上面他們發起這樣的一個惡意罷免跟攻擊，導致現在我們整個國家的政情也呈現一種對立跟動盪，這樣其實是非常不恰當的做法。

另外一個最不恰當的做法，就是剛剛 3 位，我特別看到你們報告，都提到不副署這件事情違

憲的地方。但是民進黨在上一次公聽會裡面，很多位委員有一個詭辯，他們提出的理由就是說，今天不副署的是行政院院長，為什麼我們彈劾的是總統？

當然，剛剛黃錦堂教授的報告裡面也講得非常清楚，在之前的便當會裡面就是由賴清德總統在 12 月 12 號召集的，12 月 15 號行政院長就立即不副署這些法律，所以他就是藏鏡人，他下指導棋。

但是民進黨委員還公然護航說，這個是行政院長做的事情，為什麼要彈劾總統呢？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教 3 位教授，是不是可以從你們的觀點，針對民進黨委員這樣子的護航說法，你們有什麼樣的意見？

是不是依序從仇桂美教授這邊開始？

仇副教授桂美：OK，那我就珍惜時間，簡單來講，因為王委員的提問是問題的焦點，也就是說總統敢做不敢當。

因為在憲法裡面的覆議，非常清楚增修條文第 3 條明文規定要經過總統核可，所以核可權是在總統，行政院長職位也是來自總統，而且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是 86 年修憲修過。

所以從頭到尾行政院長扮演總統幕僚長的角色，這種角色之下他的不副署，當然是總統的意志展現，所以總統在整個條文運作上是責無旁貸的。

第二個問題，簡單來說就是雙少數政府這件事，從賴總統上台以後，他始終無法面對，我覺得是非常怯懦。因為既然雙少數，就必須面對這個問題，你就回到憲法第 44 條總統元首的身分，發揮你會商協調問題、解決問題的功能，而不是不斷地製造問題。

所以憲法 37 條、72 條，甚至我們回到所謂的增修條文第 3 條，它是非常清楚規定，「應」是強制規定，覆議失敗應接受、法律及命令應公布，兩個都是「應」，「應」公布、「應」接受。

這個條文上這麼清楚，而且它不是法律規定，是憲法明文規定的，所以我覺得這是牴觸憲法非常明顯的事證。

王委員育敏：謝謝。

紀教授俊臣：我想剛剛王委員的問題，第一個，他推動大罷免，本身是高度政治性問題，作為一個國家領導人，他應該知道這種政治性問題要盡量讓它衝擊更小。結果他表面上說他沒有參與，實質上總統是幕後的指使者，因為這就在朝的柯建銘委員的談話裡面已經說得很清楚，這一點就表示，他是不敢負責任的。

第二個，不副署的這個事情，因為根據現行的憲法增修條文，行政院長是總統全權可以任免的，他如果不副署，即和總統的意思不一樣的話，就是說行政院院長的不副署和總統意思不一致，行政院長就應該要被免職啊，結果不但沒有免職現在還在做啊，這就表示是總統授意的，這一點總統當然要負責任。

王委員育敏：是，謝謝。

黃教授錦堂：感謝提問，大罷免是非常惡意的行動，我想世界上應該是沒有這個東西。

就此來講，他應該是可以被提起彈劾或是被提請罷免，我們蹉跎到現在這樣子。他主導整個閣揆拒絕副署，這是他清清楚楚主導，今天委員連署的提案也說明這是主導。

我們如果用刑法上來講，有所謂的間接正犯、共謀共同正犯、首謀等，但這是刑法上的用語，我們不一定要在這邊亦步亦趨。我要說，他擁有任免行政院長的權力，所以，事實上他應該是有相當的指示；即使說他沒有指示，那麼行政院長做了這個這動作以後，他就應該要立即糾正他，如果他是守憲、護憲的總統，他就應該要指示，他就要負起責任說「這不行」，立即糾正，否則就叫卓滾蛋。但賴總統沒有，這就表示他是一個共謀，甚至是首謀的行為。

王委員育敏：好，非常謝謝 3 位教授的回答，剛剛也聽得非常的清楚。

行政院院長根本沒有不副署這樣的權力，今天是總統授意他做這樣的事情，所以當然我們要彈劾的對象就是總統，更何況我們看到不副署的案件是一件接一件，剛剛仇桂美教授也已經幫忙算出來有 8 案之多，所以可能未來還會再有。所以我想今天立法院，是依據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依法提出彈劾案。

接下來的議題我要請教的就是說，目前憲法法庭只有 5 位大法官，竟然就做出憲判，而且他是一件一件的去公告，那在這樣情況下他程序本身違反，但是會繼續開。你們會不會擔心這樣的情況會變成三人言而成虎？就是案例一多之後，他把這種違法的、非法的變成通例，現在這樣 5 個人就可以做出憲判，然後逼迫大家接受，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辦？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仇桂美委員。

仇副教授桂美：OK，謝謝委員。

我覺得憲法法庭 5 人審判這件事情，程序正義第一個就違法，也就是說即使先不談司法，連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範行政機關的法都明文規定無效的要件，何況是司法程序。所以大法官評議人數不足的組成無效行為，5 名大法官在法制上，根本不成立憲法法庭，沒有辦法評議，這個大家非常清楚，不論是憲法訴訟法的新法或是舊法，基本上是無法通過所謂的評議門檻。

可是憲法法庭今天能夠抵觸這個規範，而且不斷地做成評議，我覺得在法理上非常清楚，「無效的行為不會因為時間經過它就變成有效」，所以將來最可能發生的一件事情，就是也會影響憲訟不利益的當事人的權利，他的權利會因為你的違法行為而遭到相關損害。

所以我覺得是製造了更多訴訟，所以這種行為，我覺得作為一個國家元首，你可以完全看不到？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而且我覺得法治國的基本原則就是程序先理，如果連程序都不正義的話，更談何實體的問題？

所以大法官 5 人自己去解釋在 114 憲判字第 1 號，自己去解釋，所謂的現有總額要扣除那 3 個不參與評議的大法官，把它視為因為他迴避所以不參與評議，更何況不參與評議大法官也不見得是迴避的問題，根本就是護法而拒絕參與，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誇張而且違法的行為，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黃錦堂教授有沒有要補充的？

黃教授錦堂：好，應該是說，5 人現在的憲法法庭一定有節制，他們基本上比較審人權，但是根本性來講，5 人來做這個憲法的法庭審理……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謝謝 3 位教授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我們最後一位登記發言委員，羅智強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看看尹錫悅，想想賴清德。南韓有一個癱瘓國會的總統叫做尹錫悅，臺灣也有一個癱

癱國會的總統叫做賴清德。南韓的這個尹錫悅跟臺灣的賴清德，兩人癱瘓國會的目的、企圖完全一樣，但是命運卻大不相同。

南韓的尹錫悅用宣布戒嚴的方式癱瘓了國會，於是呢，被南韓公正的檢方以所謂的內亂首謀罪求處死刑。一審判決，法院認定尹錫悅癱瘓國會的目的、企圖十分明顯，毀壞南韓的民主憲政，所以一審判他無期徒刑。

而前幾天，南韓的檢方又再度出手，發現尹錫悅為了鞏固政權，出動無人機去挑釁北韓，以反國家罪的名義求處 30 年有期徒刑。這是南韓捍衛民主憲政展現的決志，也是今天南韓的司法展現的風骨。但非常遺憾，到了臺灣，賴清德總統，他用無聲戒嚴的方式癱瘓國會。

他有三大跟三不的手段癱瘓國會。三大：大罷免、大清算、大法官；三不：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我直接在這邊告訴大家，其實我們國會早就被廢了，先是大罷免，選輸不服，標誌最高的民主，更高的民主發動無差別式對在野黨的全面大罷免，32 比 0 大失敗，賴總統不認。

接著司法大清算，中華民國從來沒有在野黨立委十幾個人被起訴的。民主制衡，制衡的是掌握權力的行政權，有能力貪汙的是執政黨啊，結果竟然有在野黨十多個立委被起訴，憲政史之所無。沒有權力的在野黨，竟然可以被起訴十幾個立委，而我們的所有司法，監督的是在野黨，他沒有監督執政黨。

第三個，是要大法官淪為袁世凱的籌安會，明明不管按照新法、舊法，就算按照舊法的憲訴法也要 6 個人，才能達到會議的門檻。5 個大法官跟大家講少一個無所謂，大家不要計較，我們 5 個人還是可以做違憲判決。完全的籌安會，護航今天毀憲亂政、實質戒嚴的賴清德總統，這樣還不夠，做得不徹底。

接下來我們的民進黨、卓榮泰、賴清德，祭出史上所無的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賴清德總統我開心，我不公布。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今天我卓榮泰我不開心，我不副署。對於今天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今天就算公布了、副署了，我不執行，國會你奈我何啊！

所以我剛講，我們的國會早就廢了嘛，還存在嗎？民主制衡還存在嗎？我很痛心的說，尹錫悅如果看到今天的賴清德，他可能會後悔啊，因為他宣布了戒嚴，今天賴清德沒宣布戒嚴，做得比尹錫悅還絕，民進黨就是一個非常有執政創意的政黨啊，三大、三不，就把國會灰飛煙滅。甚至今天國民黨看到、民眾黨看到，台灣憲政史上最大的悲哀啊。

所以在這邊我也必須沉痛的說，今天我們提出了彈劾案，我直接告訴大家，因為彈劾在 5 月 19 號那一天投票，彈劾案不會通過，不會通過。

但是我們是向歷史負責，我們要留下歷史紀錄，來告訴大家，今天南韓有有風骨的司法，能夠讓今天癱瘓國會的總統付出該付的代價。

我們今天有一個台灣版的尹錫悅，沒有關係，歷史昭昭然留下白紙黑字，我們告訴大家，這是台灣民主憲政最可恥的一位總統。我們留下歷史紀錄告訴大家，臺灣民主今天不容許一個毀憲亂政的政黨來破壞，謝謝大家。

我現在想請李勝峯副主席，還有仇桂美教授。

主席：時間暫停麻煩，請李勝峯副主席、仇教授，麻煩請上台說明，時間繼續。

羅委員智強：我想分別問二位一個問題。

一個是我想請問李勝峯副主席，面對我剛講的民進黨賴清德癱瘓國會的三大跟三不，就從你對台灣民主憲政的了解，今天到底我們國會存在到現在的意義是什麼？對於三大跟三不我們該怎麼去面對這個毀憲亂政的問題？

這兩個問題，我想先請李勝峯教授，再請仇桂美教授，謝謝。

李副主席勝峯：這是臺灣實行民主憲政以來絕無僅有的亂象，我真的希望是絕後，否則這是對臺灣民主最大的傷害。

我們談了這麼多，講了這麼多，這些道理我不認為民進黨不懂，我不認為賴清德不懂，我不認為行政官員不懂，但是他們都在裝傻。因為他們認為只要毀憲亂紀，就可以度過，只要不要臉就可以混過，但是他們可以不要臉，臺灣要生存。

羅委員智強：請仇教授。

仇副教授桂美：我永遠相信、如果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不會沒有解決的機制，我們必須堅持正義到最後一秒。而且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賴總統可能需要上憲法課，雖然上了還不見得會做，但是憲法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國會的意志叫法律，總統的行政權不經過國會的，那個叫做行政命令，法律裡面規範的是重大事項，提升到憲法位階憲法 58 條的「重要事項」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如果連基本法治國原則都不清楚落實，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

我覺得這是我們在把守憲法最後一關的底線上必須要採取的行為，也就是說只有依法行使，才能夠讓總統可能會比較清醒，謝謝。

李副主席勝峯：彈劾是讓以後有權力的人記得今天的警惕。

羅委員智強：是，非常謝謝李教授還有仇教授。

其實我們大家今天站在這邊，就是為了歷史留下見證，也感謝在場包括民眾黨的委員、國民黨的委員，然後在場這幾位所有專家學者跟教授。

今天在這其實心情是很沉重的，真的非常沉重。到現在為止，台灣的民主制衡能夠寄託的真的就在現在幾位還願意發聲的專家學者，以及還願意發聲的在野黨，還有還願意今天在乎台灣民主的所有的台灣人民。所以民主制衡，台灣人民是最後的防線，所以在這邊我們是向歷史交代，也希望今天所有大家的發言能成為歷史判決書，讓後面執政者知道，你所做的一切不是沒有付出代價的，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也謝謝李勝峯副主席、仇教授兩位的說明，謝謝。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詢問的委員已經詢問完畢，也要特別向各位報告，今天聽證會的紀錄，工作人員正在彙整之中，我們現在休息，等紀錄全部製作完畢之後，我們繼續開會，要請出席所有的人員，以及詢問的委員閱覽以及簽名，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6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今天聽證會紀錄，出席人員以及詢問的委員，均當場閱覽確認並完成簽名，另外依照規定，本院將製作聽證會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作參考，並刊登公報。

以上紀錄經受邀出席人員及本院詢問委員閱覽後，簽名如下：

受邀出席人員	簽名
林騰鶴教授	
楊家法發起人	
黃錦堂教授	
紀俊臣教授	
仇桂美副教授	
李勝峯副主席	

本院詢問委員	簽名
翁曉玲委員	
邱慧洳委員	
王育敏委員	
羅智強委員	

主席：再次謝謝今天出席所有學者專家代表，以及謝謝今天一起參與的所有全院委員會委員，許宇甄委員、羅智強委員、翁曉玲委員。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教授林騰鶴書面資料：

違反憲法忠誠義務 背叛人民

背離憲法八大精神的賴清德 自應受彈劾

--- 從憲法規範與具體事例檢驗賴清德的憲政責任

林騰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立法院

賴清德總統是否背叛人民，不能停留於想像與政治情緒，而必須回到憲法本身。中華民國憲法透過明文與制度設計，揭示國家運作的基本精神。其中，對於總統規定了一個最根本的義務，那就是對憲法之忠誠義務！

此一義務，雖未以單一條文明文，但其規範體系卻極為明確！

如憲法第 48 條就明定，總統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此一宣誓，並非無意義的形式，而是代表總統向全民表示其對憲法秩序之忠誠承諾。

又結合憲法第 1 條所揭示之「民有、民治、民享」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主權在民」之最高原則，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所建立之責任政治體制，可以明確導出：總統在行使職權時，負有維護憲政秩序、不得背離上述憲法所規定之基本精神義務！

此外，憲法第 23 條所體現之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要求一切公權力行使，均須受法律拘束；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 80 條則保障司法獨立，確保權力分立不受侵蝕。上述條文共同構建了一個不可分割的規範整體，其核心即在於：所有國家權力必須忠誠於憲法，而總統是其中之最高責任承擔者，故特別要公開向全體人民宣誓！

因此，所謂賴清德「違反憲法忠誠義務」，並非抽象道德指責，而是指賴清德在憲政具體運作中，背離了其宣誓所承諾要遵守之憲法秩序，也侵蝕了主權在民、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等核心精神！

我們檢視賴清德就任總統近兩年來之言行，可以明顯看到，他至少已在八個憲法核心精神上出現嚴重的背離！

首先，第一個背離的是，憲法第 1 條所明示「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精神！賴清德就任總統近兩年來，竟將此異化為「黨有、黨治、黨享」的黨主獨裁國！或甚至是「賴有、賴治、賴享」的賴主獨裁國！最近的事例，如對 1.25 兆軍購特別預算，賴清德竟公開表示「不能打折」。此將本應由人民作主、國會審議之龐大金額預算，獨斷妄言為不能打折。此種將其個人意志凌駕於民主程序之上的態度，已全然動搖人民是頭家的民主共和國根本精神！

其次，第二個背離的是，憲法第 2 條所明定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主權在民精神！立法院為人民看緊荷包，行使預算審議權，本身即為主權在民的具體展現。但賴清德現時所統領之行政權，對於立法院所決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分配、立法院所通過提高軍人與退休警消待遇之預算，卻採不編、延宕執行或消極之不作為，變相否定了人民透過國會所作之最終決定，使主權在民之憲法精神，淪於虛空！

第三個背離的是，權力分立與多數統治之憲法精神！賴清德在未取得國會多數席次之情況下，其所統領之行政權仍獨斷獨行，胡非亂為，且透過政治動員與民粹動作搞大罷免，並循黨私擴張其對立法、司法、監察與考試機關之實質影響與支配力。此種行政權力集中、獨裁現象，已背離了憲政設計中應有立法、司法、監察與考試機關等權力分立制衡與多數統治之精神！

第四個背離的是，責任政治之憲法精神！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該條所設計覆議制度，正是在確立國會可以拘束行政權力之規範。然而，在多次覆議失敗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居然違反此一條所明文規定，不立即接受立法院決議，反而悍拒執行。尤有甚者，賴清德更刻意迴護違憲之卓榮泰，不使其去職，公然掏空了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精神！

上星期，行政院長卓榮泰對美國進口馬鈴薯檢驗標準放寬所引發之疑慮，竟公開表示將「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此種說法實是空話，而非治理。因原本採取之「零容忍、整櫃退運」制度，正是以制度設計要求出口方負責品質控管，亦較符合風險管理原則。如今行政院一方面降低檢驗標準，一方面又以不可能落實之檢查作為補救，最終將食安風險轉嫁由國內消費者承擔。

尤有甚者，此一現象並非孤立個案，而是整體責任政治失靈之具體展現。行政院長卓榮泰長期以不副署、不執行、不任命之方式回應立法院決議，而在重大政策爭議中，卻以顯不具可行性之承諾敷衍社會監督。此種「對國會不負責、對人民說空話」的治理模式，已明顯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所要求之責任政治精神！而賴清德總統對此種失序現象全未糾正，反而加以放任與縱容，使中華民國總統有權無責之憲法災難，延伸為行政院長也變成為有權無責之憲法禍害！

第五個背離的是，依法行政之憲法精神！ 依法行政為法治國核心。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4 條均要求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而，行政院長卓榮泰在法案公布、預算動支及人事任命等事項上，竟不遵守此形同「行政人員憲法」之行政程序法，使法律由拘束行政權力之規範，異化成賴清德、卓榮泰等肆行政治操弄、濫權亂為之工具，更使依法行政淪為依意行政、依力行政、依利行政、依慾行政或甚至是依黨私之行政，完全背離了法治國依法行政之精神！

第六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精神！ 憲法第 80 條保障司法獨立，並要求依法審判。然而，近年來憲法法庭之運作，特別是由五位大法官所作成之裁判，在程序正當性與法定人數要件上，引發重大爭議。依憲法第 175 條及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之規定，憲法裁判須依法律所定程序進行，若程序要件未備即作成裁判，其正當性即受質疑，進而動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更可議的是，賴清德在 2026 年元旦談話中，竟然公開稱許這 5 名大法官「秉持專業與道德勇氣」，並認為判決結果符合憲法和人民期待，恢復了憲法法庭的運作，這實在是顛倒憲政是非的說法。尤有甚者，在其偏私提名大法官人選被立法院否決後，更以獨攬大法官提名權卻經年怠忽職守，不補提大法官人選，讓憲法法庭空轉。又他透過不當政治拉攏及人事掌控，使司法機關淪為執行其特定意志之工具，敗壞司法作為國家公平正義最後防線，及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精神！

第七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監察行政權之憲法精神！監察權本為制衡行政權之重要機制，但近年來已出現明顯失能。據立委在立法院之質詢指出，本屆監察院六年任期內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達十萬件，而 29 位監察委員實際啟動調查者僅約一千五百餘案，派查率僅約百分之二。更可怕的是，案件篩選標準欠缺公開透明與客觀機制，以致個案處理出現明顯差異，有些案件長期無下文，有些舊案卻迅速啟動，難免引發人們對監察委員政治選擇之疑慮。然而，面對此一對監察院之信任危機，賴清德全未提出具體改革機制，甚或變本加厲的侵害前監察院長陳菊之辭職權，坐令監察權之失能，甚或使監察院淪為政治清算工具，未能依法公正糾彈違法失職之行政官員，反而成為護衛行政權、打壓異議之機關，使憲政制衡體系出現亂流，賴清德就此，也實難辭其咎！

第八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公正考試之憲法精神！憲法第 85 條所建立之考試制度，旨在確保文官體系之專業與中。然而，近年國考報考與到考人數明顯下降，公務體系過勞問題嚴重，甚至出現勞死案例，檢察官、書記官及一般公務員離職率亦顯著上升。當國家考試無法吸引人才，公務體系無法留住人才，已顯示制度性崩潰。但考試院未見有效改革，使文官制度功能日益弱化，進而影響國家治理能力。此一制度危機，賴清德並未正視，嚴重侵害了依據法律公正考試用人之憲法精神！

最後，更值得吾人警惕的是，賴清德對中華民國憲政價值的污蔑！

賴清德在今年 3 月 14 日，於公開場合表示國民政府對台灣人民之對待「比日本殖民統治更差」。這個說法暴露了他的奴性嘴臉！他在台南當過市長，相信一定聽過南部鄉下人所說的，做人第一傻，種甘蔗給「會社」秤！那國民政府怎麼給那些日殖時代佃農翻身的，怎麼讓台灣的經濟起飛，怎麼創立台積電的，又賴清德怎麼受教育，怎麼當上總統的？當賴清德承繼中華民國憲政制度而取得總統權力，卻否定中華民國憲政之歷史與價值，已形成其人格認知與執政正當性之矛盾！

又賴清德先說中華民國是災難，但為了選舉，改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如今他卻躲在中華民國憲法「總統有權無責」的災難下，選擇不出席答辯，意圖逃避此次的彈劾。不過，在他卸任總統後，一定逃不過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國家嚴厲的制裁！



林騰鵠觀點：行政院長卓榮泰包機私行看球賽的法律責任

2026-03-17 06:30 | 69,427人氣 | 林騰鵠



卓榮泰（中）已將此次行程定性為「私人行程」，則他必須說明其使用相關軍事或政府設施的法律依據。否則，即使費用自付，也可能構成以私人目的使用國家資源之圖利情事。（資料照，陳品佑攝）

日前行政院長卓榮泰公開所謂「包機單據」，試圖以「自費 208 萬元」說明赴日看球賽的行程，表示他很清廉，但卻愈描愈黑，在法律上留下具體明確的刑事責任線索！

卓榮泰試圖以「公開帳單」作為政治止血手段，但卻忽略了一個基本問題，即法律評價並不只看他是否付款，而是看他是否利用行政院長職權與身分，獲得一般人無法取得的利益或便利！因此，問題的核心不在卓榮泰「有沒有付錢」，而在他是否「因職權或身分而取得不當利益」。

依一般航空業界行情，A321neo 等級的國際包機，包含燃料、機組員、航線調度、機場費用等，市場價格通常落在 400 萬至 600 萬元之間。若卓榮泰所公布的 208 萬元如確為完整費用，則該價格明顯低於市場行情。華航為官股占大宗之航空公司，若因卓榮泰的行政院長身分而提供遠低於市場價格之服務，則其中差額所形成的利益，在法律上就可能被認定為因職權或身分而獲得的不正利益！

因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依同條項第五款之規定，即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兩者都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其次，從程序面觀察，此次包機的時間安排亦值得檢視。依公開資訊顯示，3月6日簽約、3月7日起飛，如此短時間內完成包機安排，理論上需涉及航權申請、機組調度、機場時段安排及相關安全程序。對一般私人客戶而言，在24小時內完成跨國專案包機調度幾乎不可能。若此次調度過程涉及行政院長身分所帶來的行政協助或政策性指示，則同樣涉及「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圖利罪構成要件！

更進一步，若該班機使用松山指揮部（松指部）相關起降設施，則圖利情事更為明確。因松指部並非一般商業機場，而屬軍事及政府專用設施，其使用通常須有公務性質或特定行政核准。卓榮泰本人已將此次行程定性為「私人行程」，則他必須說明其使用相關軍事或政府設施的法律依據。否則，即使費用自付，也可能構成以私人目的使用國家資源之圖利情事！

此外，卓榮泰表示「若可報公帳就拿去報」，此一說法在法律上更非常可議！因依預算法及政府會計制度，公務支出必須事前編列預算、具備公務計畫與行政程序。事後補報帳並不能使原本的私人行程轉化為公務支出，反而可能涉及預算程序違法或文書不實的刑責問題。

另一方面，從財務角度觀察，卓榮泰此筆208萬元的費用是在私行後才付款，而不是如一般人的先行付款，其信用來源亦有必要釐清，是否構成圖利？依公開之財產資料，卓榮泰存款約921萬元、負債356萬元，淨資產約565萬元。若在短時間內一次性匯出208萬元，比例上已接近其淨資產的四成。對於具有重大公職身分者而言，此類大額支出理應有清楚之資金來源與財務說明，以避免社會質疑。


再者，若此次行程確為私人行程，仍須說明隨扈人員的費用來源。行政院長依法配置之安全人員屬公務編制，其薪資、差旅與保險通常由公帑支出。若隨扈在私人行程中仍以公費隨行，則同樣涉及公私界線不清及圖利的問題。

總而言之，卓榮泰公布單據，在政治上或可用來搪塞，但在法律上來看，並不能解決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責任問題。因此，只要驗證，華航承接該包機之實際成本與市場行情，該私行看球賽航班取得航權與機場使用之行政程序以及相關公務資源（如安全隨扈、軍事設施）是否被用於私人行程，等三項核心事實，就可確認，行政院長卓榮泰是否犯了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自己罪責！

在民主法治國家中，法律責任必須以事實與制度檢驗。若此次事件確實涉及職權機會或身分便利、價格差額或行政資源濫用問題，則即使卓榮泰顯示他事後支付私行看球賽的費用，檢察官

也不能以貪污圖利罪刑不上行政院長，而不立案偵辦、恣意縱容放水！（相關報導：[風評：破罐子破摔—卓榮泰看場球賽，怎麼了？](#)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事已過三，法治國崩壞的防線誰能守？

2026-02-07 05:45 林騰鵠



憲法法庭一而再再而三做出「違法」的不足額違憲裁判。(柯承惠攝)

憲法法庭接連以五位大法官作成高度爭議的裁判，從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到2月6日一一五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程序瑕疵一再重演，外界已無法再以「偶發錯誤」或「見解歧異」輕描淡寫帶過！

前大法官生公早已為文「事不過三望五位大法官回頭」加以沉痛提醒，他指出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明文要求憲法制度的實施程序必須「以法律定之」，大法官不得自外於《憲法訴訟法》所設的成庭與表決門檻。然而，五位大法官明知法律規範存在，仍一再逕行裁判，顯示生公出馬，亦終究無法阻止五位大法官之恣意行徑。

那現在的問題是，「事已過三」，接下來我們要怎麼辦？

這答案恐怕已不在憲法法庭本身，而是在整個司法體系是否仍願意承擔法治國的最低責任。

依現行制度，憲法法庭既已裁判化，大法官依《法官法》即屬法官，其裁判行為在性質上與一般司法裁判並無二致。當裁判者明知程序不符法律規定，仍作成宣告法律失效的終局裁判，是

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稱「枉法裁判」，便不再只是學理討論，而是具體可受審查的法律問題。尤其在上述憲法法庭判決及不同意見書中，已明白承認人數不足、程序不合，卻仍以「公益」或憲法法庭「不能停擺」作為理由繼續裁判，這就會構成刑法評價中「明知故犯」的核心事實。

在此情況下，真正站在守護憲政十字路口上的，已不是五位大法官，而是檢察官。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負有啟動偵查的法定義務，不因對象身分高低、職位尊卑而有不同。中國國民黨既已依法提出告發，偵查程序的門檻事實上已經成立。此刻，問題不再是「要不要告」，而是「敢不敢辦」。若檢察官以政治敏感、司法獨立或高度爭議為由選擇不作為，那麼不僅枉法裁判的問題未被處理，連帶也會使檢察體系本身陷入怠職甚至制度共犯的質疑。

法治國最可怕的，從來不是個別判決錯誤，而是整個責任鏈條的集體失離。當大法官可以自我豁免於程序法，檢察官又對已告發、明顯的違法嫌疑視而不見，那麼人民所面對的，將不再是一個有缺陷但可修正的司法制度，而是一個默許「行使權力不必依法律」的違憲體系。

然而，若連刑事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都遲疑不前，法治國是否真的已無可挽回？

此時，或許仍有最後一個良心層次的呼喚可資依靠，那就是要求學術與道德權威的責任承擔。


生公之言，之所以令人動容，不僅在於其曾任大法官，更在於其長年所代表的法治國信念。若生公即為翁岳生前大法官，那麼今日五位大法官的行徑，無疑已公然背離其師長一再教誨的「依法審判、程序至上」的法治國精神；而若生公並非翁岳生前大法官，那麼翁岳生前大法官本人，是否也應出面關心一下，這些自稱守護憲法者，是否仍遵守他一生所教導的法治國信念？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全國唯一的法律學院士、前大法官王澤鑑。當憲法法庭的程序法治遭到如此嚴重的侵蝕，當「明知違法仍要裁判」幾乎成為現實運作模式，這就已不只是個別政治爭議，而是整個法學共同體必須回應的法治危機。若連最具象徵意義的學術權威如王澤鑑院士都選擇沉默，那麼沉默本身，恐怕就會被視為默許。

事已過三，真正的問題已不在於還要不要再給誰一次機會，而在於：這個社會，是否還願意為法治國承擔任何代價。

若所有該說話的人都不說話，該啟動的偵查程序都不啟動，那麼被掏空的，將不只是《憲法訴訟法》，而是整個憲政民主法治體制！（相關報導：[風評：如果立法院叫大法官「吃屎」… | 更多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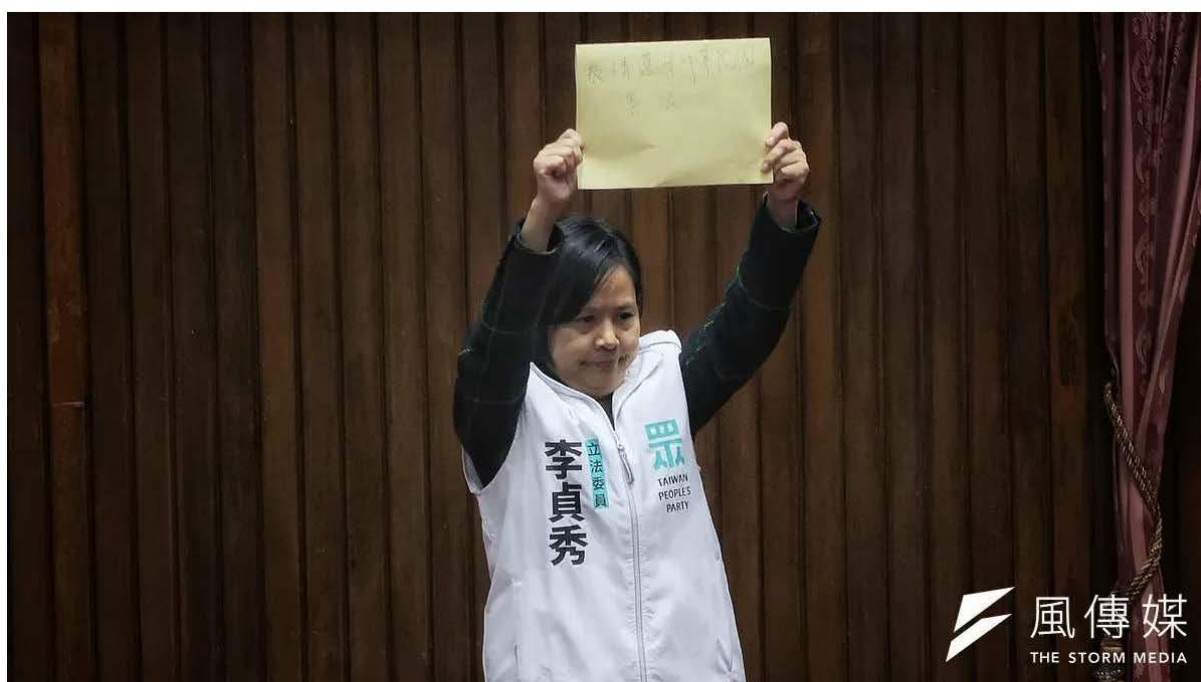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卓榮泰持續「霸凌」女立委，司法只能視而不見嗎？

2026-03-06 06:20 林騰鵠



即使行政院長卓榮泰認為李貞秀立委資格存在疑義，在法院尚未作出裁判之前，也不能恣意否認李貞秀的立委資格。（資料照，柯承惠攝）

近日圍繞民眾黨立委李貞秀資格爭議的政治風波持續延燒。有媒體報導，行政部門可能將提起李貞秀「當選無效之訴」，而一向倡行女權的范雲立委，亦表示支持公部門採取此一法律途徑，甚至要求李貞秀立委自行辭職，讓人真不知其言行，何以如此顛倒！

然而，比「是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動作，更嚴重的行為，是行政院長卓榮泰對行政體系所作指示，即在確認李貞秀資格之前，各部會不得提供資料、不得回應質詢。因為，這已不僅是政治態度問題，而是卓榮泰直接涉及刑責的重大事件！

首先要釐清的是，**立委的法律地位，並不以行政院長或任何行政機關的「承認」為成立要件。**依我國憲政制度，立委資格之取得，源於選舉結果、中選會發給當選證書及大法官之監誓。行政院長既非選舉機關，也非監督人員，並無任何法定權力得以判斷或否定立委資格！

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核發之立委「當選證書」，在行政法上屬於確認行政處分。一旦作成並送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持續有效，除非依法撤銷、廢止，或經法院判決否定，其法律效力均不得任意動搖。也正因如此，法律制度才設有「當選無效之訴」這一司法程序，作為唯一可以推翻當選結果的合法途徑。

因此，即使行政院長卓榮泰認為李貞秀立委資格存在疑義，在法院尚未作出裁判之前，也不能恣意否認李貞秀的立委資格，侵害其憲法上之職權行使！

另立委當選證書所產生的不只是確認立委身分效力，它還具有行政法上極為重要的「構成要件效力」。所謂構成要件效力，係指某一行政處分所確認之法律狀態，在其有效存在期間，其他行政機關於行使職權時，必須以該法律狀態為前提，不得自行否認或作出相反判斷。這是維持法秩序安定與國家機關分工的重要制度基礎！

因此，在李貞秀當選證書仍然有效存在期間，所有行政機關在法律上都必須承認其立委身分。行政院長卓榮泰並無權力，撤銷該行政處分，更無權力下令要求各部會「暫時不承認」李貞秀立委資格！

從當選證書效力到刑法304條、刑訴法228條—卓揆個人均無置喙空間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立法委員依法享有質詢權、人事同意權、資料調閱權與監督行政機關職權。這些權力是憲法及法律所保障的公權利。行政院長卓榮泰及其所屬機關明知當選證書仍然有效，卻拒絕提供依法應提供的資料，或拒絕回應立委質詢，即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妨害他人依法行使權利罪」。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明文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行政院長卓榮泰以行政命令或政治指示方式，系統性阻止李貞秀立委行使質詢權、人事同意權或其他職權，則完全可能被認定為「以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權利」。

又卓榮泰院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妨害李貞秀行使立委權利，尚可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亦即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負有積極偵查追訴義務，不論行為人是一般人民、行政官員，甚至是行政院長，都不應因政治地位而有所差別。

在當選無效之訴尚未提出、法院尚未作出裁判之前，李貞秀仍然是依法確認的立法委員。行政

院長卓榮泰恣意否認其地位及職權，是對法律秩序直接挑戰的犯罪行為，檢察官不能默不吭聲！

民主政治可以有激烈的政治競爭，但法律秩序不容政治任意踐踏。因此，檢察官對於卓榮泰院長以行政命令妨害立委行使職權一事，實無再保持觀望空間。唯有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立即啟動偵查程序，釐清事實、確認行政院長卓榮泰之法律責任，才能維持憲政民主法治運作的基本秩序！（相關報導：[蘇偉碩觀點：李貞秀為何沒有外國籍—從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的一貫解釋說起](#)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卓榮泰悍然違反預算法的法律責任

2026-04-02 05:35 林騰鵠



行政院長卓榮泰應明白：依法行政不是他的恣意選項，而是憲法及法律上義務！當卓榮泰開始以不作為對抗法律時，法治國崩壞罪責，就會算在他身上。圖為行政院長卓榮泰。(資料照，蔡親傑攝)

卓榮泰又出事了！

繼包機私行赴日看球賽犯行，被北檢黑金組立案偵辦外，近日又漠視立法院決議與拒不簽行政院主計總處執行預算公文的惡行，恐將使其背負更大的法律責任！

總預算持續卡關之際，立法院已同意新興計畫先行動支案，總金額約為新台幣718億元。其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已依法啟動執行政程序，不僅行文各機關要求準備動支，並已正式簽報行政院，將相關預算執行公文送達院本部。行政院發言人亦證實，立法院函文已於3月18日送達，主計總處簽報行政院之公文亦已同日送達。

換言之，立法院已同意、主計總處已簽報、行政程序已完備，行政院長只待依法核定執行。然而，相關公文卻遭到卓榮泰擱置，遲未核定，形同以行政權直接阻斷法律與預算之實現。此一

行為，已非單純延宕，而是具體違法不作為。行政院長卓榮泰若仍拒不簽行，法律責任已難迴避。

一、預算法第54條：立法院同意即應執行

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在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前，原則上不得動支新興計畫款項，但同條明文設有例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案中，立法院已完成同意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已依此啟動執行程序並完成簽報，法律上之要件已全部具備。行政院長所剩，僅為依法核定與執行之義務，而非再行判斷是否執行。

若此時仍以立法院「決議案非法律案」或其他政治理由拒絕執行，即是將預算法第54條明文例外規定視為無效，形同否定整個國家預算制度！

二、《行政程序法》：行政行為不得背離法律與法律原則

更嚴重的是，此一作為已直接違反《行政程序法》。

該法第1條揭示依法行政原則，第3條要求行政行為應依法為之，而第4條更明確規定：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本案中，法律已明定動支條件，立法院已同意，主管機關（主計總處）亦已完成簽報程序，行政院卻以不作為加以阻卻，正是典型違反「法律拘束」之情形！

三、三重違法：裁量怠惰、比例失衡、雙重標準

第一，是裁量怠惰。

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裁量權不得逾越授權目的。本案已無是否執行之裁量空間，僅剩執行方式之技術裁量。拒不簽行，即屬怠於行使職權。

第二，是比例與信賴原則違反。

行政程序法第7條與第8條又要求行政行為應減少對人民損害並保護信賴。718億元涉及交通補助、防災、生育與醫療等急迫事項，延宕執行即直接侵害人民利益與政策信賴。

第三，是平等與誠信原則破壞。

行政程序法第6條與第9條也要求行政行為不得差別對待並應衡平考量。若政府對自身運作款項可彈性解釋，對用於人民款項卻採最嚴格限制，正是典型「對己寬、對民嚴」的違法行政。

四、責任政治的崩解：行政院不得抗拒立法院決議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此種責任，包含對立法院決議之遵循。當立法院已同意預算動支，行政院若仍拒不執行，即形同否定國會監督權，將行政權置於立法權之上，直接動搖民主法治、責任政治的制度基礎。

五、法律責任全面浮現

此一違法不作為，可能引發：

- 行政法上之違法責任
- 憲法第24條國家賠償責任
- 公務員違法失職責任
- 甚至刑事責任（妨害權利行使等）

六、結語 行政院長不肯依法行政 罪大惡極


立法院已決議、主計總處已簽報、程序已完成，唯一缺的，只是行政院長的一個依法簽核。

若連這一步都拒絕完成，問題就不再是行政效率，而是行政權是否仍願意受法律拘束。

行政院長卓榮泰應明白：依法行政不是他的恣意選項，而是憲法及法律上義務！

當卓榮泰開始以不作為對抗法律時，法治國崩壞罪責，就會算在他身上！（相關報導：[觀點投書：別讓優秀成為被霸凌的理由](#)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宛如脫韁野馬的卓榮泰—行政院長何以能不向立法院負責？

2026-03-02 06:30 | 18,542人氣 | 林騰鵠



行政院長卓榮泰對自己的憲政角色顯然缺乏正確的認知。(柯承惠攝)

民主憲政的危機，往往不是發生在非常時刻，而是日常運作中，行政權力一步步越界，卻未被即時制止！

行政院長卓榮泰近日以立委資格「尚待確認」為由，指示各部會不得向已宣誓就職的立法委員李貞秀提供資料，並刻意以「李女士」稱之；同時，在覆議失敗後，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與預算消極以對。這些作為，已非單一政治爭議，而是我國責任政治正在失效的清楚警訊。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不是抽象口號，而是具體的憲政義務，包括依法編列預算、向立法院報告施政、接受質詢，並在覆議制度用盡後，確實執行立法院的最終決定。行政院長不是可以「選擇性負責」，而是必須全面向立法院負責。

特別是《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若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得提出覆議；但覆議經立法院維持原決議者，行政院即應接受該決議。這項設計的憲政意涵十分清

楚：覆議不是行政院의 否決權，而只是一次制度性溝通機制。一旦覆議失敗，行政院即無再拒絕執行立法院所通過法案的空間。這正是依法行政的真諦！

然而，近來行政部門的實際作為，卻是覆議失敗後仍以不副署、聲請釋憲、消極不作為等方式，實質凍結立法院決議，而不依法行政。若覆議失敗仍可拒不依法執行，則立法院的最終決定權便淪為形式，責任政治也隨之瓦解。

更令人憂心的是，行政院在預算權上的恣意運作，已實際衝擊人民最基本的安全。依憲法體制，預算編列權雖屬行政院，但審議與決定權則屬立法院。行政院有責任依法、如實編列預算，特別是涉及國防、警政、消防等攸關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的支出。

然而，近年行政院在軍警消相關預算上，屢遭質疑未依法完整編列，甚至將本應納入年度總預算的支出，改以專案或特別預算方式處理，規避國會正常審議。軍人、警察、消防人員站在第一線守護國家與社會，其裝備、人力與訓練，卻在政治攻防中被邊緣化。行政院若未依法負起編列責任，卻反過來指責立法院「刪預算危害國安」，無疑是顛倒責任、轉嫁過失。

此外，卓榮泰以「立委資格存疑」為由，指示各部會拒絕向特定立委提供資料，更是對責任政治的直接否定。立法委員的身分，依法由中選會公告，並在大法官的監誓下取得；其資格是否有瑕疵，應循法定程序處理，最終甚至須由司法裁判。行政院長既非選務機關，也非司法機關，卻逕自否定立委身分，形同行政權私設審查國會成員的機制。

沒有資訊，就沒有監督；拒絕索資，等同沒收立委質詢權。若行政機關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配合國會監督，立法院的憲政地位也將名存實亡。

更值得警惕的是，這樣的行政失控，並非卓榮泰一人即可獨力造成。作為憲政體制中握有實質影響力的總統，賴清德對行政院長的用人與作為，負有不可迴避的政治責任。當行政院在覆議失敗後拒不接受立法院決議，總統若選擇縱容甚至默許，責任政治便從行政層級，擴散為整體憲政體系的問題。


同時，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消極不執行法律、拒絕國會監督、並以聲請釋憲作為拖延手段的行為，未見實質調查與糾正，卻反而與行政部門同步聲請釋憲，監督角色明顯錯亂與弱化。又司法院大法官近年對國會監督權限採取高度限縮的審查立場，客觀上亦為行政擴權提供了恣意妄為的空間。

而在立法院內部，民進黨團對行政院作為的全面護航與程序掣肘，也使國會多數監督機制經常受到掣肘。當行政權獲得執政黨團的政治掩護，立法院的制衡功能自然被削弱。

必須指出，問題不在卓榮泰是否強勢，而在於他是否理解自己在憲政體制中的角色。行政院長不是政治鬥爭的指揮官，而是必須向立法院負責的憲政角色。一位在覆議失敗後仍拒不接受立法院決議、不依法編列軍警消預算、並否認立委監督權，且在總統縱容、司法與監察失職、執政黨團掣肘下持續擴權的行政院長，已無法再假借「依法行政」口號作為辯解。

如果卓榮泰的行政恣意行為被一再容許，則未來任何行政院長，都可能成為不受國會制衡的脫韁野馬。屆時受損的，將不只是法治制度，而是人民對民主憲政最基本的信任！（相關報導：[風評：卓榮泰的馬蜂窩是誰捅的？](#)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怎會變成人吃人的台灣—從移工仲介制度錯亂看勞動部的失職與怠惰

2026-04-14 06:30 | 17,811人氣 林騰鵠



台灣雖設立直聘中心，卻未提供完整代辦與管理服務，雇主實際上無法使用。(示意圖／取自Pixabay)

四月九日立法院質詢場上，立委林淑芬一句「韓國做得到100%國對國直聘，為什麼台灣做不到？」這並非單純的政策質問，而是一個直指移工仲介制度錯亂與行政失職的警示！

當移工直聘比例僅有2.7%，仲介制度盤據其間，移工背負高額「買工費」、中小企業陷於成本壓力、民進黨政府卻遲不改革時，我們看到的，是整個民進黨政府的口是心非，及對移工「人」權與企業經營權益保護的全然限縮！

又令人不安的是，面對如此結構性的人權危害與產業危機，勞動部長洪申翰竟回應：將於三個月內提出流程檢討說明，並在「今年內完成改善」。

如此時間表，明白顯示行政機關對緊迫問題的遲緩與無能為力感。當仲介制度已造成移工負債、企業失衡、甚至涉及國際強迫勞動之風險時，主管機關仍以「三個月檢討、年底改善」作為回應，這不僅是行政怠惰，更是對於基本人權侵害的漠視與淡然處置。

而這也正是形成「人吃人」法律措施的起點！

更令人失望的是，行政院只通過《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只明定雇主與仲介不得代為保管移工護照、身分證等文件，違者處罰。這表面上看似要與國際接軌，實則卻顯露出更深一層的問題，即在制度核心未動的情況下，只對末端行為加以禁止，那恐怕會只是本末倒置的象徵性改革，無濟於事！

一、制度錯位：抓末端，放核心

禁止雇主或仲介保管證件，只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揭示的基本原則，但問題在於：為何會出現「證件被保管」的現象？

其根本原因，並不在證件本身，而在於移工進入仲介制度時即背負高額仲介費與債務壓力。當移工需償還數十萬元仲介費用時，其行動自由與就業選擇本已被實質限制。證件扣留，只是這個結構的外顯結果，而非原因。

若不處理「誰付費」與「如何聘僱」的制度核心，而僅禁止保管證件，等於是在一棵已經腐朽的樹上修剪枝葉！

二、國對國直聘的迴避：制度選擇的逃避

對照韓國以國家主導之雇傭許可制度（EPS），實現100%國對國直聘，其成功關鍵在於：政府直接承擔媒合、管理與監督責任，徹底排除仲介剝削空間。

反觀我國，雖設直聘中心，卻未提供完整代辦與管理服務，致使雇主實際上無法使用。制度存在，卻不可行，結果自然回流私營外勞仲介體系。


在此情況下，行政機關一方面不願推動根本改革，一方面卻以「修法禁止個別行為」回應國際壓力，這種政策取向，正是行政典型的避重就輕作為！

三、行政遲滯：時間成為傷害的延長

更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機關對緊迫重要問題的無知與時間感錯置。當制度已被國際認定涉及強迫勞動風險，當歐盟法規已設定明確時限，當企業面臨供應鏈制裁壓力，政府卻仍以「三個月檢討、年底改善」作為進度規劃。

表面上，移工仲介制度是一種市場機制；但實質上，它已演變為高度制度化的剝削鏈。移工為取得來台工作機會，需在母國支付高額仲介費，形成債務壓力；來台後再以勞動償還，這種結構與國際法所禁止的「債務束縛勞動」極為接近。（相關報導：[賴清德曾當場駁侯友宜「開放10萬印工是假訊息」](#) [董智森：那政府現在為什麼在做？](#) | [更多文章](#)）

國際責任商業聯盟（RBA）已明確揭示「移工不得承擔就業費用」為基本原則；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更將此與市場准入直接連結。換言之，這不是可以「慢慢檢討」的政策議題，而是迫在眉睫的法治與國際信譽問題。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從謝銘洋、高金枝私見總統傳聞看司法病入膏肓

2026-01-23 06:30 | 7,996人氣 林騰鵠



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取自司法院YouTube影音)

近日高等法院院長高金枝被控「職場霸凌」女法官，引爆司法圈震盪；而同時流出的另一項更令人心驚的傳聞，大法官兼代理司法院長謝銘洋與高金枝罕見同車外出，被人懷疑是「前往總統府面試」司法院秘書長，更讓司法獨立面臨前所未有的驚疑！

如果司法首長真需要「經總統面試」才能升任，這不僅是程序上的不當，更是憲政秩序核心的崩解訊號。

司法不是沒有好法官，但制度若可容許錯誤文化，淪為尋求升官發財之路，則整體司法就會走向病態崩潰！

一、未審先判、公開羞辱：司法行政直接介入審判獨立的危險

依實務慣例，司法院或上級法院的業務檢查，一向只針對「已結案」案件，以免干預辦案心證。然而高金枝霸陵女法官傳聞，卻「罕見」要求審查仍在審理中的個案，並要求法官說明，這已踩入審判獨立的禁區。

更離譜的是，高金枝竟在「與院長有約」活動中，當眾指責女法官「程序不合法」、「案件很多問題」，還洩漏本應保密的檢查內容。這一情事凸顯了，一位未看卷宗的院長，能否公開評價案件？一位握有升遷權的主管，能否當眾羞辱仍在審理中的法官？這可能不是偶發事件，而是司法文化深層壞死的徵兆！

二、涉及家庭、情緒、人身攻擊——司法領導的道德全面淪陷

更令人不寒而慄的，是高金枝的言語已越過基本人倫底線：例如，女法官女兒在加護病房時，她竟冷言：「就是你個性這麼急，你女兒才會這樣」；得知法官欲提申訴時，先酸一句：「我不知道你那麼玻璃心」；甚至當面說：「你一定會生病！」

法院不是軍營，也不是能羞辱法官的人治場域。司法首長若連最基本的尊重與克制都做不到，司法倫理就已全面崩盤！

三、一個個案揭開整個司法文化病灶

高金枝事件不是個案，而是制度使然。司法升遷過度依賴行政主管，使得整體文化形成病態的上下階層關係：院長、庭長握有巨大行政權力；法官升遷、評鑑、分案高度行政化；年輕法官噤聲不敢說話；遭霸凌者只能忍氣吞聲、崩潰、諮商、請假。

制度若不改，任何一位法官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四、從高金枝到郭玫蘭、林宸佑——司法與檢調共同的制度病

司法行政失衡、檢察權不受監督，其實是一體兩面。

郭玫蘭案證明：檢調可在證據薄弱下先抓人；可向媒體洩密；可先在輿論中定罪；最終雖不起訴，但人已毀滅！

林宸佑案則再次示警：制度未改，悲劇可能會重演。

司法行政霸凌法官、檢察體系霸凌嫌疑人，本質完全一致，都是權力失衡、缺乏監督的必然結果。

五、司法行政、檢察制度、大法官的三重結構性腐敗

臺灣司法病灶愈來愈清晰：

—司法行政權過大

—檢察權集中、不受監督

—司法文化封閉自保

—更大的問題是：憲法法庭也已淪陷。

大法官謝銘洋近期參與的「114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五位大法官竟然把憲法第 80 條、第 175 條明文要求「依法律審判」、「依法定程序行使職權」之規定，歪曲為得逕依憲法審判，推說「憲法沉默」，故可程序自主，甚至排除異議者湊成庭門檻——這就已不是憲法解釋，而是踐踏憲法、違憲的枉法裁判！

如今，謝銘洋大法官又被外傳與高金枝同車外出，疑似前往總統府「面試」。這使人必須嚴肅提出兩個憲政問題：

大法官可以私見總統嗎？不能！因為大法官審查行政權，必須保持絕對距離。

法院院長可以被總統面試嗎？不能！因為法院院長是職務法官，不得接受總統的私下約談！

因此，若上述傳聞為真，則憲政界線全面崩解；而若外傳不實，則又代表司法內部普遍相信「升官靠政治」，這本身就是司法病入膏肓的證據！


六、結語：改革司法，不應淪為口號

當高等法院院長霸凌法官仍有可能升任秘書長，當大法官違憲亂判卻無人究責；當司法高層竟被認為可以「去見總統」尋求政治認可；當司法行政與檢調濫權，卻無人可監督，則臺灣司法不只是生病，而是病入膏肓！

司法不是權力金字塔，而是人民授權的公共機關。如果連法官都不敢說真話，人民又怎能相信司法？如果司法首長靠總統政治認可升任，司法何能獨立？而人民的權利又從何可受保障？

司法改革，不應淪為口號，而必須從制度拔除霸凌、拔除封閉、拔除政治化。否則，被霸凌的、被摧毀破敗的，就不只是法官，而是整個國家的法治體系！（相關報導：[風評：如果立法院叫大法官「吃屎」…](#)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稅收結構不良，社會公義消失—從證券交易稅異常膨脹，看見稅制的根本扭曲

2026-02-20 06:20 林騰鵠



證券交易所稅長期停徵，使資本利得幾乎免稅，稅制只好仰賴不論盈虧的證交稅撐場。(劉偉宏攝)

根據財政部最新公布資料，今年1月全國賦稅收入為2,644億元，年增20.5%；其中，證券交易稅單月實徵高達439億元，年增近1.7倍，且已連續6個月正成長。換言之，在整體稅收成長中，最顯著、最具爆發性的來源，並非來自所得、利潤或財產，而是來自交易行為本身。

這個現象，不是喜訊，而是一個警訊。

一、交易越熱，財政越好？這不是現代稅制應有的邏輯

證券交易稅是一種高度景氣循環型的間接稅。股市熱絡、成交量放大，稅收便自然暴增；反之，只要市場反轉，財政立刻承壓。當一個國家的稅收表現，愈來愈取決於股市成交量，而非整體經濟活動與所得結構，代表政府已把財政穩定，押注在市場情緒之上。

這不是財政治理，而是財政賭博。

二、不問所得高低，一律課稅，違背量能課稅原則

更關鍵的是，證券交易稅不以獲利為前提。

無論投資人是小額交易、被迫停損，或是長期投資、短線進出，只要交易，就必須繳稅。這種設計，決定了它在本質上無法反映真正的「稅負能力」。

當政府選擇讓證交稅成為支撐稅收的重要支柱，等同於承認：**稅制不再以「誰賺得多、誰繳得多」為原則，而是以「誰參與市場、誰就要繳」為邏輯。**

這正是稅制扭曲的核心。

三、證所稅停徵，證交稅卻成為替代品

問題並非全在證券交易稅本身，而是它被不當放大。多年來，我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名義存在、實質停徵，龐大的資本利得幾乎完全免稅；結果，稅制只能轉而依賴證交稅這種「不問結果、只問過程」的稅目來補洞。

於是出現一個極其荒謬的結果：

真正賺取巨額資本利得者，稅負相對極低；而頻繁交易、承擔風險者，反而成為政府財政的支撐。

這不是公平，而是制度性顛倒。

四、單月暴增1.7倍，暴露的是制度，而非景氣

今年1月證交稅年增近1.7倍，固然與春節落點、交易日數及股市熱絡有關，但真正值得警惕的，不是證交稅「為何成長」，而是為何一個國家的稅收，會如此高度仰賴這樣的證交稅成長。


當交易稅成為拉抬稅收的主力，代表制度已放棄對高所得、高資產的正常課稅，轉而依靠市場熱度「自動進帳」。這種稅制，也許短期數字好看，卻正在長期侵蝕社會公義。

五、從證交稅，看見社會公義的流失

稅制從來不只是財政工具，而是社會公義價值的具體展現。當一個社會的稅收結構，愈來愈建立在交易熱絡而非所得能力之上，人民感受到的，只會是制度的不公與賴清德政府的失職！

(相關報導：[林騰鶴觀點：事已過三，法治國崩壞的防線誰能守？](#) | [更多文章](#))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賴清德返核宣示—掏空行政院會議功能的禍害

2026-03-30 06:30 林騰鵠



總統賴清德拋出重啟核二、核三言論後，經濟部長龔明鑫25日在備詢時默認對此「事前並不知情」。(顏麟宇攝)

近日，賴清德釋出「核二、核三具備重啟條件」之政策訊號，表面上以「依法行政」為訴求，實則在制度運作上引發嚴重疑慮。尤其當主管能源政策之經濟部長龔明鑫於立法院備詢時坦承事前不知情，此一關鍵事實，已不僅是行政溝通問題，而是憲法程序被架空的明確警訊。

憲政國家的核心，不在於政策內容之對錯，而在於決策過程是否遵循憲法。依憲法第58條規定，行政院設院會，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凡重大政策，應經院會議決。此一設計，目的在於確保行政決策經由集體討論、專業整合與責任分擔，而非由單一政治權力中心逕行定調。核電重啟，涉及能源安全、環境風險、產業結構與世代正義，無疑屬於重大國家政策，自應經院會充分討論後方得形成。

然而，從目前揭露之事實觀之，此一政策顯非循正常行政程序形成，而係由總統先行政治宣示，再由行政部門事後配合補辦。當主管部會首長對政策事前不知情，即意味著行政院內部並未進行完整協調，更遑論經院會正式議決。此種「先政治決定、後行政追認」之模式，已實質掏空行政院會議之制度功能，使其由憲法所設之決策中樞，淪為事後背書之形式機構。

問題更為嚴重者，在於核電政策本質上屬高度財政密集決策。無論是機組延役之安全檢查、設備更新、核廢料最終處置，抑或潛在事故之風險準備金，均涉及長期且龐大的國家財政負擔。依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凡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之法律案，應具體指明財源；第11條亦要求重大施政計畫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公開資訊。此等規範，旨在防止政治決策凌駕財政理性，確保公共資源配置之透明與負責。

然而，目前政府對於核電重啟之財源規劃、成本效益分析及替代方案比較，均未見完整公開。財政部是否參與政策形成、是否進行跨年度財政衝擊評估，亦付之闕如。在財政程序尚未完備之前，即由總統先行宣示政策方向，顯已違反財政紀律法所欲建立之決策順序與制度邏輯。

賴清德並以核管法修正後「依法行政」作為正當性基礎。然而，憲法第175條明定：「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此條所揭示者，乃「程序法律保留」原則，亦即法律僅得補充憲法程序，而不得取代或架空憲法明定機制。行政院會議既為憲法明文規定之決策機制，即屬憲法層級之程序要求，任何法律授權或政策裁量，均不得成為繞過院會之理由。否則，所謂依法行政，將淪為以法律之名掩護違憲程序之工具。


從責任政治觀點觀之，此一決策模式亦造成嚴重之權責錯置。依憲政體制，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重大政策應由行政院提出並接受監督。但若政策實際由總統主導，卻未經院會形成，則行政院既無完整決策權，卻須承擔政治責任；反之，總統掌握實質決策權，卻不受國會直接問責。此種「權在總統、責在行政院」之結構失衡，正是憲政運作失序的典型表現。

更深層而言，此一現象反映的是行政體系逐漸「總統化」之趨勢。當重大政策不再經由制度化程序形成，而係依賴政治權威直接定調，行政院會議之存在價值即被侵蝕，專業官僚體系亦被邊緣化。長此以往，不僅政策品質難以確保，更將使法治國之制度基礎逐步鬆動。

核電是否重啟，本應是可以理性辯論的公共政策議題。然而，決策程序是否合憲，卻是不可退讓的制度底線。面對重大能源與財政政策，政府應回歸憲法軌道：由行政院依憲法第58條召開院會，整合經濟部、財政部、核安會等相關機關之專業意見，完成政策設計與財源配置；並依財政紀律法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資訊公開，俾供國會與社會檢驗。

在此之前，賴清德任何「依法行政」之宣示，皆難掩其程序瑕疵。憲法之所以存在，正是為了防止權力以效率或政治需要為名，跨越制度界線。當行政院會議功能被架空、財政紀律被忽視，「依法行政」終將淪為空洞口號，而民主法治國之根基，也將在無聲之中逐步敗壞！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賴清德總統侵害陳菊辭職人權，該當何罪？

2026-02-05 06:20 林騰鵠



監察院長陳菊請辭13個月之後，總統賴清德於1月28日終於准辭免職。(資料照，吳逸驊攝)

總統府於日前發布總統令，宣告監察院院長暨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已請辭並予以免職。隨後，總統賴清德於民進黨尾牙後受訪表示，陳菊在中風後「第一時間提出辭呈」，但他認為若好好復健「有機會回到崗位上」，因此未即刻同意；直到近期因復健仍需較長時間，才「勉予同意」。

這段話的問題，在於賴清德自以為溫情，但卻已涉及明知且故意的違法行為。因為在法治國，辭職是個人自我規劃人生的人權；它並不是總統可以體恤的事項，更不是可以政治加以操弄之事。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極為明確：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法律另有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員辭職；逾三十日未處理，視為同意辭職。這表示，無論是總統、院長或任何首長，都沒有權力評價辭職「適不適合」、「可不可惜」、「能不能等一等」。

陳菊依法提出辭職，賴清德依法只有准辭。然而，賴清德卻公開表示，他「認為」陳菊有機會回來，所以沒有立刻同意。這就不是法律誤解，而是在明知法律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以個人的恣意取代法律規範的權力濫用！

更嚴重的是，賴清德並非不知道辭呈已提出，也不是程序尚未完備，而是清楚知道辭職權已經行使，卻選擇不即時依法處理。他的說法清礎呈現其行為邏輯：因為我認為她有機會回來，所以我沒有同意。這正是典型的「明知法律存在，仍以個人主觀意念抗拒法律義務」的樣態。在法治國，這不是溫情領導，而是對法治的赤裸裸踐踏！

自古以來，威權從不自稱威權，它往往披著「關心」、「體諒」、「為你好」的外衣。賴清德的說法，正是這套邏輯的具體呈現：不是我不讓你走，而是我期待你回來。但問題是，總統有什麼資格期待？在民主法治體制中，公務員不是總統的私產，更不是可以「先留著以備將來需要」的人力資源。當一位公務員依法表達不再擔任公共職務的意志，任何人都無權以期待、大局或政治考量加以拒絕。


若陳菊的身體狀況已不適合履行監察院院長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實質職權，卻仍被賴清德用「名義留任、實質無法履職」的形式把弄，本身就是對監察制度的不義。監察院是憲法機關，院長不是禮儀象徵，而是監察權實際運作的樞紐。當院長去留不再完全依法律程序，而取決於總統的恣意與政治判斷，監察權的獨立性便已在無聲中被侵蝕！

更加諷刺的是，陳菊也同時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在這個本應對抗國家權力、保障個人自主與尊嚴的機構中，其首長本人，卻被賴清德總統以「我認為」為由，長期否定其最基本的「不服公職之權利」。若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都無法自由行使辭職權利，那國家人權委員會又如何能向社會宣示人權保障的價值與人權可以確實獲得保護！

「勉予同意」這四個字，聽來像施恩，實際上卻是對法治最大的羞辱。因為在法律上，賴清德本來就沒有不同意的權力。當依法應為之事，被說成個人恩准，這不僅違法，也陷陳菊於不義，讓社會誤以為她戀棧權位，實則卻是賴清德總統之違法行為所致！（相關報導：[林騰驤觀點：賴清德違憲亂政應受彈劾的十大惡行](#) | [更多文章](#)）

侵害辭職人權之刑事責任評析

至此，問題已不僅止於政治責任或道德評價，而必須進一步檢視其刑事法上之可能責任。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謝銘洋私會總統喬司法人事的罪責！

2026-01-29 06:20 林騰鵠



在法治國，總統與大法官及審判者之間，必須保持「必要距離」。一旦國家最高元首開始與具有最終司法權力的大法官或高等法院院長私下討論人事、制度或案件，司法獨立的最後防線就會崩潰，人民對國家憲政秩序的信任也將灰飛煙滅。圖為總統賴清德。(資料照，柯承惠攝)

近日司法界震盪的「謝銘洋、高金枝同車赴總統府」事件，相關人士至今三緘其口，但司法圈與政界普遍揣測：此行極可能涉及大法官任命、司法院秘書長人事，以及高院院長爭議處理等高度政治性議題。

在法治國，總統與大法官及審判者之間，必須保持「必要距離」。一旦國家最高元首開始與具有最終司法權力的大法官或高等法院院長私下討論人事、制度或案件，司法獨立的最後防線就會崩潰，人民對國家憲政秩序的信任也將灰飛煙滅！

一、謝銘洋身兼三職的憲政重罪

謝銘洋大法官目前身處司法權的最巔峰，代理司法院院長、並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其若私下與總統會晤，其責任不僅在於個人操守，更在於其所代表的「憲法最終解釋權」已被政治權力

染指。他的憲政罪責在於：

· 違反憲法法庭「審判長」的公正外觀。根據《憲法訴訟法》，審判長主持憲法法庭，言行必須維持絕對中立。當謝銘洋與賴清德總統私下會晤時，所有憲法法庭進行中的案件都將蒙上「政治授意」的陰影。此舉也涉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損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者應受監察院彈劾。

· 「代理院長」的角色衝突：身為代理司法院長，謝銘洋掌握全國司法行政權。若其與總統私談人事（如司法院秘書長任命），等於將司法行政權「奉獻」給賴清德總統。這打破了司法院作為憲政機關的獨立性，極可能演變成總統直接透過謝銘洋「指導」司法行政走向。

二、總統私見高院院長，敗壞司法獨立觀感

高等法院院長不只是行政管理者，更是審判者本身。高院院長高金枝近日一再被爆料「霸凌」下屬、免費提供退休院長專屬辦公室等爭議，台灣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對此重申：

「這已再次折損法院審判獨立觀感，導致民眾信任危機；而退休前院長仍獲專屬辦公室，更是打破公器可否為特定人私用的機關管理底線。司法首長如果連內部尊重與公務紀律都守不住，談司法改革只是空話。」

若高金枝院長在此爭議纏身之際私見總統，其法律責任將演變為：

1. 尋求政治保護傘：被解讀為以「私下效忠」換取行政平議的過關，嚴重侵害人民對公正審判的期待。
2. 行政權直接介入司法行政：總統若介入處理高院內部霸凌或人事風暴，即是直接踐踏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的紅線。

三、人事安排與政治密室：不可原諒的憲法災難

若司法院秘書長或高院人事是由總統府私下交涉掌控，將形成三大危害：

1. 破壞憲政鏈條：大法官任命須立法院同意。若總統私下接觸，嚴重逾越權力分際。
2. 形成「政治委任法官」：人事一旦變成總統兼黨主席政治利益之交換，司法將淪為政黨意志的傀儡。
3. 侵害人民公正審判權：一旦審判者背後隱含總統兼黨主席之暗示，人民受公正審判權利形同被剝奪。

四、結論：踐踏憲政民主底線的人應辭職並受制裁


台灣已面臨憲政危機：大法官裁判爭議、司法院行政權失能、以及近期一連串司法霸凌與程序崩壞事件。此刻若再發生「賴清德總統密會大法官謝銘洋、高院院長高金枝」，這種形同赤裸干預司法的行為，將是壓垮憲政秩序的最後一根稻草。

若私見屬實，唯一正確的政治倫理與法律責任歸屬如下：

- 賴清德總統：應即刻辭職，向人民謝罪。
- 謝銘洋大法官：應立即辭去大法官、代理院長及審判長職務，接受職務法庭調查。
- 高金枝院長：應自動請辭，並受懲戒！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相關報導：[林騰鶴觀點：從謝銘洋、高金枝私見總統傳聞看司法病入膏肓](#) | [更多文章](#))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日

焦點 A2

亂設憲法法庭的司法災難

——從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看憲法法庭的制度錯置

林騰鶴

〈名家專論〉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得經審判，而免職或褫奪職權。其免職或褫奪職權之程序，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依本法之規定，並經立法院同意之。其免職或褫奪職權之程序，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依本法之規定，並經立法院同意之。」

所謂「憲法法庭」本只是處理兩院高度憲政性、政治性事件而設的特別審理機制。至於「解釋憲法」則屬第七十八條所授的司法職權。再者，為「特定事項」之審理」，一為「憲法解釋之職權」，本應有所分別。

然而，《憲法訴訟法》新制上路後，釋憲程序被全面「訴訟化」，尤其新增「裁定終局審查」，使人民在申訴遭憲法救濟後，仍得以「確定終局裁判本身違憲」為由聲請憲法法庭。制憲設計的原意固可說是保障基本權，但回到憲法授權結構與意旨發現，這種把「裁判」直接納入憲法審查，以「憲法判決」廢棄確定判決並登回的運作模式，已使憲法法庭在客觀上具備「第四審」的樣貌，從而動搖三級三審訴訟制度與終審權威。

對此，生公在聯合報〈法除心魔 請五大法官忘初衷〉之評論，點出最具制度穿透力的警訊：「〇一〇年制定《憲法訴訟法》時，擴張憲法法庭適用範圍，並刪除舊《大法官案件法》中對釋憲事項的限制，改以「裁判」作為審理標的，結果不僅使人民訴訟期間拖長、成本倍增，更造成法院須調派資深法官支援憲法法庭，反而使基層審判力量更形吃緊、負擔更重，司法信任度低落憂慮。憲法法庭之制度設計，雖詳其善，生公並以「法除心魔」提醒，大法官不可被權權、程序保障與專業進階權制較為成熟。反觀我國，若按憲法

院之言詞辯論，裁判說理、案件隨選等結構性問題仍未根本改善，就先在最高層再加一個可以「廢棄確定判決」的憲法審查機制，這可能把本應由「一、二審解決的爭執再往上推，最後讓憲法法庭成為司法制度不可承受之壓力鍋。」

因此，今日真正的司法災難，未必是「要不要救濟基本權」的價值之爭，而是「救濟方式」是否過遲、是否造成更大的制度損耗。一方面，人民負擔被拉長；另一方面，基層法院更缺人，更超載；再一方面，如最近政治風潮，缺額未補之下，大法官更被誤發以「憲法高於法律」為理由突破程序門檻，違憲、違法的風潮，這正是生公所警告的「心魔」自我擴張，且合理化、程序法治社會被逐步掏空。

回到憲法秩序的修復之道，關鍵不在口號，而在回到授權與重建分工。憲法法庭應回歸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所限的特別事項審理定位，釋憲仍以憲法第七十八條的「解釋」為中心，避免無窮上綱的裁判列化；至於人民基本權救濟，則應優先從提升「一、二、三審品質與終審透明度著手，並以嚴格的受理門檻與自我節制，避免把憲法法庭推成實質第四審的常態化救濟管道。

法除心魔，毋忘初衷，是要大法官回到憲法給他們的那條界線。因為越線之後，不再只是司法個別案件的對錯，而是整個司法大廈承重牆開始鬆動的司法災難！

（作者／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仿美撥款程序救財政紀律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正式授權下運作。

美國近日乃至歷年來，多次因國會未能及時通過撥款法案而導致「政府關門」。因依「反赤字法案」，凡未經國會授權之支出皆屬違法，政府必須停權。雖然僵局頻生，卻體現了「無授權不得支出」的憲政原則，確保行政支出必須經國會審議與撥款，行政不得擅動一分公帑。

反觀我國，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明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即每年十一月卅日前由立法院議決。第五十三條進一步規定，立法院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各部門或計畫進行審查與辯論，並得要求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其辯論應以政策及經費需要為主。但多年來因立法院未能依限期完成議決，行政部門則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得準用上年度預算動支」，形成「未審先支」的制度亂象，國家財政長期在國會尚未

算體系之外的「第二預算」，濫支亂支現象頻仍。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審計部資料，自民國一〇六預算年度起，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幾乎年年逾期通過。整體而言，近九年平均延宕約五十天。除一三年度外，其餘各年均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前一年度十一月卅日應議決」的規定。這代表立法院長期未能依程序完成辯論與議決，行政部門得以依第五十四條繼續動支舊預算，使我國財政多年處於「無授權執行」的亂象。立法院預算審查常以黨團協商或「通案刪減」取代政策辯論，行政首長多未列席答辯，監督功能幾近消失。

行政部門則藉預備金、特別預算或基金挪用，任意補編支出。截至一五年度，中央政府基金與特別預算餘存逾二兆元，多未具績效報告。另媒體行銷、能源補助、基礎建設等經費動輒追加，形成公務預算無授權支出，我國卻習於延宕審議，放任行政「先花再審」。近九

年來連續違法延宕的事實，證實了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已被架空。唯有引進美式撥款制度，避免立法院不依法辦理預算辯論，或行政院以特別預算與基金逃避監督，權責分明方能落實預算法制。

筆者認為，要防止行政濫支、重建財政紀律，必須參照美國嚴謹的撥款程序，從制度改革著手：一、建立「預算決議、撥款法案、稽核報告」三層審議，並公開紀錄與答辯說明；若超過期限，行政僅能依前一年預算六成動支。二、行政首長必須親自列席，逐項說明經費用途；無故缺席或答辯不足者，預算應暫緩或凍結。三、重大支出如國防、綠能、宣傳應獨立撥款，不得以特別預算或基金包裹。四、非營業基金回歸預算體系，明訂期限與用途，逾期自動繳回國庫，並全面公開支出明細，嚴守「授權、撥款、稽核」三環。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7009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年來連續違法延宕的事實，證實了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已被架空。唯有引進美式撥款制度，避免立法院不依法辦理預算辯論，或行政院以特別預算與基金逃避監督，權責分明方能落實預算法制。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星期三

輿論激烈批評 吳音寧董事長「落榜」 勿再放任政治老鼠會擴張

林騰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

近年來台灣政治出現令人非常不安的現象，政治報備制變化、政治酬庸黨化、及派系分崩公開化！最明顯的是，吳音寧重返官派職位，試圖被推舉為台聯董事長，可見這股「政治老鼠會」式的人事文化，已滲入政黨與政府的每一層，腐蝕文官體系，傷害民主根基。

吳音寧八年前以「高毅實發生」之委空降北農，日后再傳以「官派董事」勾接掌台肥，職穿四級跳、薪水六倍翻，不過，因酬庸情事過於突兀，引發輿論激烈批評，故在台肥昨日董事會上，她終於落榜。吳音寧一事，再次顯示台灣政治的嚴重腐敗。

民進黨執政以來，「政治黑箱」將重蹈二〇一八年政變覆轍，更可被合理化為派系妥協的結果。敗選者轉任政務官、基層官員空降肥職，學者朋友名列公股事業董、監事，政治變成派系分食權力的盛宴。前政委張景森就指出：「民進黨對政爭人才的勸補、栽培、晉升、任用，一直缺少現代政黨應有的基本制度，都是山頭目在拉幫結派，人事上坊神祕作業。」

這樣的現象早已不止於中央，幾乎整個公部門皆遭政治化，公帛成派系交換的籌碼。更嚴重的是，政治黑箱讓民主變質，當官職淪為派系籌碼，選舉不再是公共理想的競爭，而是進入權力分贖體系的鬥爭。黨酬庸取代責績，能力被權力取代，政黨就失去其淨化的功能。民進黨若仍放任此輩蔓延，不僅能重創民主的信任基礎，在健全的憲政民主體制中，政務官應受國會監督，文官任前須依公開遴選與專業資格。公股人事應建立「公開甄補、職能評鑑、任期責任」三制度，同時，也應檢討公部門的報酬結構，防止職務肥大與重複給付；國營事業與基金會管理機構，更應建立透明的董事遴選機制與薪資揭露制度！

政治不是能護所，權力不是人情債。若政府繼續讓派系分贖、人情報備成常態，不僅文官體制被蠶蝕，整個社會的價值秩序也會崩壞。台灣需要的，是從根本改革的政治倫理與人事制度，而不是放任「政治老鼠會」持續擴張！
唯有讓權力回歸制度、報酬回歸公平，民主才能回到人民手中。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3427037號

創辦人 王愷書

4 710765 921682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焦點 A2

CHINA DAILY NEWS
 中華民國日報
 每份定價十元
 第二九一〇號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憲政危機何處去》系列之一

癱瘓立法權 邁向獨裁路

——離賴清德獨裁之路不遠的憲政危機

林騰鶴

近日，賴清德總統出席社團總會，公開釋放所謂「捍衛憲政秩序、守護民主台灣」的政治影片，直接點名批判立法院被立法權是「不副署」，並藉此為行政長官卓榮泰對「財政收支審計法」修正案採取「不副署」立場背書，使一部已完稿三讀、預備程序亦告終結的法律，陷入「不生效」的尷尬處境。

這樣的政治操作，已不只是單純的朝野衝突，而是赤裸裸的憲政危機。當行政權把違憲行為包裝成「護憲」，把守憲行政力說成「守護民主」，並控國會多數決行為「濫權」，民主對憲政的威脅在悄然破壞。歷史經驗反復證明，民主不絕，夕之問被推開，而是從憲法國會，否定立法權開始。

一、獨裁之所以可能，賴已高度掌控國家權力資源

必須正視一個現實，今日白爛跟獨裁之所以「不絕」，並不是因為立法院太強，而是因為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體系，已將掌控所有關聯的國家權力資源。實質上，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體系，已將掌控所有關聯的國家權力資源。實質上，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體系，已將掌控所有關聯的國家權力資源。實質上，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體系，已將掌控所有關聯的國家權力資源。

二、現時未被賴清德完全掌控的憲政防線：立法權

在更行權力結構下，真正未被賴清德完全掌控的，只剩下立法權。立法院是民主憲政的制度化出口，法制定、法律修正、預算審查、政策監督、人事同意書審查權等，都是用來想維持制衡回法。立法院是民主憲政的制度化出口，法制定、法律修正、預算審查、政策監督、人事同意書審查權等，都是用來想維持制衡回法。

三、不副署、不公布：扭曲責任政治成行政否決權

此次爭議的核心，在於行政院長以「不副署」作為政治對抗手段，並獲總統默許。背書，其本質是將憲法修正前的副署制度扭曲為一種未經憲法授權的「行政官員否決權」。

副署制度的原意，是責任政治，是行政院長對法律執行的負責，而非對法律是否生效行使否決。如今卓榮泰卻對法律執行的負責，長回應否決形同無效。未來任何行政院長不得取巧的法案，且此例成立後，其嚴重性，未來任何行政院長不得取巧的法案，且此例成立後，其嚴重性，未來任何行政院長不得取巧的法案。





論壇 A14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星期一

甘於為權力「為賦新詞強說愁」

5位大法官的憲法盲目症

林顯強 台北市

憲法法庭目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扣費義務作成二一五年憲判第二號判決，再度引發憲政正當性爭議。由於大法官蔡宗珍、朱廣美、楊惠欽三人認為，應依新修正的憲法，由至少十人組成評議庭，因而拒絕出席，本號判決最終僅由謝銘洋、呂太郎、蔡彰、陳志五、大仲五位大法官作成。二位職稱大法官卻提出不同憲法法律意見，明確質疑憲法法庭組成的合法性。

呂太郎大法官卻在認同意見中反批評，疑者是「期待憲法運作的光榮光」，並主張憲法第七五條第二項應適用程序規定，立法院已無權再依修憲程序，以拘束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這表面上高舉憲法，實際上卻是自於憲法明文，並進一步否定憲法訴訟拘束力，憲政風險不言可喻。

事實上並非呂太郎首次在關鍵時刻，對憲政制度要求採取消極立場。五年多前，立法院行使第六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未經任何實質審查與詢問即逕行表決，明確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程序規定，跨黨派四十二位立委因此聲請釋憲，要求大法官儘速審查。

但當時大法官自居居於大內，即以立憲審憲之重大職能為由而不受理此案。此一處理方式，雖釋字第三四二號、第四九九號揭示「國會自律並非無限制」的立場不一致，也獲不少法界人士視為對憲政爭議性責任的退縮。回看呂太郎對憲法第七五條的詮釋，其間應核心就是否定憲法對大法官的拘束力，當這種態度屢屢出現在多號裁判中，就難再以一「見解分歧」加以化解，而是涉及「法出國」的根本問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是由立法院制定、經總統公布，具有一體性、抽象性、反覆適用性的規範。法律與條例不同，不為特定人或特定事件而設，憲法也是基於憲法第七五條第一項，有別於普通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的明文授權而制定，其規範對象是所有憲法法庭的裁判行為，若僅因職稱者自說不實受拘束，即主張法律已不再適用，動搖的只是單一條文，而是依法裁判的制理基礎。

憲法是大法，而非可聽大法官需要的任意文本。憲法法庭明知程序中存在卻仍一再作成裁判，「法出國」的危險防線卻非大法官獨有，倘若依憲法有對犯罪嫌疑發動偵查的義務，不因對自身身分政治敏感而有所差別，檢察官是否依法對違憲行為裁判的大法官告訴，就整個司法體系而言，同樣地，身為全國唯一的法律學院，前大法官王澤鑑院士對「法出國」的憂慮感，不僅僅在學術地位，更在其道德權威，憲法法庭的司法制度，若個別政府爭議而是法外後機，士院士亦不應沉默。

據憲法運作程序的從來不是依要求遵守的立場，而是那些自以為站在憲法之上，卻早已背離憲法的人。當大法官甘於為權力「為賦新詞強說愁」，司法制衡的全面崩潰就必然，這才是最令人憂心的事。

（作者為海峽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聯合報

UNIFIED DAILY NEWS

第27133號

每份訂價10元

創始人王惕息

4 710765 921682

權力抗拒問責 成朝野解凍阻礙

除威權心魔 回民主體制



林鐘鼎 台中市

精確總統日前第五院院長蔡其鈞，並透過立法院長陳錫坤轉達，願意依照憲政程序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此一表態，外界解讀為朝野解凍的契機，社會期待憲政程序回歸正軌，然隨後立法院朝野黨團卻遲遲未能達成共識，顯正長正的問題不在技術細節，而在我國政治文化中，是否仍殘存對民主問責的本能抗拒。

「威權心魔」是一種深層的心理錯置，誤以為行政權高於民意監督行政權的立法權，亦即國會，形同把總統視為威權象徵。然而憲政民主的核心從來不是總統權力的至高，而是總統權力是否接受民意約束。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五的規定，立法院得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總統應提出書面報告，親自說明，並就立法委員提問即時或書面回應。這是一黨專元旨，而是君主政治的制度化表現。總統向民意代表說明國政本為民主常態，而非例外的「惡魔」。

同樣在國家安全體制中，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亦明定，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監督。國防、外交、兩岸及軍火政策，非只能在行政體系內部形成共識而已，應在不危及安全的前提下，接受民意代表的制度性檢視。監不是擊，更值得警惕的是，做開國家治理核心的一預算案，長期在實務中被忽略。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明定，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然回顧我國歷年總統預算審議實務，真正依此條文規定進行公開、實質辯論者，幾近闕如。

尤其在國會閉會開春之際，無論是年度總預算，抑或國安為口提出的重大軍購預算，更應回歸憲政正軌，接受公開辯論與民意代表的嚴格檢視。預算不只幾百幾千文件，而是國家價值的排序，不辯論的預算等同不受監督的權力。若預算成為不可置喙的禁區，責任政府將淪於空談。

回顧現代民主的起源，其思想源頭始於清楚「沒有代表，不繳稅；要繳多少稅，必須提出預算；預算如何使用，須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辯論」。

錢用到哪裡，須提出決算書；由誰執行，須經民意代表同意；行政必須依法行事，並接受監督；若有錯誤，須負政治與法律責任。這不是對立的設計，而是民主能夠長久運行的前提。因此，總統走進立法院不是象徵性意義，而是讓憲政回到說明、詢問、回應、記錄的制度循環。憲政之爭不在誰，在依民主規則而行。

論語云：「君子無爭，必也射；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民主爭的從不是誰贏，是制度。去威權心魔，讓權力回到問責；回歸民主體制，讓預算回到辯論，才是迎憲政春天的起點。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退休教授）

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星期四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7150號

新辦人 王煥臣

4 710765 921682

論壇 A14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焦點 A2

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費十元
第二一九八號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名家專論〉

卓榮泰院長霸凌李貞秀立委的法律責任

林騰鶴

近日行政院長卓榮泰於公開場合，稱呼立法委員李貞秀為「李女牛」，並進一步要求行政機關不得以立法委員身分與其互動。回應或答詢，亦未提供其依法得請求之相關資料，引發社會對行政院長是否已逾權對立委應有尊嚴語言或態度不當所感憤慨，而有必要回到憲政結構與法律制度的層次，嚴厲檢視其所牽動的法治問題。

憲政民主的基本前提，在於民意代表依法產生，並依法行使職權；行政機關必須在憲法與法律框架下，對民意機關負責。立法委員不僅是政治角色，更是憲法秩序中受保障的民意代表，其身分與職權並非行政首長可以恣意承認、否認或區別對待。行政院長卓榮泰之稱謂排拒，問題便不再停留於政治態度，而已進入行政秩序與憲政責任的範疇。

依我國現行法制，立法委員之當選，係依選舉結果依法成立，其法律地位並非因行政院長或任何政治人物之「承認」而生。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發給之立委當選證書，性質上屬於確認性之個別行政處分，用以確認特定人民已依法當選為立法委員。該行政處分一經作成並送達，除非依法撤銷、廢止，或經有權法院判決否定，其效力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持續存在。

若因行政院長之當選指示與制度性運作而受到實質阻礙，即非不能該當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構成要件。實務通說亦早已指出，刑法上所稱之「脅迫」，並不限於明示威嚇或直接強制；若他人權利無法依法行使，亦足以構成脅迫手段。卓榮泰身為行政院長，若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前述行為，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尚有加重其刑之可能。

刑事訴訟與監察法制的最低要求，在於對已具體浮現之犯罪或違法嫌疑，不得因當事人身分或政治考量而拒絕依法發動調查。若對涉及行政院長卓榮泰之公權力行為，一概以政治尊嚴視之，形同在制度上為最高行政首長設下刑事責任與監察責任的灰色地帶，顯與憲法所保障之法律平等原則相悖。因此，面對如此明確且具體的法律疑問與責任線索，檢察官與監察委員，還能繼續裝聒作啞，模稜兩可，而不依法對行政院長卓榮泰追究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嗎？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A15 民意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執迷不悟、偏離初衷的「5人判決」

林德福／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

日前著名「生公」的兩篇投書，直指當前憲法法庭最核心的危機，不是大法官見解歧異，而是司法制度被廢的崩解。然而，司法制度崩解的崩解，反而是「五位大法官不備案回頭」，反而在「一五五憲判」第二號一判決中，重演「以憲法程序作成違憲判決」之新制度。

此案表面上是少事第十五條「禁止再行移送」規定是否違憲，實質上卻涉及二個根本問題：一、憲法法庭是否依立法法形成面議；二、憲法法庭是否仍受人員主權與憲法程序的拘束。

首先，就「立法法形成」而言，三民主義與憲法大法官憲法精神，應以維護憲法為宗旨，而非以維護個人權力為目的。本案不違憲，應由五名大法官組成，亦不得在「獨立」而受法律拘束的獨立。若一人即可作成違憲判決，則合議制多數制向個人權力的集中。

其次，就「憲法精神」而言，本案涉及少年法庭審判制度之設計，五名大法官仍不回頭，則開庭時，不僅是個案判決的對稱，而是憲政體系的大是大非。

已明確指出，即使制度有改進空間，亦應立法形自由時，應以違憲審查之名行「司法審查」之實，甚至以自身價值取代之立法者。五名大法官卻以「對少年最有利」之抽象價值而否定立法選擇，並開設「得再行移送立法選擇」之新制度。

此已非解釋法律，而是制定法律，亦即將憲法虛轉化為「超級立法機關」。

前大法官許宗衡對此現象公開警告，她主張「即使只有一名大法官，也可審理並作出判決」，並得定五名大法官之作為。這說法實則將「憲法存在」凌駕於「憲法合法性」之上。

司法獨立，從來不是脫離法律的獨立，而是在民主權之下受法律拘束的獨立。若一人即可作成違憲判決，則合議制多數制向個人權力的集中。

法律人的根本職志應是，在任何情況下皆以法律束縛權力，而非以權力突破法律。然今日所見卻恰恰相反，當制度不利於自身運作時，即突破制度，當法律設計下與憲法，即引導憲法被廢除之實。這顯然是「再行移送」之實，這顯然是「再行移送」之實。

然而，五名大法官卻一再假「憲法獨立」之名，行「違憲程序」之實。這顯然是「再行移送」之實，這顯然是「再行移送」之實。

然而，五名大法官卻一再假「憲法獨立」之名，行「違憲程序」之實。這顯然是「再行移送」之實，這顯然是「再行移送」之實。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定價10元 第27182號

創辦人 王德彰

4 710765 921682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A3 焦點

〈名家專欄〉

民主法治失序 形成的生命苦難

林騰鷄

當一個國家的民主與法治逐步失序，最終承受代價的，從來不是權力者，而是千千萬萬在制度之下生活的人民。今日台灣所面臨的，已不僅是個別政策失當或政治對立加劇，而是整體憲政運作出現結構性鬆動，甚至呈現「無法自我修復」的危險徵象。其結果，不只是制度危機，更已轉化為廣泛而深刻的「生命苦難」。

首先，行政權的失控，是當前亂象的核心。依憲法設計，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長副署，此一制度旨在確保權力負責與程序正當。然而，當行政權出現「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法律」的情形，實質上已是否定立法權的存在，使法律淪為可有可無的政治工具。更甚者，行政機關濫用裁量權、涉及貪腐或利益輸送，使國家治理偏離公共利益，轉為服務特定權勢與政治集團。

其次，財政紀律的崩壞，使國家機器如脫韁野馬。預算制度本應透過立法院審議，形成民主監督與政策辯論的場域，但現實卻是預算濫編、濫支、亂支，缺乏實質控制。當財政紀律蕩然無存，不僅侵蝕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更將債務與風險轉嫁給下一代，使青年尚未起步，便背負沉重枷鎖。

再者，用人制度的崩解，使公務體系逐漸空洞化。酬庸文化蔓延，政務與常任專業模糊，專業被政治忠誠取代，導致決策品質下降、行政效能低落。考試制度本應為國家選才之基石，然當考試院功能失靈、銓敘制度虛化，優秀人才自然選擇離開體制，形成「退公職、棄國考」的現象。國家不再吸引人才，反而排斥人才，這是制度衰敗最直接的警訊。

司法與檢調的失衡，更進一步動搖法治根基。當檢察機關出現「選擇性辦案」、對在野黨辦、對執政黨寬鬆的情形，人民對公平正義的信任將迅速崩潰。司法若「偏袒權勢」，不再是最後的救濟，而成為權力延伸的工具，則整個法治國的核心價值即告瓦解。此時，人民不再相信法律可以保護自己，社會秩序也將隨之鬆動。監察權與國會監督的失能，使制衡機制幾近癱瘓。監察機關若怠於行使職權，對行政違法失職視而不見，等同放棄其憲法賦予的糾察與糾正功能。立法機關若受制於黨派動員或政治操作，無法有效監督行政，則權力分立將淪為形式。當制衡不再存在，權力自然走向集中與濫用。

上述制度性失序，最終反映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形成多重且具體的生命苦難。首先是對未來缺乏信心的理性選擇。當青年面對高房價、低薪資與不穩定就業，自然不願承擔養育下一代的責任。教育與就業的斷裂，使年輕世代陷入困境。教育體系無法回應產業需求，學歷貶值、技能錯配，導致「畢業即失業」或長期低薪。社會階層流動逐漸停滯，出身背景重新決定人生高度，努力與才能反而難以改變命運。這對民主社會而言，是最深層的危機。

經濟層面上，通貨膨脹與實質薪資停滯，使人民生活壓力日益沉重。當基本生活成本不斷上升，而所得未見改善，人民的安全感與尊嚴將逐步流失。這種長期壓抑的經濟困境，將進一步轉化為社會不滿與對制度的全面不信任。

總體而言，民主法治一旦失序，其後果絕非抽象的憲政爭議，而是具體可感的生命苦難：年輕人不敢生、壯年人難以養、老年人缺乏保障；努力無法翻身，守法不再有保障。當人民對制度失去信任，國家也就失去觀察力與未來。

因此，當前最迫切的課題，不是單一政策修補，而是整體憲政秩序的重建。必須回到憲法所揭示的基本原則：主權在民、權力分立。依法行政與責任政治。行政權須回歸法律拘束，立法權須恢復實質監督，司法權須堅守中立獨立，監察與考試制度亦須各司其職。

民主法治並非自動運作的機器，而是一套需要不斷維護與實踐的制度。一旦放任其失序，苦難將不斷累積，最終吞噬整個社會。今日所見的種種困境，正是警訊：若不及時修復，明日的代價，只會更加沉重。

(作者為台灣著名公法學家)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7197號

創辦人 王惕莊



中華民國116年4月14日 星期三

論壇 A14

名家觀點

從印度移工爭議看政府失職

林建國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

印度移工政策一再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雖然勞動部洪部長日前表示，引進與否有兩個前提，但企業對印移工的要求，以及印方執行方案能否符合我的要求，但真能「兼顧」嗎？

依印度政府所提之時間表，印印勞工合作備忘錄(MOU)早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即由政府簽署，其後始送立法院備查，引發「先斬後奏」之質疑。此一備查不是依照條約締結法規定之事前審查程序安排，不僅涉及國會監督是否落實，更反映執政政府在重大勞動政策

然，僅將此爭議留待程序層，則不足以掌握移工仲介問題全貌。九日在立法院的質詢場上，綠委林淑芬一句：「據傳曾得到百分之百的國會議員支持，為什麼做不到？」這一質問直指制度核心，也凸顯我國移工政策長期未解的結構性問題。

印度移工議題爭議之所以迅速擴大，關鍵不在於來源國印度，而在於既有移工制度長期崩潰。現行制度高度依賴私人仲介體系，移工往往在債務負擔、需支付昂貴仲介費、形成沉重債務負擔，進而限制其就業選擇與人身自由。此種以債務為前提的勞動關係，已與國際社會警示之「債務束縛勞動」高度接近。

在此不良制度下，勞動部提出、行政院通過的「就業風暴修正草案」，僅明定雇主不得採買或強迫仲介，此種對國際最低標準，卻屬未端改良措施。證件遭扣壓從不是問題起點，而是債務與制度依存的結果，若未觸及仲介費與債務機制之核心，相關修正恐難真正禁絕。由於移工在仲介費佔有百分之七至十，不僅讓移工因仲介費而承擔債務負擔，更讓全台灣用移工的九成中小企業無力負擔「買工費」。

南亞以國家主權之羅備訂制(BES)實現完全的應對與自律，其成功關鍵在於政府直接承擔配合、管理及監督責任。徹底除仲介糾纏空間，反觀我國雖設「真聘中心」，卻因行政支援不足、程序繁瑣，使雇主難以實際運用。最終仍回流私人仲介糾纏體系。

更值得關注的是勞動部對移工仲介改革時程之掌握，洪申翰提出「二個轉折討論、今年內改善」回應，在國際供應已高、今年內改善之下，顯然與現實需求存在嚴重落差。歐盟相關規範已逐步將勞動條件與市場准入連結，我國若仍以緩步檢討因應，恐將使企業與勞工同時承受國際勞工權規範威脅。

行政程序法明文揭亦行政機關對人民權益、公共利益之義務性職能與即時保障。若行政機關對明確存在之制度性問題長期延宕處理，甚至以程序性檢討取代實質改革，即涉及行政嚴重怠惰之法律責任。更可怕的是，移工仲介制度失序，已日漸顯現外溢效應：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失聯外勞人數達去年一月已累計高達九萬九千餘人。失聯移工人數大增，部分實地下經濟或犯罪利用；更有失聯的外勞犯罪個案，於犯罪程序未結結前遭遣返，導致司法裁判結果難以執行，導致「行政失能在先、司法裁判落空」。

移工仲介制度改革並不困難，諸如逐步建立國對直聘制度、取消仲介依賴、落實移工合理費用分擔機制、強化勞動、移民、司法體系之銜接協作，並透過資訊與金融監理，防堵制度漏洞不當利用。當移工以自負換取工作機會，企業須承受不確定的外銷成本，失聯移工的治安風險又日益擴大時，影響的不僅是個別移工權益，更嚴重損害社會與經濟安全。

發起人楊家法書面資料：



賴清德在2023年底政見發表會曾上說：

現在**任何時候**備轉容量率都在10%到15%左右，即便尖峰時刻用電仍有剩餘



2025/8/13 賴清德針對核三823公投明確表態「不同意」



2025年 823公投：明確表態「不同意」
在 2025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核三重啟公投」前夕，賴清德作為總統兼民進黨主席，其立場如下：

- 表態時間：2025 年 8 月 13 日（公投前 10 天）。
- 場合：民進黨中常會。
- 明確指令：賴清德親口表示，他會在 8 月 23 日當天去投票，並公開呼籲民眾投下「不同意」票。

3

2026/3/21 態度轉變為**啟動核電重啟程序**， 但也強調未核電也不缺電（僅轉10%以上）

拍板核電重啟？賴總統：核二、核三具重啟條件 3月底送核安會審議

2026-03-21 18:02 經濟日報 / 國際新聞 / 國際報導

+ 日文



賴清德：考量用電成長與減碳 啟動核電重啟程序

國際 # 總統賴清德 # 核能 # 核電重啟



4

2026/3/21 再次強調電力供應無虞。

[🏠](#) > [日報](#) > [工商時報](#) >
賴總統談供電 2032前穩定無虞
 強調未啟用核電情況下，每日備轉容量率維持10%以上
 2026.03.22 / 03:00 / 工商時報 陳藝芬上、杜蕙蓉上



總統賴清德3月21日表示，政府提前部署中東情勢對能源供應造成的影響，目前石油與天然氣存量，均高於法定標準，並已規劃後續供應，他還強調，在未啟用核能發電的情況下，台灣至2032年仍可維持穩定供電，目前每日**備轉容量率維持在10%以上**，電力供應無虞。

5

2026/4/21 坦言陷能源困局須考量核電

賴清德坦言陷能源困局

2026-04-23 21:43 396

核安會主委陳明真、經濟部長龔明鑫22日分別直言不諱，核電有助於電啟，在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的時候，的確可讓電價比較不會受到影響。

賴總統見環團坦言：能源供應遇困難 須考量核電

2026-04-22 01:22 聯合報 / 記者李怡蓀、龔振國 / 台北報導



台電主要發電方式發電成本

	發電方式	2024年 審定決算	2025年 自編決算	2026年1-2月
自發 電力	燃煤	2.50	2.20	2.34
	燃氣	2.94	2.76	2.45
	核能	1.41	1.98	(已全數除役)
購入 電力	太陽光電	4.87	4.90	4.75
	風力發電(離岸風電為主)	6.59	6.60	6.57

單位：元 資料來源：台電 製表：黃有

總統賴清德21日接見「全國NGOs環境會議」時亦坦言，政府在能源部分確實遇到困難，因應國際局勢變化，必須重新考量核電的使用，但政府會堅守三大前提「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有共識」，來審慎處理。

政策七個月反轉

2025 年 8 月 13 日

👉 賴清德呼籲國人
「核三延役公投」投不同意。

理由：
👉 核能安全問題，不應該用公投來
決定。

2026 年 3 月 21 日

👉 開始改口：
👉 核二、核三具備「重啟條件」

理由：
👉 AI 產業用電需求
👉 減碳壓力
👉 電力穩定

👉 7 個月前：

呼籲全民投「不同意」

👉 7 個月後：

政策方向轉向「可重啟」

7

政策七個月反轉 我只想問賴清德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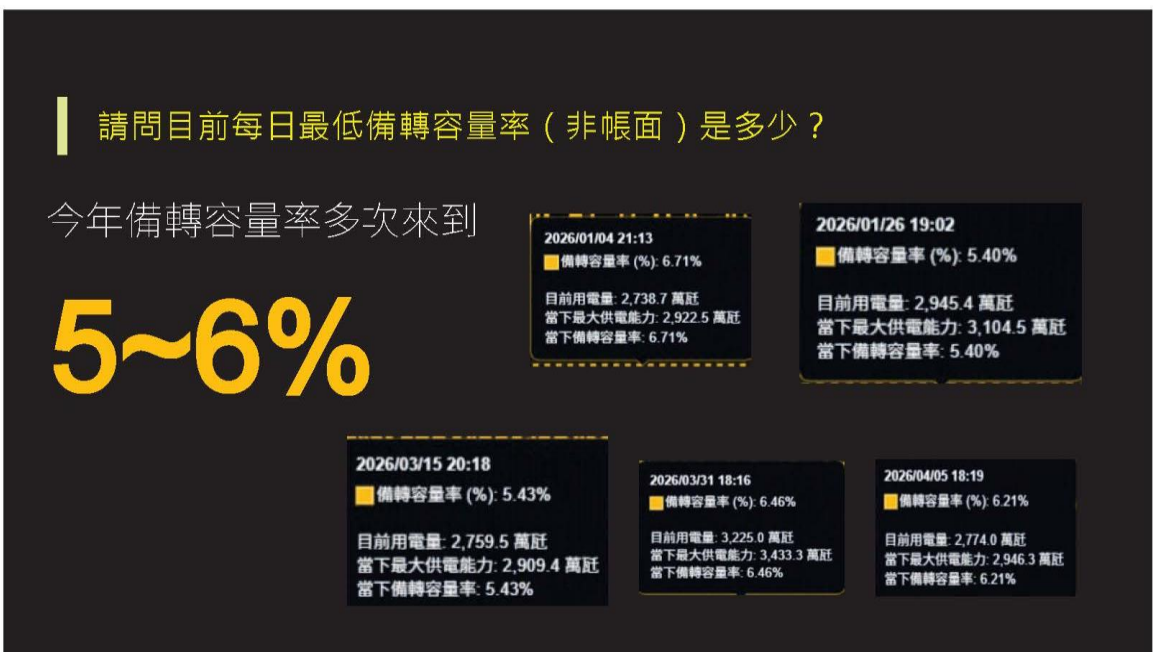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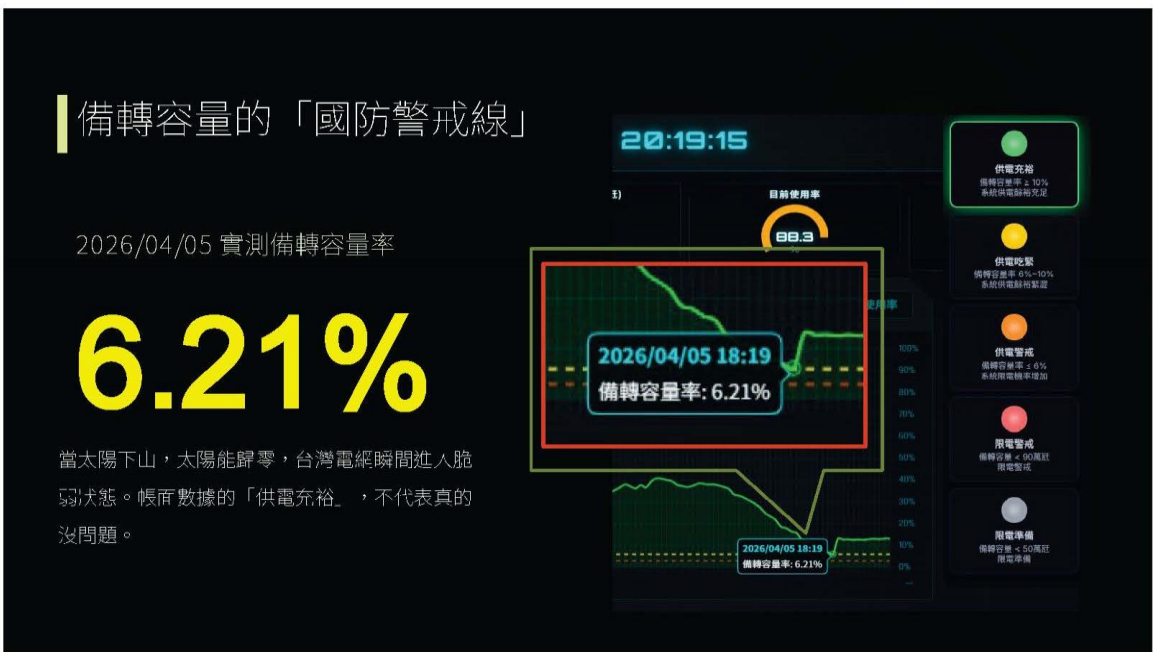
如果核電是不可行的，
為什麼 7 個月後又變成可行？

如果核電是必要的，
為什麼當初要呼籲全民否決？

2026/3/21 強調未用核電也可供電無虞。

一個月後又改口坦言陷能源困局，必須重新考量核電？

8



護國神山的救援：降載啟動緊急柴油發電機火線救援



27 次

台積電自爆 5 年內被迫「降載配合」高達 27 次，柴油發電高達 5700 機次。



無塵室危機

供電不穩會不會影響無塵室？台灣的電網韌性竟建立在犧牲產業競爭力之上。



影子備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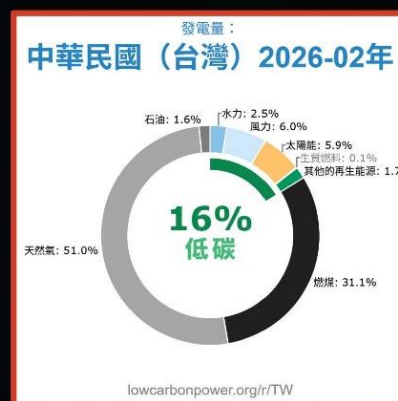
除了台積電，其他科技大廠或中電用戶多次啟動柴油發電機，中央政府卻宣稱沒有缺電問題。

致命的 11 天：天然氣國安風險

11 天

天然氣安全儲存天數

- ▶ 能源高度單一：天然氣發電占比高達 51%。
- ▶ 補給極其脆弱：每週需 6 艘船。一旦海上封鎖，11 天就會造成供電危機。
- ▶ 成本波動劇烈：美伊衝突後一艘 LNG 船多花 10 億成本，200 億全民買單。



「淨零轉型」背後的真實代價

當口號變成了掠奪，政策設定的再生能源目標正在掏空台灣的韌性與納稅人的口袋。

20% 承諾：跳票中的再生能源 (2025已跳票一次，2026再一次跳票)





結構畸形：高價購電掏空台灣



- ▶ 貢獻極低：風光電發電量僅占總體 12%。
- ▶ 成本失控：卻吃掉了高達 20.6% 的發購電成本。
- ▶ 惡性循環：邊際成本持續惡化，虧損完全轉嫁。

115 年預計購電量 312.4 億度
115 年風光預計總支出 1,704.7 億元

風光發電量僅占 12.11%
卻占台電發購電成本 20.6%

台電10年風光支出增加19倍
看到的是能源政策承諾跳票

結果今年第一季
中火燒煤總量還比去年增加

這叫淨零轉型
永續台灣？



中火燃煤：今年出現不減反增的真相

- ▶ 2026 Q1 用煤量增加 16.2%：今年前 100 天比去年同期多燒了 36.5 萬噸。
- ▶ 74 天超越去年：100 天中有 74 天燒煤都比去年多。
- ▶ 超前部署：官員不敢告訴大家，政府在空品不佳時只得偷偷加碼燒煤。

調度矛盾：空品愈差，煤燒愈多

(1~3月共有13天空品不良，這13天中火非但沒有減煤，反而是燒更多煤)

中部空品惡化日期	中部空品狀況 (AQI)	中火燃煤較去年同期增幅
2026/1/15	不健康 (121)	20.35%
2026/2/5	不健康 (141)	39.92%
2026/2/14	嚴重不健康(167)	8.42%
2026/2/21	不健康(147)	9.20%
2026/2/22	嚴重不健康(165)	31.97%
2026/2/24	不健康(126)	92.35%
2026/3/16	不健康(103)	50.99%
2026/3/19	不健康(107)	3.51%
2026/3/23	不健康(122)	12.17%
2026/3/24	不健康(113)	44.02%
2026/3/25	嚴重不健康(153)	15.28%
2026/3/29	不健康(123)	49.11%
2026/3/30	不健康(121)	79.36%

揭發真相：在空品惡化、民眾健康受威脅時，電力調度被迫燃煤！

如果在最需要減煤的時候反而增加燃煤
是否代表目前能源轉型政策，在空污改善上是失效的？

依據今年1月1日至4月10日共**100天**資料分析，
100天裡有**74天**用煤量高於去年同期，
整體增加**15.9%**（較去年同期多燒了**36.5萬公噸**）

更重要的是，**在空氣品質不佳的13天，
用煤量反而增加。**

「我不是說空污完全由中火造成，
而是指出一個調度矛盾：**在空品不佳的情況下，系
統沒有降低燃煤，反而增加燃煤。**」

21

我們需要誠實的能源政策

今天我們看到的是：承諾在跳票且荷包在縮水的同時，
電力調度在空污減煤上出現矛盾。

能源政策是國家生存的基石，

結果一個總統對電力政策反覆無常，昨天說往東今天說往西，

賴清德身為領導者朝令夕改，莫衷一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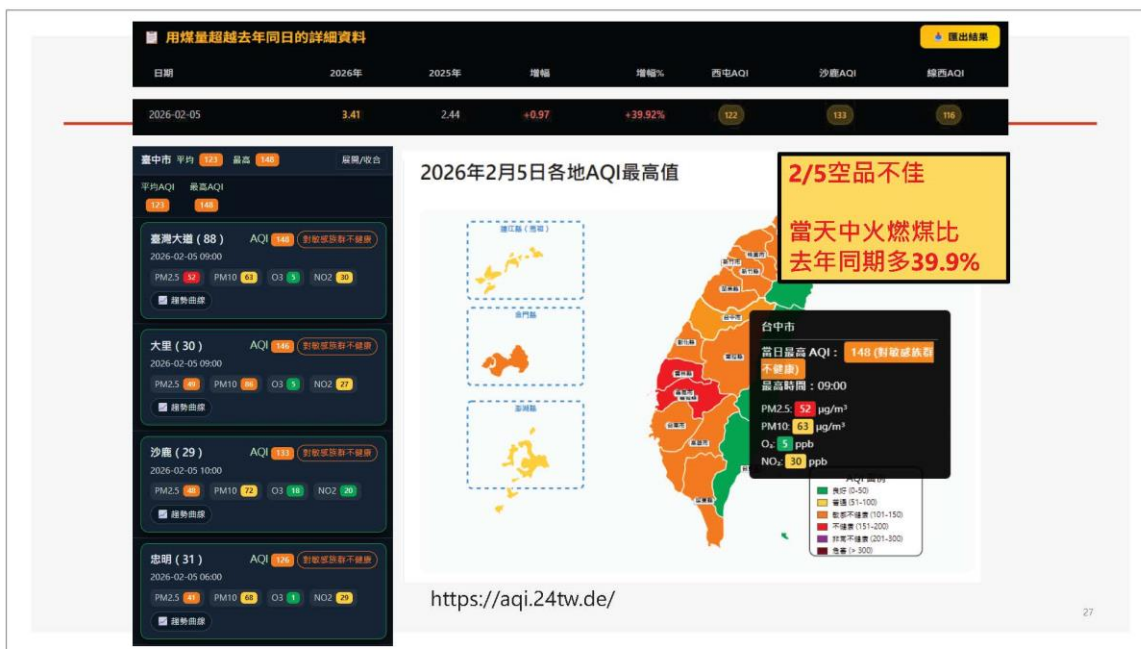
這是對政策穩定性最直接的否定！

能源建設動輒十年起步，決策者昨日定案除役今日翻案重啟，
令執行單位與民眾無所適從。

其他圖表資料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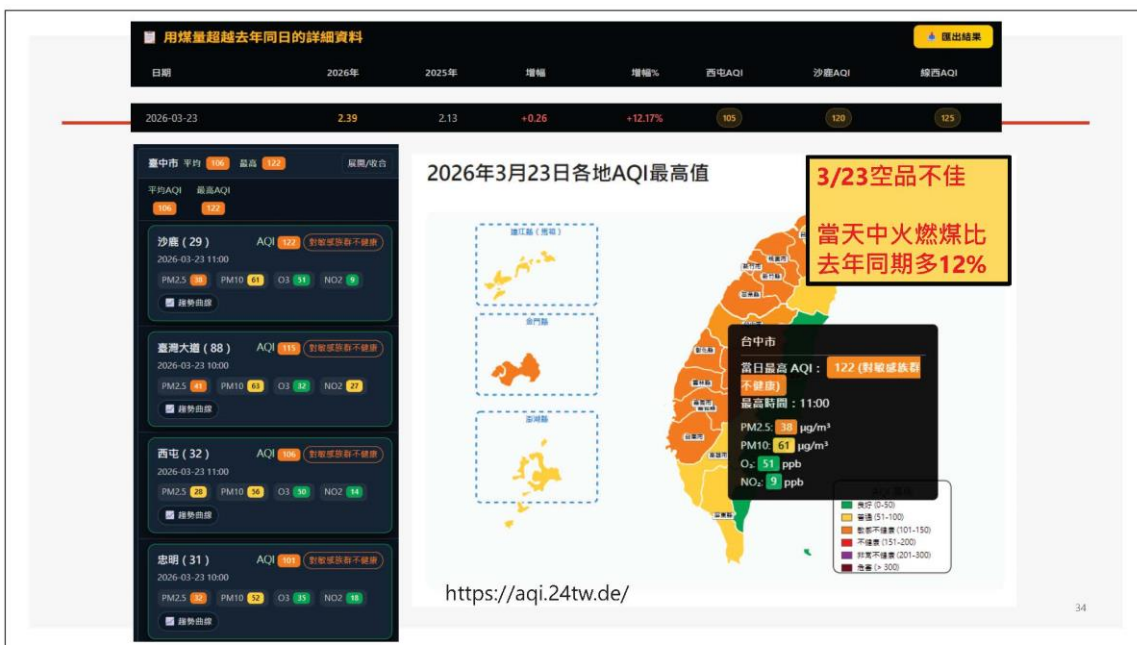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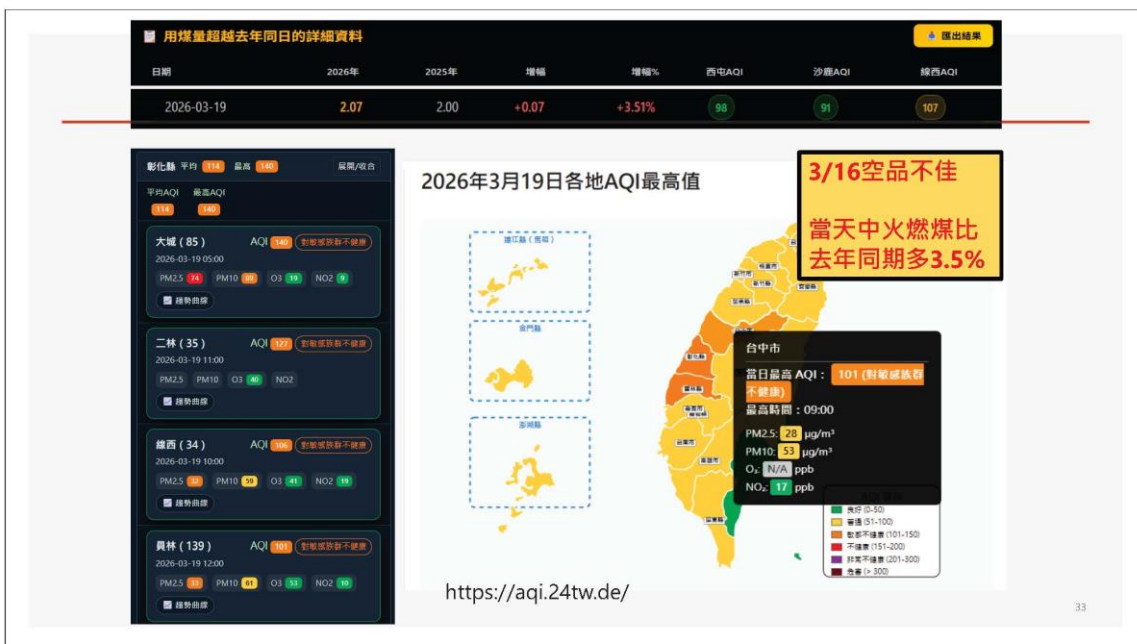
















教授黃錦堂書面資料：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發意見

黃錦堂（前考試委員；台大政治學系退休教授；hwngntn@gmail.com）

很榮幸受邀參加今天的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一、彈劾之性質與要件

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款，「由立法院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在性質上，彈劾之起起儘管有政治攻防意涵，但畢竟為司法性質之程序，立法院提出彈劾案類似於「起訴」，這是屬於憲法層級、由憲法（增修條文）所直接規定的一種立法院權責事項，為一種特殊程序，彈劾案之作成決議與提出（文）須詳述有關的認事用法上的理由，見諸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得到證明。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與作成判決，也係「認事用法」，參見以下主要的憲法訴訟法條文：1、第 71 條：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第 1 項）。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第 2 項）。2、第 72 條第 1 項：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3、第 74 條：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第 1 項）。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一（第 2 項）。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第 4 項）。4、第 75 條第 1 項：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這司法性質也見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1 條，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第 1 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第 2 項）。

至於彈劾之事由，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憲法訴訟法並沒有直接規定，所以不限於內亂或外患罪，從彈劾之性質以觀，並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以「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且事態嚴重達到「有懲戒之必要者」。

就比較法而言，德國基本法第 61 條規定對聯邦總統的彈劾，要件為「故意違反基本法或聯邦法律」。儘管德國聯邦採內閣制，總統為虛位元首，擁有的實權不多，但其職務上之行為仍須合於憲法、法律與法之拘束，從而這條文的要求仍有參考價值。依註釋書之說明，總統之彈劾事由為「故意違反憲法或法

之義務」，政治上之理由並不充足，而且「必須存有嚴重之義務違反」。

二、就彈劾事由

本次之彈劾，有兩個提案，分別為委員傅崐萁、羅智強、林沛祥、黃國昌等 60 人之連署案（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印發；院總第 14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160 號）與委員黃國昌、傅崐萁等 59 人所提（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印發，院總第 14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101 號）。

（一）兩個版本重點同為針對總統所主導之閣揆拒絕副署

兩個提案的彈劾事由範圍，不盡相同。前者指出多項違反職務行為，但重點同為針對總統之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以下阿拉伯數字為本發言意見所加）：1、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這三項得各成為獨立一個項目）。2、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3、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以上，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4、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

至於黃國昌、傅崐萁等 59 人所領銜之版本，則只針對總統主導行政院長不副署立法院所三讀通過的法律案。

（二）針對所列彈劾事由，應逐一進行檢視

由於彈劾為司法程序，所以彈劾案提起人應針對法條（解釋）與事實認定，包括相當因果關係，加以說明，並負起舉證責任。立法院為履行彈劾案權責，應享有國會調查權，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以下，就此並有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之憲法判決。

若總統所行使的職權的相關規定含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涉及宏觀、中長期、地緣政治與政經科技條件變遷、產業的全球佈局考量選擇之判斷，或在法律效果上含有裁量成分（裁量權），則應注意在行政法學上（行政爭訟法上）有所謂「判斷餘地」或「裁量餘地」之理論，除非其判斷屬於恣意而有嚴重疏失，或是，就法律效果面而言，其裁量已經違法相關條文規定之上下限、漏未考量某些重要因素、嚴重失衡而達到無任何合理可言，否則難以認定系爭決定該當違法（違反職務）。從而，就所稱賴清德總統「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若立法院要通過就此等之彈劾，則必須舉出清楚之事實、指明到如何之範圍程度、數據、相關地緣政治與經貿發展等之堅強論理。

至於所稱賴清德總統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則這需要精確指出說了哪些話語、在如何之場合所說，對象（受害人）為何，有如何之人證、物證等，以資證明。

以上二者也顯示，對於總統之彈劾案，立法院應享有充分的國會調查權。

至於賴總統居幕後指導發動「大罷免」，本席認為，發動大罷免固然形式上合於憲法人民享有罷免權（制度）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但實質上卻是毀棄民主選舉之結果（2024 年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輸者有意藉之翻桌，這是違反民主原則、定期選舉規定。立法院在野政黨宜儘早窮盡發動發動行政訴訟或憲法訴訟機制以制止之，並同時在立法院作出保留彈劾之聲明。

（三）明顯該當要件者，為賴總統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之行為

兩個彈劾案版本都以此為重點，都有相當之事實認定與要件解釋。

首先，就案件事實，得以黃國昌、傅崐其等 59 人領銜版本作為說明為：立法院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後，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投票表決維持原決議，同日咨請總統公布。賴清德總統原應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72 條規定於 10 日內公布之，然賴清德總統竟不遵從《中華民國憲法》第 72 條之憲法義務，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主動邀集民進黨立法委員於民進黨中央黨部進行便當會，主導該會議，並於會後宣稱將「採不副署或副署之後不執行，交由行政部門做出最終決斷」。賴清德總統推動主導該違憲行動，在場縱有部分執政黨立法委員反對，賴清德總統仍執意為之，更促使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配合其行動。卓榮泰院長送出不副署簽文後，賴清德總統再於同日以「總統用牋」函文立法院院長，意圖推諉卸責於卓榮泰院長。

其次，就憲法條文之解釋適用而言：兩版本的理由大致為：《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失敗後公布法律為總統之憲法義務，總統並無任何裁量權；自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亦從未有任何總統曾違反憲法之法律公布義務；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權的制度本旨為對總統的制衡，而非對抗國會的工具；賴清德總統不依循合法管道，以違憲之手段，同顛覆民主體制與法治國原則，其行為已明確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2 條，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

三、主導拒絕副署行為之嚴重性

以上事實認定應已經明確，就所適用的條文與解釋也屬妥當，尤其已經指出總統於本案並不享有裁量權以及違反之嚴重後果。

就所涉及之憲法條文與解釋：首先，除了憲法本文第 72 條之外，尚得有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所有有關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中之行政權與立法權定位與權限劃分者，例如憲法本文第 62 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

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其次，就條文之解釋而言：從憲法條文之解釋學而言，權力分立的憲法條文解釋固有所謂形式論與功能論之爭，但就核心之中央政府體制而言，則應取向形式論，以文義、歷史（制憲/修憲當時之本意）與所有關於政府體制之相關條文之整體（而非單執一小處）作為依據。我國於 1997 年修憲時，民主進步黨實力侷限於立法院（之立委席次），在閣揆同意權取消之修憲下，換來倒閣權（但這時總統得解散立法院）與如上之維持覆議門檻之降低及明確規定及行政院長應即接受。所以，若有學者以已有倒閣權而肯認閣揆之拒絕副署權，則這是不瞭解 1997 年修憲時民進黨先賢們致力於維持立法院權力之本意與修憲歷史。至於憲法本文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這在制憲之時旨在防止總統之濫權，於修憲改為總統直選、取消閣揆同意權及後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發展實質上「向總統制傾斜」之當今，我國依然維持「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體制，該條文漏未於修憲時一併精確修正，但這只是微小瑕疵，絕無意指行政院長享有三讀通過法律案之副署權。

第三，這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之行為，實則為充滿選戰考量之選舉攻防「策略行動」，蓋若在才畫法上出現破口，則一旦藍白和在立法院便可勢如破竹通過各種法律，削弱民進黨的聲勢與支持者熱度。這是拒絕副署行為之最嚴重性、重大惡性之所在。

第四，吾人也得從治理角度，加以說明。總統治理國家，一如治理理論之所述，首先要「正視治理所面臨的結構」，而這從賴總統上台以來不外為：朝小野大，雙少數政府，有諸多重大糾結、跨域、甚至對立性事項，歷史以來對抗不斷，選舉期程與輸贏可能，民心思變、兩岸與地緣政治之急速發展與出現危險等，進行溝通協商，甚至應區分不同的階段針對不同的對造主體（一而再再而三，謙卑謙卑再謙卑），並靈巧善用所有可能的政策工具，含必要時之修改法律與調整規則。賴總統掌握所有的權力、資源與視聽高度，但畢竟沒有正視治理的結構，以致於在相關法律案、預算案、人士同意權案上種下敗因。根本之道，在於調整治理結構，而不是江河日下。

四、結語

總而言之，就本彈劾案，明顯該當要件者，為賴總統所作成之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之行為，這是故意行為。其違反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有關行政院與立法院之定位與權限劃分之體制與條文，屬於最為嚴重之「毀憲行為」，甚至帶著高度之選舉考量，應受到彈劾。至於從在野黨享有倒閣權及副署權條文文字之說詞，係務解中央政府體制之憲法解釋方法，曲解我國憲法之維護立法院地位權責之意旨。

教授紀俊臣書面資料：

立法院彈劾總統賴清德聽證會證言

發言人：紀俊臣／臺灣公共政策學會理事長

壹、前言

經查中華民國憲法及其憲法增修條文，對於監察院依憲法本文第一百條或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提案彈劾總統並未如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是以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提案彈劾總統賴清德，並不須檢具理由以向該院提出彈劾案。本次立法院彈劾案係由國民黨與民眾黨二黨籍立法委員跨黨派聯合提案，雖有先後提出的二案，但內容雷同，皆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經行政院提經總統核可覆議，在立法院否決後，竟未依憲法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府說明未公布施行，係因行政院長未副署總統所公布法案所致。立法院在野立法委員咸認行政院長不副署係執政黨的政策作為；身為黨揆的在位總統，自當負起違憲失職之責，爰提出彈劾案，請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處理彈劾總統相關事宜在案。

貳、立法院總統彈劾案所備具理由分析

依據國、民二在野政黨所提彈劾案，無論由黃國昌領銜的甲案或傅崐其領銜的乙案，皆以立法院三讀通過咨請總統公布施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法律案，經行政院依法函請立法院覆議，為立法院否決後，卻因行政院院長未於總統公布文稿副署，致未能在文到十日內公布施行為由，提出總統違憲失職的彈劾案。是以該二彈劾案所備具理由，為總統具有「嚴重違憲失職行為」，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

茲就該備具彈劾案所持理由，本證言有如下的看法：

- 一、現行法制雖未規制提出總統彈劾案應備具理由，但就總統的憲政定位，其違背就職誓詞（憲法第四十八條）：「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祉，保衛國家」；即以「遵守憲法」為首要的自我制約下，彈劾案就總統未如期公布法律俾資施行言之，即係理由已備具。或有謂總統未公布法律，係行政院長未予副署，其法律或政治責任，應在行政院長而非總統。固然行政院長拒絕副署以致法律未得公布施行，行政院長確應負法律或政治責任，固不待言。唯在現行憲政制度下，行政院長係由總統全權任免，已不須先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任命，足見行政院長係經總統事先認可下始得以不副署；否則，行政院長如不副署，即係行政院長與總

統政策主張對立，總統現由民選直接產生，必以其政治威望和權力，將該行政院長免職，而該免職命令尚不須經該行政院長副署即行生效，可資佐證（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法制上立法院彈劾案不須備具詳盡違憲失職理由，此可由二方面說明：

（一）因總統在「偏於內閣制的總統制」或稱準總統制，通稱半總統制，係屬於有實權的總統，而非僅是代表國家的象徵而已。此如僅就國內多數憲法學者認為總統執掌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言之，總統在國家施政；尤指前述三項要政上責無旁貸，應就其政策作為功過負起政治責任。質言之，立法院提案委員尚可針對上開三項施政涉有績效不彰者提出彈劾。唯此次彈劾案尚未明確指摘總統在該三項施政之錯失何如。

（二）憲政秩序須要全民共同維護，總統更具統籌之責。憲法第四十四條賦予總統對五院權限爭議協商權，但賴清德宣誓就職以來，姑且不論針對在野區域立法委員之發動「大罷免」政治衝突。就行政院與立法院、司法院乃至監察院的權限爭議；尤其年度總預算案延宕審議，甚至國防特別預

算法制的延議多時，皆屬於國家院際重大政策爭議事件。

依上開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允宜召集相關院長協商，但賴清德總統雖有總統府茶話會，卻從未辦理「院際協商會議」，肇致院際極不和諧，事實俱在。此項「廢弛職務」的失職行為，此次彈劾案亦未有所著墨。

參、政治衝突逕採法律爭議處理，或擴大政治衝突，總統有其憲政定位廢弛職務之嫌

當前的國內政治衝突，有「抗中保台」，有「親美和中」，有「二岸九二共識」，再加「一中各表」或「一中共表」，皆是相當棘手的政治性爭議。總統自宜召集朝野政黨領袖協商，尋求生命共同體所需的最大公約數。唯總統就職即將屆滿二年，此一方面的積極作為並不多見，卻見以司法處理政治事件或是擴大政治衝突，總統不無坐視且助燃之嫌，自是彈劾案所可涉及的「政治議題」。此說明對於總統彈劾案，就法論法，就事論事，尚有可再加補充之餘地。

副教授仇桂美書面資料：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仇桂美發言稿 115.04.27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114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主要是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公式」及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等，致中央刪減地方約 636 億一般性補助款無法遂成。後行政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之覆議案，經立法院過半數否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再回到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行政院院長副署。更何況覆議案之提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行政院「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經總統之核可，覆議失敗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顯為政治責任之表現，畢竟總統及行政院長之意志不為立法院多數所接受，此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範充分展現了民主政治國會監督政府之精神。實際在總統制之國家基於權力分立總統及其國務院官員不至國會報告備詢及提案，事前缺政策溝通機制，故覆議失敗無官員下台問題。而我之憲政規範，行政院長及其內閣有充分至國會提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提法案之機會並接受質詢，溝通無礙，如此前提下之覆議權，已賦予行政權方之行政院長及總統核可充分表意之機會，則「**覆議制**」顯然使政府方享有多一次**第二次之表意機會**，而又再失敗下，行政權之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已為立法權弱勢行政權強勢下民主政治分權制衡的最後底線。

復觀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基於前述原理，及過去憲政之運作，總統應於 10 日內公布為事理之必然。就憲法第 72 條言，除但書否則總統「**應**」公布；而就但書言，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已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所凍結。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覆議結果為失敗，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即「**應**」公布。「**應**」均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及憲法第 72 條之強制規定，其理自明。

或謂美國總統之袋中否決(Pocket veto)，當法案送達總統後，國會於十日內休會，總統未簽署亦未退回，此法案將自動失其效力。但非我之憲法規範，且其府會無溝通管道之憲政機制下所發展出之制度，與我大相迥異，不足為藉。自 114 年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不副署、不公布後，又相繼出現了 11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立法院組織法》等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之**不副署、不公布**。賴總統任內，卓榮泰內閣覆議失敗之法案，113 年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等修正案，以及 11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等覆議案，政府均以失敗告終，史無前例的經常性覆議失敗，導致行政與立法兩權關係緊張，憲政運作無法正常化。依憲法增修條文覆議失敗，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然**總統、行政院長均未遵守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範**。

除上述之府會責任之行政僭越外，在民主政治權力分立制衡之原則下，行政權僭越司法權同樣破壞憲政基本原理，政治問題不思由責任政治解決，而謀司法解決，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即可知悉。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更出現了 5 名大法官不足法定評議人數應屬自始無效的違法判決，而後續 5 名大法官判決之 115 憲判字仍持續中。總統身為國家元首，依法行使統治權，位高權重，在國家最高機關院際間爭議時，憲法第 44 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亦有協商先行之規範。而非坐視行政權僭越立法權及司法權，甚至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中成為聲請提告方。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為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85 號等所主張，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所有「憲法所設置之國家權力」均應有其界限，並彼此制衡**。民主憲政秩序建立在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上，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唯有在法治國之原理原則踐行下人民之基本權利方能獲得保障，失衡獨大之行政權絕非國家人民之福。為國家發展長遠合憲性與法制化計，導之以正，有其必要性。為免「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訂定有對總統彈劾之監督規範，提出機關為立法院，復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前段，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並無違誤。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全院委員會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
聽證會報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對總統提出彈劾案」

全院委員會聽證會報告

目 錄

壹、聽證會紀要.....	1
貳、聽證會紀錄.....	3
參、附錄.....	114
一、聽證會開會通知單.....	114
二、聽證會時程表.....	115
三、各黨團邀請出席人員及本院詢問委員名單.....	116

壹、聽證會紀要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星期一）9時至11時57分

二、地點：本院議場

三、主席：韓院長國瑜

四、受邀出席人員：

林騰鷄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楊家法發起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

黃錦堂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紀俊臣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仇桂美副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李勝峯副主席（國民黨黨團邀請）

五、經過紀要：

本次聽證會由韓院長國瑜擔任主席，首先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總統彈劾案須經本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得依憲法規定舉行聽證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主席其次說明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舉行本次聽證會，由各黨團邀請之出席人員，針對彈劾案發表意見與證言，並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聽證會所表達的意見與詢問內容，將作為審查彈劾案之重要參考；此外，本次聽證會全程採公開舉行方式，依序由應邀出席人員發言表達意見（證言），每人 10 分鐘，再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每位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詢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另各出席人員、詢問委員之發言、詢問及書面資料，均作成聽證會紀錄，並於本（27）日當場製作完成。

本次聽證會計有應邀出席人員林教授騰鶴、楊發起人家法、黃教授錦堂、紀教授俊臣、仇副教授桂美及李副主席勝峯等 6 人依序發言；本院翁委員曉玲、邱委員慧洳、王委員育敏及羅委員智強等 4 人詢問，並由應邀出席人員分別發言表達意見（證言）。聽證會進行至 11 時 57 分結束。

六、主席宣告：

今天聽證會紀錄，出席人員以及詢問的委員，均當場閱覽確認並完成簽名，另外依照規定，本院將製作聽證會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作參考，並刊登公報。

貳、聽證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對總統提出彈劾案」

全院委員會聽證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點 本院議場

主席 韓院長國瑜

受邀出席人員：

林騰鷄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楊家法發起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

黃錦堂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紀俊臣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仇桂美副教授（國民黨黨團邀請）

李勝峯副主席（國民黨黨團邀請）

出席人員陳述或發問要旨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各位應邀的出席人員、本院委員以及在場的媒體朋友、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各位今天參與立法院舉辦的「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總統彈劾案須經本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得依憲法之規定舉行聽證會，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向大家報告，第 4 會期本院委員分別依上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之提議，並經同會期第 15 次會議作出決定，於 4 月 27 日舉行聽證會。

本院依照院會決定，於今天舉行聽證會，由各黨團所邀請之出席人員，針對彈劾案發表意見與證言，並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各位所表達的意見與詢問的內容，將作為審查彈劾案之重要參考

，在此特別感謝各位為聽證會所做的準備與發言。

接下來要向本院以及社會大眾介紹本次聽證會出席的學者專家，首先我們歡迎林騰鷄教授，再來我們也歡迎楊家法發起人，再來我們歡迎黃錦堂教授，再來我們歡迎紀俊臣教授，接下來我們歡迎仇桂美教授，接下來我們歡迎李勝峯副主席。謝謝各位參加。

繼續介紹本院出席的委員同仁：邱慧洳委員、王育敏委員、羅智強委員、翁曉玲委員、黃建賓委員、許忠信委員、洪毓祥委員、丁學忠委員。

針對今天聽證會，作以下宣告：一、聽證會全程採公開舉行方式，進行程序：依序先由應邀出席人員發言表達意見（證言），每人 10 分鐘，再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每位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詢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二、發言及詢問的次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邀請之出席人員、本院詢問委員如果不在場或必要時，得互相調換次序。三、各出席人員、詢問委員之發言、詢問及書面資料，均會作成聽證會紀錄，並於今天當場製作完成，請針對個人所發言或詢答的內容，當場閱覽確認及簽名。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如果有異議者，請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以更正或補充；沒有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因此，請各位全程參與會議。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出席人員發言，首先我們請林騰鷄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林教授騰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針對今天這個彈劾的聽證會，我看到賴清德透過總統府表示他「坦坦蕩蕩」，但是他講的這 4 個字，並沒有說明理由，為什麼坦坦蕩蕩？

他也不到立法院來向全國人民報告，那麼我覺得他好像是得了一個憲法癡呆症，或是憲政狂妄症，我覺得他是不是應該找一個憲法醫生，找幾個憲法醫生給他看一看？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針對賴清德的彈劾案，我寫了一篇「違反憲法忠誠義務、背叛人民、背離憲法八大精神的賴清德，自應受彈劾」。

我也附上了一些憲政血淚史的文章，都在這個立法院書面文件上，請大家參考並指教。

那我現在來說說，賴清德有沒有違反憲法忠誠義務，背叛人民？我想這近 2 年來大家都看得很清楚。賴清德在就任總統的時候，有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48 條宣誓，向全國人民宣誓，那個事實很清楚，他說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如有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

但是這近 2 年來大家就可以看得出來，他並沒有盡忠職務、沒有遵守憲法。我們可以舉一些事例來說明。我們知道憲法第一條講的就是，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但是這 2 年來我們看到，他把這一條啊，幾乎扭曲為「黨有、黨治、黨享」的黨主獨裁國。

更嚴重的是，甚至異化為「賴有、賴治、賴享」的賴主獨裁國。我們舉些例子，為什麼這樣講。首先看到大家在討論的 1.25 兆軍購，他居然到南部鄉下去說不能打折，我不曉得他到底是誰？他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選出來的人民公僕，連李登輝都說過，人民是頭家，他怎麼可以跟頭家說不能打折？

特別軍購是 1.25 兆，很龐大的金額，依照憲法的規定，要立法院來審議審查。我這裡感到非常痛心的是，這 1.25 兆這筆大錢，可不可以這樣花？

特別是在軍購的弊端層出不窮，特別是在美國和伊朗這個戰爭，這個戰爭已經跟過去的戰爭型態不一樣了，那你這個戰爭以前所立案所發表的那些採購書，是不是可以符合未來的戰爭需要？

我們很清楚這次戰爭？整個戰爭型態改變以後，早期的這些武器

對台灣有什麼效果，所以我覺得立法院要特別去審查，絕對不能屈從於美國這些廠商的壓力，然後把人民血汗的納稅錢無端消費掉。

另外，他有沒有違反憲法忠誠義務、背叛人民？最明顯的就是，憲法明明規定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總統收到以後，要在 10 天內公布，但是他偏偏就違反這一條，很明顯地違反憲法的忠誠義務。

那我們現在要談的，最要緊跟嚴重的是，他不僅是背叛人民，他更背離了憲法的八大精神，那憲法有哪八大精神呢？我都寫在上述的書面文件上，大家可以看一看。首先第一個他背離的是憲法第一條所明示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的精神。第二個他背離的是憲法第二條所明定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主權在民精神。第三個背離的是權力分立與多數統治的憲法精神。第四個背離的是責任政治的憲法精神。第五個背離的是依法行政之憲法精神。第六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精神。第七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監察行政權之憲法精神。第八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公正考試的憲法精神。

這八個精神，我在書面的文件上，都有舉例他有哪些背離，我在這裡就不再重複，請大家仔細看一看就知道，他有沒有真的在背離。

最後我要講的，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更加警惕的是，賴清德對中華民國憲政價值的誣蔑。賴清德在今年 3 月 14 日在公開場合表示，國民政府對人民之對待，比日本殖民統治更差，這個說法暴露了他的奴性本質。

他在台南當過市長，相信一定聽過南部鄉下人說的：做人第一蠢，種甘蔗給會社磅。這種日治殖民對台灣農民的剝削，我想他一定聽過這句話。那國民政府怎麼給日治時代佃農翻身的？怎麼讓台灣經濟起飛？怎麼創立台積電的？又賴清德怎麼受大學教育？怎麼當上總統的？

所以我們感到很悲傷的就是，賴清德承繼了中華民國憲政制度，

而取得總統權力，卻全盤否定中華民國憲政的歷史與價值，這個已經形成其人格的認知與執政正當性的矛盾。

我們都知道賴清德說過，中華民國是災難，但為了選舉，他改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如今，他在中華民國憲法總統有權無責的災難下，選擇不出席答辯，意圖逃避此次的彈劾。不過，在他卸任總統後，一定逃不過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國家嚴厲的制裁，以上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林騰鶴教授的發言，謝謝。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現場有王鴻薇委員、邱慧洳委員、陳清龍委員、陳昭姿委員一起參與今天的全院委員會。

接下來我們請發起人楊家法先生，請發言。

楊發起人家法：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氣候先鋒者聯盟發起人楊家法。

我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錯誤的能源政策。錯誤的能源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我今天等一下會講我們國安危機跟財務黑洞。

我們看到下一頁，我給大家帶來幾個時間點給大家看。賴清德總統在 2023 年底政見發表會上說，不管任何時候，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都有 10%到 15%，這句話其實是凸顯了他對電力的無知。

我們看下一頁，到去年 8 月 23 號核三重啟公投，賴清德總統明確表態不同意，並且呼籲全體國民投下不同意票，這是他對於核能那時候的表態。

我們看下一頁，到了今年 3 月 21 號，態度轉變為要啟動核能，要啟動這個核能的重啟程序，他考量用電成長跟減碳，要啟動這個核電重啟程序。

好，我們再看下一頁，並且他同時保證，強調說電力供電無虞，他說在沒有啟用核電的情況下，每日的備轉容量率有 10%以上。

結果過了 1 個月，我們看下一頁，到了 4 月 21 號，他開始改口

了，他說能源供應遇到困難，要考量核電，才 1 個月時間他就轉向
了。

那我們再看下一頁，他這個政策在 7 個月內反轉，去年的 8 月 13
，他呼籲全民投不同意，投核三重啟不同意，7 個月後轉向說可以
重啟。好，我們再看下一頁。

我只想問賴清德總統，如果核電是不可行的，為何 7 個月後會變
為可行？如果核電是必要的，那為什麼當初要呼籲全民否決？然後
你在 3 月 21 號，強調不用核電也可以供電無虞，結果 1 個月後又
改口，我們陷入能源困局，必須重新考量核電。

我們看下一頁，我來跟大家說，為什麼我說他對電力是完全的無
知？因為如果他說任何時候，我們來看這個月 4 月 5 號，我們備轉
容量率最低來到 6.21%，這個其實不是單一偶發事件。

我們再往下一頁看，今年有 5 次，我們備轉容量率來到 5 到 6%，
並不是政府所講的 10% 以上。

那我們再看下一頁，很多時候我們都是靠台積電，就是護國神山
來救援，他怎麼救援？他要配合台電降載，當然不可能把產線關掉
，他就得用他的柴油發電機去發電。台積電有非常多柴油發電機，
過去 5 年，有 27 次被迫降載，柴油發電機發了約 5,700 次。

這個供電的問題，其實會困擾到我們科技大廠，也不只台積電，
有許多科技大廠都配合降載，或用他的發電機，包括去年，我知道
某個鋼鐵大廠就降載 28 次。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講一下國安危機、國安風險。目前台灣有 51%
的天然氣，就是我們發電 51% 靠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存量大
概是 11 天。

我們每個禮拜有 6 艘 LNG 船要靠岸補充天然氣，每次 12 小時，
如果風速大於 12 秒風速，它就得停止，不能夠去補天然氣。所以
如果你今天有一個颱風，或有一些海上封鎖狀況，你只要 11 天就

斷氣了，這是一個國安的風險。

再來是成本波動很劇烈，我們看到這次卡達的問題，天然氣船過不來，三分之一天然氣從卡達過來，結果我們要從其他地方調度，我們一艘 LNG 船要多花 10 億，20 艘就是 200 億，這個成本波動很大。

我們再看下一頁，淨零轉型是這幾年我們政府一直在強調的事情，賴清德一直講這件事，但其實他的目標都跳票，然後也是在掏空臺灣，就是讓我們納稅人付更多成本。

我們看下一頁，我先講一下，過去政府給人民的承諾是 20% 的再生能源佔比，這個在 2025 年已經跳票了，就是在 2025 年我們看到那時候目標只達成 13.1%，他又改口說今年 2026 年 11 月會再達成，但是現在看起來也是跳票，就是一再的跳票。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這 10 年來，我們的風光購電支出成長 19.4 倍。主要關鍵點是在 110 年，我們給了超高價的合約，所以出現了死亡交叉。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台灣光電跟風電成本，跟亞洲其他各國比，我們比菲律賓、比中國大陸、比南韓、比越南、比泰國都來得貴，就是除了成本貴之外，我們還有許多的隱形成本，我們台電往往要付出輔助服務成本、電網建置費用，這造成台電的財務惡化，那台電虧損之後怎麼辦？又要國庫來撥補。也就是要立法院同意去撥補它，這就變成惡性循環，就是財務黑洞的部分。

那我們再看下一頁，現在變成一個畸形的結構，我們的風光發電占比 12%，但是它要占台電的購電成本 20.6%，今年台電預計風光購電量 312 億度，卻要支出 1,704 億，1 度大概 5.46 塊，我跟大家報告，明年還會更多，因為它是一個長約。

我們看下一頁，台電 10 年風光支出增加 19 倍，看到的是什麼？政策承諾跳票，更慘的是今年第一季中火燒煤總量比去年還增加，

這哪有淨零轉型？這有永續臺灣嗎？我們讓數據來講話。

我們看下一頁，今年第 1 季 Q1，因為只有中火用煤量有公布增加 16.2%，今年前 100 天，比去年同期多燒了 36.5 萬噸，這都是公開資訊，可以去台電官網查。

今年 100 天有 74 天用煤超過去年同期，這是超前部署先燒煤，可能知道天然氣漲價或天然氣供應會有問題。

我們看下一頁。更糟糕的一件事，調度出現矛盾。理論上空品越差，我們的煤炭要燒越少，結果他燒更多。今年 1 到 3 月有 13 天空品不良，這 13 天中火非但沒減煤，反而燒更多，這上面大家就看一下，我有提供資料給委員。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並不是說空污完全由中火造成，而是說這是調度矛盾，我稍微總結一下，我們需要的是誠實能源政策，不是跳票又荷包縮水。電力調度在空污染減煤出現矛盾，一個能源政策是國家生存基石，結果你一個總統對電力政策反覆無常，昨天說往東、今天往西，身為一個領導者朝令夕改，這是對於能源穩定最直接的否定，也讓我們執行單位跟民眾無所適從，我後面還有提供一些資料，請委員參考一下，今天報告到此。

主席：謝謝楊家法發起人的發言，謝謝您。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現在又來了王安祥委員、蔡春綢委員，一起加入我們今天全院委員會的聽證會。接下來我們請黃錦堂教授，請發言。

黃教授錦堂：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榮幸參加這個聽證會，很榮幸。因為這是對賴總統提起彈劾的聽證會，我個人非常榮幸受邀，也非常感到嚴肅嚴謹，那麼茲事體大要認真的一個態度。

我這報告有個書面，大概我以下就照書面講。第一個我想談彈劾性質與要件，這是根本，到底彈劾是在做什麼？它需要什麼樣的要

件？

我們彈劾基本上是個司法的程序，是 judicial 司法程序，而不是如罷免，或是說倒閣，它是屬於政治的 political action，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彈劾一旦經憲法法案判決成立，那就去職，所以它是一槍斃命的、一擊斃命的。所以對於彈劾案提起，我們必須講求認事用法，事實到底是怎麼樣？尤其是哪一個行為或哪些行為、該當哪幾個憲法法條或是違反的法律？這要講清楚。

如果我們這個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的條文，那也參照德國基本法第六十一條，有關對聯邦總統提起彈劾案的要件的說明，大概就是說，應該要是故意的行為，要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為，而且是嚴重的違反，嚴重的違反，因為這是一槍斃命的。民選總統是有他相當的選舉過程、民主正當性，跟他的國家治理權責，所以要達到這個彈劾案的提起跟去職判決，要一個要件，就是他要有相當嚴重的職務違反。

第二部分，進入到彈劾的事由，我們有 2 個不同但內容相近的連署書，我要特別稱許，這 2 份連署書的重點，都是對賴總統所主導的閣揆卓榮泰的拒絕副署，重點、重兵都壓在這裡。我覺得是非常正確的。

至於有 1 份連署提案所提的其他事由，則必須要有更精確的事實、證據數字，才能夠通過彈劾的認事用法的標準。

比如說總統授意行政院長卓榮泰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壞異己，這個要精確指出有哪些指示，卓榮泰依之而有哪些精確的行動等，立法院才好來提起這個彈劾案。

再來比如說濫編預算、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這些也是一樣，我再次強調，我不是說這些不可能成立，但是要在要件事實上，達到相當的說明，有相關的人證、物證等等

。

如果說是涉及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那麼宏觀的預測性的，那麼這些的判斷，或就主事者享有裁量權的部分，這些都要更為慎重。

那麼我就進入到我們這個總統主導的閣揆拒絕副署的部分，我認為我們這 2 份的彈劾提案寫得非常好，已經就要件事實講得很清楚，我把它念一下：在 114 年 12 月 12 日，賴總統主動邀請民進黨立法委員，在民進黨中央黨部進行便當會，主導該會議，並於會後宣稱將採不副署或副署之後不執行，交由行政部門做出最終決斷的這類行為。

那麼我建議繼續加上後來卓榮泰閣揆就拒絕副署了 5 個法律案，為財政收支法的修正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修正案、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我們這兩份彈劾的提案都特別指出整個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並且指出總統並沒有任何裁量權，違反了我們憲政傳統的慣例，顛覆了民主體制和法治國原則。以上我覺得是非常清楚的有關要件事實與所違反的憲法條文的說明。

以下我進一步做點補充。第一個，就所涉及的憲法條文來講，我們可以進一步擴張到，譬如憲法本文講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講到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對於立法院議決的法律案、預算案，若認為有窒礙難行時，經總統核可後移請覆議，覆議後若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這清清楚楚的我們憲法上的條文。我進一步來講，有關憲法條文解釋，這涉及到權力分立的解釋，就是說到底行政院院長有沒有享有這樣的拒絕副署的權力？我們說是沒有的，這也涉及政黨之間的激烈的政治攻防，甚至是選舉的攻防。

就是說應取向文意、歷史跟體系，就相關條文整體來講，修憲尤

其是 1997 年修憲，我們當時固然取消立法院閣揆同意權，但我們事實上還是維護立法院的權責的，尤其表現在立法院維持覆議不需要三分之二，舊的是三分之二，我們改成立法院二分之一多數決就可以維持原意。

從這些憲法相關的條文，而且這個往上連結到民主原則、法治國原則，如果有人企圖說反正立法院已經享有倒閣權，「反正你不爽你倒閣嘛」。這個是蓄意曲解我們在 1997 年修憲時所維持的議會民主特色的政府體制，我們事實上還是維護立法院的權責，那有人說憲法第三十七條不是有講閣揆有副署權嗎？我認為，學界主流意見也這樣說，我們整體體制還是維持立法院的權責，為最高立法機關，修憲時沒有把憲法本文第三十七條一併精確修定條文。

那我最後講一點，最重要就是說，民進黨這樣的一個操作，閣揆拒絕副署，他真正的意圖是什麼？這個意圖最可惡、最可議的地方，是在做政治的鬥爭、政治的選戰經營，尤其當我們把他到現在為止拒絕副署的 5 個法案看個清楚，那就是這樣。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錦堂教授的發言，謝謝您。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我們現在多了一位立法委員劉書彬委員參與我們聽證會。

我們請第 4 號紀俊臣教授繼續發言。教授慢慢來，請，台子有點高。

紀教授俊臣：主席、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出席彈劾總統的聽證會來提出證言，深感……，人家都說是慶幸，我是心情非常沉重。因為一個國家領導人被國會來提出彈劾，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而且是非常重大的問題。那為什麼會有這種結果？我想這也就是要大家來思考的問題。

我們都知道，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以及憲法增修條文，對監察院依照憲法本文第一百條，或是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

來提出彈劾總統案的時候，並沒有規定要檢具理由。所以說彈劾總統，這個不須檢具理由的立法本意，就是說明他不是用法能規範得很清楚的，因為總統在憲政地位上所領導的、所代表的意義不同於一般的公務人員，那麼他負的責任當然也就更大了。

所以說，我們今天來看這問題的時候，我們應該要了解，彈劾總統不是說他一定要違法，他違法當然是可以彈劾，更重要的，他對於全民應負的責任，他也要負責任，他如果不盡到這個責任，他就可能被彈劾。

那麼剛剛我們林教授也提到，憲法對總統宣誓就職誓詞裡面的第一項就是要遵守憲法，但是他究竟遵守憲法沒有？我想這一點是我們可以來了解的。

這一次的彈劾，在野的國民黨、民眾黨有 2 個提案，基本上都是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之後，行政院依照總統的核可提出覆議，被立法院否決之後，他不照規定在文到 10 日內來公布施行。

為什麼不公布施行呢？總統府的意思是說因為行政院長不副署，當然行政院長不副署，他要負他的法律或政治責任，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問題是今天行政院長的任免是由總統全權可以決定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長和以前的行政院長是不一樣的角色和地位。過去是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所以行政院長有他的民意基礎，現在行政院長不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而且如果給他免職的時候也不必副署。

各位要了解，在過去行政院長免職，是他本人要副署的，各位如果你有去看看過去的歷史；我隨便講一個，孫運璿院長辭職的時候，他自己有副署，所以說這是不一樣的。現在既然他可以不要經過這個副署的程序；換句話說，總統對行政院長是有絕對的指揮監督之權，如果行政院長意見還有不符的時候，總統隨時可以將他免職。

所以說行政院長不副署，顯然就是和總統的意見不一致、對立，那當然就是要免職啊！何況剛剛我們前面幾位教授也提到，初步了解，他們在政黨內部會議裡面已經有決定，就是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用這樣一個策略來對抗在野政黨，那就更說明總統要負他的責任。

所以說行政院長不副署，造成法律沒辦法公布施行，其實總統已嚴重地違反了憲法的規定；尤其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修改之後的整個憲政的一個本質，這一點特別要來說明。

我們都知道，當前的情形，朝野有很大的對立，主要就是對於兩岸關係的問題。現在兩岸關係的問題是非常敏感的，有人又說兵凶戰危、有人又說不會打仗。

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應該要避戰，我們要如何避戰？有人說唯有備戰才能避戰，各位了解，備戰當然可能是需要，但是避戰的方法更多，我們卻沒有很積極。就執政黨來講，或就我們政府來講，並沒有很積極這種避戰的策略，乃至於看起來甚至還要走向戰爭這樣的危險狀態。這是一個對國家領導人來講，他有很大的責任要去規避的、要去預防發生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朝野固然有對立，中央院際之間也有很多不同意見；尤其大法官有很多解釋，不要說解釋本身，在我們公法學者看起來也很難了解，就是他的程序都有問題，連一個程序都有問題的解釋，他也認為是一個解釋。這對我一個教政治學，教行政法、憲法來看，都是很難解釋的。有一次某大報總編輯和我一起吃飯，問我說，在上課的時候，遇到這問題怎麼解釋？我說我就不解釋了，因為沒有辦法解釋。

各位想想看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堅持民主價值，結果搞得我們大學教授在大學沒辦法上課，混淆視聽，我想這是非常沉重的，甚至於我認為他是很悲哀的事情。

剛剛提到這個院際之間的問題，憲法 44 條明文規定，院際有爭議的時候，總統可以召集各相關院長來協商，但是我們的總統他呢？寧願去辦一個茶會，大家來到總統府喝喝茶，但是他就不願意把這麼嚴重的問題，拿出來就院際之間爭議事項做一個協商。

我相信如果能夠多協商，不要說解釋的也好、人事問題也好，都可以迎刃而解。今天有很多問題攤在那裡，引起很多不愉快，基本上總統應有他的責任，他應該出面去協調。

我想只要總統能夠多做貢獻的話，不要說彈劾案不會發生，甚至其他法案的審議都可以非常順利通過。

我們都知道，最近有很多的傳言，有一些都是不負責任的，就剛剛大家所關心的軍購問題。我們最需要的，並不是要買多少的問題，而是要買什麼武器的問題……。

主席：謝謝紀俊臣教授的發言，謝謝您。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位，仇桂美教授請發言。

仇副教授桂美：主席、各位在場的立法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

雖然只有 10 分鐘，但是我想事理自明，我們還是可以在非常關鍵的時點，讓全國所有的人知道，我們現在目前憲政已經崩壞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如果不及時停損，我們枉為民主國家，甚至連第三世界的國家都趕不上，這是非常令人心痛的部分，但是除了心痛，我們一定要有行動。

也就是說，彈劾已經是目前法制上唯一能找到的途徑。如果作為一個堂堂正正的公民，然後坐視憲法一直崩壞，我覺得我們將來無法對後代交代、無法對歷史交代，關鍵在於哪裡？我想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從賴總統上台之後到現在，我們的憲法從來沒有真正落實，甚至很多條文一清二楚，但是一直被背棄。

憲法裡面所規定的機關都是全國最高機關，這個在憲法訴訟法裡面也訂得很清楚。

最高機關之間的爭議，它事實上已經不是爭議，這個爭議到底是誰造成的？而憲法裡面的職位非常清楚，事務官是進不去的，憲法裡面所有的職位，除法官外都是最高機關政治任命的職位，但如果在目前的狀況，它是癱瘓狀況。

第一個行政，大行政而弱立法。第二個強司法而弱政治責任，司法介入政治審查，行政擴權到視國會如無物。

在過去這幾年來賴總統上台以後，我們看到了大罷免，我們看到大罷免之後民進黨一事無成、安然無恙，立委照樣運作，雖民進黨毀憲亂政，但是仍然不放棄，後面接續的是不斷的覆議，高達 8 次的覆議。

覆議有一個非常基本的憲政原理，什麼原理呢？你要知道，我們並不是純粹總統制的國家。純粹總統制的國家國會，國務卿即閣揆及內閣是不能到國會，他沒辦法在國會提案，所以他也沒有所謂的施政方針、施政報告提到國會，然後接受國會備詢的這種規範，因為他沒有這種管道。所以我們給他覆議的機會，也就是說國會三讀通過的法案，透過覆議讓他去表意，實際上執政政府的覆議應該是他第 1 次的表意機會。

但是我們不是啊，我們閣揆帶著閣員到國會，甚至不高興還可以不來，甚至憲訴法 113 憲判字第 9 號，大法官還做了一個莫名其妙的釋憲，也就是把國會的權限萎縮到比釋字 585 號還要倒退。

我們到底是什麼樣的國家？司法介入政治責任審查，而立法尊嚴不斷的被打壓，可是我們必須非常清楚，我們的覆議，是閣揆及閣員可以到立法院、可以提施政方針、可以提施政報告、也可以備詢。他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表達意見之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他憑什麼還可以覆議？我會認為，憲法增修條文這一條，已經是長年來，對行政權做足了保障的一條。

政府的覆議，等於是第 2 次表達他不接受的機會，結果第 2 次表

達他不接受以後，他還覆議失敗，總算憲法守住了最後的門檻，增修條文非常清楚的規定，覆議失敗「應」即接受，這個「應」是強制規定，行政院院長除了接受別無選擇，更何況還經過總統核可因為這種憲法增修條文的規範已經給行政權非常大的保障了。

可是他還可以不接受，所以我們 8 次的覆議，非常清楚，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但他不接受，最後延伸出來兩個分支，一個叫做什麼？一個叫做往司法院去丟去聲請，由大法官憲法法庭去解決政治責任的問題，而憲法法庭呢？沒有遵守「司法謙抑」的原則，不但受理，而且有 2 案，非常重要的 2 案。

第 1 案是 113 憲判字第 9 號，我剛剛已經提過，那是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刑法」，所謂的國會改革法，他做了大幅限縮國會的權限。

第 2 案是哪一案？是 114 憲判字第 1 號，它針對的是什麼？是「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 114 的憲判字第 1 號，更荒謬的是 5 人大法官來做評議，請問憑什麼？

我們不只上課沒有辦法教學生，我們甚至無臉見國人。如果我們今天不守住最後一道防線，我們的國會尊嚴、知識分子的尊嚴、所有愛國情操的老百姓何以自處？憲政是有底限的，憲法是最後的守護神，而在這個守護神的護衛之下，我們有最後的責任。

所以剛才講的這 2 號的憲判字，實際上非常清楚，行政權經總統核可的覆議失敗，仍不接受、繼續往司法丟，丟到大法官只剩 5 人，總統還可以不提名，繼續讓 5 人來違法評議判決。那現在 115 已經有第 3 號判決出現，請問第 4 號、第 5 號，總統仍然繼續不提名大法官嗎？

總統的人事提名權是他憲法上的責任，他必須知道他的責任所在，他的憲法責任，他是國家元首，他把自己當成機關首長。所以我們在憲法訴訟時，113 憲判字第 9 號，以總統高度總統可以跳出來

告立法院，史無前例，是世界各國荒謬至極的案例。

總統如果可以告立法院，他可以告任何機關，他是國家元首嗎？他是公親變事主而不自覺，所以我們在過去的一直發展到今天，我們非常清楚這個模式，甚至出現了最後的不公布、不副署，連往憲法法庭丟都懶得再丟了，乾脆就不公布、不副署，讓立法院的聲音全部都消滅掉，請問憑什麼？

立法院在憲法裡面是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最高的立法機關，那最高的民意立法機關不受尊重，請問何以自稱為民主國家？

不公布、不副署，明顯違反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裡面相關的條文一清二楚，憲法第七十二條，這些條文這麼清楚的情況之下，而總統拒絕適用，那不用彈劾，請各位先進告訴我們，還有什麼途徑？

所以我們非常清楚，今天憲政產生了有史以來的大當機，除非重新開機，否則我們國會會不斷的被矮化下去，我們的五權會不斷的失衡，我們的權力分立制衡，從 585 號、過去大法官 499 號不斷的耳提面命，告訴我們民主國家最基本原則是什麼？是權力分立制衡。

我們今天出現了一個獨大的行政權、弱化的國會、介入政治的司法權，請問我們到底還要怎麼樣運作下去？所以今天彈劾於法有據，也是我們最後不得已的手段，而且是合憲的，而且是對得起憲政良心的，謝謝。

主席：謝謝仇桂美教授發言，謝謝您。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位，我們李勝峯副主席，請發言。

李副主席勝峯：賴總統面對彈劾，他說他坦坦蕩蕩，我們說立法院彈劾他正正當當。

院長、在座的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們，當人民不再相信總統承諾的時候，當父母擔心孩子被送上戰場的時候，當薪水階級承擔低薪又擔心失業的時候，當經營者看著台積電被遷到美國，政府無能為

力的時候，當傳統產業面臨困境，政府無心扶持，無力協助的時候，當憲政體制被總統及其執政團隊無情踐踏的時候，記住人民在心中已經把你彈劾罷免掉了，憲法的門檻或許可以保住你的大位，但人民已經不需要你了。

今天我有幸接受邀請作證發言，我支持彈劾，主要目的是要讓台灣人要看清楚，一個空心運轉的政府，加上毀憲亂政又無能的總統，已經無法給人民安全的承諾、安定的保障及生命財產的維護。賴總統，你已經無法贏得人民對你的尊重，就算你還坐在那個位置上，只留下了民主歷史上最負面的註腳。

以下是我認為你必須被彈劾的四大理由，第一，資美賣臺，違背人民的信託，侵占，濫用人民的資產。

總統是國家人民資產的信託管理人，不是擁有者，現在這位管理人正在違背人民的信託掏空家產，只為了保有與美堅若磐石關係的虛名。不論是多麼無底洞的天價軍購，核心產業的移美，及 5,000 億美元的投資美國，這是國力的大失血。不算軍購，就算那 5,000 億美元的投資，平均一下 2,300 萬人，每人要負擔 2 萬 1,000 美元，折合台幣 63 萬，一家 4 口，每個家門口已被掛上 250 萬帳單。八國聯軍，庚子賠款，腐敗不堪的滿清末代王朝，只讓人均分擔一兩的白銀，就被歷史永遠釘在恥辱架上。相較之下，今天彈劾賴總統剛剛好而已，一點都不為過。

你受託應該守護的護台神山台積電，已經成為美國產業的地基。人民委託你管理的國家資產，未經人民的同意，出賣了臺灣人民的未來，去奉承了美國，這就是背信、這就是侵占。

總統你應該是人民資產的守護神，結果你卻成為美國搬運工。你當然失去人民受託管理國家的正當性，所以總統被彈劾是恰恰好而已。

第二，毀憲亂台，憲政的癌變必須要開刀、必須要化療。前面幾

位學者專家已著墨甚多，我不必再重複。我只簡單的總結：立了法，決了議，不公告、不副署，不執行。八次的覆議，被否決也不下台，憲法的審議不符合程序也無所謂。

另外行政、司法、院際的糾紛，總統不依憲協調，反而縱容違法違憲亂紀。支持對剛上任的在野立法委員進行大罷免，這已經不是法律見解的爭議，這是民主憲政的癌變，癌細胞正在蔓延，吞噬著原本健康順利運作的憲政監督制衡體制。如果再坐視不管，積累數十年，台灣引以為傲的民主憲政，必然癌變而死亡，今天別無選擇，必須斷然手術，割除癌細胞、化療去除癌變。

彈劾賴清德，就是拯救被癌變攻擊得奄奄一息的民主憲政，在關鍵之際，我們必須手術、化療。當總統把憲法資產化，為所欲為，把公權黨產化，黨國不分。立法院代表人民告訴他，國家姓民，不姓賴。

第三，抗中害台，抗中購買再多武器不是備戰，而是葬送下一代。賴總統一直以中共威脅國安為名，天價軍購，抗中保台。事實上沒有美國的支持，抗中是假，保台也不存在，歷史告訴我們，強權不可靠，美國會落跑，因應無方，臺灣會變成孤島。

這不是危言聳聽，因為全球所有國際觀察者都認為，5月中旬的習川會，臺灣是最重要的議題，而且是川普在美中交易中，最大最有效的籌碼。

所以美方正在動員各方的勢力，要在5月中旬以前，在立法院通過巨額的軍購預算，因為美方及軍工產業非常的清楚，習川會之後，一切都會改變。但我們還在傻傻的，配合美國的軍工給軍費。賴總統，你做好5月中旬美中大和解、大協議之下，臺灣的因應對策了嗎？或者你還在自我感覺良好的認為，只要付出保護費，美國就會支持你抗中？從川普口中會說出什甚麼樣的話，誰也不敢保證，但一旦說出了，臺灣該怎麼辦？賴總統，台灣人民把生命、財產委

託了給你，你能保得了我們嗎？

下面是我的 3 個假設；假設川普說，我與好朋友習近平，完成了一項最偉大的協議，未來 G2 進一步的合作會很愉快；假若川普說，「一個中國」，是美國信守不會改變的政策。台灣關係法本就是歷史的安排，現在中美已經達成協議，一切很快回到正常；假若川普說，美國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支持台灣獨立，北京自 1973 年起就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大家要認清這個現實，臺海就永遠不會有戰爭。我們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彈劾你是要提醒你，你有沒有做好臺灣迎接這個挑戰的準備？

第四，傷民禍台，一業獨大的繁榮假象，是年輕人希望的殺手。總統你正以冰冷亮麗的數字掩蓋了基層的哀號。臺灣面臨一業獨大，百業俱沈的畸形斷層。當執政黨吹噓 GDP，台股的股票有幾萬點的時候，那是僅占臺灣 1% 的科技新貴與相關產業的資本家、投資者的狂歡，與其他 90% 以上的人無關。

傳產沉淪、薪水低、就業難、希望渺茫，成為社會上大多人的常態。當努力工作換不到尊嚴，當薪水永遠追不上房價、通膨的時候，乾脆炒股去了。賭一把，到股市的賭場找一個明天的絕望社會，這是一個對台灣年輕人最不公道的社會。更荒謬的，你願意投資 5,000 億到美國，卻不願意投資回臺灣，讓我們基礎建設、讓我們的地方建設有足夠資源。你用天價去軍購卻不願意轉回到臺灣，讓我們的社會福利、讓我們的社會住宅有出路，你正在剝奪了下一代發展的契機，抹乾我們未來的成分去供養你那……。

主席：好，謝謝李勝峯副主席的發言，謝謝。向全院委員會報告，我們出席的人員已經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之後，我們要進行本院委員的詢問，謝謝各位參與的學者專家，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9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進行本院委員的詢問。向詢問委員說明，依規定聽證會紀錄要當場閱覽及簽名，因此每位委員詢問完畢之後，工作人員立刻會彙整紀錄，製作完成之後，會提供給所有詢問的委員當場確認以及簽名。

第 1 位我們請翁曉玲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先進、在場的專家學者，還有全體國人、媒體先生們，大家好。

先前聆聽專家學者們的報告發言之後，其實本席也感慨萬千，其實我們知道，從民國 76 年解嚴到現在，將近快滿 40 年了，我國歷經李登輝、馬英九、蔡英文，還有陳水扁等 4 位總統執政，暫且不論他們功過，至少從沒有一位總統像賴清德一樣拒絕履行憲法義務，挑戰憲法紅線。

賴清德沒收立法權，拒絕公布立法院通過三讀的法律，也拒絕依憲提名大法官，故意讓憲法法庭癱瘓。所以我們知道原來由 15 位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現在變成是違憲 5 人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賴清德他是真以為他一手可以沒收立法權跟司法權嗎？

賴清德任命的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他不副署法律、不執行法律、不依法編列預算，也不提名 NCC 的委員人事案，甚至之前還不打算公布中選會委員的人事令，這個如果不是賴清德授意，就是執行賴清德的意志。

所以本席基本上是不相信卓榮泰有天大的膽子，敢公然違反他老闆賴清德的意志，甚至騎到賴清德頭上做壞事。所以賴清德不要把公布法律責任推給卓榮泰，如果他不認同卓榮泰的做法，他大可以把卓榮泰換掉。

但賴清德有嗎？事實上並沒有。本席不客氣地說，賴清德、卓榮泰就是一搭一唱，朋比為奸，但是賴清德的惡性更高，他違法失職的情節更為明顯重大。

還記得賴清德在之前總統選舉辯論會上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那麼去年他在團結十講也講，民主不是表決贏就可以喔，不是喔。所以從賴清德這 2 年的言行表現就可以知道，他基本上是有意的要毀滅、要蹂躪中華民國憲法。他正事不做，滿腦子就是在搞破壞，企圖透過選擇性不公布法律或公布法律來掏空憲政制度，賴清德基本上就是憲政殺手。

由此可以知道，就是其實在這邊，本席很擔心的就是說，賴清德他基本上就是想搞比軍事戒嚴還恐怖的憲政戒嚴，他想當臺版的尹錫悅。

軍事戒嚴，我們知道要有軍隊、要有命令、要有公告，然後憲法可能會暫時停止適用。但是今天在臺灣發生的是，我們根本沒有宣布戒嚴，也沒停止憲法條文的適用，但國會通過的法律竟然可被凍結，這表示什麼？就是臺灣的民主形式上看起來在運作，但是實質上已經憲政停止運作了。這是最危險的一個狀態，也就是我們這邊說的無聲的戒嚴。

賴清德說要立法院不要搞彈劾，要做些正事，不要讓國家運作卡卡的。可是本席要說的是，就是因為賴清德不做正事、淨搞破壞，都快要把臺灣的民主憲政給卡死了。

所以我們今天才要做這項非常重要，而且有意義的正事，就是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我們要留下歷史紀錄，表達廣大的民意，對賴清德藐視國會、踐踏憲政民主的不滿與抗議。

好，那接下來我想要邀請林騰鷄教授。

主席：時間暫停，您想……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邀請林騰鷄教授，還有黃錦堂教授。

主席：麻煩請林教授跟黃教授。

翁委員曉玲：是，請兩位，這邊有些問題想要就教兩位教授。

主席：這個不是質詢跟備詢，是請教。

翁委員曉玲：是的，是用請教。

好，非常謝謝兩位教授，今天在百忙之中來到立法院，進行對於彈劾賴清德總統的說明。我想請問兩位教授，請問在您的印象當中，有沒有哪位國家總統，在非常短的時間、3 個月內，完全不公布法律，而且有沒有哪個國家的總統，曾經拒絕提名大法官，甚至容忍、包庇他的行政閣揆可以違法濫權，這邊可不可以請林騰鵠教授？

林教授騰鵠：你的問題能不能大聲一點？我這邊沒有聽得很清楚。

翁委員曉玲：好，我再講一次，就是請問在您的印象當中，有沒有哪一個國家的總統是曾經有拒絕公布法律的？而且在非常短的時間裡面，拒絕公布法律。

林教授騰鵠：沒有，沒有總統像他這個樣子，你把全世界的憲政史拿來翻一翻吧。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也沒有哪位總統是拒絕提名大法官的吧？

林教授騰鵠：那個除非拿德國的希特勒來比一比，可能還可以，其他大概沒有這個樣子。

在中華民國的憲政史上看不到賴清德做的這些事情，其他總統也沒有做這些事情。

翁委員曉玲：是。

林教授騰鵠：包括阿扁，阿扁也沒有這個樣子啊。

翁委員曉玲：是，阿扁當時也沒有拒絕提名大法官吧？

林教授騰鵠：啊？

翁委員曉玲：陳水扁總統當時有沒有提名大法官？也沒有吧？

林教授騰鵠：那個沒有吧，大家可以看到就是，毀憲亂政的這個現象，在賴清德這裡是最明顯的，陳水扁也是少數總統啊。

翁委員曉玲：好，其實剛……。

林教授騰鵠：但是賴清德是少數鴨霸的總統。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林老師，其實本席在之前有提到，就是我最擔心的就是賴清德會不會搞憲政戒嚴。

這邊想請教黃錦堂教授，以現在賴清德的作法，他可能主導行政院長不副署，他也不公布法律，也不把行政院長卓榮泰換掉，未來有沒有可能會導致、變成像是憲政戒嚴的這種狀況，整個台灣的憲政法制就停止適用？

黃教授錦堂：他現在的這些行為，也就是隨時提起覆議，閣揆就拒絕副署，或甚至法律案已經生效後拒絕執行等等，是違憲違法的行為，至於說他會不會走到這個戒嚴？

戒嚴有戒嚴的程序，以及我們有戒嚴法作為規範依據，立法院可以在一定時間內來追認，所以立法院是擁有一個制衡的機制。

另外就是從國際比較來講，就是說如果蓄意以國安的理由等等，像南韓尹錫悅這樣來發動戒嚴的策略行動，事實上可能是得不償失的。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那麼請教林教授，您會不會認為有可能會？

林教授騰鶴：這個發音我都聽不清楚，不曉得是聲音關係還是怎樣，我沒有聽懂你要問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好，我的意思是說，以賴清德現在的這種作法，未來有沒有台灣可能會走向這樣的憲政戒嚴？也就是整個法律都被凍結，現在他沒有辦法。

林教授騰鶴：沒有，這個發音有問題，沒有辦法聽得很清楚，不曉得立法院……您聽得很清楚嗎？

黃教授錦堂：還好。

林教授騰鶴：那你來回答。

翁委員曉玲：好，那麼基本上，當然就是本席是很擔心，未來會不會出現台版尹錫悅，就是賴清德可能形式上不搞軍事戒嚴，但他透過不副署、不公布法律，而且他也容忍卓榮泰不副署法律，甚至不依

法行政，讓臺灣的憲政、整個憲政秩序進入到完全無法運作、停擺的狀況，這是本席非常擔心的。

還有這邊要請教黃老師的就是我們知道在憲法 72 條有講到總統應於 10 日公布法律，您認為應公布法律這個「應」，到底是總統的義務，還是這是他的裁量權？

黃教授錦堂：我認為這是他的義務，他不享有裁量權，因為在五權分立底下，立法院擁有國家最高立法權，總統不能實質審查決定要不要公布。

他頂多，在德國法的比較觀察上，大概只能加註意見，說這個法有些爭議，就這樣，但還是要公布，公布才能讓下面的程序，比如覆議程序、自憲法法庭起訴的程序，能夠進行。

我再講一句就是說，我們會不會走到憲政獨裁，我認為，台灣老百姓是善良的、溫柔的，但是對民主也有非常大的信念，這從大罷免結果 33:0 得到證明。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發言，謝謝兩位教授的說明，謝謝。

補充介紹出席委員林倩綺委員跟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邱慧洳委員請發言。

邱委員慧洳：院長、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與會的委員、先進，大家好。有請氣候先鋒者聯盟楊家法發起人。

主席：麻煩請楊發起人說明。

邱委員慧洳：楊發起人您好。

我想我是一個政治素人、是一個立院菜鳥，今天站在這個史上第一次總統被彈劾的聽證會，心中百感交集，不知道是要覺得榮幸，還是覺得悲哀。總統的施政作為如果不是倒行逆施、荒腔走板，我想國會是不會輕易啟動彈劾的。

剛在您的說明過程當中，我們也知道過去 10 年台電支出飆漲 19 倍。我想淨零轉型已經跳票了，再生能源撐不起場面，風光的發電

量只占全國 12%，但支出卻占台電購電成本的 26.2%，風光的支出卻沒有風光的績效。核電關了，燃煤機組開了，我想錯誤的能源政策真的衝擊我們國人的健康。

電網韌性越來越弱，電網韌性、電網韌性，我們沒有看到韌性，只看到任性的小動物出來幫我們背鍋。我想錯誤的能源政策真的比貪汙還可怕，除了比貪汙更可怕之外，除了比錯誤的政策更可怕之外，問題還有，這個政府滿口謊言、粉飾太平，還有操作對立，所以剛您有一些指控，我想指控是歷歷在目，我想這些指控並不是空穴來風，也不是憑空捏造。我想請問你，政府數據指出說，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都在 10% 以上，你說只有 6%，請問您有證據嗎？

楊發起人家法：謝謝委員。

我的回答是說，我們可以去 Google 全天備轉容量，這有一個網站，他可以去蒐集所有台電的整天的備轉容量率。

當然政府的公開數據是只有指出日尖峰，但是實際上臺灣最危險的時候是在傍晚，太陽下山之後開始一直到 7 點半左右。所以其實政府只講好聽的給你，好看的、美化的數據，危險數據他不會跟你講。我們其實在今年 4 月，今年 1 到 3 月也很多次，大概有 5 次，去年大概有 20 次來到黃燈跟橘燈之間，就是 6% 到 7% 上下，並不像政府說有 6% 到 10%，這網路上都有可以查的。

我們應該要看的是每天的最低點，而不是看白天尖峰的最低點，這是我要強調的。

邱委員慧洳：了解，那我另外想請教您，我們的卓榮泰院長在 4 月 13 號有提到我們天然氣是無虞的，結果過了 3 天，龔明鑫部長卻說，為了因應天燃氣調度，所以要開啟麥寮電廠，請問您覺得這只是單純的調度嗎？還是有能源的欠缺？不知您的看法為何？

楊發起人家法：他們應該是在做超前部署啦！但是其實也不只是台塑麥寮，其實更早之前，你可以看到今年 1 到 3 月臺中火力電廠的燃

煤用量，這 100 天有 74 天都超越去年的同期，表示在台塑麥寮之前中火已經多燒煤了。

這表示我們能源政策整個是錯誤的，你遇到一個卡達的天然氣問題，馬上就得要去趕快調貨，這其實是很不好的一件事情。

邱委員慧洳：了解，那我另外想跟您請教，因為核三停役之後，我們的政府一直宣稱說並沒有缺電，台灣沒有缺電，你覺得這是事實嗎？

楊發起人家法：他說沒有缺電，可是你去看，過去這幾年如果沒有缺電，為什麼還要台積電用他們的發電機？台電可能電不夠，他希望台積電可以降載，可是我們知道台積電不可能為了你去停掉產線，那個損失太大，他們只能用他們的發電機。

過去 5 年，台積電的發電機總共發了 5,700 次，這只是台積電而已，還有其他科技大廠都是用發電機，如果真的夠為什麼要用發電機？用民間企業的發電機幫忙發？所以這個很明顯。

邱委員慧洳：了解。我想再請教您就是，為了粉飾太平，台電基層花了多少人力、花了多少物力？

楊發起人家法：我們其實可以看到最近，也不是最近，這幾年我們電廠大修期程都被要求壓縮，也許本來 40 幾天，都壓縮 30 幾天大修要完成，因為要趕快上線，因為很吃力。

那也看到很多已經除役的機組、沒有操作許可的機組，他也是用緊急的名義、什麼名義或定期測試的名義。

包括前幾天 4 月 23 號，興達燃煤機組 4 號機，也是用定期測試上來，他都已經 50 年了，都已經除役了，為什麼還要定期測試？還要多燒煤？這一點都不經濟啊，而且也是一個污染。

邱委員慧洳：了解，那我想再跟您請教，再生能源初期成本會高，但是隨著技術的成熟會下降，請問您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楊發起人家法：我講一下我基本上是認同，但我們有個問題，我們看到為什麼現在我們的風電、光電的採購成本，比越南、比韓國、比

菲律賓、比泰國都還來得貴，更比中國大陸貴。

因為我們在 2010 年簽訂了一個很超乎行情的合約，就是一個高價合約，離岸風電 1 度電那時候要 5.8 塊，一簽就 20 年，當然後面造成台電財政上的嚴重包袱，也變成現在沒辦法，現在就是這樣子，就是一個高的電價。

邱委員慧洳：了解，那我另外想請教你，中火的燃煤總量提升是因為今年用電量增加嗎？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楊發起人家法：我們看到 3 月的話，用電量大概就是比去年多 1.19% 的成長。

我認為如果真的供電充裕，有 10% 備轉容量率，你何必為了這個 1% 的成長去多燒那些燃煤？你不是說有什麼風光嗎？不是說我們供電充裕嗎？其實沒有啊，不一定。

邱委員慧洳：了解，我最後想跟您請教，就是台積電啟動發電機，請問這是契約內的電力調度嗎？如果這是契約內的電力調度，請問這樣算缺電嗎？

楊發起人家法：就我的了解，台積電沒有跟台電簽任何需量反應或需量競價合約，完全是一個人情請託，是台電去拜託它降載，它不得不去不啟用柴油發電機。

我個人認為這樣是很不妥，你今天要科技大廠啟用它的柴油發電機，這有空污問題，也沒有人注意到這問題，這對於整個產線也會有電力供應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只是一個美化數據，或是說政府不願意說出實話的說法。

邱委員慧洳：了解，謝謝我們楊發起人的說明。

我想從你的說明當中，真的讓我們聽得心驚膽戰，而且真的是痛心疾首。我們國家的一個能源政策，竟然是政府這麼無腦然後胡亂作為，呈現在我們眼前的一個能源政策，真的是燃煤量大增，讓人民用肺發電，做出一個犧牲，做出一個健康的犧牲。

我想錯誤的能源政策，不只會擴大我們財務黑洞，也會擴大我們國家的安全危機。而再生能源的政策，也會從人民的口袋掏錢，也會破壞我們國家的韌性，請問一下楊發起人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楊發起人家法：認同，是。

邱委員慧洳：完全認同。

我想我們政府不應該再操作對立，也不應該再內耗。我們應該理性、務實、科學，面對我們的能源政策。

就如同剛我說的，能源轉型這個已經變成是一個口號，當口號變成是一個掠奪，我想受害的是人民的荷包，受害的是國家的財務，受害的是國家的安全，所以我們在這裡呼籲政府，我們用理性、科學、務實的態度來因應能源政策，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也謝謝楊發起人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王育敏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有請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黃錦堂教授、紀俊臣教授，還有仇桂美教授 3 位。

主席：我們因為硬體設備正好 3 位，對不起，我以為行政院長還在，麻煩請黃教授、仇教授……。

王委員育敏：3 位學者，對。

主席：因為我們硬體只有 3 位，所以 3 位正好，仇教授請。

王委員育敏：首先，我要謝謝今天出席的所有專家學者。因為剛剛從大家談話當中，可以聽得到大家對於現在民進黨執政底下毀憲亂政，對於我們民主憲政秩序毀壞的憂慮跟擔心，我以下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想要就教 3 位。

第一個，就是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執政之後，事實上是雙少數政府，國會少數，賴清德總統也是 40% 民意，他並不是多數總統。

雙少數的這樣的一個執政黨，他們竟然第一個用大罷免方式，我想在世界上應該是絕無僅有，用這樣方式要來改變國會的席次，就

是在政治上面他們發起這樣的一個惡意罷免跟攻擊，導致現在我們整個國家的政情也呈現一種對立跟動盪，這樣其實是非常不恰當的做法。

另外一個最不恰當的做法，就是剛剛 3 位，我特別看到你們報告，都提到不副署這件事情違憲的地方。但是民進黨在上一次公聽會裡面，很多位委員有一個詭辯，他們提出的理由就是說，今天不副署的是行政院院長，為什麼我們彈劾的是總統？

當然，剛剛黃錦堂教授的報告裡面也講得非常清楚，在之前的便當會裡面就是由賴清德總統在 12 月 12 號召集的，12 月 15 號行政院長就立即不副署這些法律，所以他就是藏鏡人，他下指導棋。

但是民進黨委員還公然護航說，這個是行政院長做的事情，為什麼要彈劾總統呢？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請教 3 位教授，是不是可以從你們的觀點，針對民進黨委員這樣子的護航說法，你們有什麼樣的意見？

是不是依序從仇桂美教授這邊開始？

仇副教授桂美：OK，那我就珍惜時間，簡單來講，因為王委員的提問是問題的焦點，也就是說總統敢做不敢當。

因為在憲法裡面的覆議，非常清楚增修條文第 3 條明文規定要經過總統核可，所以核可權是在總統，行政院長職位也是來自總統，而且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是 86 年修憲修過。

所以從頭到尾行政院長扮演總統幕僚長的角色，這種角色之下他的不副署，當然是總統的意志展現，所以總統在整個條文運作上是責無旁貸的。

第二個問題，簡單來說就是雙少數政府這件事，從賴總統上台以後，他始終無法面對，我覺得是非常怯懦。因為既然雙少數，就必須面對這個問題，你就回到憲法第 44 條總統元首的身分，發揮你會商協調問題、解決問題的功能，而不是不斷地製造問題。

所以憲法 37 條、72 條，甚至我們回到所謂的增修條文第 3 條，它是非常清楚規定，「應」是強制規定，覆議失敗應接受、法律及命令應公布，兩個都是「應」，「應」公布、「應」接受。

這個條文上這麼清楚，而且它不是法律規定，是憲法明文規定的，所以我覺得這是抵觸憲法非常明顯的事證。

王委員育敏：謝謝。

紀教授俊臣：我想剛剛王委員的問題，第一個，他推動大罷免，本身是高度政治性問題，作為一個國家領導人，他應該知道這種政治性問題要盡量讓它衝擊更小。結果他表面上說他沒有參與，實質上總統是幕後的指使者，因為這就在朝的柯建銘委員的談話裡面已經說得很清楚，這一點就表示，他是不敢負責任的。

第二個，不副署的這個事情，因為根據現行的憲法增修條文，行政院長是總統全權可以任免的，他如果不副署，即和總統的意思不一樣的話，就是說行政院院長的不副署和總統意思不一致，行政院長就應該要被免職啊，結果不但沒有免職現在還在做啊，這就表示是總統授意的，這一點總統當然要負責任。

王委員育敏：是，謝謝。

黃教授錦堂：感謝提問，大罷免是非常惡意的行動，我想世界上應該是沒有這個東西。

就此來講，他應該是可以被提起彈劾或是被提請罷免，我們蹉跎到現在這樣子。他主導整個閣揆拒絕副署，這是他清清楚楚主導，今天委員連署的提案也說明這是主導。

我們如果用刑法上來講，有所謂的間接正犯、共謀共同正犯、首謀等，但這是刑法上的用語，我們不一定要在這邊亦步亦趨。我要說，他擁有任免行政院長的權力，所以，事實上他應該是有相當的指示；即使說他沒有指示，那麼行政院長做了這個這動作以後，他就應該要立即糾正他，如果他是守憲、護憲的總統，他就應該要指

示，他就要負起責任說「這不行」，立即糾正，否則就叫卓滾蛋。但賴總統沒有，這就表示他是一個共謀，甚至是首謀的行為。

王委員育敏：好，非常謝謝 3 位教授的回答，剛剛也聽得非常的清楚。

行政院院長根本沒有不副署這樣的權力，今天是總統授意他做這樣的事情，所以當然我們要彈劾的對象就是總統，更何況我們看到不副署的案件是一件接一件，剛剛仇桂美教授也已經幫忙算出來有 8 案之多，所以可能未來還會再有。所以我想今天立法院，是依據憲法賦予我們的職權，依法提出彈劾案。

接下來的議題我要請教的就是說，目前憲法法庭只有 5 位大法官，竟然就做出憲判，而且他是一件一件的去公告，那在這樣情況底下他程序本身違反，但是會繼續開。你們會不會擔心這樣的情況會變成三人言而成虎？就是案例一多之後，他把這種違法的、非法的變成通例，現在這樣 5 個人就可以做出憲判，然後逼迫大家接受，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辦？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仇桂美委員。

仇副教授桂美：OK，謝謝委員。

我覺得憲法法庭 5 人審判這件事情，程序正義第一個就違法，也就是說即使先不談司法，連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範行政機關的法都明文規定無效的要件，何況是司法程序。所以大法官評議人數不足的組成無效行為，5 名大法官在法制上，根本不成立憲法法庭，沒有辦法評議，這個大家非常清楚，不論是憲法訴訟法的新法或是舊法，基本上是無法通過所謂的評議門檻。

可是憲法法庭今天能夠抵觸這個規範，而且不斷地做成評議，我覺得在法理上非常清楚，「無效的行為不會因為時間經過它就變成有效」，所以將來最可能發生的一件事情，就是也會影響憲訟不利益的當事人的權利，他的權利會因為你的違法行為而遭到相關損害。

所以我覺得是製造了更多訴訟，所以這種行為，我覺得作為一個國家元首，你可以完全看不到？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而且我

覺得法治國的基本原則就是程序先理，如果連程序都不正義的話，更談何實體的問題？

所以大法官 5 人自己去解釋在 114 憲判字第 1 號，自己去解釋，所謂的現有總額要扣除那 3 個不參與評議的大法官，把它視為因為他迴避所以不參與評議，更何況不參與評議大法官也不見得是迴避的問題，根本就是護法而拒絕參與，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誇張而且違法的行為，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黃錦堂教授有沒有要補充的？

黃教授錦堂：好，應該是說，5 人現在的憲法法庭一定有節制，他們基本上比較審人權，但是根本性來講，5 人來做這個憲法的法庭審理……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謝謝 3 位教授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我們最後一位登記發言委員，羅智強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看看尹錫悅，想想賴清德。南韓有一個癱瘓國會的總統叫做尹錫悅，臺灣也有一個癱瘓國會的總統叫做賴清德。南韓的這個尹錫悅跟臺灣的賴清德，兩人癱瘓國會的目的、企圖完全一樣，但是命運卻大不相同。

南韓的尹錫悅用宣布戒嚴的方式癱瘓了國會，於是呢，被南韓公正的檢方以所謂的內亂首謀罪求處死刑。一審判決，法院認定尹錫悅癱瘓國會的目的、企圖十分明顯，毀壞南韓的民主憲政，所以一審判他無期徒刑。

而前幾天，南韓的檢方又再度出手，發現尹錫悅為了鞏固政權，出動無人機去挑釁北韓，以反國家罪的名義求處 30 年有期徒刑。這是南韓捍衛民主憲政展現的決志，也是今天南韓的司法展現的風骨。但非常遺憾，到了臺灣，賴清德總統，他用無聲戒嚴的方式癱瘓國會。

他有三大跟三不的手段癱瘓國會。三大：大罷免、大清算、大法

官；三不：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我直接在這邊告訴大家，其實我們國會早就被廢了，先是大罷免，選輸不服，標誌最高的民主，更高的民主發動無差別式對在野黨的全面大罷免，32 比 0 大失敗，賴總統不認。

接著司法大清算，中華民國從來沒有在野黨立委十幾個人被起訴的。民主制衡，制衡的是掌握權力的行政權，有能力貪汙的是執政黨啊，結果竟然有在野黨十多個立委被起訴，憲政史之所無。沒有權力的在野黨，竟然可以被起訴十幾個立委，而我們的所有司法，監督的是在野黨，他沒有監督執政黨。

第三個，是要大法官淪為袁世凱的籌安會，明明不管按照新法、舊法，就算按照舊法的憲訴法也要 6 個人，才能達到會議的門檻。5 個大法官跟大家講少一個無所謂，大家不要計較，我們 5 個人還是可以做違憲判決。完全的籌安會，護航今天毀憲亂政、實質戒嚴的賴清德總統，這樣還不夠，做得不徹底。

接下來我們的民進黨、卓榮泰、賴清德，祭出史上所無的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賴清德總統我開心，我不公布。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今天我卓榮泰我不開心，我不副署。對於今天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今天就算公布了、副署了，我不執行，國會你奈我何啊！

所以我剛講，我們的國會早就廢了嘛，還存在嗎？民主制衡還存在嗎？我很痛心的說，尹錫悅如果看到今天的賴清德，他可能會後悔啊，因為他宣布了戒嚴，今天賴清德沒宣布戒嚴，做得比尹錫悅還絕，民進黨就是一個非常有執政創意的政黨啊，三大、三不，就把國會灰飛煙滅。甚至今天國民黨看到、民眾黨看到，台灣憲政史上最大的悲哀啊。

所以在這邊我也必須沉痛的說，今天我們提出了彈劾案，我直接告訴大家，因為彈劾在 5 月 19 號那一天投票，彈劾案不會通過，

不會通過。

但是我們是向歷史負責，我們要留下歷史紀錄，來告訴大家，今天南韓有有風骨的司法，能夠讓今天癱瘓國會的總統付出該付的代價。

我們今天有一個台灣版的尹錫悅，沒有關係，歷史昭昭然留下白紙黑字，我們告訴大家，這是台灣民主憲政最可恥的一位總統。我們留下歷史紀錄告訴大家，臺灣民主今天不容許一個毀憲亂政的政黨來破壞，謝謝大家。

我現在想請李勝峯副主席，還有仇桂美教授。

主席：時間暫停麻煩，請李勝峯副主席、仇教授，麻煩請上台說明，時間繼續。

羅委員智強：我想分別問二位一個問題。

一個是我想請問李勝峯副主席，面對我剛講的民進黨賴清德癱瘓國會的三大跟三不，就從你對台灣民主憲政的了解，今天到底我們國會存在到現在的意義是什麼？對於三大跟三不我們該怎麼去面對這個毀憲亂政的問題？

這兩個問題，我想先請李勝峯教授，再請仇桂美教授，謝謝。

李副主席勝峯：這是臺灣實行民主憲政以來絕無僅有的亂象，我真的希望是絕後，否則這是對臺灣民主最大的傷害。

我們談了這麼多，講了這麼多，這些道理我不認為民進黨不懂，我不認為賴清德不懂，我不認為行政官員不懂，但是他們都在裝傻。因為他們認為只要毀憲亂紀，就可以度過，只要不要臉就可以混過，但是他們可以不要臉，臺灣要生存。

羅委員智強：請仇教授。

仇副教授桂美：我永遠相信、如果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不會沒有解決的機制，我們必須堅持正義到最後一秒。而且有一個問題，我覺得賴總統可能需要上憲法課，雖然上了還不見得會做，但是憲法裡

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國會的意志叫法律，總統的行政權不經過國會的，那個叫做行政命令，法律裡面規範的是重大事項，提升到憲法位階憲法 58 條的「重要事項」是非常清楚的，所以如果連基本法治國原則都不清楚落實，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

我覺得這是我們在把守憲法最後一關的底線上必須要採取的行為，也就是說只有依法行使，才能夠讓總統可能會比較清醒，謝謝。

李副主席勝峯：彈劾是讓以後有權力的人記得今天的警惕。

羅委員智強：是，非常謝謝李教授還有仇教授。

其實我們大家今天站在這邊，就是為了歷史留下見證，也感謝在場包括民眾黨的委員、國民黨的委員，然後在場這幾位所有專家學者跟教授。

今天在這其實心情是很沉重的，真的非常沉重。到現在為止，台灣的民主制衡能夠寄託的真的就在現在幾位還願意發聲的專家學者，以及還願意發聲的在野黨，還有還願意今天在乎台灣民主的所有的台灣人民。所以民主制衡，台灣人民是最後的防線，所以在這邊我們是向歷史交代，也希望今天所有大家的發言能成為歷史判決書，讓後面執政者知道，你所做的一切不是沒有付出代價的，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也謝謝李勝峯副主席、仇教授兩位的說明，謝謝。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詢問的委員已經詢問完畢，也要特別向各位報告，今天聽證會的紀錄，工作人員正在彙整之中，我們現在休息，等紀錄全部製作完畢之後，我們繼續開會，要請出席所有的人員，以及詢問的委員閱覽以及簽名，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6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今天聽證會紀錄，出席人員以及詢問的委員

，均當場閱覽確認並完成簽名，另外依照規定，本院將製作聽證會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作參考，並刊登公報。

以上紀錄經受邀出席人員及本院詢問委員閱覽後，簽名如下：

受邀出席人員	簽名
林騰鶴教授	
楊家法發起人	
黃錦堂教授	
紀俊臣教授	
仇桂美副教授	
李勝峯副主席	

本院詢問委員	簽名
翁曉玲委員	
邱慧沁委員	
王育敏委員	
羅智強委員	

主席：再次謝謝今天出席所有學者專家代表，以及謝謝今天一起參與的所有全院委員會委員，許宇甄委員、羅智強委員、翁曉玲委員。

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教授林騰鶴書面資料：

違反憲法忠誠義務 背叛人民

背離憲法八大精神的賴清德 自應受彈劾

--- 從憲法規範與具體事例檢驗賴清德的憲政責任

林騰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立法院

賴清德總統是否背叛人民，不能停留於想像與政治情緒，而必須回到憲法本身。中華民國憲法透過明文與制度設計，揭示國家運作的基本精神。其中，對於總統規定了一個最根本的義務，那就是對憲法之忠誠義務！

此一義務，雖未以單一條文明文，但其規範體系卻極為明確！

如憲法第 48 條就明定，總統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此一宣誓，並非無意義的形式，而是代表總統向全民表示其對憲法秩序之忠誠承諾。

又結合憲法第 1 條所揭示之「民有、民治、民享」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主權在民」之最高原則，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所建立之責任政治體制，可以明確導出：總統在行使職權時，負有維護憲政秩序、不得背離上述憲法所規定之基本精神義務！

此外，憲法第 23 條所體現之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要求一切公權力行使，均須受法律拘束；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 80 條則保障司法獨立，確保權力分立不受侵蝕。上述條文共同構建了一個不可分割的規範整體，其核心即在於：所有國家權力必須忠誠於憲法，而總統是其中之最高責任承擔者，故特別要公開向全體人民宣誓！

因此，所謂賴清德「違反憲法忠誠義務」，並非抽象道德指責，而是指賴清德在憲政具體運作中，背離了其宣誓所承諾要遵守之憲法秩序，也侵蝕了主權在民、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等核心精神！

我們檢視賴清德就任總統近兩年來之言行，可以明顯看到，他至少已在八個憲法核心精神上出現嚴重的背離！

首先，第一個背離的是，憲法第 1 條所明示「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精神！賴清德就任總統近兩年來，竟將此異化為「黨有、黨治、黨享」的黨主獨裁國！或甚至是「賴有、賴治、賴享」的賴主獨裁國！最近的事例，如對 1.25 兆軍購特別預算，賴清德竟公開表示「不能打折」。此將本應由人民作主、國會審議之龐大金額預算，獨斷妄言為不能打折。此種將其個人意志凌駕於民主程序之上的態度，已全然動搖人民是頭家的民主共和國根本精神！

其次，第二個背離的是，憲法第 2 條所明定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主權在民精神！立法院為人民看緊荷包，行使預算審議權，本身即為主權在民的具體展現。但賴清德現時所統領之行政權，對於立法院所決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分配、立法院所通過提高軍人與退休警消待遇之預算，卻採不編、延宕執行或消極之不作為，變相否定了人民透過國會所作之最終決定，使主權在民之憲法精神，淪於虛空！

第三個背離的是，權力分立與多數統治之憲法精神！賴清德在未取得國會多數席次之情況下，其所統領之行政權仍獨斷獨行，胡非亂為，且透過政治動員與民粹動作搞大罷免，並循黨私擴張其對立法、司法、監察與考試機關之實質影響與支配力。此種行政權力集中、獨裁現象，已背離了憲政設計中應有立法、司法、監察與考試機關等權力分立制衡與多數統治之精神！

第四個背離的是，責任政治之憲法精神！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該條所設計覆議制度，正是在確立國會可以拘束行政權力之規範。然而，在多次覆議失敗後，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居然違反此一條所明文規定，不立即接受立法院決議，反而悍拒執行。尤有甚者，賴清德更刻意迴護違憲之卓榮泰，不使其去職，公然掏空了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精神！

上星期，行政院長卓榮泰對美國進口馬鈴薯檢驗標準放寬所引發之疑慮，竟公開表示將「整櫃檢查、每一顆拿出來檢查」。此種說法實是空話，而非治理。因原本採取之「零容忍、整櫃退運」制度，正是以制度設計要求出口方負責品質控管，亦較符合風險管理原則。如今行政院一方面降低檢驗標準，一方面又以不可能落實之檢查作為補救，最終將食安風險轉嫁由國內消費者承擔。

尤有甚者，此一現象並非孤立個案，而是整體責任政治失靈之具體展現。行政院長卓榮泰長期以不副署、不執行、不任命之方式回應立法院決議，而在重大政策爭議中，卻以顯不具可行性之承諾敷衍社會監督。此種「對國會不負責、對人民說空話」的治理模式，已明顯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所要求之責任政治精神！而賴清德總統對此種失序現象全未糾正，反而加以放任與縱容，使中華民國總統有權無責之憲法災難，延伸為行政院長也變成有權無責之憲法禍害！

第五個背離的是，依法行政之憲法精神！ 依法行政為法治國核心。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第 4 條均要求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然而，行政院長卓榮泰在法案公布、預算動支及人事任命等事項上，竟不遵守此形同「行政人員憲法」之行政程序法，使法律由拘束行政權力之規範，異化成賴清德、卓榮泰等肆行政治操弄、濫權亂為之工具，更使依法行政淪為依意行政、依力行政、依利行政、依慾行政或甚至是依黨私之行政，完全背離了法治國依法行政之精神！

第六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精神！ 憲法第 80 條保障司法獨立，並要求依法審判。然而，近年來憲法法庭之運作，特別是由五位大法官所作成之裁判，在程序正當性與法定人數要件上，引發重大爭議。依憲法第 175 條及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之規定，憲法裁判須依法律所定程序進行，若程序要件未備即作成裁判，其正當性即受質疑，進而動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更可議的是，賴清德在 2026 年元旦談話中，竟然公開稱許這 5 名大法官「秉持專業與道德勇氣」，並認為判決結果符合憲法和人民期待，恢復了憲法法庭的運作，這實在是顛倒憲政是非的說法。尤有甚者，在其偏私提名大法官人選被立法院否決後，更以獨攬大法官提名權卻經年怠忽職守，不補提大法官人選，讓憲法法庭空轉。又他透過不當政治拉攏及人事掌控，使司法機關淪為執行其特定意志之工具，敗壞司法作為國家公平正義最後防線，及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精神！

第七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獨立監察行政權之憲法精神！監察權本為制衡行政權之重要機制，但近年來已出現明顯失能。據立委在立法院之質詢指出，本屆監察院六年任期內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達十萬件，而 29 位監察委員實際啟動調查者僅約一千五百餘案，派查率僅約百分之二。更可怕的是，案件篩選標準欠缺公開透明與客觀機制，以致個案處理出現明顯差異，有些案件長期無下文，有些舊案卻迅速啟動，難免引發人們對監察委員政治選擇之疑慮。然而，面對此一對監察院之信任危機，賴清德全未提出具體改革機制，甚或變本加厲的侵害前監察院長陳菊之辭職權，坐令監察權之失能，甚或使監察院淪為政治清算工具，未能依法公正糾彈違法失職之行政官員，反而成為護衛行政權、打壓異議之機關，使憲政制衡體系出現亂流，賴清德就此，也實難辭其咎！

第八個背離的是，依據法律公正考試之憲法精神！憲法第 85 條所建立之考試制度，旨在確保文官體系之專業與中。然而，近年國考報考與到考人數明顯下降，公務體系過勞問題嚴重，甚至出現勞死案例，檢察官、書記官及一般公務員離職率亦顯著上升。當國家考試無法吸引人才，公務體系無法留住人才，已顯示制度性崩潰。但考試院未見有效改革，使文官制度功能日益弱化，進而影響國家治理能力。此一制度危機，賴清德並未正視，嚴重侵害了依據法律公正考試用人之憲法精神！

最後，更值得吾人警惕的是，賴清德對中華民國憲政價值的污蔑！

賴清德在今年 3 月 14 日，於公開場合表示國民政府對台灣人民之對待「比日本殖民統治更差」。這個說法暴露了他的奴性嘴臉！他在台南當過市長，相信一定聽過南部鄉下人所說的，做人第一傻，種甘蔗給「會社」秤！那國民政府怎麼給那些日殖時代佃農翻身的，怎麼讓台灣的經濟起飛，怎麼創立台積電的，又賴清德怎麼受教育，怎麼當上總統的？當賴清德承繼中華民國憲政制度而取得總統權力，卻否定中華民國憲政之歷史與價值，已形成其人格認知與執政正當性之矛盾！

又賴清德先說中華民國是災難，但為了選舉，改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如今他卻躲在中華民國憲法「總統有權無責」的災難下，選擇不出席答辯，意圖逃避此次的彈劾。不過，在他卸任總統後，一定逃不過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國家嚴厲的制裁！



林騰鵠觀點：行政院長卓榮泰包機私行看球賽的法律責任

2026-03-17 06:30 | 69,427人氣 | 林騰鵠



卓榮泰（中）已將此次行程定性為「私人行程」，則他必須說明其使用相關軍事或政府設施的法律依據。否則，即使費用自付，也可能構成以私人目的使用國家資源之圖利情事。（資料照，陳品佑攝）

日前行政院長卓榮泰公開所謂「包機單據」，試圖以「自費 208 萬元」說明赴日看球賽的行程，表示他很清廉，但卻愈描愈黑，在法律上留下具體明確的刑事責任線索！

卓榮泰試圖以「公開帳單」作為政治止血手段，但卻忽略了一個基本問題，即法律評價並不只看他是否付款，而是看他是否利用行政院長職權與身分，獲得一般人無法取得的利益或便利！因此，問題的核心不在卓榮泰「有沒有付錢」，而在他是否「因職權或身分而取得不當利益」。

依一般航空業界行情，A321neo 等級的國際包機，包含燃料、機組員、航線調度、機場費用等，市場價格通常落在 400 萬至 600 萬元之間。若卓榮泰所公布的 208 萬元如確為完整費用，則該價格明顯低於市場行情。華航為官股占大宗之航空公司，若因卓榮泰的行政院長身分而提供遠低於市場價格之服務，則其中差額所形成的利益，在法律上就可能被認定為因職權或身分而獲得的不正利益！

因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依同條項第五款之規定，即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兩者都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其次，從程序面觀察，此次包機的時間安排亦值得檢視。依公開資訊顯示，3月6日簽約、3月7日起飛，如此短時間內完成包機安排，理論上需涉及航權申請、機組調度、機場時段安排及相關安全程序。對一般私人客戶而言，在24小時內完成跨國專案包機調度幾乎不可能。若此次調度過程涉及行政院長身分所帶來的行政協助或政策性指示，則同樣涉及「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圖利罪構成要件！

更進一步，若該班機使用松山指揮部（松指部）相關起降設施，則圖利情事更為明確。因松指部並非一般商業機場，而屬軍事及政府專用設施，其使用通常須有公務性質或特定行政核准。卓榮泰本人已將此次行程定性為「私人行程」，則他必須說明其使用相關軍事或政府設施的法律依據。否則，即使費用自付，也可能構成以私人目的使用國家資源之圖利情事！

此外，卓榮泰表示「若可報公帳就拿去報」，此一說法在法律上更非常可議！因依預算法及政府會計制度，公務支出必須事前編列預算、具備公務計畫與行政程序。事後補報帳並不能使原本的私人行程轉化為公務支出，反而可能涉及預算程序違法或文書不實的刑責問題。

另一方面，從財務角度觀察，卓榮泰此筆208萬元的費用是在私行後才付款，而不是如一般人的先行付款，其信用來源亦有必要釐清，是否構成圖利？依公開之財產資料，卓榮泰存款約921萬元、負債356萬元，淨資產約565萬元。若在短時間內一次性匯出208萬元，比例上已接近其淨資產的四成。對於具有重大公職身分者而言，此類大額支出理應有清楚之資金來源與財務說明，以避免社會質疑。


再者，若此次行程確為私人行程，仍須說明隨扈人員的費用來源。行政院長依法配置之安全人員屬公務編制，其薪資、差旅與保險通常由公帑支出。若隨扈在私人行程中仍以公費隨行，則同樣涉及公私界線不清及圖利的問題。

總而言之，卓榮泰公布單據，在政治上或可用來搪塞，但在法律上來看，並不能解決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責任問題。因此，只要驗證，華航承接該包機之實際成本與市場行情，該私行看球賽航班取得航權與機場使用之行政程序以及相關公務資源（如安全隨扈、軍事設施）是否被用於私人行程，等三項核心事實，就可確認，行政院長卓榮泰是否犯了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自己罪責！

在民主法治國家中，法律責任必須以事實與制度檢驗。若此次事件確實涉及職權機會或身分便利、價格差額或行政資源濫用問題，則即使卓榮泰顯示他事後支付私行看球賽的費用，檢察官

也不能以貪污圖利罪刑不上行政院長，而不立案偵辦、恣意縱容放水！（相關報導：[風評：破罐子破摔—卓榮泰看場球賽，怎麼了？](#)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鶴觀點：事已過三，法治國崩壞的防線誰能守？

2026-02-07 05:45 林騰鶴



憲法法庭一而再再而三做出「違法」的不足額違憲裁判。(柯承惠攝)

憲法法庭接連以五位大法官作成高度爭議的裁判，從——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到2月6日——五年憲判字第二號判決，程序瑕疵一再重演，外界已無法再以「偶發錯誤」或「見解歧異」輕描淡寫帶過！

前大法官生公早已為文「事不過三望五位大法官回頭」加以沉痛提醒，他指出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明文要求憲法制度的實施程序必須「以法律定之」，大法官不得自外於《憲法訴訟法》所設的成庭與表決門檻。然而，五位大法官明知法律規範存在，仍一再逕行裁判，顯示生公出馬，亦終究無法阻止五位大法官之恣意行徑。

那現在的問題是，「事已過三」，接下來我們要怎麼辦？

這答案恐怕已不在憲法法庭本身，而是在整個司法體系是否仍願意承擔法治國的最低責任。

依現行制度，憲法法庭既已裁判化，大法官依《法官法》即屬法官，其裁判行為在性質上與一般司法裁判並無二致。當裁判者明知程序不符法律規定，仍作成宣告法律失效的終局裁判，是

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稱「枉法裁判」，便不再只是學理討論，而是具體可受審查的法律問題。尤其在上述憲法法庭判決及不同意見書中，已明白承認人數不足、程序不合，卻仍以「公益」或憲法法庭「不能停擺」作為理由繼續裁判，這就會構成刑法評價中「明知故犯」的核心事實。

在此情況下，真正站在守護憲政十字路口上的，已不是五位大法官，而是檢察官。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負有啟動偵查的法定義務，不因對象身分高低、職位尊卑而有不同。中國國民黨既已依法提出告發，偵查程序的門檻事實上已經成立。此刻，問題不再是「要不要告」，而是「敢不敢辦」。若檢察官以政治敏感、司法獨立或高度爭議為由選擇不作為，那麼不僅枉法裁判的問題未被處理，連帶也會使檢察體系本身陷入怠職甚至制度共犯的質疑。

法治國最可怕的，從來不是個別判決錯誤，而是整個責任鏈條的集體失離。當大法官可以自我豁免於程序法，檢察官又對已告發、明顯的違法嫌疑視而不見，那麼人民所面對的，將不再是一個有缺陷但可修正的司法制度，而是一個默許「行使權力不必依法律」的違憲體系。

然而，若連刑事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都遲疑不前，法治國是否真的已無可挽回？

此時，或許仍有最後一個良心層次的呼喚可資依靠，那就是要求學術與道德權威的責任承擔。


生公之言，之所以令人動容，不僅在於其曾任大法官，更在於其長年所代表的法治國信念。若生公即為翁岳生前大法官，那麼今日五位大法官的行徑，無疑已公然背離其師長一再教誨的「依法審判、程序至上」的法治國精神；而若生公並非翁岳生前大法官，那麼翁岳生前大法官本人，是否也應出面關心一下，這些自稱守護憲法者，是否仍遵守他一生所教導的法治國信念？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全國唯一的法律學院士、前大法官王澤鑑。當憲法法庭的程序法治遭到如此嚴重的侵蝕，當「明知違法仍要裁判」幾乎成為現實運作模式，這就已不只是個別政治爭議，而是整個法學共同體必須回應的法治危機。若連最具象徵意義的學術權威如王澤鑑院士都選擇沉默，那麼沉默本身，恐怕就會被視為默許。

事已過三，真正的問題已不在於還要不要再給誰一次機會，而在於：這個社會，是否還願意為法治國承擔任何代價。

若所有該說話的人都不說話，該啟動的偵查程序都不啟動，那麼被掏空的，將不只是《憲法訴訟法》，而是整個憲政民主法治體制！（相關報導：[風評：如果立法院叫大法官「吃屎」...](#) | [更多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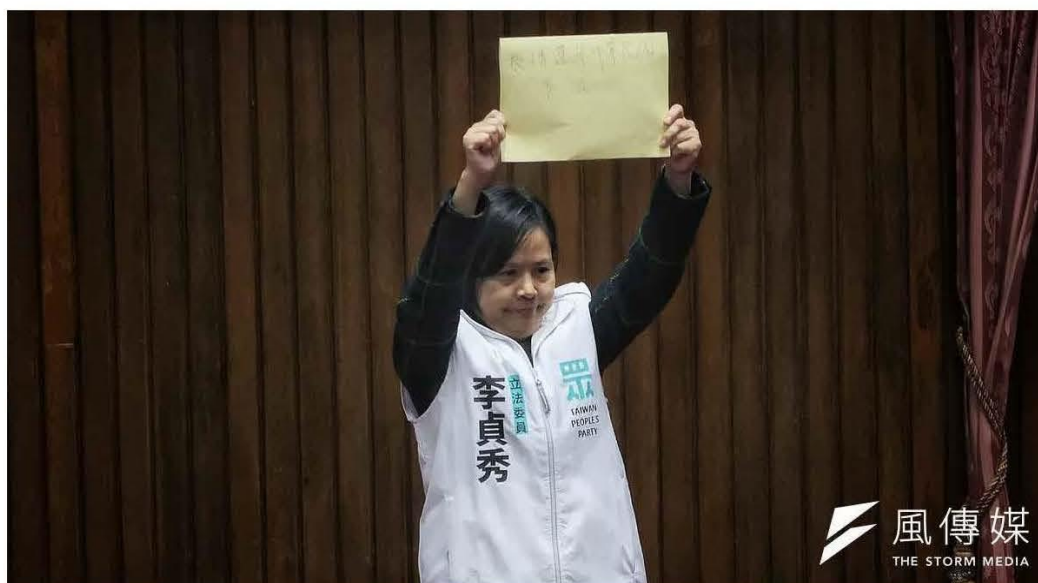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卓榮泰持續「霸凌」女立委，司法只能視而不見嗎？

2026-03-06 06:20 林騰鵠



即使行政院長卓榮泰認為李貞秀立委資格存在疑義，在法院尚未作出裁判之前，也不能恣意否認李貞秀的立委資格。（資料照，柯承惠攝）

近日圍繞民眾黨立委李貞秀資格爭議的政治風波持續延燒。有媒體報導，行政部門可能將提起李貞秀「當選無效之訴」，而一向倡行女權的范雲立委，亦表示支持公部門採取此一法律途徑，甚至要求李貞秀立委自行辭職，讓人真不知其言行，何以如此顛倒！

然而，比「是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動作，更嚴重的行為，是行政院長卓榮泰對行政體系所作指示，即在確認李貞秀資格之前，各部會不得提供資料、不得回應質詢。因為，這已不僅是政治態度問題，而是卓榮泰直接涉及刑責的重大事件！

首先要釐清的是，**立委的法律地位，並不以行政院長或任何行政機關的「承認」為成立要件。**依我國憲政制度，立委資格之取得，源於選舉結果、中選會發給當選證書及大法官之監誓。行政院長既非選舉機關，也非監督人員，並無任何法定權力得以判斷或否定立委資格！

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核發之立委「當選證書」，在行政法上屬於確認行政處分。一旦作成並送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持續有效，除非依法撤銷、廢止，或經法院判決否定，其法律效力均不得任意動搖。也正因如此，法律制度才設有「當選無效之訴」這一司法程序，作為唯一可以推翻當選結果的合法途徑。

因此，即使行政院長卓榮泰認為李貞秀立委資格存在疑義，在法院尚未作出裁判之前，也不能恣意否認李貞秀的立委資格，侵害其憲法上之職權行使！

另立委當選證書所產生的不只是確認立委身分效力，它還具有行政法上極為重要的「構成要件效力」。所謂構成要件效力，係指某一行政處分所確認之法律狀態，在其有效存在期間，其他行政機關於行使職權時，必須以該法律狀態為前提，不得自行否認或作出相反判斷。這是維持法秩序安定與國家機關分工的重要制度基礎！

因此，在李貞秀當選證書仍然有效存在期間，所有行政機關在法律上都必須承認其立委身分。行政院長卓榮泰並無權力，撤銷該行政處分，更無權力下令要求各部會「暫時不承認」李貞秀立委資格！

從當選證書效力到刑法304條、刑訴法228條—卓揆個人均無置喙空間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立法委員依法享有質詢權、人事同意權、資料調閱權與監督行政機關職權。這些權力是憲法及法律所保障的公權利。行政院長卓榮泰及其所屬機關明知當選證書仍然有效，卻拒絕提供依法應提供的資料，或拒絕回應立委質詢，即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妨害他人依法行使權利罪」。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明文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行政院長卓榮泰以行政命令或政治指示方式，系統性阻止李貞秀立委行使質詢權、人事同意權或其他職權，則完全可能被認定為「以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權利」。

又卓榮泰院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妨害李貞秀行使立委權利，尚可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亦即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負有積極偵查追訴義務，不論行為人是一般人民、行政官員，甚至是行政院長，都不應因政治地位而有所差別。

在當選無效之訴尚未提出、法院尚未作出裁判之前，李貞秀仍然是依法確認的立法委員。行政

院長卓榮泰恣意否認其地位及職權，是對法律秩序直接挑戰的犯罪行為，檢察官不能默不吭聲！

民主政治可以有激烈的政治競爭，但法律秩序不容政治任意踐踏。因此，檢察官對於卓榮泰院長以行政命令妨害立委行使職權一事，實無再保持觀望空間。唯有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立即啟動偵查程序，釐清事實、確認行政院長卓榮泰之法律責任，才能維持憲政民主法治運作的基本秩序！（相關報導：[蘇偉碩觀點：李貞秀為何沒有外國籍—從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的一貫解釋說起](#)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卓榮泰悍然違反預算法的法律責任

2026-04-02 05:35 林騰鵠



行政院長卓榮泰應明白：依法行政不是他的恣意選項，而是憲法及法律上義務！當卓榮泰開始以不作為對抗法律時，法治國崩壞罪責，就會算在他身上。圖為行政院長卓榮泰。(資料照，蔡親傑攝)

卓榮泰又出事了！

繼包機私行赴日看球賽犯行，被北檢黑金組立案偵辦外，近日又漠視立法院決議與拒不簽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執行預算公文的惡行，恐將使其背負更大的法律責任！

總預算持續卡關之際，立法院已同意新興計畫先行動支案，總金額約為新台幣718億元。其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已依法啟動執行程序，不僅行文各機關要求準備動支，並已正式簽報行政院，將相關預算執行公文送達院本部。行政院發言人亦證實，立法院函文已於3月18日送達，主計總處簽報行政院之公文亦已同日送達。

換言之，立法院已同意、主計總處已簽報、行政程序已完備，行政院長只待依法核定執行。然而，相關公文卻遭到卓榮泰擱置，遲未核定，形同以行政權直接阻斷法律與預算之實現。此一

行為，已非單純延宕，而是具體違法不作為。行政院長卓榮泰若仍拒不簽行，法律責任已難迴避。

一、預算法第54條：立法院同意即應執行

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在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前，原則上不得動支新興計畫款項，但同條明文設有例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案中，立法院已完成同意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已依此啟動執行程序並完成簽報，法律上之要件已全部具備。行政院長所剩，僅為依法核定與執行之義務，而非再行判斷是否執行。

若此時仍以立法院「決議案非法律案」或其他政治理由拒絕執行，即是將預算法第54條明文例外規定視為無效，形同否定整個國家預算制度！

二、《行政程序法》：行政行為不得背離法律與法律原則

更嚴重的是，此一作為已直接違反《行政程序法》。

該法第1條揭示依法行政原則，第3條要求行政行為應依法為之，而第4條更明確規定：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本案中，法律已明定動支條件，立法院已同意，主管機關（主計總處）亦已完成簽報程序，行政院卻以不作為加以阻卻，正是典型違反「法律拘束」之情形！

三、三重違法：裁量怠惰、比例失衡、雙重標準

第一，是裁量怠惰。

依《行政程序法》第10條，裁量權不得逾越授權目的。本案已無是否執行之裁量空間，僅剩執行方式之技術裁量。拒不簽行，即屬怠於行使職權。

第二，是比例與信賴原則違反。

行政程序法第7條與第8條又要求行政行為應減少對人民損害並保護信賴。718億元涉及交通補助、防災、生育與醫療等急迫事項，延宕執行即直接侵害人民利益與政策信賴。

第三，是平等與誠信原則破壞。

行政程序法第6條與第9條也要求行政行為不得差別對待並應衡平考量。若政府對自身運作款項可彈性解釋，對於人民款項卻採最嚴格限制，正是典型「對己寬、對民嚴」的違法行政。

四、責任政治的崩解：行政院不得抗拒立法院決議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此種責任，包含對立法院決議之遵循。當立法院已同意預算動支，行政院若仍拒不執行，即形同否定國會監督權，將行政權置於立法權之上，直接動搖民主法治、責任政治的制度基礎。

五、法律責任全面浮現

此一違法不作為，可能引發：

- 行政法上之違法責任
- 憲法第24條國家賠償責任
- 公務員違法失職責任
- 甚至刑事責任（妨害權利行使等）

六、結語 行政院長不肯依法行政 罪大惡極


立法院已決議、主計總處已簽報、程序已完成，唯一缺的，只是行政院長的一個依法簽核。

若連這一步都拒絕完成，問題就不再是行政效率，而是行政權是否仍願意受法律拘束。

行政院長卓榮泰應明白：依法行政不是他的恣意選項，而是憲法及法律上義務！

當卓榮泰開始以不作為對抗法律時，法治國崩壞罪責，就會算在他身上！（相關報導：[觀點投書：別讓優秀成為被霸凌的理由](#) | [更多文章](#)）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宛如脫韁野馬的卓榮泰—行政院長何以能不向立法院負責？

2026-03-02 06:30 | 18,542人氣 | 林騰鵠



行政院長卓榮泰對自己的憲政角色顯然缺乏正確的認知。(柯承惠攝)

民主憲政的危機，往往不是發生在非常時刻，而是日常運作中，行政權力一步步越界，卻未被即時制止！

行政院長卓榮泰近日以立委資格「尚待確認」為由，指示各部會不得向已宣誓就職的立法委員李貞秀提供資料，並刻意以「李女士」稱之；同時，在覆議失敗後，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與預算消極以對。這些作為，已非單一政治爭議，而是我國責任政治正在失效的清楚警訊。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不是抽象口號，而是具體的憲政義務，包括依法編列預算、向立法院報告施政、接受質詢，並在覆議制度用盡後，確實執行立法院的最終決定。行政院長不是可以「選擇性負責」，而是必須全面向立法院負責。

特別是《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若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得提出覆議；但覆議經立法院維持原決議者，行政院即應接受該決議。這項設計的憲政意涵十分清

楚：覆議不是行政院의 否決權，而只是一次制度性溝通機制。一旦覆議失敗，行政院即無再拒絕執行立法院所通過法案的空間。這正是依法行政的真諦！

然而，近來行政部門的實際作為，卻是覆議失敗後仍以不副署、聲請釋憲、消極不作為等方式，實質凍結立法院決議，而不依法行政。若覆議失敗仍可拒不依法執行，則立法院的最終決定權便淪為形式，責任政治也隨之瓦解。

更令人憂心的是，行政院在預算權上的恣意運作，已實際衝擊人民最基本的安全。依憲法體制，預算編列權雖屬行政院，但審議與決定權則屬立法院。行政院有責任依法、如實編列預算，特別是涉及國防、警政、消防等攸關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的支出。

然而，近年行政院在軍警消相關預算上，屢遭質疑未依法完整編列，甚至將本應納入年度總預算的支出，改以專案或特別預算方式處理，規避國會正常審議。軍人、警察、消防人員站在第一線守護國家與社會，其裝備、人力與訓練，卻在政治攻防中被邊緣化。行政院若未依法負起編列責任，卻反過來指責立法院「刪預算危害國安」，無疑是顛倒責任、轉嫁過失。

此外，卓榮泰以「立委資格存疑」為由，指示各部會拒絕向特定立委提供資料，更是對責任政治的直接否定。立法委員的身分，依法由中選會公告，並在大法官的監誓下取得；其資格是否有瑕疵，應循法定程序處理，最終甚至須由司法裁判。行政院長既非選務機關，也非司法機關，卻逕自否定立委身分，形同行政權私設審查國會成員的機制。

沒有資訊，就沒有監督；拒絕索資，等同沒收立委質詢權。若行政機關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配合國會監督，立法院的憲政地位也將名存實亡。

更值得警惕的是，這樣的行政失控，並非卓榮泰一人即可獨力造成。作為憲政體制中握有實質影響力的總統，賴清德對行政院長的用人與作為，負有不可迴避的政治責任。當行政院在覆議失敗後拒不接受立法院決議，總統若選擇縱容甚至默許，責任政治便從行政層級，擴散為整體憲政體系的問題。


同時，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消極不執行法律、拒絕國會監督、並以聲請釋憲作為拖延手段的行為，未見實質調查與糾正，卻反而與行政部門同步聲請釋憲，監督角色明顯錯亂與弱化。又司法院大法官近年對國會監督權限採取高度限縮的審查立場，客觀上亦為行政擴權提供了恣意妄為的空間。

而在立法院內部，民進黨團對行政院作為的全面護航與程序掣肘，也使國會多數監督機制經常受到掣肘。當行政權獲得執政黨團的政治掩護，立法院的制衡功能自然被削弱。

必須指出，問題不在卓榮泰是否強勢，而在於他是否理解自己在憲政體制中的角色。行政院長不是政治鬥爭的指揮官，而是必須向立法院負責的憲政角色。一位在覆議失敗後仍拒不接受立法院決議、不依法編列軍警消預算、並否認立委監督權，且在總統縱容、司法與監察失職、執政黨團掣肘下持續擴權的行政院長，已無法再假借「依法行政」口號作為辯解。

如果卓榮泰的行政恣意行為被一再容許，則未來任何行政院長，都可能成為不受國會制衡的脫韁野馬。屆時受損的，將不只是法治制度，而是人民對民主憲政最基本的信任！（相關報導：[風評：卓榮泰的馬蜂窩是誰捅的？ | 更多文章](#)）

*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怎會變成人吃人的台灣—從移工仲介制度錯亂看勞動部的失職與怠惰

2026-04-14 06:30 | 17,811人氣 | 林騰鵠



台灣雖設立直聘中心，卻未提供完整代辦與管理服務，雇主實際上無法使用。(示意圖／取自Pixabay)

四月九日立法院質詢場上，立委林淑芬一句「韓國做得到100%國對國直聘，為什麼台灣做不到？」這並非單純的政策質問，而是一個直指移工仲介制度錯亂與行政失職的警示！

當移工直聘比例僅有2.7%，仲介制度盤據其間，移工背負高額「買工費」、中小企業陷於成本壓力、民進黨政府卻遲不改革時，我們看到的，是整個民進黨政府的口是心非，及對移工「人」權與企業經營權益保護的全然限縮！

又令人不安的是，面對如此結構性的人權危害與產業危機，勞動部長洪申翰竟回應：將於三個月內提出流程檢討說明，並在「今年內完成改善」。

如此時間表，明白顯示行政機關對緊迫問題的遲緩與無能為力感。當仲介制度已造成移工負債、企業失衡、甚至涉及國際強迫勞動之風險時，主管機關仍以「三個月檢討、年底改善」作為回應，這不僅是行政怠惰，更是對於基本人權侵害的漠視與淡然處置。

而這也正是形成「人吃人」法律措施的起點！

更令人失望的是，行政院只通過《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只明定雇主與仲介不得代為保管移工護照、身分證等文件，違者處罰。這表面上看似要與國際接軌，實則卻顯露出更深一層的問題，即在制度核心未動的情況下，只對末端行為加以禁止，那恐怕會只是本末倒置的象徵性改革，無濟於事！

一、制度錯位：抓末端，放核心

禁止雇主或仲介保管證件，只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揭示的基本原則，但問題在於：為何會出現「證件被保管」的現象？

其根本原因，並不在證件本身，而在於移工進入仲介制度時即背負高額仲介費與債務壓力。當移工需償還數十萬元仲介費用時，其行動自由與就業選擇本已被實質限制。證件扣留，只是這個結構的外顯結果，而非原因。

若不處理「誰付費」與「如何聘僱」的制度核心，而僅禁止保管證件，等於是在一棵已經腐朽的樹上修剪枝葉！

二、國對國直聘的迴避：制度選擇的逃避

對照韓國以國家主導之雇傭許可制度（EPS），實現100%國對國直聘，其成功關鍵在於：政府直接承擔媒合、管理與監督責任，徹底排除仲介剝削空間。

反觀我國，雖設直聘中心，卻未提供完整代辦與管理服務，致使雇主實際上無法使用。制度存在，卻不可行，結果自然回流私營外勞仲介體系。


在此情況下，行政機關一方面不願推動根本改革，一方面卻以「修法禁止個別行為」回應國際壓力，這種政策取向，正是行政典型的避重就輕作為！

三、行政遲滯：時間成為傷害的延長

更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機關對緊迫重要問題的無知與時間感錯置。當制度已被國際認定涉及強迫勞動風險，當歐盟法規已設定明確時限，當企業面臨供應鏈制裁壓力，政府卻仍以「三個月檢討、年底改善」作為進度規劃。

表面上，移工仲介制度是一種市場機制；但實質上，它已演變為高度制度化的剝削鏈。移工為取得來台工作機會，需在母國支付高額仲介費，形成債務壓力；來台後再以勞動償還，這種結構與國際法所禁止的「債務束縛勞動」極為接近。（相關報導：[賴清德曾當場駁侯友宜「開放10萬印工是假訊息」](#) [董智森：那政府現在為什麼在做？](#) | [更多文章](#)）

國際責任商業聯盟（RBA）已明確揭示「移工不得承擔就業費用」為基本原則；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更將此與市場准入直接連結。換言之，這不是可以「慢慢檢討」的政策議題，而是迫在眉睫的法治與國際信譽問題。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從謝銘洋、高金枝私見總統傳聞看司法病入膏肓

2026-01-23 06:30 | 7,996人氣 林騰鵠



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取自司法院YouTube影音)

近日高等法院院長高金枝被控「職場霸凌」女法官，引爆司法圈震盪；而同時流出的另一項更令人心驚的傳聞，大法官兼代理司法院長謝銘洋與高金枝罕見同車外出，被人懷疑是「前往總統府面試」司法院秘書長，更讓司法獨立面臨前所未有的驚疑！

如果司法首長真需要「經總統面試」才能升任，這不僅是程序上的不當，更是憲政秩序核心的崩解訊號。

司法不是沒有好法官，但制度若可容許錯誤文化，淪為尋求升官發財之路，則整體司法就會走向病態崩潰！

一、未審先判、公開羞辱：司法行政直接介入審判獨立的危險

依實務慣例，司法院或上級法院的業務檢查，一向只針對「已結案」案件，以免干預辦案心證。然而高金枝霸陵女法官傳聞，卻「罕見」要求審查仍在審理中的個案，並要求法官說明，這已踩入審判獨立的禁區。

更離譜的是，高金枝竟在「與院長有約」活動中，當眾指責女法官「程序不合法」、「案件很多問題」，還洩漏本應保密的檢查內容。這一情事凸顯了，一位未看卷宗的院長，能否公開評價案件？一位握有升遷權的主管，能否當眾羞辱仍在審理中的法官？這可能不是偶發事件，而是司法文化深層壞死的徵兆！

二、涉及家庭、情緒、人身攻擊——司法領導的道德全面淪陷

更令人不寒而慄的，是高金枝的言語已越過基本人倫底線：例如，女法官女兒在加護病房時，她竟冷言：「就是你個性這麼急，你女兒才會這樣」；得知法官欲提申訴時，先酸一句：「我不知道你那麼玻璃心」；甚至當面說：「你一定會生病！」

法院不是軍營，也不是能羞辱法官的人治場域。司法首長若連最基本的尊重與克制都做不到，司法倫理就已全面崩盤！

三、一個個案揭開整個司法文化病灶

高金枝事件不是個案，而是制度使然。司法升遷過度依賴行政主管，使得整體文化形成病態的上下階層關係：院長、庭長握有巨大行政權力；法官升遷、評鑑、分案高度行政化；年輕法官噤聲不敢說話；遭霸凌者只能忍氣吞聲、崩潰、諮商、請假。

制度若不改，任何一位法官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四、從高金枝到郭玫蘭、林宸佑——司法與檢調共同的制度病

司法行政失衡、檢察權不受監督，其實是一體兩面。

郭玫蘭案證明：檢調可在證據薄弱下先抓人；可向媒體洩密；可先在輿論中定罪；最終雖不起訴，但人已毀滅！

林宸佑案則再次示警：制度未改，悲劇可能會重演。

司法行政霸凌法官、檢察體系霸凌嫌疑人，本質完全一致，都是權力失衡、缺乏監督的必然結果。

五、司法行政、檢察制度、大法官的三重結構性腐敗

臺灣司法病灶愈來愈清晰：

—司法行政權過大

—檢察權集中、不受監督

—司法文化封閉自保

—更大的問題是：憲法法庭也已淪陷。

大法官謝銘洋近期參與的「114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五位大法官竟然把憲法第 80 條、第 175 條明文要求「依法律審判」、「依法定程序行使職權」之規定，歪曲為得逕依憲法審判，推說「憲法沉默」，故可程序自主，甚至排除異議者湊成庭門檻——這就已不是憲法解釋，而是踐踏憲法、違憲的枉法裁判！

如今，謝銘洋大法官又被外傳與高金枝同車外出，疑似前往總統府「面試」。這使人必須嚴肅提出兩個憲政問題：

大法官可以私見總統嗎？不能！因為大法官審查行政權，必須保持絕對距離。

法院院長可以被總統面試嗎？不能！因為法院院長是職務法官，不得接受總統的私下約談！

因此，若上述傳聞為真，則憲政界線全面崩解；而若外傳不實，則又代表司法內部普遍相信「升官靠政治」，這本身就是司法病入膏肓的證據！


六、結語：改革司法，不應淪為口號

當高等法院院長霸凌法官仍有可能升任秘書長，當大法官違憲亂判卻無人究責；當司法高層竟被認為可以「去見總統」尋求政治認可；當司法行政與檢調濫權，卻無人可監督，則臺灣司法不只是生病，而是病入膏肓！

司法不是權力金字塔，而是人民授權的公共機關。如果連法官都不敢說真話，人民又怎能相信司法？如果司法首長靠總統政治認可升任，司法何能獨立？而人民的權利又從何可受保障？

司法改革，不應淪為口號，而必須從制度拔除霸凌、拔除封閉、拔除政治化。否則，被霸凌的、被摧毀破敗的，就不只是法官，而是整個國家的法治體系！（相關報導：[風評：如果立法院叫大法官「吃屎」...](#) | [更多文章](#)）

*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稅收結構不良，社會公義消失—從證券交易稅異常膨脹，看見稅制的根本扭曲

2026-02-20 06:20 林騰鵠



證券交易所稅長期停徵，使資本利得幾乎免稅，稅制只好仰賴不論盈虧的證交稅撐場。(劉偉宏攝)

根據財政部最新公布資料，今年1月全國賦稅收入為2,644億元，年增20.5%；其中，證券交易稅單月實徵高達439億元，年增近1.7倍，且已連續6個月正成長。換言之，在整體稅收成長中，最顯著、最具爆發性的來源，並非來自所得、利潤或財產，而是來自交易行為本身。

這個現象，不是喜訊，而是一個警訊。

一、交易越熱，財政越好？這不是現代稅制應有的邏輯

證券交易稅是一種高度景氣循環型的間接稅。股市熱絡、成交量放大，稅收便自然暴增；反之，只要市場反轉，財政立刻承壓。當一個國家的稅收表現，愈來愈取決於股市成交量，而非整體經濟活動與所得結構，代表政府已把財政穩定，押注在市場情緒之上。

這不是財政治理，而是財政賭博。

二、不問所得高低，一律課稅，違背量能課稅原則

更關鍵的是，證券交易稅不以獲利為前提。

無論投資人是小額交易、被迫停損，或是長期投資、短線進出，只要交易，就必須繳稅。這種設計，決定了它在本質上無法反映真正的「稅負能力」。

當政府選擇讓證交稅成為支撐稅收的重要支柱，等同於承認：**稅制不再以「誰賺得多、誰繳得多」為原則，而是以「誰參與市場、誰就要繳」為邏輯。**

這正是稅制扭曲的核心。

三、證所稅停徵，證交稅卻成為替代品

問題並非全在證券交易稅本身，而是它被不當放大。多年來，我國證券交易所稅名義存在、實質停徵，龐大的資本利得幾乎完全免稅；結果，稅制只能轉而依賴證交稅這種「不問結果、只問過程」的稅目來補洞。

於是出現一個極其荒謬的結果：

真正賺取巨額資本利得者，稅負相對極低；而頻繁交易、承擔風險者，反而成為政府財政的支撐。

這不是公平，而是制度性顛倒。

四、單月暴增1.7倍，暴露的是制度，而非景氣

今年1月證交稅年增近1.7倍，固然與春節落點、交易日數及股市熱絡有關，但真正值得警惕的，不是證交稅「為何成長」，而是為何一個國家的稅收，會如此高度仰賴這樣的證交稅成長。


當交易稅成為拉抬稅收的主力，代表制度已放棄對高所得、高資產的正常課稅，轉而依靠市場熱度「自動進帳」。這種稅制，也許短期數字好看，卻正在長期侵蝕社會公義。

五、從證交稅，看見社會公義的流失

稅制從來不只是財政工具，而是社會公義價值的具體展現。當一個社會的稅收結構，愈來愈建立在交易熱絡而非所得能力之上，人民感受到的，只會是制度的不公與賴清德政府的失職！

（相關報導：[林騰驊觀點：事已過三，法治國崩壞的防線誰能守？](#) | [更多文章](#)）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賴清德返核宣示—掏空行政院會議功能的禍害

2026-03-30 06:30 林騰鵠



總統賴清德拋出重啟核二、核三言論後，經濟部長龔明鑫25日在備詢時默認對此「事前並不知情」。(顏麟宇攝)

近日，賴清德釋出「核二、核三具備重啟條件」之政策訊號，表面上以「依法行政」為訴求，實則在制度運作上引發嚴重疑慮。尤其當主管能源政策之經濟部長龔明鑫於立法院備詢時坦承事前不知情，此一關鍵事實，已不僅是行政溝通問題，而是憲法程序被架空的明確警訊。

憲政國家的核心，不在於政策內容之對錯，而在於決策過程是否遵循憲法。依憲法第58條規定，行政院設院會，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凡重大政策，應經院會議決。此一設計，目的在於確保行政決策經由集體討論、專業整合與責任分擔，而非由單一政治權力中心逕行定調。核電重啟，涉及能源安全、環境風險、產業結構與世代正義，無疑屬於重大國家政策，自應經院會充分討論後方得形成。

然而，從目前揭露之事實觀之，此一政策顯非循正常行政程序形成，而係由總統先行政治宣示，再由行政部門事後配合補辦。當主管部會首長對政策事前不知情，即意味著行政院內部並未進行完整協調，更遑論經院會正式議決。此種「先政治決定、後行政追認」之模式，已實質掏空行政院會議之制度功能，使其由憲法所設之決策中樞，淪為事後背書之形式機構。

問題更為嚴重者，在於核電政策本質上屬高度財政密集決策。無論是機組延役之安全檢查、設備更新、核廢料最終處置，抑或潛在事故之風險準備金，均涉及長期且龐大的國家財政負擔。依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凡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之法律案，應具體指明財源；第11條亦要求重大施政計畫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公開資訊。此等規範，旨在防止政治決策凌駕財政理性，確保公共資源配置之透明與負責。

然而，目前政府對於核電重啟之財源規劃、成本效益分析及替代方案比較，均未見完整公開。財政部是否參與政策形成、是否進行跨年度財政衝擊評估，亦付之闕如。在財政程序尚未完備之前，即由總統先行宣示政策方向，顯已違反財政紀律法所欲建立之決策順序與制度邏輯。

賴清德並以核管法修正後「依法行政」作為正當性基礎。然而，憲法第175條明定：「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此條所揭示者，乃「程序法律保留」原則，亦即法律僅得補充憲法程序，而不得取代或架空憲法明定機制。行政院會議既為憲法明文規定之決策機制，即屬憲法層級之程序要求，任何法律授權或政策裁量，均不得成為繞過院會之理由。否則，所謂依法行政，將淪為以法律之名掩護違憲程序之工具。


從責任政治觀點觀之，此一決策模式亦造成嚴重之權責錯置。依憲政體制，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重大政策應由行政院提出並接受監督。但若政策實際由總統主導，卻未經院會形成，則行政院既無完整決策權，卻須承擔政治責任；反之，總統掌握實質決策權，卻不受國會直接問責。此種「權在總統、責在行政院」之結構失衡，正是憲政運作失序的典型表現。

更深層而言，此一現象反映的是行政體系逐漸「總統化」之趨勢。當重大政策不再經由制度化程序形成，而係依賴政治權威直接定調，行政院會議之存在價值即被侵蝕，專業官僚體系亦被邊緣化。長此以往，不僅政策品質難以確保，更將使法治國之制度基礎逐步鬆動。

核電是否重啟，本應是可以理性辯論的公共政策議題。然而，決策程序是否合憲，卻是不可退讓的制度底線。面對重大能源與財政政策，政府應回歸憲法軌道：由行政院依憲法第58條召開院會，整合經濟部、財政部、核安會等相關機關之專業意見，完成政策設計與財源配置；並依財政紀律法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資訊公開，俾供國會與社會檢驗。

在此之前，賴清德任何「依法行政」之宣示，皆難掩其程序瑕疵。憲法之所以存在，正是為了防止權力以效率或政治需要為名，跨越制度界線。當行政院會議功能被架空、財政紀律被忽視，「依法行政」終將淪為空洞口號，而民主法治國之根基，也將在無聲之中逐步敗壞！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賴清德總統侵害陳菊辭職人權，該當何罪？

2026-02-05 06:20 林騰鵠



監察院長陳菊請辭13個月之後，總統賴清德於1月28日終於准辭免職。(資料照，吳逸驊攝)

總統府於日前發布總統令，宣告監察院院長暨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已請辭並予以免職。隨後，總統賴清德於民進黨尾牙後受訪表示，陳菊在中風後「第一時間提出辭呈」，但他認為若好好復健「有機會回到崗位上」，因此未即刻同意；直到近期因復健仍需較長時間，才「勉予同意」。

這段話的問題，在於賴清德自以為溫情，但卻已涉及明知且故意的違法行為。因為在法治國，辭職是個人自我規劃人生的人權；它並不是總統可以體恤的事項，更不是可以政治加以操弄之事。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極為明確：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法律另有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員辭職；逾三十日未處理，視為同意辭職。這表示，無論是總統、院長或任何首長，都沒有權力評價辭職「適不適合」、「可不可惜」、「能不能等一等」。

陳菊依法提出辭職，賴清德依法只有准辭。然而，賴清德卻公開表示，他「認為」陳菊有機會回來，所以沒有立刻同意。這就不是法律誤解，而是在明知法律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以個人的恣意取代法律規範的權力濫用！

更嚴重的是，賴清德並非不知道辭呈已提出，也不是程序尚未完備，而是清楚知道辭職權已經行使，卻選擇不即時依法處理。他的說法清楚呈現其行為邏輯：因為我認為她有機會回來，所以我沒有同意。這正是典型的「明知法律存在，仍以個人主觀意念抗拒法律義務」的樣態。在法治國，這不是溫情領導，而是對法治的赤裸裸踐踏！

自古以來，威權從不自稱威權，它往往披著「關心」、「體諒」、「為你好」的外衣。賴清德的說法，正是這套邏輯的具體呈現：不是我不讓你走，而是我期待你回來。但問題是，總統有什麼資格期待？在民主法治體制中，公務員不是總統的私產，更不是可以「先留著以備將來需要」的人力資源。當一位公務員依法表達不再擔任公共職務的意志，任何人都無權以期待、大局或政治考量加以拒絕。


若陳菊的身體狀況已不適合履行監察院院長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實質職權，卻仍被賴清德用「名義留任、實質無法履職」的形式把弄，本身就是對監察制度的不義。監察院是憲法機關，院長不是禮儀象徵，而是監察權實際運作的樞紐。當院長去留不再完全依法律程序，而取決於總統的恣意與政治判斷，監察權的獨立性便已在無聲中被侵蝕！

更加諷刺的是，陳菊也同時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在這個本應對抗國家權力、保障個人自主與尊嚴的機構中，其首長本人，卻被賴清德總統以「我認為」為由，長期否定其最基本的「不服公職之權利」。若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都無法自由行使辭職權利，那國家人權委員會又如何能向社會宣示人權保障的價值與人權可以確實獲得保護！

「勉予同意」這四個字，聽來像施恩，實際上卻是對法治最大的羞辱。因為在法律上，賴清德本來就沒有不同意的權力。當依法應為之事，被說成個人恩准，這不僅違法，也陷陳菊於不義，讓社會誤以為她戀棧權位，實則卻是賴清德總統之違法行為所致！（相關報導：[林騰鵲觀點：賴清德違憲亂政應受彈劾的十大惡行](#) | [更多文章](#)）

侵害辭職人權之刑事責任評析

至此，問題已不僅止於政治責任或道德評價，而必須進一步檢視其刑事法上之可能責任。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林騰鵠觀點：謝銘洋私會總統喬司法人事的罪責！

2026-01-29 06:20 林騰鵠



在法治國，總統與大法官及審判者之間，必須保持「必要距離」。一旦國家最高元首開始與具有最終司法權力的大法官或高等法院院長私下討論人事、制度或案件，司法獨立的最後防線就會崩潰，人民對國家憲政秩序的信任也將灰飛煙滅。圖為總統賴清德。(資料照，柯承惠攝)

近日司法界震盪的「謝銘洋、高金枝同車赴總統府」事件，相關人士至今三緘其口，但司法圈與政界普遍揣測：此行極可能涉及大法官任命、司法院秘書長人事，以及高院院長爭議處理等高度政治性議題。

在法治國，總統與大法官及審判者之間，必須保持「必要距離」。一旦國家最高元首開始與具有最終司法權力的大法官或高等法院院長私下討論人事、制度或案件，司法獨立的最後防線就會崩潰，人民對國家憲政秩序的信任也將灰飛煙滅！

一、謝銘洋身兼三職的憲政重罪

謝銘洋大法官目前身處司法權的最巔峰，代理司法院院長、並擔任憲法法庭審判長。其若私下與總統會晤，其責任不僅在於個人操守，更在於其所代表的「憲法最終解釋權」已被政治權力

染指。他的憲政罪責在於：

- 違反憲法法庭「審判長」的公正外觀。根據《憲法訴訟法》，審判長主持憲法法庭，言行必須維持絕對中立。當謝銘洋與賴清德總統私下會晤時，所有憲法法庭進行中的案件都將蒙上「政治授意」的陰影。此舉也涉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損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者應受監察院彈劾。
- 「代理院長」的角色衝突：身為代理司法院長，謝銘洋掌握全國司法行政權。若其與總統私談人事（如司法院秘書長任命），等於將司法行政權「奉獻」給賴清德總統。這打破了司法院作為憲政機關的獨立性，極可能演變成總統直接透過謝銘洋「指導」司法行政走向。

二、總統私見高院院長，敗壞司法獨立觀感

高等法院院長不只是行政管理，更是審判者本身。高院院長高金枝近日一再被爆料「霸凌」下屬、免費提供退休院長專屬辦公室等爭議，台灣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對此重申：

「這已再次折損法院審判獨立觀感，導致民眾信任危機；而退休前院長仍獲專屬辦公室，更是打破公器可否為特定人私用的機關管理底線。司法首長如果連內部尊重與公務紀律都守不住，談司法改革只是空話。」

若高金枝院長在此爭議纏身之際私見總統，其法律責任將演變為：

1. 尋求政治保護傘：被解讀為以「私下效忠」換取行政平議的過關，嚴重侵害人民對公正審判的期待。
2. 行政權直接介入司法行政：總統若介入處理高院內部霸凌或人事風暴，即是直接踐踏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的紅線。

三、人事安排與政治密室：不可原諒的憲法災難

若司法院秘書長或高院人事是由總統府私下交涉掌控，將形成三大危害：

1. 破壞憲政鏈條：大法官任命須立法院同意。若總統私下接觸，嚴重逾越權力分際。
2. 形成「政治委任法官」：人事一旦變成總統兼黨主席政治利益之交換，司法將淪為政黨意志的傀儡。
3. 侵害人民公正審判權：一旦審判者背後隱含總統兼黨主席之暗示，人民受公正審判權利形同被剝奪。

四、結論：踐踏憲政民主底線的人應辭職並受制裁


台灣已面臨憲政危機：大法官裁判爭議、司法院行政權失能、以及近期一連串司法霸凌與程序崩壞事件。此刻若再發生「賴清德總統密會大法官謝銘洋、高院院長高金枝」，這種形同赤裸干預司法的行為，將是壓垮憲政秩序的最後一根稻草。

若私見屬實，唯一正確的政治倫理與法律責任歸屬如下：

- 賴清德總統：應即刻辭職，向人民謝罪。
- 謝銘洋大法官：應立即辭去大法官、代理院長及審判長職務，接受職務法庭調查。
- 高金枝院長：應自動請辭，並受懲戒！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相關報導：[林騰鵠觀點：從謝銘洋、高金枝私見總統傳聞看司法病入膏肓](#) | [更多文章](#))

更多新聞請搜尋  風傳媒

〈名家專論〉

亂設憲法法庭的司法災難

——從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看憲法法庭的制度錯置

林騰鶴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黨派之解散事項。」此項規定之內容，所謂「憲法法庭」本意為處理彈劾、解散政黨、黨派等事件而設之特別審理機關。至於「解釋憲法」則屬第七十八條所授與司法院之職權，而非「憲法法庭」之職權。

然而，「憲法法庭」新制之實施，使人誤以為「憲法法庭」之職權，不僅包括彈劾、解散政黨、黨派等事項，且包括「解釋憲法」。此一誤解之產生，實由於「憲法法庭」之職權，與「司法院」之職權，混淆不清所致。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

此一混淆之產生，實由於「憲法法庭」之職權，與「司法院」之職權，混淆不清所致。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

此一混淆之產生，實由於「憲法法庭」之職權，與「司法院」之職權，混淆不清所致。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此一混淆，不僅導致「憲法法庭」之職權，被無限擴大，且導致「司法院」之職權，被無限縮小。

仿美撥款程序救財政紀律

林騰鵬／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正式授權下運作。

美國近日乃至歷年來，多次因國會未能及時通過撥款法案而導致「政府關門」。因依「反赤字法案」，凡未經國會授權之支出皆屬違法，政府必須停擺。雖然僵局頻生，卻體現了「無授權不得支出」的憲政原則，確保行政支出必須經國會審議與撥款，行政不得擅動一分公帑。

反觀我國，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明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即每年十一月卅日由立法院議決。第五十三條進一步規定，立法院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各部門或計畫進行審查與辯論，並得要求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其辯論應以政策及經費需要為主。但多年來因立法院未能依限期完成議決，行政院則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得進用上年度預算動支」，形成「未審先支」的制度亂象，國家財政長期在國會尚未

算體系之外的「第二預算」，濫支亂支現象頻仍。

筆者認為，要防止行政濫支、重建財政紀律，必須參照美國嚴謹的撥款程序，從制度改革著手：一、建立「預算決議、撥款法案、稽核報告」三層審議，並公開紀錄與答辯。二、修法要求逾期未議決者須依前一年預算六成動支。三、行政首長必須親自列席，逐項說明經費用途，無故缺席或答辯不足者，預算應暫緩或凍結。四、重大支出如國防、練能、宣傳應獨立撥款，不得以特別預算或基金包裹。五、非營業基金回歸預算體系，明訂期限與用途，逾期自動撥回國庫，並全面公開支出明細，嚴守「授權、撥款、稽核」三環。

行政部門則藉預備金、特別預算或基金挪用、任意編編支出。截至一五年度，中央政府基金與特別預算除存逾二兆元，多未具績效報告。另媒體行銷、能源補助、基礎建設等經費動輒追加，形成公務預算

年來連續違法延宕的事實，證實了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已被架空。唯有引進美式撥款制度，避免立法院不依法辦理預算辯論，或行政院以特別預算與基金逃避監督，權責分明方能落實預算法制。

美國政府可暫時停擺，也不容許無授權支出，我國卻習於延宕審議，放任行政「先花再審」。近九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7009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星期三

輿論激烈批評 吳音寧董事長「落榜」 勿再放任政治老鼠會擴張

林德福／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

被台理化為派系妥協的結果，敗選者轉任政務官，基層官員空降肥缺，近半米台執政出現令人非常不安的現象。政治體制變化，政治結構常態化，及派系分崩化，最明顯的，吳音寧落選後，可見這股「政治老鼠會」式的人事文化，已滲入政黨與政府的每一層。高層文官體系，傷害民主根基。

吳音寧八年以前，以「高級官員生之空手進北港」，日前再獲以「高級軍事」之空手接掌台肥。職銜四級跳，薪水六倍翻。不過，因關係情事，過份突兀，引發輿論強烈批評。故在台肥昨日董事會上，她終於落榜。吳音寧一事，再不顯示了台灣政治的嚴重病徵。

民進黨執政以來，「政治連橫」將重蹈一九九八年敗選覆轍，更可憐。

被台理化為派系妥協的結果，敗選者轉任政務官，基層官員空降肥缺，近半米台執政出現令人非常不安的現象。政治結構常態化，及派系分崩化，最明顯的，吳音寧落選後，可見這股「政治老鼠會」式的人事文化，已滲入政黨與政府的每一層。高層文官體系，傷害民主根基。

吳音寧八年以前，以「高級官員生之空手進北港」，日前再獲以「高級軍事」之空手接掌台肥。職銜四級跳，薪水六倍翻。不過，因關係情事，過份突兀，引發輿論強烈批評。故在台肥昨日董事會上，她終於落榜。吳音寧一事，再不顯示了台灣政治的嚴重病徵。

民進黨執政以來，「政治連橫」將重蹈一九九八年敗選覆轍，更可憐。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7037號

創辦人 王愷

4 710765 921682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焦點 A2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九一〇一號
ISSN 1609-5820
9-771609-582006

《憲政危機何處去》系列之一

癱瘓立法權 邁向獨裁路

離賴清德獨裁之路不遠的憲政危機

林騰鶴

近日，賴清德總統出席評議會，公開播放所謂「民意調查」影片，守護民主台灣的政治影片，直接影射批判立法院立法權是專權、獨裁，並藉此為其行政權與司法權的擴張，修正憲法提供不肖、不公布、不生效、不承認、不負責任的憲政危機。這不僅是行政權對立法權的挑戰，更是行政權對司法權的挑戰。這不僅是行政權對立法權的挑戰，更是行政權對司法權的挑戰。這不僅是行政權對立法權的挑戰，更是行政權對司法權的挑戰。

一、獨裁之所以可能，賴已高度掌控國家權力資源

必須正視一個現實，今日賴清德總統之所以「不聽」，並不是因為立法院太強，而是因為賴清德總統更行行政體系，已獲其掌控所屬的國家權力資源，實質上與賴清德總統，情勢特殊而不可不察。賴清德總統在行政體系內，已獲其掌控所屬的國家權力資源，實質上與賴清德總統，情勢特殊而不可不察。賴清德總統在行政體系內，已獲其掌控所屬的國家權力資源，實質上與賴清德總統，情勢特殊而不可不察。

二、現時未被賴清德完全掌控的憲政防線，立法權

在行政權力結構下，真正未被賴清德完全掌控的，只有立法權。立法權是憲政的防線，也是民主的防線。立法權是憲政的防線，也是民主的防線。立法權是憲政的防線，也是民主的防線。

三、不副署、不公布、扭曲責任政治成行政否決權

此次爭議的核心，在於行政院長以「不副署」作為政治對抗手段，並藉此挑戰憲政。其本質是將憲法修正的制憲權，曲為一種憲法授權的「行政責任否決權」。這不僅是行政權對立法權的挑戰，更是行政權對司法權的挑戰。這不僅是行政權對立法權的挑戰，更是行政權對司法權的挑戰。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焦點 A2

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每份定價九元
零售每份一元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名家專論〉

卓榮泰院長霸凌李貞秀立委的法律責任

林騰鶴

近日行政院長卓榮泰於開場台，稱呼立法委員李貞秀為「李女工」，並進一步要求行政院不得以立法委員身分與其互動。回應或答謝，亦不視其依法得請求之相關資料。對於社會對行政院長已逾最對立委發言的抗議或關注，卓院長雖然已非單純的政治語言或態度，但所謂霸凌，而必須回到其霸凌的憲法與法律層面，觀察其是否構成對立法委員的霸凌。

卓院長在基本前提，在於民意代表依憲法賦予之行政權，行政院備有收法委員之法律地位，對民意代表須尊重民意並依法行使職權。行政院長須尊重民意並依法行使職權，行政院長須尊重民意並依法行使職權，行政院長須尊重民意並依法行使職權。

卓院長霸凌李貞秀立委的法律責任，在於其行為是否違反了憲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根據憲法第80條，行政院長應尊重民意並依法行使職權。而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亦規定行政機關應尊重民意並依法行使職權。卓院長之行為，顯然違反了上述規定，構成了對李貞秀立委的霸凌。

此外，卓院長之行為亦違反了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該條規定，行政機關應尊重民意並依法行使職權。卓院長之行為，顯然違反了上述規定，構成了對李貞秀立委的霸凌。

卓院長霸凌李貞秀立委的法律責任，應由其本人承擔。卓院長應就其行為向李貞秀立委道歉，並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同時，立法院亦應對卓院長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對其進行處分。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A3 焦點

〈名家專欄〉

民主法治失序 形成的生命苦難

林騰鶴

當一個國家的民主與法治逐步失序，最終承受代價的，從來不是權力者，而是千千萬萬在制度之下生活的人民。今日台灣所面臨的，已不是個別政策失當或政治對立加劇，而是整個憲政運作出現結構性鬆動，甚至呈現「無法自我修復」的危險徵象。其結果，不只是制度危機，更是轉化為廣泛而深遠的「生命苦難」。

首先，行政權的失控，是當前亂象的核心。依憲法設計，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長副署。此一制度旨在確保權力負責與程序正當。然而，當行政權出現「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法律」的情形，實質上已是憲法保障的法治存在。更甚者，行政機關濫用裁量權，涉及貪腐或利益輸送，使國家治理偏離公共利益，轉為服務特定權勢與政治集團。

其次，財政紀律的崩壞，使國家機器如脫離野馬。預算制度本應透過立法審議，形成民主監督與政策辯論的場域。但現實卻是預算濫編、濫支亂文、缺乏實質

控制。當財政規律蕩然無存，不僅侵蝕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更將債務與風險轉嫁給下一代，使青年尚未起步，便背負沉重枷鎖。

再者，用人制度的崩解，使公務體系迅速空心化。酬庸文化蔓延，政務與常任界品質下降，行政效能低落。考試功能失靈，為國家選才之基石，然當考試院功能失靈，體制形成「退公職、棄國考」的現象，國家不再吸引人才，反而排斥人才。這是制度衰敗最直接的警訊。

司法與檢察機關出現「選擇性辦案」，對在野黨辦、對執政黨辦的情形，公對公平正義的信任將迅速崩潰。司法若偏袒權勢，不再是最後的救濟，而成為權力的延伸工具。則憲法治國的核心價值即告瓦解。此時，人民不再相信法律可以保護自己，社會秩序也將隨之鬆動。

監察權與國會監督的失能，使制衡機制幾近癱瘓。監察機關若怠於行使職權，對行政違法失當視而不見，將導致憲法賦予的制衡與糾正功能。立法機關若受困於黨派動員或政治操作，無效監督執行，則權力分崩離析，威制不再存在。權力自然走向集中與濫用。

上述制度性失序，最終反映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形成多重且具體的生命苦難。少子化與不婚不生育，並非單純文化轉變，而是對未來缺乏信心的理性選擇。當青年面對高房價、低薪資與不穩定就業，自然不願承擔養育下一代的責任。

教育體系無法回應產業需求，學歷貶值、技能錯配，導致「畢業即失業」或長期低薪。社會階層流動逐漸停滯，出身背景重新決定人生高度，努力與才能反而難層層突破。這對民主社會而言，是最深重。

經濟層面上，通貨膨脹與實質薪資停滯，使人民生活壓力日益沉重。當基本生活成本不斷上升，而所得未改善，人民的

安全感與尊嚴將逐步流失。這種長期壓抑的經濟環境，將進一步轉化為社會不滿與對制度的全面不信任。

總而言之，民主法治一旦失序，其後果絕非抽象的憲政爭議，而是具體可感的生命苦難：年輕人不敢生、壯年人難以養、老年人缺乏保障。當人民對制度失去信任，國家也將失去凝聚力與未來。

因此，當前最迫切的課題，不是單一政策修補，而是整個憲政秩序的重建。必須回到憲法所揭示的基本原則：主權在民、權力分立、依法行政與責任政治。行政權須回歸法律拘束，立法權須恢復實質監督度，司法權須堅守中立獨立，監察與考試制度亦須各司其職。

民主法治並非自動運作的機器，而是一套需要不斷維護與實踐的制度。一旦放任其失序，苦難將不斷累積，最終吞沒整個社會。今日所見的種種困境，正是警訊，若不及時修復，明日的代價，只會更加沉重。

(作者為台灣著名公法學家)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第 22197 號
每份訂價 10 元
零售人 王清平
4 710765 92168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論壇 A14

專家觀點

從印度移工爭議看政府失職

林德、李國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林德

印政府「政策」與「行政」的失職，是導致移工爭議的主要原因。印政府對移工採取「先遣隊」政策，在移工抵達前，先遣隊已先行抵達，但政府並未對先遣隊進行有效管理，導致移工在抵達後，面臨被遣返的風險。此外，印政府在移工抵達後，並未提供必要的保護和服務，導致移工在當地受到歧視和虐待。這些問題都反映了印政府在移工管理方面的失職。

移工在抵達後，面臨被遣返的風險。印政府在移工抵達前，先遣隊已先行抵達，但政府並未對先遣隊進行有效管理，導致移工在抵達後，面臨被遣返的風險。此外，印政府在移工抵達後，並未提供必要的保護和服務，導致移工在當地受到歧視和虐待。這些問題都反映了印政府在移工管理方面的失職。

政府應加強對移工的管理，確保移工的合法權益。政府應建立完善的移工管理制度，包括移工的招募、培訓、派遣、服務和遣返等各个环节。政府應加強對移工的保護，確保移工在當地受到公平對待。政府應加強與移工來源國的溝通和協調，共同解決移工問題。政府應加強對移工服務機構的監管，確保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政府應加強對移工遣返工作的管理，確保遣返工作的合法性和人道性。政府應加強對移工爭議的處理，確保移工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政府應加強對移工問題的宣傳和教育，提高移工的自覺性和法律意識。政府應加強對移工問題的國際合作，共同解決移工問題。

發起人楊家法書面資料：



2025/8/13 賴清德針對核三823公投明確表態「不同意」



2025年 823 公投：明確表態「不同意」
在 2025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核三重啟延後公投」前夕，賴清德作為總統兼民進黨主席，其立場如下：

- 表態時間：2025 年 8 月 13 日（公投前 10 天）。
- 場合：民進黨中常會。
- 明確指令：賴清德親口表示，他會在 8 月 23 日當天去投票，並公開呼籲民眾投下「不同意」票。

3

2026/3/21 態度轉變為啟動核電重啟程序 但也強調未核電也不缺電（備轉10%以上）

拍板核電重啟？賴總統：核二、核三具重啟條件 3月底送核安會審議

2025/03/21 18:02 經濟日報 / 國際新聞 / 國際報導



賴清德：考量用電成長與減碳 啟動核電重啟程序

• 新聞 • 國際新聞 • 國際報導 • 國際新聞

賴清德：考量用電成長與減碳 啟動核電重啟程序 | 20250321 公視晚間新聞

PTV 是台灣的首個公共廣播電視



4

2026/3/21 再次強調電力供應無虞。

★ > 日報 > 工商時報 >

賴總統談供電 2032前穩定無虞

強調未啟用核電情況下，每日備轉容量率維持10%以上

2026.03.22 / 03:00 / 工商時報 陳韻芬攝、杜鵬攝

#台灣中文 #賴清德 #經濟部 #新聞



總統賴清德3月21日表示，政府提前部署中東情勢對能源供應造成的影響，目前石油與天然氣存量，均高於法定標準，並已規劃後續供應，他還強調，在未啟用核能發電的情況下，台灣至2032年仍可維持穩定供電，目前每日備轉容量率維持在10%以上，電力供應無虞。

5

2026/4/21 坦言陷能源困局須考量核電

賴清德坦言陷能源困局

2026-04-23 21:43 396 收藏 回覆

核安會主委陳明真、經濟部長龔明鑫22日分別直言不諱，核電有助於電廠，在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的時候，的確可讓電價比較不會受到影響。

賴總統見環團坦言：能源供應遇困難 須考量核電

2026-04-22 01:22 聯合新聞/記者張翰賢 陳振凱/台北報導



	發電方式	2024年 審定決算	2025年 自編決算	2026年1-2月
自發 電力	燃煤	2.50	2.20	2.34
	燃氣	2.94	2.76	2.45
	核能	1.41	1.98	(已全數除役)
購入 電力	太陽光電	4.87	4.90	4.75
	風力發電(離岸風電為主)	6.59	6.60	6.57

單位：元 資料來源：台電 製表：黃有

總統賴清德21日接見「全國NGOs環境會議」時亦坦言，政府在能源部分確實遇到困難，因應國際局勢變化，必須重新考量核電的使用，但政府會堅守三大前提「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有共識」，來審慎處理。

政策七個月反轉

2025 年 8 月 13 日

👉 賴清德呼籲國人
「核三延役公投」投不同意。

理由：
👉 核能安全問題，不應該用公投來
決定。

2026 年 3 月 21 日

👉 開始改口：
👉 核二、核三具備「重啟條件」

理由：
👉 AI 產業用電需求
👉 減碳壓力
👉 電力穩定

👉 7 個月前：
呼籲全民投「不同意」

👉 7 個月後：
政策方向轉向「可重啟」

7

政策七個月反轉 我只想問賴清德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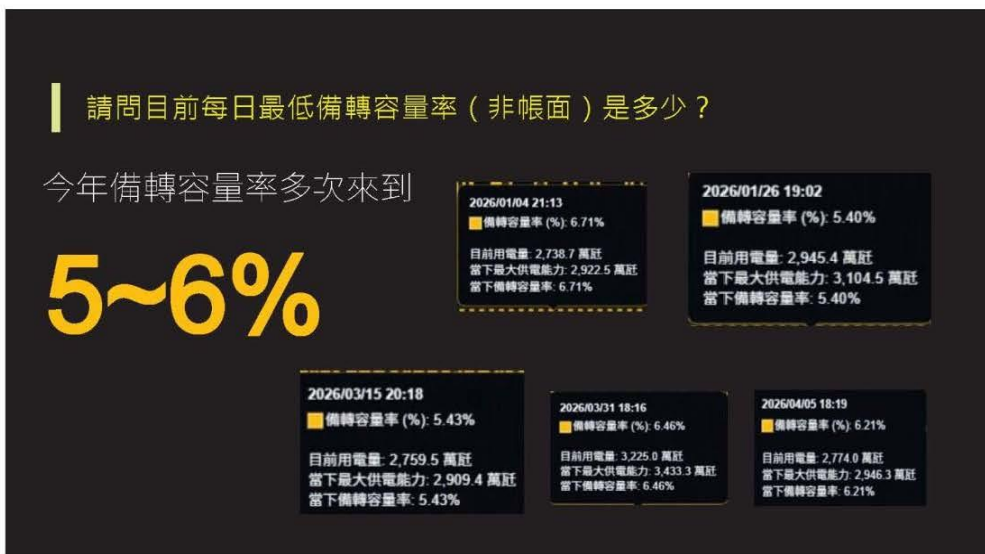
如果核電是不可行的，
為什麼 7 個月後又變成可行？

如果核電是必要的，
為什麼當初要呼籲全民否決？

2026/3/21 強調未用核電也可供電無虞。

一個月後又改口坦言陷能源困局，必須重新考量核電？

8



護國神山的救援：降載啟動緊急柴油發電機火線救援

 <p>27 次</p> <p>台積電自爆 5 年內被迫「降載配合」高達 27 次，柴油發電高達 5700 機次。</p>	 <p>無塵室危機</p> <p>供電不穩會不會影響無塵室？台灣的電網韌性竟建立在犧牲產業競爭力之上。</p>	 <p>影子備轉</p> <p>除了台積電，其他科技大廠或用電戶曾多次啟動柴油發電機，中央政府卻宣稱沒有缺電問題。</p>
--	--	--


致命的 11 天：天然氣國安風險

11 天

天然氣安全儲存天數

- ▶ 能源高度單一：天然氣發電占比高達 51%。
- ▶ 補給極其脆弱：每週需 6 艘船。一旦海上封鎖，11 天就會造成供電危機。
- ▶ 成本波動劇烈：美伊衝突後一艘 NG 船多在 10 億成本，200 億全民買單。

發電量：中華民國（台灣）2026-02年



16% 低碳

lowcarbonpower.org/ir/TW

「淨零轉型」背後的真實代價

當口號變成了掠奪，政策設定的再生能源目標正在掏空台灣的韌性與納稅人的口袋。

20% 承諾：跳票中的再生能源 (2025已跳票一次，2026再一次跳票)





結構畸形：高價購電掏空台灣


12% 發電量

- ▶ 貢獻極低：風光電發電量僅占總體 12%。
- ▶ 成本失控：卻吃掉了高達 20.6% 的發購電成本。
- ▶ 惡性循環：邊際成本持續惡化，虧損完全轉嫁。

115 年預計購電量 312.4 億度
115 年風光預計總支出 1,704.7 億元

風光發電量僅占 12.11%
卻占台電發購電成本 20.6%

台電 10 年風光支出增加 19 倍
看到的是能源政策承諾跳票

結果今年第一季
中火燒煤總量還比去年增加

這叫淨零轉型
永續台灣？



中火燃煤：今年出現不減反增的真相

- ▶ 2026 Q1 用煤量增加 16.2%：今年前 100 天比去年同期多燒了 36.5 萬噸。
- ▶ 74 天超越去年：100 天中有 74 天燒煤都比去年多。
- ▶ 超前部署：官員不敢告訴大家，政府在空品不佳時只得偷偷加碼燒煤。

調度矛盾：空品愈差，煤燒愈多

(1~3月共有13天空品不良，這13天中火非但沒有減煤，反而是燒更多煤)

中部空品惡化日期	中部空品狀況 (AQI)	中火燃煤較去年同期增幅
2026/2/15	不健康 (111)	20.35%
2026/2/15	不健康 (141)	39.92%
2026/2/14	極不健康 (167)	3.02%
2026/2/21	不健康 (147)	9.20%
2026/2/22	極不健康 (105)	31.20%
2026/2/24	不健康 (126)	92.35%
2026/3/15	不健康 (103)	50.99%
2026/3/19	不健康 (107)	3.51%
2026/3/23	不健康 (122)	12.17%
2026/3/24	不健康 (113)	44.02%
2026/3/25	極不健康 (153)	15.18%
2026/3/29	不健康 (123)	49.11%
2026/3/30	不健康 (121)	78.98%

揭發真相：在空品惡化、民眾健康受威脅時，電力調度被迫燃煤！

如果在最需要減煤的時候反而增加燃煤
是否代表目前能源轉型政策，在空污改善上是失效的？

依據今年1月1日至4月10日共**100天**資料分析，
100天裡有74天用煤量高於去年同期，
整體增加**15.9%**（較去年同期多燒了**36.5萬公噸**）

更重要的是，**在空氣品質不佳的13天，
用煤量反而增加。**

「我不是說空污完全由中火造成，
而是指出一個調度矛盾：**在空品不佳的情況下，系
統沒有降低燃煤，反而增加燃煤。**」

21

我們需要誠實的能源政策

今天我們看到的是：承諾在跳票且荷包在縮水的同時，
電力調度在空污減煤上出現矛盾。

能源政策是國家生存的基石，

結果一個總統對電力政策反覆無常，昨天說往東今天說往西，

賴清德身為領導者朝令夕改，莫衷一是

這是對政策穩定性最直接的否定！

能源建設動輒十年起步，決策者昨日定案除役今日翻案重啟，

令執行單位與民眾無所適從。

其他圖表資料補充

















教授黃錦堂書面資料：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發意見

黃錦堂（前考試委員；台大政治學系退休教授；hwngntn@gmail.com）

很榮幸受邀參加今天的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一、彈劾之性質與要件

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款，「由立法院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在性質上，彈劾之起起儘管有政治攻防意涵，但畢竟為司法性質之程序，立法院提出彈劾案類似於「起訴」，這是屬於憲法層級、由憲法（增修條文）所直接規定的一種立法院權責事項，為一種特殊程序，彈劾案之作成決議與提出（文）須詳述有關的認事用法上的理由，見諸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得到證明。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與作成判決，也係「認事用法」，參見以下主要的憲法訴訟法條文：1、第 71 條：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第 1 項）。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第 2 項）。2、第 72 條第 1 項：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3、第 74 條：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第 1 項）。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第 2 項）。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第 4 項）。4、第 75 條第 1 項：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這司法性質也見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1 條，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第 1 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第 2 項）。

至於彈劾之事由，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憲法訴訟法並沒有直接規定，所以不限於內亂或外患罪，從彈劾之性質以觀，並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以「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且事態嚴重達到「有懲戒之必要者」。

就比較法而言，德國基本法第 61 條規定對聯邦總統的彈劾，要件為「故意違反基本法或聯邦法律」。儘管德國聯邦採內閣制，總統為虛位元首，擁有的實權不多，但其職務上之行為仍須合於憲法、法律與法之拘束，從而這條文的要求仍有參考價值。依註釋書之說明，總統之彈劾事由為「故意違反憲法或法

之義務」，政治上之理由並不充足，而且「必須存有嚴重之義務違反」。

二、就彈劾事由

本次之彈劾，有兩個提案，分別為委員傅崐其、羅智強、林沛祥、黃國昌等 60 人之連署案（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印發；院總第 14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160 號）與委員黃國昌、傅崐其等 59 人所提（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印發，院總第 14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101 號）。

（一）兩個版本重點同為針對總統所主導之閣揆拒絕副署

兩個提案的彈劾事由範圍，不盡相同。前者指出多項違反職務行為，但重點同為針對總統之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以下阿拉伯數字為本發言意見所加）：1、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這三項得各成為獨立一個項目）。2、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3、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以上，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4、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

至於黃國昌、傅崐其等 59 人所領銜之版本，則只針對總統主導行政院長不副署立法院所三讀通過的法律案。

（二）針對所列彈劾事由，應逐一進行檢視

由於彈劾為司法程序，所以彈劾案提起人應針對法條（解釋）與事實認定，包括相當因果關係，加以說明，並負起舉證責任。立法院為履行彈劾案權責，應享有國會調查權，規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以下，就此並有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之憲法判決。

若總統所行使的職權的相關規定含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涉及宏觀、中長期、地緣政治與政經科技條件變遷、產業的全球佈局考量選擇之判斷，或在法律效果上含有裁量成分（裁量權），則應注意在行政法學上（行政爭訟法上）有所謂「判斷餘地」或「裁量餘地」之理論，除非其判斷屬於恣意而有嚴重疏失，或是，就法律效果面而言，其裁量已經違法相關條文規定之上下限、漏未考量某些重要因素、嚴重失衡而達到無任何合理可言，否則難以認定系爭決定該當違法（違反職務）。從而，就所稱賴清德總統「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若立法院要通過就此等之彈劾，則必須舉出清楚之事實、指明到如何之範圍程度、數據、相關地緣政治與經貿發展等之堅強論理。

至於所稱賴清德總統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則這需要精確指出說了哪些話語、在如何之場合所說，對象（受害人）為何，有如何之人證、物證等，以資證明。

以上二者也顯示，對於總統之彈劾案，立法院應享有充分的國會調查權。

至於賴總統居幕後指導發動「大罷免」，本席認為，發動大罷免固然形式上合於憲法人民享有罷免權（制度）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但實質上卻是毀棄民主選舉之結果（2024 年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輸者有意藉之翻桌，這是違反民主原則、定期選舉規定。立法院在野政黨宜儘早窮盡發動行政訴訟或憲法訴訟機制以制止之，並同時在立法院作出保留彈劾之聲明。

（三）明顯該當要件者，為賴總統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之行為

兩個彈劾案版本都以此為重點，都有相當之事實認定與要件解釋。

首先，就案件事實，得以黃國昌、傅崐其等 59 人領銜版本作為說明為：立法院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後，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投票表決維持原決議，同日咨請總統公布。賴清德總統原應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72 條規定於 10 日內公布之，然賴清德總統竟不遵從《中華民國憲法》第 72 條之憲法義務，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主動邀集民進黨立法委員於民進黨中央黨部進行便當會，主導該會議，並於會後宣稱將「採不副署或副署之後不執行，交由行政部門做出最終決斷」。賴清德總統推動主導該違憲行動，在場縱有部分執政黨立法委員反對，賴清德總統仍執意為之，更促使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配合其行動。卓榮泰院長送出不副署簽文後，賴清德總統再於同日以「總統用牋」函文立法院院長，意圖推諉卸責於卓榮泰院長。

其次，就憲法條文之解釋適用而言：兩版本的理由大致為：《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失敗後公布法律為總統之憲法義務，總統並無任何裁量權；自中華民國行憲以來，亦從未有任何總統曾違反憲法之法律公布義務；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權的制度本旨為對總統的制衡，而非對抗國會的工具；賴清德總統不依循合法管道，以違憲之手段，同顛覆民主體制與法治國原則，其行為已明確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2 條，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

三、主導拒絕副署行為之嚴重性

以上事實認定應已經明確，就所適用的條文與解釋也屬妥當，尤其已經指出總統於本案並不享有裁量權以及違反之嚴重後果。

就所涉及之憲法條文與解釋：首先，除了憲法本文第 72 條之外，尚得有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中所有有關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中之行政權與立法權定位與權限劃分者，例如憲法本文第 62 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第 53 條「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

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其次，就條文之解釋而言：從憲法條文之解釋學而言，權力分立的憲法條文解釋固有所謂形式論與功能論之爭，但就核心之中央政府體制而言，則應取向形式論，以文義、歷史（制憲/修憲當時之本意）與所有關於政府體制之相關條文之整體（而非單執一小處）作為依據。我國於 1997 年修憲時，民主進步黨實力侷限於立法院（之立委席次），在閣揆同意權取消之修憲下，換來倒閣權（但這時總統得解散立法院）與如上之維持覆議門檻之降低及明確規定及行政院長應即接受。所以，若有學者以已有倒閣權而肯認閣揆之拒絕副署權，則這是不瞭解 1997 年修憲時民進黨先賢們致力於維持立法院權力之本意與修憲歷史。至於憲法本文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這在制憲之時旨在防止總統之濫權，於修憲改為總統直選、取消閣揆同意權及後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發展實質上「向總統制傾斜」之當今，我國依然維持「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體制，該條文漏未於修憲時一併精確修正，但這只是微小瑕疵，絕無意指行政院長享有三讀通過法律案之副署權。

第三，這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之行為，實則為充滿選戰考量之選舉攻防「策略行動」，蓋若在才畫法上出現破口，則一旦藍白和在立法院便可勢如破竹通過各種法律，削弱民進黨的聲勢與支持者熱度。這是拒絕副署行為之最嚴重性、重大惡性之所在。

第四，吾人也得從治理角度，加以說明。總統治理國家，一如治理理論之所述，首先要「正視治理所面臨的結構」，而這從賴總統上台以來不外為：朝小野大，雙少數政府，有諸多重大糾結、跨域、甚至對立性事項，歷史以來對抗不斷，選舉期程與輸贏可能，民心思變、兩岸與地緣政治之急速發展與出現危險等，進行溝通協商，甚至應區分不同的階段針對不同的對造主體（一而再再而三，謙卑謙卑再謙卑），並靈巧善用所有可能的政策工具，含必要時之修改法律與調整規則。賴總統掌握所有的權力、資源與視聽高度，但畢竟沒有正視治理的結構，以致於在相關法律案、預算案、人士同意權案上種下敗因。根本之道，在於調整治理結構，而不是江河日下。

四、結語

總而言之，就本彈劾案，明顯該當要件者，為賴總統所作成之主導閣揆拒絕副署之行為，這是故意行為。其違反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有關行政院與立法院之定位與權限劃分之體制與條文，屬於最為嚴重之「毀憲行為」，甚至帶著高度之選舉考量，應受到彈劾。至於從在野黨享有倒閣權及副署權條文文字之說詞，係務解中央政府體制之憲法解釋方法，曲解我國憲法之維護立法院地位權責之意旨。

教授紀俊臣書面資料：

立法院彈劾總統賴清德聽證會證言

發言人：紀俊臣／臺灣公共政策學會理事長

壹、前言

經查中華民國憲法及其憲法增修條文，對於監察院依憲法本文第一百條或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提案彈劾總統並未如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是以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提案彈劾總統賴清德，並不須檢具理由以向該院提出彈劾案。本次立法院彈劾案係由國民黨與民眾黨二黨籍立法委員跨黨派聯合提案，雖有先後提出的二案，但內容雷同，皆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經行政院提經總統核可覆議，在立法院否決後，竟未依憲法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府說明未公布施行，係因行政院長未副署總統所公布法案所致。立法院在野立法委員咸認行政院長不副署係執政黨的政策作為；身為黨揆的在位總統，自當負起違憲失職之責，爰提出彈劾案，請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處理彈劾總統相關事宜在案。

貳、立法院總統彈劾案所備具理由分析

依據國、民二在野政黨所提彈劾案，無論由黃國昌領銜的甲案或傅崐其領銜的乙案，皆以立法院三讀通過咨請總統公布施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法律案，經行政院依法函請立法院覆議，為立法院否決後，卻因行政院院長未於總統公布文稿副署，致未能在文到十日內公布施行為由，提出總統違憲失職的彈劾案。是以該二彈劾案所備具理由，為總統具有「嚴重違憲失職行為」，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

茲就該備具彈劾案所持理由，本證言有如下的看法：

一、現行法制雖未規制提出總統彈劾案應備具理由，但就總統的憲政定位，其違背就職誓詞（憲法第四十八條）：「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祉，保衛國家」；即以「遵守憲法」為首要的自我制約下，彈劾案就總統未如期公布法律俾資施行言之，即係理由已備具。或有謂總統未公布法律，係行政院長未予副署，其法律或政治責任，應在行政院長而非總統。固然行政院長拒絕副署以致法律未得公布施行，行政院長確應負法律或政治責任，固不待言。唯在現行憲政制度下，行政院長係由總統全權任免，已不須先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任命，足見行政院長係經總統事先認可下始得以不副署；否則，行政院長如不副署，即係行政院長與總

統政策主張對立，總統現由民選直接產生，必以其政治威望和權力，將該行政院長免職，而該免職命令尚不須經該行政院長副署即行生效，可資佐證（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法制上立法院彈劾案不須備具詳盡違憲失職理由，此可由二方面說明：

（一）因總統在「偏於內閣制的總統制」或稱準總統制，通稱半總統制，係屬於有實權的總統，而非僅是代表國家的象徵而已。此如僅就國內多數憲法學者認為總統執掌國防、外交及兩岸關係言之，總統在國家施政；尤指前述三項要政上責無旁貸，應就其政策作為功過負起政治責任。質言之，立法院提案委員尚可針對上開三項施政涉有績效不彰者提出彈劾。唯此次彈劾案尚未明確指摘總統在該三項施政之錯失何如。

（二）憲政秩序須要全民共同維護，總統更具統籌之責。憲法第四十四條賦予總統對五院權限爭議協商權，但賴清德宣誓就職以來，姑且不論針對在野區域立法委員之發動「大罷免」政治衝突。就行政院與立法院、司法院乃至監察院的權限爭議；尤其年度總預算案延宕審議，甚至國防特別預

算法制的延議多時，皆屬於國家院際重大政策爭議事件。依上開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允宜召集相關院長協商，但賴清德總統雖有總統府茶話會，卻從未辦理「院際協商會議」，肇致院際極不和諧，事實俱在。此項「廢弛職務」的失職行為，此次彈劾案亦未有所著墨。

參、政治衝突逕採法律爭議處理，或擴大政治衝突，總統有其憲政定位廢弛職務之嫌

當前的國內政治衝突，有「抗中保台」，有「親美和中」，有「二岸九二共識」，再加「一中各表」或「一中共表」，皆是相當棘手的政治性爭議。總統自宜召集朝野政黨領袖協商，尋求生命共同體所需的最大公約數。唯總統就職即將屆滿二年，此一方面的積極作為並不多見，卻見以司法處理政治事件或是擴大政治衝突，總統不無坐視且助燃之嫌，自是彈劾案所可涉及的「政治議題」。此說明對於總統彈劾案，就法論法，就事論事，尚有可再加補充之餘地。

副教授仇桂美書面資料：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仇桂美發言稿 115.04.27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114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主要是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公式」及中央政府給予各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核列數等，致中央刪減地方約 636 億一般性補助款無法遂成。後行政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之覆議案，經立法院過半數否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再回到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行政院院長副署。更何況覆議案之提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行政院「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經總統之核可，覆議失敗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顯為政治責任之表現，畢竟總統及行政院長之意志不為立法院多數所接受，此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範充分展現了民主政治國會監督政府之精神。實際在總統制之國家基於權力分立總統及其國務院官員不至國會報告備詢及提案，事前缺政策溝通機制，故覆議失敗無官員下台問題。而我之憲政規範，行政院長及其內閣有充分至國會提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提法案之機會並接受質詢，溝通無礙，如此前提下之覆議權，已賦予行政權方之行政院長及總統核可充分表意之機會，則「覆議制」顯然使政府方享有多一次第二次之表意機會，而又再失敗下，行政權之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已為立法權弱勢行政權強勢下民主政治分權制衡的最後底線。

復觀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基於前述原理，及過去憲政之運作，總統應於 10 日內公布為事理之必然。就憲法第 72 條言，除但書否則總統「應」公布；而就但書言，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已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所凍結。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覆議結果為失敗，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即「應」公布。「應」均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及憲法第 72 條之強制規定，其理自明。

或謂美國總統之袋中否決(Pocket veto)，當法案送達總統後，國會於十日內休會，總統未簽署亦未退回，此法案將自動失其效力。但非我之憲法規範，且其府會無溝通管道之憲政機制下所發展出之制度，與我大相迥異，不足為藉。自 114 年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不副署、不公布後，又相繼出現了 11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立法院組織法》等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之**不副署、不公布**。賴總統任內，卓榮泰內閣覆議失敗之法案，113 年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等修正案，以及 11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等覆議案，政府均以失敗告終，史無前例的經常性覆議失敗，導致行政與立法兩權關係緊張，憲政運作無法正常化。依憲法增修條文覆議失敗，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然**總統、行政院長均未遵守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範**。

除上述之府會責任之行政僭越外，在民主政治權力分立制衡之原則下，行政權僭越司法權同樣破壞憲政基本原理，政治問題不思由責任政治解決，而謀司法解決，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即可知悉。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更出現了 5 名大法官不足法定評議人數應屬自始無效的違法判決，而後續 5 名大法官判決之 115 憲判字第 1 號仍持續中。總統身為國家元首，依法行使統治權，位高權重，在國家最高機關院際間爭議時，憲法第 44 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亦有協商先行之規範。而非坐視行政權僭越立法權及司法權，甚至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中成為聲請提告方。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為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85 號等所主張，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所有「**憲法所設置之國家權力**」均應有其界限，並彼此制衡。民主憲政秩序建立在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上，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唯有在法治國之原理原則踐行下人民之基本權利方能獲得保障，失衡獨大之行政權絕非國家人民之福。為國家發展長遠合憲性與法制化計，導之以正，有其必要性。為免「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訂定有對總統彈劾之監督規範，提出機關為立法院，復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前段，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並無違誤。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參、附錄

一、聽證會開會通知單

播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院全體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2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楊晏甄
電 話：02-23585858 轉 1217
傳 真：02-23585112
電子信箱：ly21041@ly.gov.tw

開會事由：第 11 屆第 5 會期「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本院議場
出席者：本院全體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楊晏甄 23585858 轉 1217 傳真：23585112

副本：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本院各單位、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備註：

- 一、本次聽證會依院會決定，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分別由國民黨黨團邀請 5 人、民進黨黨團邀請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邀請 1 人，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詢問。
- 二、聽證會進程序：依序先由應邀出席人員發言表達意見(證言)，每人 10 分鐘，再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詢問，每位委員詢問時間 10 分鐘，詢問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 三、檢附聽證會時程表、各黨團邀請出席人員及本院詢問委員名單。
- 四、本次聽證會依規定，全體委員均得出席；當日上午 7 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敬請委員踴躍出席。
- 五、聽證會紀錄敬請詢問委員當場閱覽確認及簽名。

立法院議事處

二、聽證會時程表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
全院委員會聽證會時程表

115 年 4 月 27 日

時程	內容	配當
09：00 至 09：05	主席宣布開會	5 分鐘
09：05 至 10：05	受邀出席人員表達意見 (6 人，每人 10 分鐘)	60 分鐘
10：05 至 10：15	休息	10 分鐘
10：15 至 10：55	委員詢問(即問即答) (4 人，每人 10 分鐘)	40 分鐘
10：55 至 11：15	休息	20 分鐘
11：15 至 11：35	確認聽證會紀錄及簽名	20 分鐘
11：35 至 11：40	主席結語及散會	5 分鐘

註：上述時程，主席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

三、各黨團邀請出席人員及本院詢問委員名單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
各黨團邀請出席人員及本院詢問委員名單

一、出席人員

國民黨黨團：林騰鵠教授、黃錦堂教授、紀俊臣教授、仇桂美副教授、

李勝峯副主席

民進黨黨團：(無)

台灣民眾黨黨團：楊家法發起人

二、本院詢問委員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王育敏、羅智強

民進黨黨團：(無)

台灣民眾黨黨團：邱慧淑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時57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31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依照出席委員的簽署狀況可以進行我們的協商，三個黨團都有代表出席，非常感謝。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本席擔任召委，委員會審查結論：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四項，院會交付協商的提案有邱志偉委員、陳亭妃委員、楊瓊瓔委員三件提案，於本次會議併案協商。

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審查會結論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審查會結論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審查會結論是所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們先請經濟部進行說明。

江次長文若：謝謝主席、在座的兩位委員——洪召委以及鄭委員。經濟部說明第五十二條之一，我們院版所提的罰鍰額度是參照產業創新條例，還有生技醫藥發展條例相關的規定，因為這兩個條例跟產業有關，這次企併法也是為了要提升我們產業的發展環境，而且希望中小企業能夠做相關的整併，來擴大它的規模，能夠資源共享，所以，我們希望大院能夠同意，因為循例前面有產創條例還有生技發展條例這樣的體例，我們希望大院能夠支持院版，以上。

主席：有跟所有的委員溝通嗎？就是我們當時審查的時候，有一些委員有意見，都有溝通了嗎？

江次長文若：有。

主席：好，我剛剛為了慎重起見，也有跟當時有發言的幾位委員確認過，他們都沒有意見，基本上就照院版通過，跟協商會議的所有委員報告，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條文，審查會結論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針對四項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原則上，我們針對這一次修法其實是朝向支持的角度，不過，因為當時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修法一些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比方只針對大企業，產業控股的租稅優惠方向正確，但是對中小企業可能用不太起，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請經濟部特別關注一下。

另外，就推動產業控股公司本應成熟，五年 15 家，是不是一成不變？什麼叫做一定的規模才可以進入這部分？合併有沒有遞延課稅的機制？也希望經濟部能夠多加考慮，進一步說明，謝謝。

主席：我們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江次長文若：謝謝委員的提問，第一個，我們並沒有限產業別，各類型的產業別都可以，如果他們有這樣的意願，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輔導。至於加速這些 KPI 等問題，還有後續相關的規定，我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來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

葉主任委員俊顯：主席、召委還有委員。就這部分來講，規模以及家數部分，我們有跟財政部做過一些協商，財政部表達的應該跟我們是一樣的想法，對不對？所以基本上，五年 15 家這部分，當然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達到，而 3 億這部分財政部也同意這個方向，以上。

主席：鄭委員 OK 嗎？

鄭委員正鈐：OK。

主席：請召委。

洪委員毓祥：我補充一下，因為政府最大單位其實法規都這樣子訂，其實我們也都鼓勵，剛剛鄭委員問的問題，像一些新興的產業，尤其像這種軟體資服產業一些併購或是控股，他在這個地方可能也需要去努力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覺得因為國發會將來會認定哪些是產業控股公司，所以我覺得這些程序、機制、審議文件、審查委員等等最好是公開上網，避免將來有一些認定的糾紛，好不好？我覺得這是執行力的問題，也跟亭妃委員做個說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就公開上網這部分，我想應該是可以的。

主席：我們請主委這邊，因為其實我們在附帶決議第三案，就是針對我們委員所擔心的部分，針對 15 家產業控股公司的規模、樣態等等，基本上，我們有要求你們要送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以你就把兩位委員所擔憂的部分一併納入到書面報告，好不好？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沒問題。

主席：我們附帶決議裡面有，謝謝。

我們作一個結論，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協商完竣，協商結論：通過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就是這時候保留的部分，我們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7 分至 16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還有幾位關心的牛煦庭委員、馬文君委員、徐巧芯委員、黃建賓委員，還有陳冠廷委員，我們熱情歡迎。我們今天要繼續協商軍購特別條例草案，在這裡再一次介紹今天列席的重要閣員官員，我們首先歡迎國防部顧部長，以及國防部所屬列席的官員，熱情歡迎；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歡迎；經濟部陳副署長，歡迎；法務部廖參事，歡迎；還有數發部、衛福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有列席官員大家午安，非常歡迎。

所有列席的黨團幹部，我們今天要繼續進入逐條討論，開始進行第一條的逐條討論，好嗎？有關立法目的，現在有行政院、民眾黨團、國民黨團的版本，我想請各黨團輪流發言，台灣民眾黨團先提出的，請發言好嗎？第一條，謝謝。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關於軍購的特別條例，我其實也代表台灣民眾黨對外表達過很多次，一直以來台灣民眾黨的題目就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我們為因應中共軍事的威脅、持續的擴張，及為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的武器裝備，應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的效能，確保國家安全，來制定這個條例。所以台灣民眾黨一直以來支持我們國防自主的立場都沒有改變，這裡再一次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上次國民黨團牛煦庭委員有意見，但因為休息了所以沒有發言，今天請繼續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上一次反正是名稱的問題嘛，果然馬上不幸命中，上次講了希望淡化政治色彩，大家針對法條的本質跟內容來詳細闡述就好，當然就被場外的委員無情攻擊。但我想該講的話還是要講，我想了一個方法大家參考一下，因為現在三個版本文字各有落差，後來我回去找了一下過去幾次我們國防的特別條例，包含戰機、強化陸海空特別條例等等，它的寫法是這樣的，「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後面是「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所以我就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這個跟過去行政院各個提出來的版本文字是一模一樣的，沒有政治色彩，我覺得比較有機會，所以拋出來看看有沒有機會讓三黨達成共識。以上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

國防部要補充說明嗎？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跟上次協調時候的說明是一樣的，就第一條部分，重點是在於國民黨的版本只限於透過對美國政府及其授權體系之軍事裝備與相關服務採購。就這一個部分，我想我們整體的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應該不只限於美國政府的軍事裝備及相關服務案的採購，所以再請各位朝野委員能夠斟酌這個部分。

主席：謝謝顧部長的說明。

民進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第一條的立法目的？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在場所有的協商代表。你看上次的軍購條例，最後我們採取的名稱是台灣民眾黨的，其實大家都尊重台灣民眾黨，你們的跟行政院版哪有什麼不一樣！以第一條來看的話，我看大家也不用再這樣糾結了，其實前面都幾乎講得差不多嘛，你說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台灣民眾黨也跟行政院的提案一樣；國民黨認為要叫做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這個範圍好像比較寬了，好像說對臺灣的威脅除了中共以外，還有其他國家對臺灣會有軍事上的脅迫，這個是深謀遠慮、看得非常遠，這也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們其實是在聚焦，我很不客氣地講，第一條乾脆就寫四個字，我都可以這樣講，「保護臺灣」都一樣，這四個字其實就幾乎都可以含括。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各政黨是不是也尊重國防部，如果你認為第一條行政院院版，他哪一個地方沒有把你的涵攝進來，來改這個，我們糾結在這裡才比較有意義嘛。否則院長你看，第一條其實是各個政黨文字敘述不一樣而已，涵意、精神幾乎都是相同啦！我看今天氣氛也很好，大家坐在這有心要幫忙解決問題，我們第一條是不是可以不用糾結？都差不多嘛，精神、意義一樣，除非你認為國防部提出這個案子文意不通，國防部好像都沒有念書，字寫得比各黨團都不好，那我們就不採他們的。不然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精神差不多的話，是不是可以按照行政院版本？第一條不是深水區，這只是一個精神而已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馬文君委員請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大家午安。就第一條的部分，剛剛牛委員也提到，我們過去其實有兩次特別預算是針對國防預算的部分，如果說因應敵情威脅，我想這個可能大家都可以接受，因為我們過去也是這樣寫。另外，在國民黨黨團提案裡面有特別提到，因為我們現在很希望在有限的預算底下，怎麼樣去確保我們武器的獲得，或者相關設備、武器裝備的獲得，其實是比較有保障的。因為像最近也發生，可能我們一開始覺得是跟美國合作，可是後來卻是拉脫維亞提供合作，在中間如果有這樣子的變化，對我們的獲得其實是不太有保障。再加上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非常信任美國以及美國政府授權體系的軍事裝備以及相關的服務採購，這個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加進來，謝謝。

主席：馬文君委員還是回到牛煦庭委員所提的，為因應敵情威脅，那如果回到牛煦庭委員的建議，台灣民眾黨團跟民進黨團有意見嗎？牛委員請。

牛委員煦庭：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我自己提出來的 idea 是前面改成剛剛那一句話，大家都知道嘛，後面我是用民眾黨的版本。但當然如果國民黨黨團對於要不要把美國加進去，我們就再商量一下。我只是丟個想法拋磚引玉，讓大家集思廣益，目標還是達成共識，我希望這一條可以趕快進行完畢。以上。

主席：徐巧芯委員請發言。

徐委員巧芯：我的建議，我們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針對第一條名稱的部分是採取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在名稱有寫到對美軍事採購，所以在第一條必須寫到「對美」，不

然我覺得跟我的名稱上不太合。但是因為現在名稱是採用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所以我的建議跟牛煦庭委員比較相似，我覺得因應中共軍事威脅，他當然是其中一個，但我們今天要厚植國防實力的理由有很多，包含我們整體第一島鏈上面可能的軍事威脅，其實都是我們要提升國防整體性能的一環。所以中共軍事威脅是一種，但是整體國際情勢才是真正能夠包含我們整體要強化防衛韌性跟不對稱戰力的主軸。所以我的建議跟牛煦庭委員一樣，就是說我們是因應敵情等等的，就按照過去特別預算的寫法，後續我覺得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不要花太多的時間，就同意台灣民眾黨團的版本，這樣的話，我覺得名稱跟第一條也比較能對得上。

主席：換句話說，就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一條「因應中共軍事威脅」這六個字拿掉以後，改為「因應敵情威脅」？

牛委員煦庭：「及迫切國防需要」。

主席：「及迫切國防需要」，其他都不變。

牛委員煦庭：其他照民眾黨的。

主席：這樣的話，台灣民眾黨團、民進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

蔡委員其昌：本來我是蠻支持巧芯委員跟牛委員的意見，我跟他們只有小小的差異，就是應該用行政院版改牛煦庭委員的意見。如果一定要用民眾黨的版本改，我希望民眾黨的版本一定要加進「厚植國防產業」這個段落。

主席：你就把國民黨的尾巴接上去了，行政院的頭、國民黨的尾巴……

蔡委員其昌：不是，行政院版還有一個跟民眾黨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後面有「厚植國防產業」，我們希望厚植國防產業，對臺灣是好事，就產業面是好事，就社會跟國防韌性也是好事。

主席：徐巧芯委員請發言。

徐委員巧芯：蔡總召，我跟您說明一下，我當然支持厚植國防產業，但是因為在這一條上面處理這個事情的話，就會牽涉到後面的條文，如果我們在後面的條文，大家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而第一條這裡已經通過會很麻煩，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第一條也得保留。如果第一條不在深水區，我們就儘快讓它通過，是不是我們就按照這樣處理？

蔡委員其昌：我再解釋一下，我們這樣列是比較寬的寫法，如果後面的協商，大家可以涉及到厚植國防產業的部分，前面的條文已經有了，後面假設表決沒有的話，沒有就沒有，但至少不能有了又……前面沒有這個部分，大家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馬文君委員，這個你有意見嗎？如果行政院版本這一條跟台灣民眾黨團的部分，我們合併起來，就變成行政院版本，「因應中共軍事威脅」這幾個字換為因應……剛剛牛煦庭……

徐委員巧芯：因應國際敵情……

馬委員文君：因應……

主席：「因應敵情威脅以及迫切國防需要」，其他不變，往下推。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前面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就是後面，因為這個也會牽涉到我們後面可能要討論的。這次特別條例好像國、眾兩黨大家討論的結果，是比較傾向對美採購，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把美國政府跟它授權的體系加進來，其實也可以確保我們在獲得的時候是比較有保障的

，所以才會主張應該要把這個加進來。

主席：現在……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想請教一下蔡總召，如果您覺得「厚植國防產業」這幾個字是特別關鍵的，假設在民眾黨的版本裡面加在「發揮聯合戰力，厚植國防產業，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後面一樣，這樣子是可以接受的嗎？

蔡委員其昌：我的想法大概跟你很接近。

主席：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各位提的都非常好，把它加進來都非常好，可是刻意把它去掉了就不好。譬如說，我聽完你們說「為因應國際局勢」，這是好事，但刻意刪掉「因應中共軍事的威脅持續擴張」，我覺得沒必要。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有軍購條例的原因，真的就是要因應中國持續擴張對臺灣的威脅，各政黨把這個放進去，不會傷到你們。將軍你很清楚，你當一輩子的軍人，你不可能不知道我們真正最大的威脅是來自於中共持續武力擴張。

但是各位認為可能不是，可能還有別的，你要因應國際的情勢，我也贊成把它放進來，可是要放進來，如果你刻意把「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張」刪掉的話，又好像我們在閃躲什麼，又好奇！我們就開宗明義來講，這一題，立法院本來就是要跟社會對話，我們臺灣民眾感受到最大的軍事威脅，當然就是中共的軍事威脅嘛！你還要把「因應國際局勢」文字納進來，很好啊！我們現在就是把它加進來，不要用刪去的，徐巧芯委員提的那個，我很贊成啊！後面要加進些什麼，很好啊！可是刻意要排除原來軍購條例就是要因應整個中共軍事武力持續擴張對臺灣造成的威脅，我們把這個劃掉以後，大家拿起來對，會覺得我們刻意要排除些什麼，這樣對大家可能也不好啦，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徐巧芯委員剛剛所說的，可以把它變成文字化後給我，我等一下唸一遍徵詢大家同意，好嗎？

徐委員巧芯：好的。

主席：牛委員可以繼續發言，請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在蔡英文時期，當時立法院增訂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一條立法理由寫「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後來提出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理由也是寫「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那時候你們怎麼不寫中共？現在突然要寫，現在是幹嘛！所以我就講，你用一個相對中性的詞，重點是這些內容，所以我講今天你要對照，你不應該拿這些東西對照，應該跟過去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對照。還是我們現在就是有心要炒作這件事及升高對立的情勢，這樣從外交的角度來看，不見得是好事。我很持平且很客觀的在這裡做這個提醒。如果我們連第一條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只好保留了，謝謝。

主席：好，徐委員巧芯請發言，林楚茵委員請稍待一下。

徐委員巧芯：謝謝。院長，我已經把那個文字請議事人員整理給你。

主席：好。

徐委員巧芯：我想是這樣子的，因為第一條，大家今天氣氛也都很好，其實現在也是綜合剛剛蔡總

召所堅持的幾個厚植國防實力的部分，也綜合民眾黨團大概的脈絡，而國民黨在這邊也都配合了，再加上前面所謂的因應敵情，這是過去特別條例都是這樣的寫法，我覺得也沒有不妥。如果在這個事情上面，還沒有到深水區，大家能夠讓它通過，我覺得是比較好的，否則的話，我覺得國民黨在這邊也都配合各個政黨非常多了。如果都沒有辦法的話，就只能把它保留，我覺得第一條就這樣保留有點可惜，以上建議。

主席：好，謝謝。林楚茵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認為反正現在文字已經出來了，是不是把文字讓大家看一下之後，最重要的還是看一下國防部……

主席：會，我最後會徵詢國防部。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覺得基本上它影響到的是後面，我們真的在幾個項目跟欄目當中，到底是不是要把它放進特別條例裡？所以我的建議只是趕快把它文字化，也請國防部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等一下文字出來以後，我會請國防部表達意見，大家請放心。

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到底要不要直接點出中共，還是寫敵情就好？針對這部分，我也是尊重國防部的意見。我只是看起來，行政院版有明指中共，民眾黨版也有明指中共，結果國民黨一版沒有寫中共，如果是尊重多數意見的話，其實因為這幾年的情勢，又跟蔡英文總統時的情勢不太一樣，那個中共的軍事威脅是加大的。如果本來就有，然後要特別刪掉，的確有莊瑞雄幹事長講的，覺得有點敏感。不過我也樂見剛剛徐巧芯委員覺得可以把「厚植國防產業」放在民眾黨版的「發揮聯合戰力」後面，我覺得這樣蠻好的，就是能夠寬一點。聽起來大家並不支持把美國政府採購放進去，因為這樣又太限縮了，以上意見。我尊重國防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發言。我們等一下馬上會把文字提供給大家，也請大家看一下，再請國防部表達一下意見。剛開始第一條的討論，大家意見會比較多一點，慢慢往前推進，會比較順一點，我們每次審法案的經驗都是這樣子。請大家稍安勿躁。

各位黨團幹部請聽一下，因為還在列印，我先用口頭唸一遍，請大家聽一下，再表達意見。

第一條：「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國防需要，為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厚植國防產業，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各位黨團幹部都聽清楚了嗎？因為文字現在還在印，等一下會印過來，我們抓緊時間。

陳委員清龍：主席。

主席：清龍，請。

陳委員清龍：我剛剛沒聽清楚，是厚植國防實力，還是厚植國防產業？我剛剛好像聽到……

主席：厚植國防產業。

陳委員清龍：巧芯，你剛剛提的是國防實力嗎？

徐委員巧芯：我提一下，我回溯一下這個是蔡其昌總召建議的，說想要把行政院裡面的厚植國防產業加進來，但我們這邊的要求就是前面要按照過去的寫法，是為因應敵情威脅，就是第一條大

家互相有理的協調，我覺得是這樣子，如果對於前面大家還有這麼多意見，那後面也沒有必要按照蔡其昌總召的想法去處理了。這是跟清龍總召講一下剛剛的脈絡，謝謝。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其實現在這條這樣凝聚以後，融合各個不同政黨的條文，現在已經開始非常清晰了，我再念一遍，陳總召麻煩聽清楚一點，拜託。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為建置可保護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裝備，運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厚植國防產業，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第二個「為」我們先把它撤掉，只有一個「為」，一開始是「為因應國家」，剩下就是「建置」，第二個「為」我們就把它拿掉，這樣的話，各黨團幹部……請國防部表達意見可以嗎？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如果沒有聽錯的話，文字上應該是說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

主席：對。

顧部長立雄：然後後面那個「為」沒有了。

主席：沒有了。

顧部長立雄：就是「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厚植國防產業，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是這樣嗎？

主席：是的。

顧部長立雄：就我這邊來看的話，「運用重層嚇阻」下面的「發揮聯合戰力」跟再往下的「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事實上有點重複的感覺吧，大家不會覺得嗎？就是說一個是「發揮聯合戰力」……

主席：換句話說，「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可以拿掉了，就是「厚植國防產業，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能夠「運用重層嚇阻」……

主席：「發揮聯合戰力，厚植國防產業」，然後「提升聯合……」那一段就拿掉，「確保國家安全……」？

顧部長立雄：因為「提升聯合作戰效能」也是我們原來就有的，我只是說前面「發揮聯合戰力」，跟我們原來行政院版的「運用重層攔截網，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差別有一個部分，這個能不能有一個……我建議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

顧部長立雄：「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建置可防衛國家安全及強化部隊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強化防衛體系，厚植國防產業，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可以嗎？

主席：國民黨團……陳清龍陳總召，請。

陳委員清龍：當然剛剛我們蔡總召還有巧芯委員都提到，我覺得國民黨版本裡面本來就有「厚植國防實力」，整個厚植國防實力包括的面向、範圍，是真正讓我們提升臺灣國防這樣的力量，那你單純把它包括在一個產業，跟我們整個立法的精神……所以我在這邊，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是建議，我們同意增加，但是厚植國防「產業」，我們把它修正為厚植國防「實力」，「實力」

的包含性比較大、比較廣。

徐委員巧芯：請問一下，如果配合上剛才顧部長講的那一些，然後再把「產業」改成「實力」的話，會是怎麼樣的條文？

主席：沒關係，我們現在修正。我大致上來念一遍：「為因應敵情威脅……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等等。再來，「運用重層嚇阻，強化防衛韌性，厚植國防實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我想民進黨團、台灣民眾黨團、國民黨團，還有國防部應該都沒有意見吧？

顧部長立雄：還是希望能把「厚植國防產業」的意旨放進來。

徐委員巧芯：我問一下。不好意思，部長，我問一下，您剛剛在前一輪時有講了一段，是什麼？就是您在前一輪有講了一段，那是什麼？不好意思，剛剛沒有記到。

顧部長立雄：剛剛院長已經把它納進去了，就是運用重層嚇阻……

徐委員巧芯：重層嚇阻？

顧部長立雄：強化防韌體系……

徐委員巧芯：強化防韌體系？

顧部長立雄：強化防衛韌性。

徐委員巧芯：強化防衛韌性？

顧部長立雄：強化防衛韌性，厚植國防產業。

徐委員巧芯：如果是強化……綜合民眾黨跟部長的意思，就變成「強化防衛韌性，厚植國防實力」？

顧部長立雄：大家對於厚植國防產業這一件事情……其實在國防法裡面本來就是強調國防自主，厚植國防產業，也就是把國防法的意旨納進來。我不覺得這個放在第一條裡面顯示有什麼不好！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們沒有覺得不好。只是現在各黨大家有不同的內容，所以我們只是在說是不是大家參照不同的意見把它整合在一起，變成大家的共識。所以大家其實多多少少……你看，本來國民黨裡面有一些現在我們也沒去堅持，本來民進黨也有一些，可能行政院版本也做了一些調整。所以我的意思是，像剛剛部長有特別講希望可以放入強化防衛韌性，那也 OK。不過後面民眾黨陳清龍總召認為把厚植國防「產業」變成「實力」，是不是大家可以尋求這樣一個共識？我的問題是這個，並沒有反對放「產業」兩個字，謝謝。

主席：請蔡總召。

蔡委員其昌：謝謝。就剛剛徐委員所講的，我回應他說我跟他的意見幾乎一致。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我們都清楚知道，基本上國防產業……臺灣除了半導體產業、AI 產業外，如果未來能因應並讓我們國家更安全，讓臺灣更有軍事上實力的話，那麼發展國防產業不僅對國家安全有幫助，也對臺海和平有幫助。更重要的是，我們在經濟上又多了一個可以讓中小企業投入國防產業生產，對我們的經濟發展與產業發展幫忙會很大。我知道民眾黨在後面談到金額時，或許他們對於強化國防韌性，也就是國防自主、國防自製有不一樣的想法。所以我剛剛跟徐巧芯委員解釋時就先講到，我們先把範圍匡大，至於最後要通過哪一些；或許最後我們並不能達成共識，

甚至金額部分也不能達成共識。但或許後來民眾黨也會被社會或被民進黨說服，你們也覺得適度的國防自主能讓我們的國防產業得以在臺灣生根發展，或許你們最後也會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我的意思是，前面這部分其實不是這部特別條例的核心，剛剛才會跟徐巧芯委員達成共識，他也支持把產業先放進去，因為最後的金額要不要做，還是需要大家來討論。所以把產業放進去，我認為在整個思維上會更完整，對我們的國防自主跟產業發展，其實都是多面向的幫忙，這也是展現我們的態度。我的想法基本上是這樣子。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現在已經發到各位手上，容許我再念一遍，如果大家還有不同意見，再發言好嗎？麻煩請國防部顧部長手上也要有一份，給國防部顧部長一份。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強化防衛韌性，厚植國防實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各位黨團幹部如果都同意這樣一個修正的話，國防部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是建議，就是大家參照，「厚植國防實力」能不能在前面加字？即「厚植國防自主實力」。

馬委員文君：那不要外購嗎？

主席：我想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

莊委員，請。范雲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我看大家剛剛哄堂一笑，我們不要啦。行政院提出、國防部提出這樣的一個版本，他花了那麼久的時間去盤點，其實到最後，你說這個條文會差距多大？也沒有啦，大家談得很有共識了，但是也不要忘記了，國防部提出來因應整個國家的需求，條文裡面讓國人去感受到各個政黨來支持我們共同的國家，而且是國防自主，我覺得這一點應該是值得敬佩的，我反而覺得核心就是要國防自主。

我們就是沒本事，才要跟別人買，如果我們有本事，到最後我們自己的國防產業可以有辦法自主以外，又變成形成一個產業，那又是一股很大的經濟上的力量，所以我認為顧部長這樣，就是加「自主」兩個字，我認為應該是各黨大家一起來支持，這是好事啦！

主席：范雲委員，就針對這個條文好嗎？請長話短說，謝謝。

范委員雲：我剛剛本來想的是，厚植國防實力前面加「產業及」這三個字，因為剛剛幾位都說並不反對產業，有國防產業及實力，其實就兩者都有，當然顧部長的那個「自主」，我覺得可能更好，因為不管怎麼做，我們國防要有自主的實力，降低依賴，我想這個跟防衛韌性是這一次很重要的部分。

主席：好，所以你同意顧部長的建議？

范委員雲：對。

主席：好的，謝謝。

林沛祥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沛祥：我會認為直接這樣子，目前「厚植國防實力」比較囊括大家所有的需求，而且特地去

講國防產業、國防自主，厚植國防實力，這才是我們這個條例應該做的，而且這是特別條例，有些東西如果該常態預算就該常態預算，特別條例應該是針對特別的需求才做出預算編列，所以對於這個「國防實力」，我覺得這樣就夠了。

主席：「自主」不用加？你覺得不用加？好。

馬文君委員，請。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認為，因為包括這一次特別條例裡面很多經費都是用買的，所以如果把「自主」加進來反而是自相矛盾、自打嘴巴，「厚植國防實力」其實已經涵蓋比較多，如果我們的國防實力可以增加，它的面向是所有的產業，它不是單一的產業，其實國防牽涉到非常多的產業，包括半導體都是，所以產業加不加進來，我覺得這個可能只是為後面要鋪陳而已，厚植國防實力才是條例制定的根本，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多加一些可能比較會衍生問題的一些字句。

主席：好，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意見嗎？現在國民黨黨團希望就直接照剛剛所念的「厚植國防實力」，國防部希望加「自主」，即自主實力，民進黨黨團同意，但是現在國民黨黨團有不一樣版本。顧部長，我請問一下，如果照我第一次剛才所念的「厚植國防實力」，以國防部立場來講，接受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委員清龍：接受，就這樣嘛！

主席：肯定可以接受，因為它還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嘛。

陳委員清龍：這個不是重點嘛。

顧部長立雄：我想重點可能會拉到後面的那個深水區域裡面，看看大家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好，我們到深水區再說好不好？我們現在連淺水區都要游不出去了。

顧部長立雄：先把深水區解決，淺水區自然會解決。

主席：好，我們就先定這樣，照我剛剛所念的，也在各位手上，第一條條文我們就把它通過好嗎？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三條，我們進入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有關法令名稱之定義的條文。請大家翻到條文對照表第 9 頁，因為本條例法律名稱我們已經通過採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本條我們是不是就照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通過？牛煦庭委員請發言。

牛委員煦庭：主席，我是提醒一下，因為條次……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國民黨黨版有第三條，其他是沒有的，但第三條在委員會的時候是照案通過的，所以現在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將條次一併處理，就是第四條，「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五條所定項目之裝備」，這樣順下來會比較順一點，以上。

主席：台灣民眾黨的條文第四條……我們最後會順這個條次，沒有問題，好的。

牛委員煦庭：好的。

主席：顧部長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他們……

顧部長立雄：是依照哪一個版本？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

徐委員巧芯：第三條應該是國民黨版本，就是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就有……

顧部長立雄：我知道，現在就是要……

主席：我們現在安靜，請聽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現在要注意的當然就是，如果要變成……國民黨原來的第三條通過的話，第四條以外，這裡面有一個辦理行政院核定採購的那一個……第幾條，這個可能也要改了，就變成要……

徐委員巧芯：剛剛院長說條次會再改。

顧部長立雄：內文也要改，就變成第五條了。

牛委員煦庭：對，沒錯，就是我剛剛講的。

主席：我們到最後會一起再順過來，再跟顧部長還有各黨團交換意見，內容部分照台灣民眾黨團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現在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第四條，行政院提案的第四條，民眾黨、國民黨團提案的第五條有關採購項目的條文，這一點要請各黨團來踴躍發言一下，因為這些項目比較多，麻煩請國防部簡單說明一下，各黨團幹部聽一下，然後請各黨團準備發言，謝謝。

顧部長立雄：行政院版本的第四條、民眾黨版本的第四條以及國民黨版本的第五條，這就涉及到在條例裡面要如何寫採購的項目。行政院在這案裡面已經說明，就是在條例跟預算分隔的情況之下，條例是在講我們要做的能力建構項目，所以我們會把它單純寫說精準火炮、遠程精準打擊飛彈等等這七個大類，其他的兩個版本，都是已經特定去寫到某一個案的精確數字，或者是精確的案項，就這樣子的寫法，我想是混淆了條例跟預算案的不同，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採用要建構的能力項目到底是什麼，這樣子來寫會比較合乎條例的寫法，預算會按照所要建構的能力項目，再去提出相對應的預算。

主席：顧部長講得非常清楚，各位……林楚茵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事實上我們本週其實也開過一次機密會議，之前其實也開過了，在前兩天國防部也在機密會議當中，公開了可以公開版本的強化國防韌性及不對稱戰力執行報告。如果在公開的版本，我想其實現場的委員應該也都可以拿得到，它就有針對細部，把國防部為什麼列出七大類的原因包括內容，在可公開的版本中已經把一些具有機敏性的內容遮蔽掉了，我相信現場的委員如果需要，其實是可以看得到內容的，這也是為什麼需要召開機密會議，讓現場所有的委員能夠了解。國防部也把為什麼要用這個方式先訂定條例，因為剛剛承接部長所說的，我們現在在做的是條例，而不是預算，回到預算的時候，我相信這些可以公開的，包括數量、內容及武器的部分都可以，所以本席非常支持國防部跟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第四條的原因，是因為在這份報告當中，為什麼會這樣訂、會是哪七大類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的討論要有效率，必須要有一個進展的話，現在是公開的朝野協商……

主席：了解。

林委員楚茵：可是這個內容又有部分是機密。

主席：對。

林委員楚茵：那我會建議就是稍後如果在野黨的委員有什麼意見，覺得有哪些部分不需要的話……

主席：我就喊休息。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可以休息一下？

主席：我已經把答案都講出來了，我就喊休息，好不好？

莊委員請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各位協商代表來看一下行政院版的第四條跟國民黨的第五條還有台灣民眾黨的第四條，其實台灣民眾黨跟中國國民黨你們的寫法不是軍購，這有點像網購、點菜一樣。行政院的版本譬如講精準火炮還有遠程精準打擊的飛彈、無人機載具、反系統，採台灣民眾黨版本跟採中國國民黨版本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限制住了，你的授權就只有這一些，會變成綁手綁腳。行政院這個版本就告訴國人同胞，我們要建軍，我們要有精準火炮、遠程的打擊飛彈、無人機載具、防空反飛彈、反裝甲等等，甚至還有人工智慧輔助跟指揮管制通訊的部分。可是在台灣民眾黨版本裡面，就是限縮，比如自走砲，甚至說你只能給我買自走砲 60 門，海馬士的部分只能給我買 82 套，你不能給我買到 83 套，買到 83 套，沒錢。中國國民黨的部分，你看反裝甲無人機的飛彈，重點就是國防部去跟美國在談，我相信這整個條例提出來是因應整個國防戰力的提升，尤其是剛剛我們採了台灣民眾黨的，為了整個國家安全，那我相信國家安全倒不是只有這幾項，甚至於把幾門砲都寫出來，你寫了 62 門、你寫了 82 套，那如果國防部跟你說我需要 100 套，你說你只能買 62 門火炮而已，國防部精準的算過了，不只買 62 門火炮，必須要建置 100 套，所以這個條例的寫法，台灣民眾黨提案的寫法，我認為大家是不是可以再來參考一下國防部提出的行政院版本，行政院的版本其實涵蓋會比較廣，比較廣就是說授權的部分變得更完整了，我們採行政院的版本，讓授權更完整了以後、讓它更有彈性以後，不是錢可以亂花，到最後還是要送出總預算。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你總預算送出來，你認為現階段不需要這麼多的時候，那再來談嘛！

主席：顧部長講得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以上。

主席：陳冠廷委員要發言，稍微等一下，我們先讓兩個黨團簡單扼要表達意見之後，再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馬文君委員請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條例我們剛剛通過的是因應敵情威脅，還有急迫的國防需要，所謂急迫的國防需要，當然我們現在想要儘速通過的就是對美軍購的部分，其實它非常明確，因為美國的發價書也清清楚楚把所有的品項包括所有的數量、金額都訂出來了，不過我覺得數量跟金額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從過去的經驗看來，有時候我們覺得太貴，可能還可以跟他們再做一些商討，或者套數如果我們有增加或減少的必要的話，其實都可以討論，可是他提供的項目是非常明確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把它列出來，這個不會像是網購，因為我們看過去在採購 F-16V 的時候，其實他就清清楚楚我們要買 66 架 F-16V，所以他很清楚我們到底要買什麼，才

不會我們現在編了錢，到時候美國突然……因為我們對他是沒有罰則的，歷次以來，有些我們付了錢或者是已經提出需求的，他們沒有辦法即時提供或是沒有辦法在期限內，按照期程提供的時候，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要比較明確，如果還是模糊的，隨便他可以匡很多，到時候我們要的他不給，他給我們的是我們不要的，或者是對我們的戰力沒有很大幫助的，這對我們來說會是損害！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條例裡面，因為我們這個條例很明確，就是要通過這樣的預算，所以應該要清清楚楚地把它標示出來。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發言。

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完畢之後，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王委員安祥：台灣民眾黨這個版本其實跟剛剛馬委員講的很類似，因為現在還是要訂一個上限，所以我們加一加、加一加，就跟那天國防部給我們的專報是一樣的，還是有列一些金額，不過國防部這個金額有時候也會稍微有點不大一樣，也許等一下國防部可以說明一下，我們拿到好幾個版本，金額有一點小小的差異。

另外，條例裡面也許可以不用寫數量跟金額，我覺得我們這邊應該是 OK。不過因為今天等一下可能要討論這個金額，這個部分可能還是會討論到，至於在條例裡面，我們是認為可以把金額和數量拿掉。

主席：好，謝謝你。

陳冠廷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謝謝王委員你們釋放出來的善意，把過去不可執行的部分先拿掉，就是現在有往前走一步。但我還是要再強調，也是回應馬委員，就是行政院版本裡面包含無人載具跟反制系統等等，其實這些東西如果我們把它概括進去的話，感覺上就跟本次的立法要旨也不太一樣，如果要不對稱性，直接要的就是無人載具跟反制無人載具的一些措施。其實我們儘量用比較概括性的方式，才能夠確保未來我們獲得的東西跟數量是我們所希望的，如果只是像之前的這種版本的話，那它只是把……就是如果我們要升級的話，到時候又要針對這個條例，會有違誤之處。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採行政院的版本，它的概括性是最大的。

至於剛才提到會不會有我們想要但是送不到或者不想要的卻送到的這個問題，其實條例通過後，預算審查的時候，在野黨完全可以用你們的監督力道去執行，但是條例的部分，我們要儘可能地把它概括性擴大，所以我們是希望國民黨可以再思考一下，儘量採用行政院的版本，或者根據行政院的版本，如果你們覺得可以再調整的部分來去增加。

主席：好，現在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不把這個數字列進去了，已經向前一步，現在只剩下行政院版本跟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顧部長，你如果表達一下意見的話，我們就來作個簡單的宣告好不好？你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顧部長立雄：就馬委員剛剛講的這個，我還是再強調一遍，因為這個條例通過之後還是要送預算案進來，這點我已經一再講過了，所以不可能是這個條例通過以後，就等於通過了這個案子。這個案子要買多少精準火砲？比如說我們已經公開講了，當然我們跟美方這邊所談定的，美方也

已經知會國會的就是 M109A7 自走砲，但是你要寫成精準火砲跟 M109A7 自走砲，在這一點上面，其實差異真的是不大，但是下面有一些還不能公開的部分，還有一些沒辦法指明的部分，你就沒有辦法這樣子寫啊！也就是說，這個體例上的寫法，你如果上面是寫某一個什麼東西，那下面又沒有辦法全部寫，其實最後還是要按照我們的這個……我是建議還是按照我們的方式寫，至於具體的案項、具體的金額、具體的數量等等，再講一遍，還是要送到大院來嘛，大院不過，這個也是不過，那要過了才有啊。

主席：國民黨黨團馬文君委員，現在國防部顧部長講得非常的清楚，送預算的時候，還是有一道篩選機制，請馬文君委員，請發言。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主席。其實我們可能兩邊最大的差異點是，主要這個條例要通過的是對美軍購的部分，所以其實其他的部分，我們不認為……因為這些項次其實是非常模糊的，比如精準火砲，川普總統第 1 屆的時候，其實他曾經要賣我們 M109A6，可是到後來他反悔了，他不賣，所以我們剩下的錢全部都改買海馬士，他也不退，我們就是所有的錢都買海馬士，我們那時候是想要自走砲的，它還是會有變動的可能。

我們現在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國眾兩黨可能要通過的是針對軍購的部分，可是現在不管國防部也好，行政院的版本也好，提到的是還有其他的，其他的部分，我們強力支持無人載具的發展，不管是無人機、無人艇，或者其他無人載具，我們認為其實國內都應該要具備這樣的能量，可是它不需要放在特別條例裡面，它如果按部就班跟經濟部一起合作、一起推動，我相信我們這個產業其實可以把它做得很好，這個條例我們很清楚地想要通過的就是對美軍購的部分，所以把它明確地列出來，就美方已經同意的，或者未來可能會同意的，我們怎麼樣去把重心放在那裡，這個才是我們要通過這個條例的一個主要核心目的，所以其實不會有問題。他寫的這個部分有些太模糊，我們認為放在公務預算會比較恰當。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4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6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國防部各列席單位，請坐，我們繼續開會。

沈伯洋委員，您要發言？好，請。

沈委員伯洋：針對國民黨版的第五條、院版的第四條，剛剛有一個新的版本，我先講一下，我覺得這一條大家的意見要聚焦，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說真的已經討論滿久了，我覺得意見要聚焦的點大概就只有那幾個而已，第一個，我們就來看這個最新的第五條，寫了 M109A7 自走砲，然後寫海馬士等等之類的，這就是剛剛在爭執的，到底要不要把名稱都寫上去，這是第一個爭執點。今天傅總召也在，因為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傅總召不在，所以我想再溝通一次，傅崑其總召因為在花蓮，一定對馬太鞍條例特別熟悉，馬太鞍條例也是一樣，它匡一筆金錢，然後要去救災，救災需要什麼，也是有項目的，三黨都共同通過的這個條例裡面就寫得很清楚，我匡了幾億元，比如是要買農業機具，而「農業機具」這四個字就是大方向，這跟院版講「精準火砲」是一模一樣的意思，院版第一個寫「精準火砲」，就好像馬太鞍條例寫「農業機具」，但馬太

較條例裡面不會寫「農業機具：久保田 M109……」，不會把這個寫上去，因為就是要買農業機具協助光復鄉，至於農業機具到底要買哪一個，後面的預算案會寫，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聚焦回歸到本來的院版，第一個寫精準火炮，第二個寫遠程精準打擊飛彈，這樣才對，因為從以前到現在，中華民國歷史上的特別條例都是這樣寫的。

再來，第二個，今天我們要加强國防，沒有規定一定要跟美國購買，跟哪一個國家購買都可以，我們的目的是要增強我們的國家安全，是為了不對稱戰力，這個是大家前面全部都同意的。其實有個問題我上次就問過，我也一直希望國民黨看誰能夠回答這個問題，除了品項寫得不一樣之外，現在最主要的是國民黨少了防空系統、少了無人載具，那我就請問，如果今天的目的是為了不對稱作戰、為了加強我們的國防，為什麼人工智慧輔助的防空系統跟無人載具不需要？我覺得回答這個問題就好，因為顯然就是一直把這兩個東西拿掉，為什麼人工智慧輔助防空系統這件事情國民黨認為不重要？又或者明明現在那麼多戰爭發生，無人載具看起來是越來越重要，為什麼國民黨覺得不重要？我覺得一旦這件事情回答清楚了，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往下，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各位黨團幹部，還有國防部列席的所有官員，顯然這一條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現在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也融合了一個版本，剛才我也請其他黨團的各位看了一下，我想我們待會回過頭來再來討論，現在先往下一條。

我們往行政院提案第五條進行，剛剛擱置的這個條文我們在最後還會再回來討論，好不好？好，謝謝。

繼續協商行政院提案第五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有關經費上限的條文，請大家翻到對照表第 28 頁。有關經費上限，行政院版本是新臺幣 1 兆 2,500 億，民眾黨黨團版本是 4,000 億，國民黨黨團版本 3,800 億。各黨團代表請發言。

首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行政院版本第五條發言。

王委員安祥：好，台灣民眾黨當初在提這一條的時候，是以當初已經公告的軍購項目進行編列，再加八百多億的彈性空間，目前台灣民眾黨討論的結果，因為現在好像可能會有一些額外的 FMS 部分，也許邏輯上我們可以考慮把它適當的加進去這次的條例裡，不過還是要以最後確定的狀況，才能支應這個所謂的預算，以上。

主席：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就這個部分我們剛剛也一直不斷強調，針對對美軍購，或者可以提升即時戰力的部分，執政黨沈委員剛剛有提到，他說我們認為無人機、反無人機或者無人載具的這個部分不重要，這是錯的，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本席是最早……

沈委員伯洋：那把它列進去啊！

馬委員文君：聽我講完，本席是最……

沈委員伯洋：胡說八道！

馬委員文君：你才胡說八道啦！這個是放在……

主席：時間暫停、時間暫停……

馬委員文君：公務預算裡面，中科院……

主席：時間暫停，好不好？拜託！拜託！馬委員，對不起，請繼續發言。沈委員拜託……

沈委員伯洋：他在委員會就……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委員，好不好？你等一下也可以發言，好不好？你先不要打岔，好不好？馬委員，請繼續。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說明的是，他們說現在公務預算只剩下 84 億的上限，是因為我們這兩三年，尤其近三年是付款的高峰期，包括對美的軍購，包括很多我們自己國防預算裡面，付款的高峰期是在這三年，可是以後就不是 84 億這樣子的上限，所以這個部分不能誤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我們每年都可以編常態公務預算，既然認為這麼重要，而且無人機、無人艇、無人載具，這是迭代在發展的，你應該在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而且我們中科院已經科研，或者我們自己去自主研發或者去製造的，至少已經 20 年了，這些相關的技術或者我們應該採買的，我們不會沒有任何的一個方向，所以如果覺得重要，在公務預算早就應該編了，為什麼那時候沒有這樣做？這個反而應該要問問自己。

所以如果現在特別預算放不進來，就說大家不重視，這更錯，尤其現在的產業發展，其實經濟部才是最內行的，我們國內的所有產業，科學園區及各方面的產業園區做得非常好的其實是經濟部，我們怎麼樣讓我們自己會的量能，比如說中科院或者我們其他國內自己有一些相關技術，去結合經濟部整個整體產業的發展，這才是我們國內應該要推進的無人機、無人載具這樣子的一個進程，而不是隨便想說放在這裡。你到底要買什麼？之前說買 20 萬架，現在突然又變成 30 萬架，你到底是怎麼去估計的？我們看不出來。

所以如果只是為了要一個數字，那對我們國防的傷害其實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才說可以立即通過的部分，不要把那個未確定的因素放進來，這樣會很清楚。如果真的有必要，你另外再用其他的，特別條例不是只有一次而已，我們過去買 F-16V 的時候其實是 2019 年，2020 年我們馬上就通過另外一筆國防特別條例，就是海空戰力提升，我們做飛彈還有造船，隔一年就馬上又編了，所以根本沒有這樣的問題。你今天如果要及時讓我們可以在軍購上面更順利，可以很快的讓這個條例還有預算可以進行，應該要把它分開來。這個部分再次強調，沈委員說我們不重視或不在乎，這是錯的。

主席：馬委員，現在你有太多情緒，被沈委員干擾了，重點是針對這個預算金額還沒表達你最關鍵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金額？

主席：對，還是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等下一輪你發言再說，好不好？好。

民進黨團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協商代表。其實大家應該聚焦在這個軍購條例裡面的預算上限，現在院版國防部這邊是 8 年 1.25 兆，國民黨跟民眾黨，其實我聽到現在，這已經進入深水區，這個是核心中的一個條文，就大膽的講嘛！你們本來開始從 3,500 億到 3,800 億，到你們的盧市長 8,100 億。我看黃國昌——台灣民眾黨的黨主席，你們又出來開一個記者會說藍白已經講好了，你們的方向一致，是 8,000 億，結果你們現在的版本是 4,000 億，要你們說多少也支支吾吾說不出來。這整個條例裡面，我們是在審這個條例，你們本來是說發價書來了以後，立法院再來弄一個軍購條例，我們一直在講這樣子緩不濟急，失去了一個彈性。既然你們昨天釋放出來的訊息是說你們的方向是 8,000 億，那你們現在到底是多少？社會都「霧煞煞」。

我們為什麼一直強調支持院版的 1.25 兆？兩年多的時間，我相信這個不是國防部閉門造車，反而各個政黨裡面，我為什麼去講你們有一點把軍購當成網購，你們的數字到底是怎麼來的，可以這樣變來變去，然後到了今天，你們今天講的又跟昨天不一樣了。行政院、國防部可能認為很委屈，它整個建軍的計畫裡面，也不是我們自己去盤整而已，一定是跟美國嘛！大家一起說一說、喬一喬，看我們要買多少對整個國家安全是足夠的。其實我認為應該明確的表達，台灣民眾黨也不說，國民黨也不說，這樣怎麼說的下去？

其實第五條整個條文在講的就是一個上限，上限大家用喊價的，喊完我們又不曉得要相信誰講的，國民黨已經提過太多版本了，從三千五到三千八，然後到八千一，到昨天台灣民眾黨的主席……王委員，這樣不就等於你們主席亂講？不是，我剛剛看了，你就寫一個黃國昌 8,000 億，就是你們拿出來講的，你們說藍白的方向，不是共識，但是是一致的方向，這也都是你們自己講的。那麼到現在你們的版本是什麼？這樣沒辦法協商嘛！我們不是在護航，我也一直在追，追國防部、行政院今天提出 8 年 1.25 兆是怎麼來的？他也來解釋啦！人家也跟你們說要買什麼，專報給你們知道，編預算會比較好編，結果你們不來。現在問你們到底要多少，你們又說不出來，這樣要怎麼說事情？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跟陳冠廷委員簡短扼要發言完畢後，我們請國防部說明，好嗎？范委員請。

范委員雲：現在也是到關鍵的錢的部分，對我們來講就是 1.25 兆不能打折，因為從剛剛的項目到這裡，看起來至少很明確的，藍白共同的版本也是集中在軍購，只是你們拿掉了對美，這有一點進展，可是國防部一直說還有商購及委製，我想很多人可能聽不懂什麼是商購及委製，其實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包含自主的國防產業、無人機產業，還有一個，就整體來講的話，AI 系統的建置也不在你們這裡面，就是我們講的這整個多重防空系統的建置。

剛剛馬文君委員一直在說你們沒有反對無人機等等，講經濟部，既然你們沒有反對的話，那我想告訴大家，經濟部跟國防部的角色非常的不一樣。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我上次在委員會中已經說了，連經濟學人都告訴大家無人機的重要性，現在都是 made in China，中國做的，所以非紅供應鏈非常重要，臺灣的產業很有競爭性，可是受訪的廠商都已經說了：擔心藍白反對。也就是說，為什麼不能放在平常的預算？因為特別預算才有經費完整、預算規模跟可預測性，你有長期大量的訂單，國內廠商才願意投資，建立產能，我們才能打造非紅供應鏈嘛！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除非你們反對這個目標，否則你的那個錢數就是做不出這個部分，只剩下軍購。

其實我們所講的，軍購、商購、委製三者不能缺一，這非常的重要，它沒辦法用年度的預算來處理。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發言，牛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我們簡單來回復，首先第一點，至少在我自己的選區——嘉義的民雄航太園區裡，對我們來講，我們能夠有自主的國防產業是極端重要的，剛才提到的這些，不論是軍購也好，委製跟商購也好，從最基本的來講，其實我們上一個條文裡面就有含臺美合作的部分，我們如果生產是在國內生產，但是其中核心的科技是來自其他國家或者是美國的話，請問這個也不包含嗎？

我們跟國民黨、在野黨主要的不同就是自主的這個部分，這一次在野黨的要求主要是軍購，就是外購，我們要談的是自主的能力，自主國防也是自立自強啊！這不也是以前很多國民黨委員們的主張，中華民國自強不息，要自立自強的自立及自主的這個部分嘛！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無人載具跟反無人載具不能夠只靠外購。我們這一次看到中東的戰爭已經非常明顯了，那一些中東國家、比較富有的國家，大量跟美國採購防空系統、武器、無人載具的國家，在面臨其他敵情威脅的時候，沒有辦法迅速的向外面獲得支援，所以自立自主的國防產業是非常重要的，對無人載具來說也是如此，特別是無人載具沒有辦法只依靠外援來滿足我們對無人載具的需求，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有特別條例也是如此。當然馬委員說要把它放到每年的年度預算，但我還是要強調，因為這個新型的軍事投資，其每年的預算是有限的，在國防部的報告裡面，不管是機密還是非機密的報告都有很清楚地寫出來，大概最多就是多 84 億，只有 84 億元的話，你怎麼樣去扶植國內自主的產業？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也希望在野黨委員能夠來支持。

針對中小企業，因為現在在民雄航太園區有做很多商務的徵詢，他們最擔心的就是不敢開產線，為什麼不敢開產線？因為他不知道明年還有沒有軍事的需求，特別是無人載具，它主要的需求來源就是來自於國防，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在野黨委員能夠去思考一下，特別是中部的產業，其實跟無人載具也有直接的關係，所以也希望陳總召……你想想看臺中，因為你們有很大的工業基礎，所以對臺中人來講，無人載具是極端重要的，必須要把預算上限盡量地往上來提高，我們一起往這個共識去走。

主席：謝謝。

牛煦庭委員請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面對一場協商，大家總要預判一下協商的氛圍、走向以及最後這個法案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有機會達成共識，互相保留一些善意，我覺得總是有必要的，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在野黨的各種版本裡面有各種不一樣的數字，我希望大家是用一個保留空間，大家可以各自求取共識的大方向來看待這件事情。但剛剛我們聽民進黨幾個代表的發言，甚至講到他們非常堅持 1.25 兆的時候，那很有可能政治處理的空間就統統被壓縮掉了，然後其他人再去講、去挖苦說，你這個數字很多，到底是哪一套的版本？那不也就失去意義了嗎？我

覺得大家應該要靜下心來想一想我們到底要怎麼解決現在這個僵局吧，如果大家還是流於立場的表述，甚至情緒性的發言，我想對於協商達成共識就不會有任何的幫助了。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乾脆接續剛剛牛委員的發言，因為現在這條最主要是討論金額，我先講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剛剛國民黨已經提出一個新的第五條，然後他不是把幾個跟公務預算有關的移走了嗎？他移走的話，現在這一個金額是要重新試算嗎？還是什麼之類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技術性問題，既然這一條我們要討論金額的話。

第二個，我想要提的事情是，為什麼剛剛我們有提到 1.25 兆不能打折，因為它是一個 package，我講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也順便回應剛剛馬委員講的，假設我們今天要買防空的武器，但是我們不買防空的系統，這不是很奇怪嗎？就是你手跟腳都有了，但是你不要那個大腦。如果有去參加機密會議的話，應該就可以知道那個大腦占這整個預算也沒有多少，但它就是一套的，就是說，不可能你買了這個可以偵測的，然後你不買發射的；或者你買了發射的，不買偵測的，結果你不買可以啟動的，這一定就是一組的嘛！這就是為什麼 1.25 兆很難打折的原因，因為它是一整套不對稱戰力的設計。剛剛馬委員也有提到，他也關心國內的產業發展，這個剛剛冠廷委員也有提到，國內的產業發展中，無人載具看起來是非常重要的環，如果無人載具沒有一定的年限，你沒有辦法去刺激那個產業在各地，不管在臺中、在嘉義去蓬勃發展，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 1.25 兆是一個 package、非常重要的原因。

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發言完畢後，再請馬文君委員。

顧部長請表達意見，謝謝。

顧部長立雄：我簡要回應幾點，第一點，剛剛馬委員也提到，未來兩、三年是我們付款高峰期，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每年軍事投資的金額扣掉持續案之後，能夠新增項目的軍事投資的金額是有限的，我們也跟委員做過報告，後續我們並不是把所有都放在特別預算案，我們後續的新增案包括滑射式的天劍二型、天弓三型的續購、陸射劍二防空飛彈的續購、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的續購，還有相關包括夜視鏡、跑滑道搶修設備等等，我們總需求高達七百億餘元之多，所以我們本來就是規劃我們的年度預算應該也有一個適度的成長，但是我們會考量行政院整體的總預算會不會因為年度預算產生了排擠，造成我們沒有辦法將我們希望的新增案項納入年度預算，而因此一直在等、不斷地在遞延，因為這樣，所以才會希望有一個特別預算。現在國民黨的委員有一個論點，意思就是只要軍購的，不需要委製跟商購的，但是剛剛馬委員也提到了海空戰力特別提升那個案子，其實全部都是委製案，也就是屬於國內委製的案子，所以不能夠說國內委製的案項不重要。我舉個例子，我們在公開版本事實上也特別提到防空的部分，需要高高空攔截的強弓飛彈，這個部分也擺在特別預算案裡面，跟其他部分有搭配，而這個部分在機密專報有做過完成的說明。

再講一下 1 兆 2,500 億的規模是如何形成的？每一個所形成的作戰運用是整體的規劃，整體的

規劃不外就涉及到兩件事情，一是不對稱戰力的形成，另一就是防衛韌性，把這兩個成為一個主軸，我們來把每一個案項完整說明。按照現在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第五條修正案的結果，這五項事實上只涵蓋了美國已經知會國會的這幾個案項。如果就限這五項，事實上，這幾個案項加起來的金額相當有限，也就是大家已經都認知的金額，大概 110 億美金，這個金額顯然不足以涵蓋後面可能再有的金額。我們也整個完整的說明了……我再舉一個例子，有關無人載具，太平洋司令 Paparo 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他一再強調無人載具的重要性。這件事情不是我們要單純的國防自主而已，而是整個防衛作戰需求重要的部分，如果沒有建立這樣的國防自主產業，從俄烏戰爭看起來，我們完全沒有韌性可言，所以是環繞在這個地方。更何況就強調，國防部作為一個最大的需求單位，有必要藉這個特別預算作為經費穩定的來源，編列之後能夠讓從事這個產業的人有信心。

另外，我要特別強調一下，大家要注意到我們在機密專報一再提到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裝備系統，這個部分也要務必要考慮在裡面。我很希望有來聽我們完整規劃的委員應該可以理解，1 兆 2,500 億是怎麼產生出來的，除非你要具體的認為……我建議用刪去法，如果你能夠講你認為哪一個不重要要把它刪去，基於表決最後的立場，你把它刪掉，我們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的立場一定還是堅持 1 兆 2,500 億，這是我們的立場，如果你們的立場是認為要刪掉，要刪掉什麼項目，必須要有一個講法，因為你刪掉那個項目就表示我們不能編那個預算，對不對？所以你要刪掉哪個項目，你要先有一個前提確定，而不是喊一個價格，喊一個價格之後，項目呢？如果按照第五條，現在交給我手上的項目，金額就是 110 億美金，看起來就是這個金額，因為只有這五項已經知會國會的項目，我們顯然沒有辦法接受！我只是一再強調，1 兆 2,500 億是怎麼出來的，我們在機密專報講得非常清楚，希望能夠獲得全部的支持。個別的預算項目拿到立法院，再由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認為不應該編入特別預算，自然還是可以砍掉，對不對？我們還是堅持這部分我們是有整體規劃的，特別條例的部分，我們整個能力建構是完整的，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樣完整的能力建構。

主席：顧部長，給你講了，大家的心情都沉重起來，深呼吸，保持微笑。好，我知道顧部長心情非常沉重，馬委員，你講完之後，我要先作一個宣告了，好嗎？請簡短扼要，謝謝。

馬委員文君：好，首先我回應一下國防自主，不是今天有特別預算編列的時候或者特別條例通過的時候才有的，這個已經講很久了，國防自主大家都非常重視，不管是我們自己的飛機、潛艦，還有我們所有的彈藥，大家都說國防自主，我們講了很久，而且我們也持續在做，除非我們否定之前大家所做的國防自主的努力，或者我們認為它根本沒有效果，不然我們一直以來都在做國防自主，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如果很重要的話，像我們剛剛提到有這麼多、這麼重要，包括我們的無人機、無人載具這麼重要的話，我們今年的國防預算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可是這麼重要的東西卻沒有放進公務預算，到底是為什麼？公務預算到底編列了哪些，所以排擠了這些？現在一直叫在野黨說我們覺得哪些不重要、要把它刪掉，你當時覺得那麼重要的，為什麼你沒有把它編入公務預算，反過來問我們哪些要刪掉？我們怎麼知道哪些應該是輕重緩急？這個應該是國防部去評估的

。

另外剛剛還有提到，我們的防空武器跟防空系統都要一併考量。我們看到這一次美方同意的軍售項目，不管是 M109A7 自走砲，還有海馬士，還有反裝甲無人機飛彈系統、拖式飛彈跟標槍飛彈，這個我們過去都有買，所以不會現在他突然要增加賣給你的時候，你才有系統的需求，以前就應該要有，所以為什麼是……這些都已經買過而且剛結案而已，拖式飛彈跟標槍飛彈分別是前年跟去年剛剛結案，我們都有買，現在只是增購，他又要多賣給我們，你當時為什麼沒有想到系統？現在提出特別條例要通過的時候，你才說這個系統很重要，那以前都在做什麼？你都沒有做，然後都沒有考量嗎？我們的軍事預算本來就是 5 年的建軍規劃，你本來就應該想到。

所以就這些部分，我們覺得當你在說自主的時候，請大家思考看看，我們最近一直提到彈藥的部分，我們看到美國，包括他自己去打伊朗，他兩天打掉他一年的彈藥量，我們本來雄系列的這些飛彈，也是號稱甚至連美國都做不出來，可是我們當時說因為我們的產能不足，所以我們編了大筆的預算，還用插隊的方式去買了魚叉飛彈，就是因為他說我們做不了，所以當時買了魚叉飛彈。今天也是，你在這麼急的情況之下，彈藥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國防自主的話，為什麼最近編了那麼多的預算是外購的？這個反而是國防部應該要解釋清楚的。如果你要國防自主的話，我們到時候彈藥的需求量才是大的，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自己有產線、以前都能做的，但我們現在花大錢不斷的外購？當你說自主的時候，應該要先把這些解釋清楚。

主席：好，謝謝，我想這一條我們就不再討論，我們先保留起來，回頭我們在二輪的時候再來討論，因為顯然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我們進入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第六條，在對照表第 34 頁，有關收支規劃、財務計畫的條文，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發言好嗎？34 頁，你們所提的，現在是第六條……

陳委員清龍：第六條吧？

主席：對。

陳委員清龍：好，我們的版本第六條規定「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應考量本條例施行期間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最主要我們是考量特別預算對我們預算衝擊的因素，以上。

主席：好，謝謝台灣民眾黨團的發言。

沈伯洋委員請發言。

沈委員伯洋：第六條當時有討論過，所以我就簡要發言即可。從剛剛的脈絡順下來，什麼是公務預算、什麼是特別預算，我覺得有些人好像並不是那麼清楚，不然的話，按照剛剛很多發言就是全部都變公務預算也就可以了，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事。

主席：沒關係，我們到二輪時您再發言……

沈委員伯洋：第六條這邊講的是你要顧慮到比如說人口結構、中長程規劃等等，就是因為顧慮到這些，所以才訂特別條例啊！如果今天我們都全部用公務預算的話，就會擠壓到其他預算嘛！包

括教文、衛福等等之類的，就是因為顧慮到這件事情，所以才訂特別條例。所以簡單來講，第六條就是把為什麼它是特別條例重新寫一遍，但是因為它就是一個特別條例，這樣寫跟不寫其實是一模一樣的，這就是為什麼要訂特別條例的精神，這也是剛剛在很多討論的時候，我看大家就一直講公務跟特別，可能就一直搞不清楚這兩個的分界啦！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第六條沒有意見嗎？應該沒有意見嘛！

蔡委員其昌：第六條沒有增加的必要性啦！

主席：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好嗎？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第六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

莊委員瑞雄：院長，請主計總處說明……

主席：有，他說他已經規劃了，主計總處都已經有規劃。

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謝謝。我認為第六條其實立意相當良善，的確不管是一般預算還是特別預算，錢就是錢，國家的預算本來收入就有限，當然我們知道國際情勢詭譎多變，如果我們沒有在比例上面有一定程度拿捏的話，其實對於全國國民及所有事情的支出跟福利而言是蠻不妥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放在裡面是一件好事。

主席：主計總處請表達意見。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院長及各位協商的立法委員，這段文字和行政院所訂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的文字完全一樣，這個原則是根據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的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就是說行政院現在所訂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備原則（不是只有中央，而是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預算籌編原則）和這些文字完全一樣。其實現在在編預算都有考慮到國家各方面的需要，8 年 1.25 兆，一年就是 1,563 億，而我們的總預算跟特別預算一年大概 3.4 兆，所以占的比例事實上是不高。國防部提出來這些的時候，主計總處衡量國家資源的使用是政府可以負擔的，政府會考慮到少子化、老年化還有淨零轉型各方面的需要，這在預算籌編原則裡面都訂得很清楚。基於其他特別條例也都沒有這些文字，而且現在已經在實施了，所以是不是可以不用列進去？

主席：國防部顧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條文規定「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我並不清楚第一期預算指的是什麼意思，這是第一個文字問題。第二個，剛剛主計總處已經講了，就這一個條例本身而言，這應該是在總預算籌編的時候要去考量的，而不是這個特別條例本身要去考量的，在前面院長已經擱置的特別條例第五條裡面，我們已經提到它的總量，也就是舉債合計數不可以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然後一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也要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以他已經依照公共債務法跟相關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做了考量。有關政府要如何去衡量這件事情，在特別條例裡面不應該再加上這樣子的條文，因為加上這樣子的條文，等於否定了前面所要編 8 年 1 兆 2,500 億的意旨，因為這個是屬於主計總處在編製行政院……甚至包括中央及地方總預算的時候要去考量的事項。

主席：蔡總召請。

蔡委員其昌：民眾黨要加這樣子的條文，其實就是一句話——好，但是為什麼好卻不要編？因為如

果要繼續這樣寫的話，本席作為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策進會的會長，我應該要請他們編列預算的時候也要注意對環境的衝擊，還有范雲委員對於性別議題的要求也可以寫進去，其實大家都可以寫，因為這是籌編原則，國家在編列任何特別預算或預算的時候，籌編原則裡面就會告訴你一定要注意財政會不會排擠、對財政的衝擊。

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民眾黨對於少子化跟高齡化這兩件事情特別重視，本席給你們一個建議，就是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來凸顯貴黨對這件事情特別 care，否則的話，如果每個條例都要把籌備原則放進去，以後任何的條例只要牽扯到錢，都應該加這一條，所以本席才會這樣建議。不是說不對，而是這件事情可以做，如果要凸顯你們民眾黨特別 care、特別關心、特別重視，本席建議不用在條例裡面規定，你們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我想大家都會支持。本席一開始就跟你說「好」，如果你們做附帶決議，本席一定要求民進黨黨團全力支持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謝謝蔡總召。

陳清龍總召，您同意嗎？請。

陳委員清龍：我補充一下。我們會增加這一條，絕對也是有我們的考量，就像剛剛蔡總召講的，預算資源有限，大家也知道，這樣的特別條例的籌編，未來也會排擠到其他預算，我們擔心的也是社福預算。我們台灣民眾黨也一直表達，這個特別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有要求國防部要每年做專報，預算也是原則上就一年一編，這個部分包括賴清德總統都同意。這樣的過程，就是整個在 8 年期間，根據這一條的原則，我們請國防部做專報的部分及預算一年一編的情況可以有所依據，這是我們增加這一條最主要的原則，我在這裡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改為附帶決議，陳總召，您同意嗎？對，我們就不用條文了，就不入法了，我們改為附帶決議，好嗎？

陳委員清龍：這個有連動，我們剛剛把我們這樣的原則已經敘明清楚，其實這個不影響我們剛剛保留那個深水區的部分，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台灣民眾黨一直表達的，就是專報跟預算一年一編的原則。既然是協商，大家就展現善意，這個不影響未來 8 年的進度，我們就把這個留著，好不好？就不要再有意見了，好不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許宇甄委員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我想今年我們的國防預算九千多億已經是史上最高，而且再加上特別條例一千多億，其實已經上兆了，再加上這次的軍購特別條例，未來還要支出非常多，所以確實我們認為有必要審慎地規劃財政的收支跟財政的計畫，以確保財政的健全，所以我們認為這條應該要保留。

主席：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這條條文先保留，等一下再來討論。

顧部長立雄：主席，我只是想提醒一下。

主席：好，顧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這個文字不管怎麼看都怪怪的，「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應考量……」，所以籌編第二期的時候就不用了，它的意思是這樣子，這個文字怎麼看都不對。如果這樣講的話，應該是說「政府籌編預算時，應考量……」，我覺得這句話，講白一點，這叫多此一舉，

因為這個寫跟沒寫一樣。你現在說政府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什麼、什麼的，要做這樣的規定，我是覺得特別條例的預算已經對這八年做相關的考量了。

主席：已經考量了，我知道您的意思，好。

顧部長立雄：所以這個文字的部分，我真的……

主席：沒問題，現在已經保留三條條文，待會我們回頭再來討論。

接下來我們進入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民眾黨提案第七條，國民黨黨團第七條，有關預算執行及審計，這個要請各黨團的代表發言。首先，我們請國防部做個說明，法務部請準備。

顧部長立雄：第六條就是依照向來特別條例的一個慣例，我們會寫清楚預算的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所有相關審計應該適用的規範，就已經規範在這裡面了，所以我們是覺得這樣子寫應該就可以了。

主席：請法務部列席代表發言，請表達一下意見，謝謝。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民眾黨版第五條第三項……

主席：第七條。

廖參事江憲：第七條？國民黨版？

主席：對，都是第七條，慢慢來，請發言。

廖參事江憲：針對第七條預算執行的監督問題，關於政府機關執行預算的監督考核還有責任的追究，在現行的審計法上已經有完整的規定。依據審計法的規定，機關如果執行預算有違法失職，或者是執行績效低落的話，審計機關依照審計法就可以移送監察院調查、處理。國民黨版第七條第三項是規定，如果有違法失職的情形，導致執行績效低落的話，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依照監察法第六條跟第八條的規定，監察院追究、彈劾的對象是違法失職的人，但草案第三項是規定有違法失職情形的話，被移送的是機關的首長跟相關的主管，我們認為這樣的規定跟審計法還有監察法的規定，有不太契合的地方，我們在此提出來，請參考。

關於這個事項，目前院版跟民眾黨版規定的用語是審計機關應依法審計，這是一個版本；國民黨版第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則有剛剛講的問題存在，大概目前有這兩個方案。如果是依據院版還有民眾黨版的，審計機關依法審計，等於是回歸現行的審計法去處理；如果依國民黨版第七條第三項，如果是要往這個方向走的話，我們是建議「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這句話可以考量拿掉，大前提是因為公務員違法失職，它已經界定了，而這個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本來就不限於他的層級跟角色，當然就包括首長跟相關主管，但如果首長跟相關主管沒有違法失職，那就不在被移送的行列裡面。

另外，依據監察法的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的結果，若是彈劾，也是要提到懲戒機關，至於是不是予以懲戒，必須要由懲戒法院依司法程序來審理，所以最後這邊規定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那懲戒權是在懲戒機關，這個部分如果要採用這個版本，是建議移送監察院調查處理，就是參考審計法的規定，這樣會跟監察法的規定比較相合。以上。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我們請提案的民眾黨黨團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王委員安祥：有關於我們民眾黨的第七條也就是行政院版的第六條，我們寫的內容比行政院版更清楚一些。除了要依法辦理審計之外，我們對流用的部分有做了一些特殊的規定，就是必須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另外就是「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的規定，那時候我們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大家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最後一個就是軍工的部分，我們版本的第三項跟第四項是軍工的部分，因為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實有專家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也願意把這個部分暫時拿掉，就是第三項跟第四項這個軍工的部分。以上。

主席：民眾黨黨團的意思就是第一項、第二項保留，然後第三項、第四項拿掉？

王委員安祥：對，就是軍工的部分，包括工業合作、三千萬美元以上，把第三項跟第四項拿掉。

主席：沒關係，我們接下來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沒關係，可以稍微等一下，沒關係，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主席。按照我個人的看法，沒有第六條也沒有關係，因為本來公務機關花了預算，在執行完以後，審計機關第一個本來就必須要依法去做審計，行政院提案的第六條當然是行禮如儀啦，其實大家不用去爭執這一條。

第二個，你看台灣民眾黨黨團跟中國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所提到的，主管機關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去辦理流用的時候，應該經過立法院的同意，這個就又有有一點侵害到行政權。按照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如果科目有賸餘，本來就可以流用，這其實是我們立法院的授權，是我們通過的法律。但是它其實是有額度，只有 20%而已，所以我倒是認為其實對第六十三條這個也不用計較。

第三個就有一點說笑了，7 月 31 號監察委員全部都已經卸任了，那我們這邊在審條例的時候，大家其實是有一點看不起監察院，認為監察院就不需要了，連提名也不通過，國民黨不推薦，民眾黨也不推薦，在第一輪的時候搞不好就全部封殺掉，監察院就變成空的。我們現在反而在這個條例裡面又賦予它好像是一個非常清高的位置，如果遇到什麼事情，立法院就說：來！監察院趕快來，用尚方寶劍殺下去！這個有一點點怪怪的。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三黨再考慮一下，對這一條其實不用爭執，我們照行政院版本就好了。要不然，就把這一條行政院版的、國民黨黨團的、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個版本的條文全部都砍掉，我認為這個條文意義也沒有很大啦！以上說明，但是就行禮如儀，院版條例是這樣，我們一般本來就是這樣的規定，其實是無傷大雅。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國民黨黨團先暫緩一下，我想請各黨團還有國防部聽一下我的意見，就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第七條上面所列的我們保留下來到第三項，我們把它刪掉，轉為加「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用這樣的方式。我來念一遍，請大家仔細聽一下，陳清龍總召，麻煩你要聽清楚，謝謝。建議的內容是：「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

范委員雲：流用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院長，流用本來預算法……

主席：有啊，我們有啊，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這邊都有啦！

莊委員瑞雄：但問題是預算法的規定，本來就是可以流用，20%的範圍裡面。

主席：對，我知道，所以我們這邊加一句「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我想這樣就符合剛才王安祥委員所提出的，也符合蔡總召所提出的。沒有關係，大家先看一下，不要急著發言，這樣可不可以接受？不行，是不是？現在請不同意見的委員發言，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院長，關於流用的部分，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民眾黨版這個部分會造成的影響，好嗎？

主席：好，當然可以。請發言。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院長、各位委員，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是規定流用，剛剛有委員提到用途別科目，如果有一個科目不足，因為預算是一年多前編的，所以有 20% 可以流用的空間，但嚴格規定不能流用到人事費，預算法是這麼規定。總預算在執行的時候，現在每年已經將近 3 兆，還有其他特別預算在執行的時候都有流用的彈性，因為你不可能在一年多以前預見未來所有的科目不會調整變動，所以只有在現在這個特別預算條例，才規定比總預算、其他特別預算還嚴格，我覺得不成比例、不成立法的比例，所以我們……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不同意台灣民眾黨黨團這個版本？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我們建議不要納進去……

主席：我了解，沒問題，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

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一個部分我們不同意，因為這個不是一般預算，它是特別條例，本來就是針對特殊的一些項目，才編列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在一般常態的預算裡面，如果不足的時候會有 20% 的流用，讓我們在推動的時候不要窒礙難行。可是這個部分其實是很明確的，所以如果你要流用，因為這個是非常態的，經過立法院通過的特別條例或者特別預算，如果你要流用，他跟我們說很重要，又是對國防、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照理說，如果你要流用就應該經過立法院同意，如果它合乎常理，而且是必要的，我覺得立法院不可能不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求不可以隨便流用。

主席：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我看國民黨的版本裡面沒有應經立法院同意，它是寫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是不是報告就好？因為再同意的話，就立法、行政的權力分立而言，好像行政權有點被侵害到，所以是不是國民黨說的專案報告即可，我覺得經過立法院同意好像不符合常理，也不符合剛才講的比例原則。

顧部長立雄：我建議一下，因為這個在委員會有做過討論，可不可以這樣子，我們融合國民黨黨團和民眾黨黨團的版本，第一個，第七條第一項還是可以列「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我們就納入國民黨版本的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專案列

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這是第二項。第三項就是國民黨版的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這是第三項。第四項就加入民眾黨版的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這樣就融合了國民黨版及民眾黨版的……

主席：沒關係，部長請繼續，非常好。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的建議是這樣子。

主席：部長現在端了一個八寶飯出來了，大家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我們這邊也是覺得稍微有一點複雜。

顧部長立雄：簡單講，就是我們納入了國民黨版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再加民眾黨版第二項。

主席：許宇甄委員，你還有意見？請發言。

許委員宇甄：國民黨是堅持不得流用。

陳委員清龍：來，我們在這邊第七條……

主席：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院長，不好意思！我覺得還是要表達。

主席：你慢慢來，沒有關係！

陳委員清龍：我們最重要的還是流用的原則，並經立法院同意，其實就像剛剛莊委員講的，我們也了解預算法上可以流用，基本上一定會同意。我們會增加這一條，就是因為特別條例如果我們能夠協商成功，我們要購買的這些設備、品項，基本上都是很精準的，所以也不用去擔心這個流用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會變成一個阻礙。當然部長很用心把民眾黨版本跟國民黨版本 **combine** 合併在一起，但我還是認為剛剛院長所提的修正內容，我覺得已經是最妥適的，我們可以接受剛剛院長所提的版本，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讓秘書處這邊的作業人員先做，把文字先打出來，請大家看一下。現在有 **A** 跟 **B**，**A** 就是我剛才所唸的，**B** 就是顧部長剛剛擷取不同黨團之間大家所在乎的意見，把它文字化的處理。好，總共 **A**、**B** 兩個版本，請大家參考一下。

莊委員瑞雄：院長，因為大家在參考，所以我表達一下意見啦！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其實剛剛清龍兄所說的，預算法講的流用，這是大家在立法院審過預算的人都知道的，其實流用也沒有亂用啦！大家不要去誤解這樣的名詞，反而流用以總預算來講，總 **total** 根本就不會去做任何增加，流用也不是你要用到哪裡就用到哪裡，是要用在同一個工作計畫底下。甚至除了剛剛主計總處說的不能流為人事費用之外，連資本門都不能流到經常門裡面去，這一些其實是很專業的東西，流用的部分本來就有 20% 的限制，預算法經立法院通過，變成是這樣。現在軍購特別條例裡面的部分，你又規定流用的部分還要再經過立法院通過，在我看來其實都沒有必要啦！所以你們才會講有需要根本就不會刁難，大家會講到這個地方。我是很中性的在談整個流用，院長剛才提的是兩個版本，所以我才會說這部分大家其實不用那麼堅持啦！我

就再一次說明流用真正的意義，供大家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好，我們先保留起來，等一下文字作業完，發下去，我們再來討論。我們現在開始繼續往前。

現在進到國民黨團提案的第八條，有關第二階段特別條例的條文，請大家翻到第 38 頁。麻煩請提案的國民黨團發言，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就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到不管是對美軍購，其實那時候一直有提到美方可能也會陸續同意出售一些相關的武器裝備等等，我們也希望在這裡可以讓國防部有比較大的運用空間，所以特別提出本條，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為了國防部著想。顧部長，你先表達一下意見，對增列第八條。

顧部長立雄：我已經在說明了，他現在說等到還有發價書，我們就要再提一個特別條例，等特別條例通過以後，再提一個預算，從這一次拿到發價書的期程上來看，這明顯是緩不濟急，而且這也不符合我們過去計畫預算的概念。因為我們過去在得到美方的供售意願之後，我們就馬上提出預算案，都是在還沒有知會國會前，我們就可能送出；沒有知會國會前，我們就採機密預算的方式，知會國會之後就公開預算。這個本來就是要讓立法院有一個機會來審查預算案，不管是總預算還是特別條例的預算，應該都是採如此的精神。所以要再另外提一個特別條例，就等於這個條例裡面的金額，事實上就只有他們現在所提第五條這樣的金額了，等於就沒有任何加 N 的概念存在在這裡面了，所以特別條例又涉及到第五條，沒有辦法這樣定。

主席：我了解，那就只有暫時保留了。

好的，現在請大家回過頭來看剛剛手上發給各位的，我們回到行政院所提的第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國民黨黨團提的第七條 A，我們順過條次，現在變成 A、B 兩個版本，叫第八條，條次已經順好了。

A 就是「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這就是陳清龍總召剛剛所提的，我嘗試性的跟大家報告。

再來就是 B 版，剛剛顧部長所提的，融合不同的黨團之間的意見。第八條這條有好幾個黨團的想法都在裡面，請大家仔細聽一下：「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

請各黨團表達一下意見，現在顯然 A 版的第一項第二款流用的部分是有爭議的。

部長，沒問題，請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多說一句話，就是關於流用這個部分，或許我們不會去流用，但是依照我從一個法律人的角度來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本來就是授權行政機關，如果我們在這裡創下先例要經過立法院同意的話，其實是有一點違背了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授權原則，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當然這不應該是要我講的，從我國防部的立場，但是我還是稍微……事實上，如果種下……我覺得如果立了這樣的例子以後，大家同意的話，這個流用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件事情，事實上是超越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立法本旨。

主席：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我們為什麼會把流用定在這邊，最主要就是國防部過去有一個應該是不太好的案例。之前立法院曾經針對國防部的預算，同意他去買 F-16 的戰機預算，結果國防部把它流用去買獵雷艦，這件事情其實當初立法院也不曉得，就是因為金額很龐大，流用 20% 那個金額是很龐大的。所以明明我們立法院同意他去買 A，他說會流用，他去買 B，是有這樣的一個案例，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在這一條特別就流用作此規定的用意，是因為他們過去有紀錄。

主席：好的、好的，謝謝陳總召。

許宇甄委員，請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針對這一條，其實國民黨很堅持，既然大家對於軍購的條例這麼重視，我們認為執行率絕對不能出問題，所以在這過程中一定要有責任追究的相關問題，尤其是我們希望當執行成效低於核定進度 50% 的時候，要將執行機關的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的原因，就是因為目前懲處的都是基層人員，真正下指令跟真正做決策的首長及相關主管都不會受到懲處，所以針對這一條，國民黨黨團堅持要用這樣的版本。

主席：好。我嘗試把 A、B 兩個版本再融合一次，大家來聽聽看，好不好？先不要急著發言，我再把它組合一下，大家再來表達一下意見。第八條這邊，如果各黨團幹部同意，國防部也同意的話，規定為「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審計機關依法辦理審計。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下面就接剛才國防部顧部長所提的第二項「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這是第二項；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第四項「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 5 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這樣我們就把 A 版跟 B 版融合起來，流用的部分也照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意見，我們把它放在這邊，併在一起，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也已經請教過法制局的意見，這完全沒有違反權力分立的問題，我們這邊表達地非常清楚，可以把流用部分保留起來。

林沛祥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沛祥：報告主席，我們認為針對這個案子，因為我們過去有太多的經驗，有關這個執行度、執行進度不到位的狀況，所以國民黨黨團要求有關送監察院調查、懲戒的部分必須保留。在第七條，國民黨的版本第 2 頁有有關執行進度不到位的時候送監察院審查的部分，因為剛剛許宇甄委員有提到，目前因為執行進度不佳而被檢討的通常都是比較基層的承辦人員……

主席：林書記長，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再談下去，因為本來想請大家看一下 A、B 兩版，如果你一定要再回到保留第三項監察機構的部分的話，這顯然要沒辦法達成共識了，大家是不是要思考一下？

我剛剛把 A、B 兩版融合起來，大家應該都能接受吧？范雲委員您不要急著發言，好不好？稍微等一下。大家能不能接受 A、B 兩版融合起來？可以的話，我們就確定，好嗎？

如果你現在堅持監察院、審計機關的話，這個我們談不下去，這個肯定沒辦法談，是不是大家能考量一下，就照我剛才最後一次所宣讀的那樣，可不可以？

傅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崑萇：謝謝院長，本席一直不想發言，不過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核心問題，為什麼是一個核心的問題？為什麼會用特別預算？就是非常迫切、非常急切要來實施，尤其在國防這方面，所以各個政黨都是基於我們國防的要求，然後在這裡透過舉債的方式，而不在我們年度預算裡面編列，透過舉債的方式提出這一份非常特殊的特別預算。但是這個特別預算執行了以後，我們必須要強調，因為就現在大家協議要通過的條文裡面，最後考核往往都是基層人員被考核。我們以現在所發生的情況來看，目前立法院已經通過的預算，錢已經付了，執行到現在還有 7,000 億的武器沒有進來，所以這個執行率是非常值得商榷的。而我們不希望，在三黨大家共同為了我們國防需求的情況，共同來這裡協議通過特別條例，結果最後在執行方面卻讓國人失望，所以還是必須要有一套究責的機制。我想今天不管我們是執政黨或在野黨，我相信這個都是很有必要的，今天如果民進黨在野的話，一定會非常強調這個一定要入法。我們換位思考，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監督機制，如果把這個監督機制拿掉了以後，未來這麼重要、迫切的特別預算，其責任承擔跟究責機制到底在哪裡？我在這裡把國民黨的立場講得很清楚，當時我們提出本條例第八條的內容是因為這個情況。

我想過去民進黨在野時提出的林林總總，我們就不一一贅述，從毒豬、毒牛、零檢出講到現在，當時的要求是如何，我們現在都不予追究，但是最重要的，這是國防安全的部分，絕對不能沒有究責機制，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釐清。

主席：現在各位手上新拿到的，就是我剛剛念出來融合不同政黨之間大家所在意、重視的，都併在這個條文，現在國民黨團又提出來還是要堅持原提案的第三項，但是法務部剛才廖參事也表達了一些不同意見。所以我在思考的是，如果各黨團能夠同意這個合併的條文，這個條文我們就確定了；如果不能同意的話，我們就必須要休息，大家再來協商。

我再念一下條文，大家再來看一看，好不好？第八條「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這個就完全符合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團的要求了。再來「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我想這個應該大家各黨團可以接受吧？如果可以的話，第八條……

傅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主席，我覺得這樣子，因為剛剛特別清楚，國民黨黨團必須把我們當時提出本條例這一條的主要意旨說明清楚，但是基本上基於議事和諧，我們還是尊重主席的裁示，好不好？

主席：謝謝。第八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了，好嗎？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院長，我還要再講一下，因為我擔心大家誤解，你知道嗎？根據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流入跟流出本來就是 20%，為什麼立法院要對預算法做這樣的規定？就是不要讓你增加預算。我們在編總預算一定是這樣子，編總預算一定是編下一年度的，比如今年就編明年的預算，先編列讓你花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是在講，在同一個工作計畫底下的項目，流入跟流出的範圍就只有這 20% 裡面，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立法院要求人家這樣子的，行政部門要做事情、要花錢，有剩的就剩這 20%，流入、流出不能超過 20%。我們現在又這樣規定，因為一個個案就會顛覆掉過去整個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所謂流用的規定。大家想得太嚴肅了，這一條不用這樣規定。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補充說明，現在大家如果同意的話，第八條我們就確定了，我們現在進入……

蔡委員其昌：主席！

主席：蔡總召請。

蔡委員其昌：本來其實莊瑞雄委員已經講了，但因為傅總召剛剛也講了，所以本席也要表達一下民進黨的立場。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所以我們的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 20% 的流用，這個叫做法律，國民黨的立場認為究責很重要，其實本席完全同意。我不覺得究責……特別是這麼重大、大筆的預算，本席也覺得究責很重要。但如果就法論法，比較好的方式應該是我們要修預算法，因為監督很重要、究責很重要，其實不只有這個問題上面。

但是如同傅總召剛剛所講的，因為我們的重點，今天我們在野的這些委員好朋友們，如果你們能通過 1.25 兆的預算，說實在話，究責很重要，特別他要在 20%……不是說不能用，你要流用之前要先來報告，其實我們可以為了這一個 1.25 兆，本席也願意為了和諧來支持。但是在立場上，我們還是要跟傅總召說清楚，國家給我們監督，如果我們覺得 20% 是不對的，那朝野應該提預算法的修法，譬如說改成 15%、改成 10%，或者改成都行，以後要流用都要來立法院，因為民脂民膏嘛，這個才是邏輯的一貫性。

但是如同剛剛傅總召所講，國民黨很重視特別條例，所以如果能夠過 1.25 兆，讓國家的安全得以守護、得以保障，其實我們也願意……但我們的立場要說明清楚，我們也願意在院長的指示底下同意。

主席：好，謝謝蔡總召，我們等一下回頭再來到金額的部分。

好，我們現在進入國民黨團所提案的第八條，第二階段特別條例的條文，請大家翻到第 38 頁，我們第八條條文就先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最後一條條文，行政院提案的第七條、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的第八條、國民黨團提案的第九條，有關施行期間這一點，大家的意見似乎不太一致，我們請各黨團來發言。

首先我們請國防部簡單扼要說明，謝謝。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提出八年 1 兆 2,500 億，按照我們能夠籌獲的期限，分攤到八年，然後一年大概 1,560 億左右，大概是這樣子的預算規模分散在八年的期間，在編製相關的預算過程當中，都考慮到我們籌獲所需要的時間以及交運的期程等等，所以希望大院能夠予以支持，就是八年的期間。

主席：好的，謝謝。台灣民眾黨團也有提案，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我們第八條的內容原則上跟行政院國防部的提案是一樣的，最重要的差異是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我們是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而行政院的院版是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延長，我們就是立法院同意，就這樣而已。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對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經立法院延長到 122 年的部分，有沒有意見要表達？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台灣民眾黨團，我們就確定了。

請傅總召。

傅委員崑萇：謝謝院長。我們還是要特別強調，國防部顧部長一直在講，我們也靜靜聽了兩個多小時，部長不斷強調會來不及、會來不及，既然這麼急迫，那怎麼會在我們通過了以後，還要用這麼長的時間去買？所以我們在這裡是建議，總統任期是到 2028 年，我們已經到 117 年 12 月……我很少引用賴總統講的話，他說 2027 臺海就有危機，所以迫切地要趕快通過這個條例，我們總不能說在 123 年武器才來，那怎麼面對 116 年的臺海危機？所以這個也是蠻耐人尋味的事情。

既然這麼迫切，我們也這麼急著來審查，甚至我這裡再回應一下顧部長剛剛所提的，他說會來不及，我們就把立法院實際發生的狀況說一下。當 113 億美金的第一批發價書進來時，立法院立刻三黨同時簽字，授權國防部顧部長直接跟美國政府簽約，在條例還沒有制定以前、預算沒有編列以前，先授權你對美國直接簽署，只要有明確的發價書，我們就會授權簽署，而且這已經剛剛執行完畢。所以所有關於時間上來不及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是有相當的誤會，因為看到這個期程到 122 年，我們從兩點討論到現在，都說很急迫、很急迫，最後發現是 122 年 12 月 31 號。本席在這裡還是回到原來的那句老話，我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謝謝。

不好意思，民進黨黨團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

請簡短，謝謝。

范委員雲：我想簡單回應一下，剛剛國民黨的委員有講到，如果國防自主這麼重要，是過去沒做好嗎？無人機這麼重要，年度國防預算為什麼沒有放？還有這些武器過去都有買，為什麼是現在突然有系統需求？我簡單講，一般軟硬體每年都會常態性採購，同時每隔幾年也都會大升級，更何況國際情勢變化、國防科技日新月異。國防部已經告訴大家，戰力整建是持續性的工程，要讓敵方準備攻臺的時間不斷延後，所以我們認為國防部不管誰當部長，這整個對國防的維持，讓敵方不敢攻臺是重要的，因此必須要多年期。除了臺灣之外，歐洲、日本很多國家都在這麼做。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這一條我們現在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通過，就是本條例……

顧部長立雄：我回應一下，這執行期限包括比如現在已經公開的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82 套部分的執行期限，其交運的期程都要兼顧到……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跟國防部的立場一樣啊！

顧部長立雄：對啊！都要兼顧到……

主席：都是到中華民國 122……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在說明整個執行的期限，不是在講單純我們什麼時候簽署發價書。

主席：好的、好的。

各位黨團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版本，第八條條例後面就是「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好不好？好。

我們現在休息，回過頭再來探討保留的四條條文，大家辛苦了，我們休息一下。

休息（16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6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官員也請坐，我們繼續開會。

我想要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也跟今天列席的官員報告一下，本案我們已經過充分溝通，還有四條保留條文，包括項目以及經費，我想各黨團在這兩個重大問題上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希望各位黨團幹部能夠繼續保持溝通，我們下星期一下午兩點半繼續召開朝野協商，要拜託各位黨團幹部能夠如期參加，也謝謝國防部顧部長跟各位列席官員，我們下禮拜一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協商時間已到，能不能請我們工作夥伴通知一下，國民黨團三長都會到，問一下怎麼回事好嗎？

熱情歡迎國民黨團傅總召、書記長林沛祥、首席副書記長許宇甄都到了。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以及各位列席的委員。我們今天要繼續協商軍購特別條例草案，首先要再繼續介紹今天列席的官員：歡迎國防部顧部長以及國防部所屬所有列席的同仁們；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謝謝；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謝謝蔡副主計長，謝謝您；經濟部、法務部、審計部、數位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有的夥伴們，站起來跟大家打個招呼，好嗎？一口氣！好，謝謝，謝謝大家。

好，我們繼續。今天我們是第三次來協商，我們要繼續協商行政院所提的第四條、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第四條、國民黨黨團所提案的第五條，有關採購項目的條文。

請各黨團幹部發言，然後再請國防部在三個黨團發言完畢之後表達寶貴的意見。

我們首先還是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你們應該有一點修正的看法吧？就是上次那個，來，請簡短扼要，沒關係，不用客氣。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第四條，最主要是我們把項目、數量、金額分別列出，我們討論了可以調整，因為我們了解，在我們的提案，我們把每一個項目的數量，包括要購買的數量，還有金額，直接載明在我們提案的第四條裡面，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作個修正；那就是我們的項目不變……

主席：好的。

陳委員清龍：但是數量跟金額，我們可以調整，刪除。

主席：好的，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修正。

陳委員清龍：這是我們針對第四條初步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台灣民眾黨黨團對第四條提出願意修正。

我們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謝謝。

林委員沛祥：謝謝院長。其實國民黨黨團的態度一向很清楚，我們要好的武器，我們要合用的武器，我們要會到位的武器，所以說國民黨黨團在第五條裡面提的都是在 LOA，也就是國會同意的發價書上所列出來的，如果由國會同意的發價書出來的話，國民黨黨團會立即針對軍購再增加。

不過在這邊可能要就教國防部，第一件事就是目前據說有第二份發價書，請問現在第二份發

價書的進度到哪裡？有沒有追蹤？請問發價書現況是如何？

第二個，其實我這邊有看到整個提案裡面有不少是有關於無人機的購買，老實說，上次我有看陳永康將軍的質詢，針對無人機來講，我們知道如果打仗的時候，所有無人機……目前我們看到的無人機都是用 4G、5G，甚至 GPRS 進行通訊、操作，但是戰爭的時候很有可能這些 4G、5G，甚至 GPRS，全部都會失靈不能用。如果以目前我們看到的俄烏戰爭跟美伊戰爭的狀況來講，俄烏戰爭時烏克蘭是使用所謂的 Starshield（星盾），也就是馬斯克他們公司所謂的星鏈國防版，它是星鏈的國防板。我就很好奇如果是美伊戰爭的話，伊朗使用的無人機則是大陸所使用的北斗衛星系統。在此前提下，如果我們購買這麼多的無人機，理論上我們應該至少要配有美國所提供操作無人機的軍用低軌衛星系統，這樣才能實質上讓我們的無人機可用、能用、堪用。在此前提之下，我也想就教國防部，目前我們對於 Starshield acquisition，即星盾系統的買賣是否有成形？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先跟美國政府談有關 Starshield 系統的購買，我們再來談其他的項目？如果我們對於戰爭要審慎考量的時候，在戰時如何去精準操作無人機這方面，這會是很重要的一點，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林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民進黨黨團發言完畢，請國防部發言，請民進黨黨團表達意見。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協商的黨團代表，我首先提出來，我們這樣談還是會談不下去。我為什麼先這樣講？我們上次在談的就是金額跟項目部分，涉及到項目的部分……院長，我們今天的協商不是機密喔！我們這次也會談不下去，比如像國防部現在所提匡列的部分，民主進步黨上次提出來的就是國民黨所列出來的這一些，比如濱海作戰的部分就是無人機要放進去，我們就沒有看到國民黨的無人機部分。我們上次就說其實國民黨如果認為哪一些不需要，你就把它給砍掉，像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我們上次看到國防部所秀出來的資料，光是無人機部分就 20 萬架，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或者台灣民眾黨，我沒有看到你們有把無人機的哪個項目放進去，這部分你怎麼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防空部分的精準火砲，國防部的版本裡面就放一項精準火砲，其實我們也很清楚精準火砲要買哪幾樣東西，只要有參與整個秘密專報的人員應該會知道，或者有詳細去看國防部這次提出來的採購內容就會知道，可是偏偏我們這次協商又不能去講那幾樣飛彈的部分，所以涉及到這些就變得很麻煩，我們就變雞同鴨講。

所以我要再次提出來，國防部好不容易花了兩年多的時間，去跟美國溝通臺灣應該建置些什麼。我所看到的是，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或台灣民眾黨也有看到了一些需求沒有錯，但問題就在台灣民眾黨的第四條，或者中國國民黨的第五條所放進來的都是一些射擊的武器，國防的建軍怎麼可能只有買武器，偵察系統怎麼辦？監控系統怎麼辦？也就是你買了武器可是你沒有眼睛，那個部分我們在此協商又不能講，院長應該懂我的意思，我們只能在這邊談對不上來的東西，我只能講台灣民眾黨跟中國國民黨所提出來的，跟國防部所提出來的版本相去十萬八千里……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我們又不方便在這個地方講國民黨少了些什麼、民眾黨少了些什麼，所以困難在這個地方。好多東西就是……你看那個臺美……無償給我們臺灣花了那麼多錢，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該自己去花錢了？那個是什麼我們又不能講……

主席：沒關係，瑞雄兄。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跟院長……

主席：我了解。

莊委員瑞雄：我要講的是，我們這樣項目會對不上，金額很明顯、具體的部分又不能……台灣民眾黨表示他們的金額和項目可以調，問題是可以調多少？總是要有一個決定。我也知道陳永康將軍在這個地方，你這樣聽我講也知道我們的困難在什麼地方，很多東西我們想要、你們也想要，但你也不敢講，大家只是講金額和項目可以調，具體數字到底是什麼？以上，可以講到什麼地步？我就要聽聽看國防部有沒有比較厲害，其他的我稍微隨便一講的話，變成機密的部分我把人家講出來也不對，以上。

主席：謝謝莊書記長貼心的提醒以及表述。

接下來請顧部長表達一下意見，好嗎？針對現在院版的第四條。

顧部長立雄：就院版的第四條還是說明一下，我們所列這七種能力的建構，在我們的專報裡面有一一說明得相當清楚，也分別列舉了大概這七類所要採購的具體項目及相關金額，所以我們這 1 兆 2,500 億就是按照這個金額算出來的。

剛剛國民黨黨團提出一些無人機所應該具備的抗干擾能力，我想本來無人機跟無人機反制系統就是相對性的概念，就無人機，像 GPS 干擾，這本來就是常見的一個手段，所以如何應對在沒有 GPS 導引的狀況之下我們還能夠自主辨識，然後進行自主攻擊，甚至以後再加入 AI 進行群蜂式的協同打擊等等，這本來就是我們發展的一個方向。至於有關剛剛問到的 Starshield，我想我可能沒有辦法在公開場合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國防部部長再次說明。

接下來，列席的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表達？林楚茵委員、馬文君委員……好，徐巧芯委員請。陳永康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院長及各位，大家好。我有個審查的建議，是不是我們有可能先跳過第四條，先討論第五條？因為第五條是整體金額的匡列，它當然會跟第四條有直接連動性，所以如果我們大家討論第四條，但第五條沒有的話，其實討論老半天之後，到第五條的時候全部也是翻過來。所以我先做一個簡單的建議，是不是我們能夠從第五條的這一次特別條例的匡列金額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非常聰明的一個方法，我們可以先討論第五條。

陳永康將軍，如果您同意的話，我們就同意；如果您還有不同意的請發言。陳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永康：主席、各位同仁。我提一個建議，我們談到的軍售，第一個是美軍在使用的裝備要透

過軍售。這個軍售的過程中間有 FMS、FMF、FMA、PDA，這些有不同的結果，但是不包括直接商售。因為我們在這裡面提到的都是美式的裝備，可是沒有強調臺灣之盾。臺灣之盾裡面的裝備、sensor 跟 shooter 飛彈、雷達，我們透過軍售買，可是臺灣之盾並不是美軍的標準系統，因此系統整合並沒有含括在這個軍售裡面。但是美國有 3 家重要的廠商：Lockheed Martin、Raytheon 及 Northrop Grumman，他們在臺灣之盾裡面將來誰扮演主合約商，現在還沒有定，因此在美國申請出口許可還沒有獲得授權，也就是我們的合約草本看不到這 3 家。這個部分，因為過去都沒有在這裡面提出來，所以如果只看軍售的裝備，臺灣之盾的系統整合還沒有包括進去，提出建議。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的發言。

剛才徐巧芯委員的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我們先進入第五條，回過頭來再……蔡總召請。

蔡委員其昌：其實這是一個好方法，對於兩位委員我都先稍微回應一下。陳將軍的講法基本上我是同意的，簡單講就是軍購條例的前提，一定要先落入這裡面的不只是有軍購，商購也應該含括在這一次臺灣之盾的計畫裡面。我非常同意將軍這個講法，因為這個講法就會更完備地接近國防部所講的內容，這是第一個，會比較接近國防部所提出的這個需求，一定要全部用軍購、商購、自製。

第二個部分，第五條討論我其實也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先討論一個額度，因為第五條我們主要是要討論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到底要授權給國防部的那個金額是上限多少，所以你要先講全部的金額，其實我也沒有什麼好反對，但是我的邏輯是一樣的，剛剛跟主席在聊天，這一個軍購條例就像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們現在在講坑，所以坑討論了，坑多幾個，到時候還是要放蘿蔔。

至於國民黨跟民眾黨要給多少蘿蔔，這個還是第二階段，也就是要進入預算的時候，才會討論到蘿蔔，現在只討論到坑，所以如果坑的範圍多一些坑，未來蘿蔔我們還可以討論，不是坑有了就一定放蘿蔔，所以我們先把坑都確定了，坑就是剛剛徐委員所講的，我們要多少坑、上限要多少，這個可以先來談，但這一次也還沒講到蘿蔔，因為要進入預算之後，才有蘿蔔的問題，但是缺點是，如果我們把坑講得太低、太小、太少，以後有蘿蔔的時候，大家沒有坑可以放了。所以我還是拜託我們民眾黨跟國民黨的同仁們可以來支持，先從預算開始討論，沒問題，就是坑要多大，然後要多少個坑，這個我們盡量可以接近國防部的期待，但我們進入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拜託兩黨可不可以蘿蔔多給一點？這是臺灣的需求，好不好？謝謝。

主席：蔡總召講的就是顧部長上次講的，你把坑跟蘿蔔分清楚，對不對？一個蘿蔔一個坑，現在坑都還沒討論完，先討論到蘿蔔去了，那是不切實際的，我剛剛跟蔡總召私底下在聊。如果各位黨團幹部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徐巧芯委員的建議，我們先進入第五條，回過頭來，我們再來審查第四條好嗎？好。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條民眾黨黨團提的第五條、國民黨黨團提的第六條、行政院版的第五條，有關經費上限，請大家翻到附件二條文對照表第 4 頁。行政院版本是新臺幣 1 兆 2,500 億，民眾

黨團是 4,000 億，國民黨黨團版本是 3,800 億。另外有關民眾黨黨團版本第一項明定不受預算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限制；第二項一年一期方式編列；第三項、第四項監督程序；第八項社會福利支出占比例等部分。

先前我們在聯席審查會的時候，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財政部都已經表達過不同意見，所以現在要請各黨團能夠表達一下意見。

徐巧芯委員，你提了一個這麼聰明的方法，先審第五條來，你發言吧？請。

黨團的幹部請發言。請台灣民眾黨黨團先發言。

邱委員慧洳：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委員先進，大家好。因為這裡的版本，行政院院版是 1.25 兆嘛，我們的版本是 4,000 億，基本上我們覺得 1.25 兆其實是一個空白授權，在不確定的條件之下，就把金額做一個畫押，感覺好像有一點把關嚴謹度並不夠，所以我們在這邊就認為 1.25 兆這個說法、這個做法，我們傾向是無法支持的。當然我們是希望以發價書為依據，因為這樣才有明確的項目要求、明確的數額。如此一來，編列預算也才會明確，也才有把關國民納稅人口袋的一個周全做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

莊瑞雄委員請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台灣民眾黨這個疑慮，我想我試著來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如果我們立法院是一家銀行的董事會，我相信大家這個年紀了，應該有買過房子，如果要自己蓋房子的話，今天要向銀行借一筆錢，向立法院說你要 1.25 兆，設定一個叫最高限額抵押，銀行不會給你 1.25 兆，銀行一定是建造執照出來了，先給個 500 萬；地下室挖下去了，我給你 1,000 萬；蓋到三樓了，我再撥給你 2,000 萬。也就是這整個軍購的條例，在這個 1.25 兆裡面是這樣匡列，而不是匡列以後，愛花什麼就花什麼，沒有、沒有！也就是總預算裡面，其實才是真正在做監督，實質上……不是總預算，就是軍購的預算送過來以後，立法院再來審核雖然我已經匡列了一筆，像銀行一樣匡列了 1.25 兆，你到銀行去借了 1.25 兆，你不要以為你那個債權債務就是 1.25 兆，你也有可能是零，你設定抵押，銀行要借給你 1.25 兆了，你可能一毛錢都拿不到，為什麼？因為你根本就沒有動工、你的建築執照沒有送過來、你地下室沒有挖下去。

所以我是這樣子在想說，因為整個國防的建軍裡面，大家如果都體認到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對整個國家的安全是重要的，國防部也好不容易真的是盤點了兩年多，這兩年多裡面，真正國家戰略、戰力的需求，我們的部隊哪一些是最重要的，應該不是各黨團知道，各黨團應該是來把關人民的民脂民膏，你不應該給我浪費掉，可是我們去指導國防部說國防部你這個不好、不要買這個、買那個比較好，或是那個比較有名、那個比較會飛，我認為我們各政黨之間是不是可以稍微寬待，讓他們去發揮他們的專業？預算把關算我們的專業，也是我們的責任，可是國家戰略、國防的需求，這些你如果去問過陳永康，我就會跟你說陳永康陳將軍講的，那就要稍微聽一下，問題是你們說的跟陳永康跟我說的就都不一樣啊！以上。

主席：謝謝莊書記長。

接下來國民黨團，請問哪一位代表發言？許宇甄委員，請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國民黨的部分其實比較堅持的就是對美的軍事採購，當然現在這個坑到底要多大，其實端看……剛剛書記長也有特別提到，我們現在也聽到應該有第二份的軍購發價書才對。剛剛顧部長也提到，現在國民黨所列出的這幾個項目有很多沒有包含在裡面，顧部長是不是應該也知道第二份發價書有哪些項目，那些項目其實也可以列出來之後，那個金額就可以……我們現在是 3,800 億加 N 嘛！如果第二份發價書假設是要 145 億美元或多少的話，那就可以繼續再往上加，加到第二份發價書的相關金額，那就不用在這邊討論一些未定的東西，所以我們的原則還是以對美軍購到底有沒有發價書，我們才能編列預算。如果現在國防部已經有第二份發價書，知道大概有哪些項目、金額是多少的話，其實就可以加上。以上。是不是可以請顧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陳清龍總召要表達一下嗎？請。

陳委員清龍：我做一點補充，有關於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第五條，我們原來的上限就 4,000 億嘛！但是我們已經多次的表達，只要我們第二批次的軍購，國防部這邊能夠有比較明確的訊息，那這樣的一個過程，在第二階段有明確的訊息，美方有明確的訊息、有發價書，我們讓人民知道我們要買什麼、美國要賣什麼，我們已經表達可以納入我們的第五條。所以整個來講的話，對第五條來講，我們整個強調的是，只要是美國的軍售，只要是肯定的一個項目，台灣民眾黨是可以調整、可以考慮納入的，我在這邊也做一個明確的補充。

主席：謝謝。

我們請國防部顧部長，麻煩您針對第五條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們……

主席：金額。

顧部長立雄：金額我們就是 1 兆 2,500 億啊！有關剛剛……

主席：針對剛剛三個黨團所發言的……

顧部長立雄：所提到的一些項目，如果有來聽過我們執行規劃的專案報告應該都了解，有些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公開的事項，現在要怎麼叫我們公開？我已經講到不曉得多少遍了，就是……

主席：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我想在場有來聽過的都應該知道，也就是說，如果單單就對美軍購這部分，它已經一再講過，要有先行知會國會的程序嘛！所以國會程序有的話，我們就會公開。另外，我想我們在公開版也提到美國已經有以正式的文件表達給我們供售的意願，我們也有做過說明，在機密專報我們有更詳盡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部長，蔡總召發言完，范雲委員發言。麻煩簡短扼要，謝謝。

蔡委員其昌：謝謝，這個還是回到……我覺得進度可能比回到委員會都還更倒退。我想，上一次的協商，在野黨的朋友們、委員們、同仁們，你們期待說到底 1.25 兆要買什麼，我還在這個會議場上要求我們陳冠廷召委回應在野黨的需要，禮拜一立刻排機密專報，在機密專報裡面國防部要買哪一項東西，我相信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跟在野黨那一天有出席的所有朋友應該都解釋得很詳細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回到這裡大家又講什麼叫做 1.25 兆空白授權、要買什麼又

不知道，我實在是……我還在院長協商這裡指示我們冠廷召委馬上排、禮拜一就排，哪有一項是空白授權？哪有一項是大家不知道？只是它是機密會議，今天我們是公開協商，沒有辦法在這裡報告，不然在這裡我相信我可以請國防部再唸一遍給大家聽，這個就不要再回過頭來又再講要買什麼，大家不知道。所以我剛剛才會很誠意的提嘛！1.25 兆要買哪些東西，大家清清楚楚，我也私下跟在野黨兩黨的朋友講過，你們到底是對什麼不想？這些國防部……你們都知道要買什麼了，不管是公開資訊或者機密的，你們都知道要買什麼，那到底哪一項是你不要的？剛剛莊瑞雄委員也講過，哪一項是你們不要的嘛？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聚焦，我們再來說服為什麼這一項要、你們可不可以聽看看，再進一步協商那些你們不要的，大家可不可以進一步再來協商？不然老是開口就說這個是空白授權、要買什麼不知道啦，我們一直排這些機密專報到底是在排心酸的還是排有保佑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大家聚焦一點啦，什麼東西是要的？至於項目要買什麼，大家都很清楚，好不好？拜託一下。

主席：好，謝謝蔡總召發言。范雲委員請。

范委員雲：在歐洲跟太平洋島鏈國家都在強化國防的時候，我們本來就應該首當其衝、戰力整建，而且它就是個長期的工作，藍白都不願意說他不要什麼，可是從我們上次聽到，跟你們上次列出來的部分，我想就很明確，從我自己的比較，行政院版也就是國防部版的第三款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你們沒有；還有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等系統，你們沒有；還有第六款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你們沒有……

主席：我先打斷，你先不要回第四條，我們現在是第五條，好不好？

范委員雲：我的意思是，這是相關的，還有第七款的臺美共同研發，上次我們已經跟你們講，不是只有對美軍購，還有商購跟委製，譬如說國防部就會提到中科院等等，他的導彈、火箭都可以委製，可是你們一直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為什麼對於商購譬如無人機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辦法支持，委製沒有，一直要限縮在對美軍購，就會把金額壓得非常的低。我想再講的就是，我們看到的民調其實超過六成支持 1.25 兆強化國防，還是希望藍白可以考慮，因為它就是戰力整建，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對美軍購限縮到發價書，這在執行上就不是我們想要做的不對等戰力跟國防自主的韌性了。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接下來還有陳清龍委員，請。

陳委員清龍：我們再強調，台灣民眾黨支持軍購，這個還是再次強調，但是剛剛部長也提到 1.25 兆很堅持，民進黨黨團也認為 1.25 兆很堅持。我在這邊提出一個問題，過去幾個月來國防部提供的金額完全都不一樣，我們黨團對不起來。今年 3 月的時候，國防部提供給本黨團的各項軍購金額跟 4 月份公開給社會的版本相較，金額落差就很大。我舉幾個例子，像 M109A7 自走砲，原來國防部提供給我們的金額是 1,375 億，後來公開的版本剩下 810 億；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原本國防部給我們的資料是 1,500 億，後來 4 月份的公開版本又變成 1,600 億；而其他的都有變動，我就不多講。光是 M109A7 自走砲，3 月跟 4 月短短一個月，金額就可以相差五百多億。如果 M109A7 一個項目一個月就可以差五百多億，既然一個項目都可以差五百多億，我請教國防部、請教民進黨黨團，1.25 兆這個數字會不會也因為每個項目金額的變動而變動？何以

堅持 1.25 兆？

台灣民眾黨已經多次表明我們支持軍購、支持我們的國防，至於項目，只要有發價書、只要國會有證實，我們都同意，但是 1.25 兆為什麼不能動？你們自己對於 M109A7 的軍購金額一個月就可以差五百多億了！

主席：好，謝謝，沒關係，謝謝……

陳委員清龍：臺灣的國防由臺灣……

主席：好，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完畢後……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是不是先說明一下？

主席：稍微等一下，劉書彬委員舉三次手了。劉書彬委員，麻煩簡短扼要，謝謝。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我想要確認在第一條的黨團共識當中，最後通過的是不是把行政院版本裡面的「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之強韌防衛體系」等文字已經刪除了？如果確認的話，在現在的版本當中涉及到金額的部分，對應到的是不是原來在我們現在的軍購項目當中所謂的委製，像在無人機……

主席：劉書彬委員，我打攪一下，好不好？你看一下附件一，好不好？你問的問題就知道答案了，你現在在這邊問問題……我們現在討論到最具體的，好不好？麻煩你看一下附件一，在你的手上。

劉委員書彬：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如果已經確定的話，那個部分的金額就可以拿掉了，這是我的重點。

主席：好。

劉委員書彬：所以就涉及到今天的重點，在經費上面，那邊的幾千億就可以拿掉了。

主席：好，謝謝劉書彬委員。國防部發言完畢後，徐巧芯委員請發言。

顧部長，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戰規司司長跟委員做報告。我們之前說明過，美方知會國會的價格跟發價書的價格是不會一樣的，發價書的價格又跟議約的價格會有落差，所以在第一次沒有拿到發價書的時候，我們做的第一版公開版是以知會國會價格為基準來做論述，但是我們有特別附了一個但書，就是實際的預算需求等到發價書拿到之後，我們會做修正，所以後面發價書拿到之後，因為它比原本的低，我們就據以修正，其他的部分有調動的，我們也一樣會依實際的需要來做。但是跟委員報告，在機密專報裡面，我們已經把 1.25 兆裡面包含的二十幾個項目全部逐項都去列舉，也一樣，這是一個上限，並不是一個確切的金額，後面還是要等到預算書表審完，確定大院同意給多少，我們到時候再去執行，可是這些金額進到議約階段絕對還會再改變，所以它並不是一個死的數據，在這邊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謝謝國防部的補充說明。

接下來，徐巧芯委員請發言。林楚茵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第一件事情，我是建議國防部不要一直在講機密專報，因為我們今天的審查是要給全民的，所以是針對全民的部分在列這個公開的條例。第二點，今天不是要跟不要的問題，我希

望大家不要這樣切來切去。國民黨也是支持合理的建軍，但是在監督上，我們分層次。現在國防部的 1.25 兆是把軍售（FMS）、商購（DCS）跟委製放在一起的，國民黨這裡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覺得要分開比較務實，大家都先耐心聽我說一下，分開比較務實！也就是我們先來處理第一階段，也比較緊急的，就是 FMS（軍售）的部分，FMS 過了之後，後續 DCS（委製），大家都還可以再有討論的機制。

國民黨目前的版本，我們現在看到的，在數字上面我們是 3,800 加 N，這點我也要合先敘明。就我自己包含從 1.25 兆，再把 FMS、然後委製跟商購這樣子做一個衡平計算之後，大概可以算出來，FMS（也就是軍售）的支持，我不管第一波、第二波，全部最基本的支持大概是 8,000 億左右的一個數字。裡面的內容，也就是大家關心的第二波，今天我們大家手上有一份叫做行政院函請……審查報告，可以看到裡面有一些跟報載內容有相似之處，也就是在愛國者飛彈還有 NASAMS 飛彈以及戰場管理系統（我們一般統稱為指管系統），以及第 9 頁的「臺美技術合作」這幾項。我的想法是在裡面我們當然堅持要訂定所謂的美方授權，在授權的部分定義，我們也可以用符合建軍需求，對美國政府及授權體系之軍事裝備跟相關服務的採購、正式通知或公布條件者為限；這個在我們國民黨版的前面幾條是有的。但是我剛剛講到的，1.25 兆在條例上如果是完全不能調整，然後不把軍購跟商購分開的話，變成在國民黨這裡，我覺得我們就會比較沒有共識，因為我們會堅持按順序來，我們先處理軍購，再處理商購、委製，然後有一些我們就回到一般預算來編列，這些東西是有前例可循的。

我們就講 F-16V 的 66 架，過去的新式戰機特別條例，官方的評估最早其實是高達 4,000 億，後來把它切得非常乾淨，就收斂到 2,500 億，就是飛機的本體，還有必要的後勤訓練是有列入的，但是其他有一些像是掛彈、還有後勤體系、武器彈藥則是另外編回一般預算裡面。所以行政院應該要回去做一個彈性的運用，回去思考，比如我講行政院裡面有提到產線的部分，產線難道特別條例就開 8 年，8 年以後產線不要了，我們又要再開一次特別會議來決定這個產線要不要繼續嗎？像這種裡面涉及到 600 億的，我覺得它回到一般常規預算，變成一個 10 年、20 年長期的連續性預算是比較合理的！但是可能在無人機的部分，會認為因為它有特殊的迭代，在速度比較快的狀況之下需要特別條例，這個我們在軍售過了之後，後續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是需要溝通嘛！

所以我簡單四點做一個歸納，第一，我的建議，先處理軍售，後再處理商購或者委製。軍售我們要有附帶決議，發價書之後送預算，或是有美國的授權等等，這都要再討論。第二個，FMS 的支撐，就是最底的支撐整批來說是多少？我剛剛算了，大概是 8,000 億，項目我剛剛也講了，大概就是剛剛所談的這幾項。但是 FMS 以外的，必須要回去思考，你要放回一般預算的有一些？其實真的放回預算對我們是比較好的，我剛剛講的產線就是，產線不是 8 年結束，10 年、20 年這個產線要繼續滾動的，如果有再次需要提出特別預算的，經過溝通之後再另外按照類別提出，我覺得這對社會大眾會有比較好的交代；以上是我的淺見，供大家討論。

主席：好，徐巧芯委員提出軍購大概在 8,000 億，這個數字第一次出來。

林楚茵委員，您要發言嗎？還是就根據這個我們來協商了，好嗎？好，我們現在休息一下。

休息（15 時 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1 分）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麻煩請坐。謝謝蔡總召，請坐。

特別跟黨團幹部、各位列席官員報告一下，現在有黨團正式提出它要經過黨團大會通過，關於項目的金額有所調整，必須整個黨團大會都要通過才能做成決定，要徵詢所有黨團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定於 5 月 6 日下午 3 點再次召開朝野協商。

今天非常謝謝各黨團的列席，謝謝國防部跟各位列席官員，非常感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聽證會紀錄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聽證會 (頁次：1 - 21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翁曉玲、邱慧洳、王育敏、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賴惠員等20人及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217 - 220)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鄭正鈐、洪毓祥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

(頁次：221 - 25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清龍、牛煦庭、莊瑞雄、馬文君、徐巧芯、蔡其昌、林楚茵、范 雲、林沛祥、王安祥、陳冠廷、沈伯洋、許宇甄、傅崐萁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

(頁次：253 - 26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清龍、林沛祥、莊瑞雄、徐巧芯、陳永康、蔡其昌、
邱慧洳、許宇甄、范 雲、劉書彬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15 卷第 27 期 (總號 5426) 委員會紀錄目次勘誤表

正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含秘密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71 ~ 410)
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含秘密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71 ~ 410)
頁數	目次頁
行數	倒數第 2 行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